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MUYUAN FOODSTUFF CO., LTD

（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7,068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28,268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不含在牧原食品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牧原实业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不含在牧原食品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2、国际金融公司的承诺** 国际金融公司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3、钱运鹏等27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钱运鹏等27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牧原食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2 年 3 月 2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1,200万股，本次拟发行7,0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8,268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不含在牧原食品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牧原实业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不含在牧原食品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2、国际金融公司的承诺

国际金融公司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3、钱运鹏等27 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钱运鹏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牧原食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的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处理安排

根据 2012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009 年初多个国家出现人群患有甲型 H1N1 流感，其致病病毒被误称为“猪流感”病毒，虽然之后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尚未发现猪被感染的病例，不再使用“猪流感”一词，而正名为“A（H1N1）型流感”，但该疫情的爆发，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居民消费的心理预期，对猪肉的消费和猪肉及生猪价格产生了不利影响。

2010 年 3 月份开始，我国多个生猪主产区，不同程度出现蓝耳病，对生猪养殖业造成较大影响

2011 年 1-4 月冬春季节全国范围内出现仔猪流行性腹泻等疾病，11 月和 12 月胃肠炎和腹泻呈现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平均为 8.33%，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2009 年疫病发生较平稳，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4.48%；2010 年受疫病影响，发病较多，并对公司产生了一定影响，当年的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10.64%；2011 年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9.86%。

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00 年以来，全国商品猪市场价格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2000 年至 2002 年为一个周期；2002 年至 2005 年为一个周期；2005 年至 2008 年 4 月为一个周期；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为新周期的下降期，从 2010 年 7 月开始进入该周期的上升期，至 2011 年 8、9 月间商品猪市场价格达到年度高点后虽然有所回调，但至 2011 年底仍高位运行。从这些波动周期的情况来看，基本上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市场波动周期。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报告期内，生猪价格的波动，造成公司净利润波动。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等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波动较大，但是，从总体来看，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介于 55%和 60%之间，因此，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价格波动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均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营业利润对于消耗量大的原料（小麦、玉米、豆粕）的敏感性较高，虽然公司拥有“小麦+豆粕”、“玉米+豆粕”等饲料配方替代技术，但当上述原材料

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再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一体化自育自繁自养经营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本公司除饲料厂等的土地使用权为自有外，养殖场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养殖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办理了土地租赁备案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中均存在自然人。

一般情况下，自然人供应商、客户与机构供应商、客户相比较而言，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有限性。这种有限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

1、在公司销售方面，如果自然人客户普遍对生猪的采购规模、频次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在公司采购方面，如果自然人供应商收购和销售小麦和玉米的规模、频次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概览 16
一、发行人简介 16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5
三、主要财务数据 25
四、本次发行情况 27
五、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2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3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33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34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4
四、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的风险 35
五、公司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5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35
七、短期偿债比率较低的风险 36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7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7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8
十一、生产经营场所相对集中的风险 38
十二、自然灾害风险 3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44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五、历次评估及验资情况 53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7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9
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5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9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6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79
一、主营业务 79
二、行业基本概况 80
三、生猪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90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98

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3
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27
七、生物资产情况 141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48
九、疫病防控情况 152
十、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157
十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65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0
一、同业竞争 170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86
四、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88
五、发行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8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19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96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197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8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99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00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11
三、报告期对外担保及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 211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11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13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213
二、财务报表 21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24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224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4
六、主要税项 24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44
九、主要债项 247
十、现金流量状况 248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48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250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251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251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54
一、财务状况分析.....254
二、盈利能力分析.....267
三、现金流量与资本性支出分析.....305
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309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311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313
一、战略目标与发展战略.....313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315
三、实现经营目标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316
四、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17
五、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317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318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318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318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318
四、募集资金运用计划.....319
五、新增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情况.....31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44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345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345
二、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345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45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346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347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347
二、重要合同.....347
三、对外担保.....356
四、其他重要事项.....356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57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366
一、备查文件.....366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366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普通术语		
本招股说明书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牧原食品、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在部分情况下根据上下文指牧原食品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卧龙牧原、邓州牧原的统称。
牧园养殖	指	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
牧原养殖	指	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牧园养殖和牧原养殖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68 万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富华、申报会计师	指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康达律师所、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宏远	指	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内乡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牧原实业	指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牧原科技	指	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牧原实业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国际金融公司，本公司股东
龙大牧原	指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龙大食品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龙大牧原的控股股东
内乡信用社	指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牧原实业参股企业
龙头担保	指	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牧原实业参股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邓州牧原	指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卧龙牧原	指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飞亚食品	指	南阳飞亚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加利食品	指	内乡县加利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
卧龙建筑	指	南阳市卧龙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肉食	指	中粮肉食（天津）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上海五丰	指	上海五丰上食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山东银宝	指	山东银宝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发源肉联	指	西峡县发源肉联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客户
山东五丰	指	山东五丰福源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天津宝迪	指	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
嘉冠油脂	指	嘉祥县嘉冠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山花油脂	指	许昌山花油脂有限公司，本公司供应商
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	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FAO	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USDA	指	美国农业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专业术语		
纯种猪	指	纯种猪是单一品种内自繁的生猪品种，主要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猪、祖代猪。
曾祖代猪（GGP）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一层，相对于祖代猪而言，具有更优良的遗传性能，主要用于繁育祖代种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曾祖父（母）代，也称原种猪或核心群种猪。
祖代猪(GP)/一元猪	指	生猪代次繁育体系中的第二层，用于优良遗传基因扩繁、生产二元猪，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祖父（母）代。
父母代猪(PS)/二元猪	指	两个不同品种纯种猪杂交育成，相对三元猪而言是父亲（母亲）代。二元母猪具有产仔数多、生长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繁育三元猪。
三元猪(CS)	指	由终端父本（多为杜洛克公猪）与二元种母猪（多为大长或长大母猪）杂交育成的三元代次生猪（多为杜大长或杜长大）。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商品猪	指	以提供猪肉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商品猪。
生猪	指	种猪、商品猪的统称。
长白猪	指	原产于丹麦，也称兰德瑞斯猪。因体型修长，毛色全白，故称长白猪。具有产仔数多、饲料转化率、胴体瘦肉率高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使用。
大白猪	指	原产于英国的约克郡，也称大约克夏猪、大约克猪。因体型大、皮毛白色，故称大白猪。具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产仔数多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

杜洛克猪	指	原产于美国，也称红毛猪。具有胴体瘦肉率高、适应性强、生长速度快，肉质较好，但产仔数少等特点。主要作为曾祖代、祖代猪使用，用于杂交的终端父本。
大长、长大	指	大白猪和长白猪两品种杂交生产的二元猪，其中大长是由大白猪公猪与长白猪母猪杂交生产，长大是以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杂交生产。
杜长大、杜大长	指	杜洛克、长白、大白三品种杂交的三元猪，其中杜长大是由杜洛克公猪与长大二元母猪杂交生产，杜大长是杜洛克公猪与大长二元母猪杂交生产。
选留率	指	指被选留的种猪数量与同类侯选群体数量之间的比率。
后备母猪	指	指已确定选留但尚未进行第一次配种之前的母猪。
妊娠母猪	指	配种后处于怀孕期（也称妊娠期）的母猪。
哺乳母猪	指	处于哺乳期的母猪。
初产母猪	指	第一胎生产的母猪，也称一胎母猪。
经产母猪	指	生产过一胎，继续用于繁殖的母猪，也称多胎母猪。
能繁母猪	指	正处于繁育期尚未退役的种猪。
退役种猪	指	不再用于繁殖用途的种猪。
仔猪/哺乳仔猪	指	出生后，尚处于哺乳期的仔猪。
断奶仔猪	指	与母猪分离，不再进行哺乳，开始使用饲料喂养的仔猪。
保育猪	指	也称保育阶段生猪，处于仔猪断奶之后至 70 日龄阶段的生猪，一般在保育舍内进行饲养。
育肥猪	指	也称育肥阶段生猪，处于 70 日龄后至出栏阶段的生猪，一般在育肥舍内进行饲养。
年全程死亡率	指	一年内哺乳、保育、育肥等各个阶段在内的死亡率
配合饲料	指	根据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营养成分的饲料原料按一定比例科学调配、加工而成的饲料，也称全价饲料。
次粉	指	面粉与麸皮间的部分，是以小麦籽为原料磨制各种面粉后获得的副产品之一。
公猪站	指	专门用于饲养自用种公猪的养殖场。
人工授精（AI）	指	人工授精是指将公猪精液用人工方法注入发情母猪子宫内，以协助母猪受孕的一种配种方法。
分胎次饲养	指	将初产母猪、经产母猪分开饲养，其繁育的后代也分开饲养的一种生产工艺。
早期断奶技术(SEW)	指	是仔猪出生后 2-3 周、体重达到 4.5 公斤以上时，与母猪隔离的一种断奶方式。主要目的是切断母子间疫病的传播，降低仔猪发病机率，提高仔猪成活率和生长性能；同时，提高母猪繁殖率，增加每头母猪的年产仔数，降低生产成本。本公司平均断奶日龄可达 16-18 日。
全进全出	指	是将同一猪舍的猪在同一天转进，又在同一段时间全部转出的饲养管理制度。目的是便于对腾空的猪舍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减少病原在不同批次猪群间的传播机会。

五阶段饲养四次转群工艺流程	指	将生猪按空怀配种期-妊娠期-分娩哺乳期-保育期-育肥期五个阶段在不同猪舍或不同养殖场饲养，每完成一个饲养阶段，进行一次转群，共完成 4 次转群。
BLUP 法	指	最佳线性无偏预测法(Best Linear Unbiased Prediction)，畜禽育种遗传评定中的一种方法，因获得的个体育种值具有最佳线性无偏性，能显著提高遗传进展。
GPS 软件	指	一种用于猪场管理、育种分析的软件。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百分比。商品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去头、去尾和去内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
屠宰率	指	宰后胴体重量占畜禽活重（空腹 24 小时）的百分比，也称净肉率。
料肉比	指	饲养的生猪增重一公斤所消耗的饲料量，是评价饲料报酬的一个指标。
选育	指	从现有群体中筛选出最佳个体，通过这些个体的再繁殖，获得一批超过原有群体水平的个体，如此逐代连续进行，其实质是改变猪群固有的遗传平衡和选择最佳基因型。种猪选育的主要环节是种猪性能测定、遗传评估及种猪选留。
选配	指	在选育的基础上，根据种猪遗传性能及育种目标有计划地为母猪选择适宜的公猪交配。其目的是使优秀的个体间获得更多更好的交配机会，促使有益基因结合，提高后代猪群的遗传品质。
开放式核心群选育	指	相对于闭锁群选育的一种选育方法，是指在选育过程中，对群体进行开放，择优引进群外公猪，以持续优化核心种群的遗传基因。
净能	指	从饲料的代谢能中减去热增耗后的能值，是动物真正用于生产的部分。
真氨基酸含量	指	饲料中能被生物体最终消化吸收的氨基酸含量。根据试验测定的有效氨基酸含量而不仅仅是总氨基酸含量配合日粮，能改善生猪日粮中氨基酸的平衡，是节约饲料蛋白质资源、提高畜禽生产水平的重要途径。
猪应激综合症、应激基因	指	机体受到各种不良因素（激原）的刺激而产生的一系列逆反应的一种疾病。猪应激综合主要临床表现是肌肉紧张、呼吸促迫、心跳加快、体温升高，严重者可致突然死亡；并且这种猪宰后会产生肉色苍白、质地松软、切面渗出的劣质肉。据研究发现，猪的应激综合症和一种氟烷基因（Hal）相关，即位于 6 号染色体 DNA 分子上的一个突变位点，也称兰尼啶受体 1 基因（RYRI）。
兽药残留	指	用药后蓄积或存留于畜禽机体或产品(如猪肉、肉品等)中原型药物或其代谢产物，包括与兽药有关的杂质的残留。一般以μg/ml 或μg/g 计量。
HACCP	指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的英文缩写，HACCP 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国家标准GB/T15091-1994《食品工业基本术语》对HACCP 的定义为：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ISO14000 系列标准之一，是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规范性标准。
ISO22000	指	一种旨在保证整个食品链不存在薄弱环节从而确保食品供应安全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概览

重要提示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即“牧园养殖”）是2000年7月13日由秦英林先生和钱运鹏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并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牧园养殖于2002年5月13日更名为“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即“牧原养殖”）。牧原养殖于2009年12月2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即“股份公司”），并于2010年2月4日更名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即“牧原食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1,200万元。

（二）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和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种猪、商品猪。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和积累，本公司形成了以“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为特色的生猪养殖模式：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1个饲料厂，21个养殖场（含子公司）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并通过参股40%的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介入下游的生猪屠宰行业。

在饲料生产方面，公司自建饲料厂和研究营养配方，生产饲料，供应各环节生猪饲养所需饲料。

在生猪育种方面，建立育种体系，自行选育优良品种，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拥有杜洛克、大约克、长白曾祖代核心种猪群约8,566头,核心种猪群规模居国内前列。公司于2010年，被列为第一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在种猪扩繁方面，公司建立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扩繁体系，自行

繁殖种猪及商品猪。

在商品猪饲养方面，公司采取全程自养方式，使各养殖环节置于公司的严格控制之中，从而使公司在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治、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

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销售生猪分别为 37.10 万头、35.90 万头和 60.98 万头，是我国较大的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种猪存栏头数 95,924 头，其中核心种猪为 8,566 头，也是我国较大的生猪育种企业。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的主要业务形成

本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1992 年与毕业于郑州畜牧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兽医专业的妻子钱瑛女士开始创业，专业从事生猪（商品猪）饲养；1995 年开始规模化生猪养殖；2000 年秦英林先生设立本公司前身牧园养殖，并开展生猪育种工作。

2005 年，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种猪群的质量和规模及提高商品猪品质，公司从加拿大引进 470 头曾祖代种猪，建成了当时国内较大的加系核心种猪场。

经过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产业链不断完善，从单一的商品猪饲养，逐步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养殖产业链。

2、公司现有的生产情况

公司在所在地南阳市内乡县境内拥有 1 个饲料厂和 20 个养殖场，已初步形成了年出栏生猪约 105 万头的生产能力（其中 2011 年销售生猪 60.98 万头）。公司在南阳市邓州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规划建设 200 万头的生猪养殖基地（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公司在南阳市卧龙区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卧龙牧原，规划建设 150 万头的生猪养殖基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卧龙牧原已有 1 个养殖场开始部分投入使用。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生猪养殖技术，在饲料配方、猪舍、设施等方面获得了 24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在饲料配方方面，本公司饲料配方采用先进的以营养素利用特定效率为基础的净能评估体系和真可消化氨基酸模式，精准衡量配方中有效蛋白质的含量，提高了饲料的消化利用率；采用阶段性营养配方技术，运用析因法对不同生猪建立动态营养模型，针对不同猪群，共设计出 6 类 23 种饲料配方。公司研发的“早期断奶的乳猪用饲料组合”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在生产设施方面，公司根据猪的生长特性和健康成长需要，科学设计猪舍，先后开发了 9 代次猪舍，并相应研发了猪舍装配自动化通风、温控、供料系统等自动化设施，使公司的生产设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设计的“母猪产房”等猪舍等先后共获得 7 项专利，“猪舍采暖保温装置”等调控舍内气候小环境的设施设备先后共获得 6 项专利，“猪舍送料系统”、“猪用干湿饲喂器”等饲喂设备先后共获得 6 项专利。

在育种方面，公司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以瘦肉率、繁殖力、肉质等指标为主要育种目标，采用开放式核心群育种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猪群遗传性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拥有杜洛克、大约克、长白曾祖代核心种猪群约 8,566 头,核心种猪群规模居国内前列。凭借生猪育种优势，公司于 2010 年，被列为第一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在养殖技术方面，公司采用早期隔离断奶技术（SEW）、分胎次饲养技术、多点式饲养技术、一对一转栏与不混群技术、自动化饲喂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等饲养技术，公司养殖技术在我国养猪行业具有较高的声誉。公司的人工授精过程中使用的“输精背袋”，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在质量管理方面，基于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和完整的产业链，公司建立了生猪批次追溯体系，帮助公司确定产品流向，便于对产品进行追踪和管理。

（四）主要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是拥有一条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多个环节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并拥有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猪舍和饲喂系统、强大的生猪育种技术、独特的饲料配方技术、优越的地域环境、较高的市场认可、扎实的生产管理和一支强大技术人才队伍等优势，由此使本公司在疫病防控、产品质量控制、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成为推动我国生猪品质不断提升的重要力量。

1、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公司将生猪养殖各个生产环节置于可控状态，在食品安全、疫病防控、成本控制及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等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1）食品安全优势

公司拥有从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到商品猪饲养的一体化完整产业链，这有利于公司对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①拥有饲料生产环节，食品安全从源头控制

公司所使用的饲料均自主生产。公司对饲料原料采购、饲料生产加工、饲料运输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品质检验、控制程序，确保饲料品质符合国家标准和满足本公司种猪、商品猪饲养的需要，从源头上对食品安全进行了控制。

②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利于在饲养的各个环节对食品安全进行控制

本公司全部生猪均自养。本公司生猪饲养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健全了食品安全控制点记录，建立了从猪肉追溯至断奶仔猪的生猪批次质量追踪体系，有效保障了食品安全。

长期以来，公司不断加强生猪饲养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品质管理，凭借良好的品质管理，公司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环节分别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

（2）疫病防控优势

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模式，为本公司实施规范的疫病防控措施奠定了基础。本公司拥有近 20 年的生猪养殖及疫病防控经验，形成了以兽医总监杨瑞华等业务骨干为核心的专职兽医及防疫队伍，在内部建立了较完整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疫病防治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秉承“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综合防治”的理念，建立了完善的消毒、防疫制度；采取了猪场多级隔离、舍内小环境控制等多方面的疫病防控措施，并建立了外部预警、内部预警的预警防疫体系。

在场区布局方面，公司实行 “大区域、小单元”的布局，以防止疫病的交叉感染和外界病原的侵入；在养殖过程中，采取“早期隔离断奶”、“分胎次饲养”、“一对一转栏”、“全进全出”等生物安全措施，确保本公司防疫体系安

全、有效。

在公司生产经营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疫情。

（3）成本控制优势

一体化的产业链，减少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有效避免了市场上饲料、种猪等需求不均衡波动对公司生产造成的影响，使得整个生产流程可控，增强了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4）作业标准化和经营规模化优势

在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下，本公司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置于可控状态，并通过各项规划设计、生产管理制度，在各生产环节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作业，按照生产计划，同一时间大批量出栏的生猪肉质、重量基本一致，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在饲养环节大量采用先进、高效率的自动化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规模化经营，为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2、现代化猪舍及自动化养殖设备优势

本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从 1992 年开始养猪起，就不断对猪舍的设计和建设进行研究、创新，其个人和公司共同设计、开发出 9 个代次猪舍，积累了大量技术与经验。公司现代化猪舍实现了为生猪提供洁净、舒适、健康的生长环境和减少劳动工人、提高劳动效率的目的。

公司自行研制的自动化饲喂系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在育肥阶段，公司饲养员可同时饲养 2,700 头生猪,生产效率高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研发设计出的各类猪舍及相关养殖设备等先后共获得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生猪育种优势

公司坚持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以瘦肉率、繁殖力、肉质等指标为主要育种目标，采用开放式核心群育种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猪群遗传性能。

公司专业育种团队，扎扎实实做好种猪性能测定、血统档案记录、耳环标识、BLUP 法遗传评估、GPS 择优交配等一系列育种工作，年测定种猪规模达 2-3 万头次。对进入核心种猪群（曾祖代）的母猪执行严格的选留标准，以确保公司核心

种猪群优良基因库性能的保持和提升。

本公司拥有种猪 ALOKA 测定仪（活体肌间脂肪测定仪）、BLUP 遗传性能评估软件、GPS 种猪选配管理软件等国内外领先的育种设备，其中 ALOKA 检查仪，可实现活体检查生猪肌间脂肪含量（判断肉质香嫩的指标）和眼肌面积（主要用于测定瘦肉率），从而避免了种猪需屠宰后才能测定 肌间脂肪含量和瘦肉率的难题，提高了公司育种选育的效率。

通过育种，一方面使公司在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环节获得生产性能更优、更经济的生猪品系，降低了商品猪的饲养成本；另一方面使公司商品代猪的肉质更香嫩，市场认可度高。

凭借生猪育种优势，2010 年，公司被列为第一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拥有杜洛克、大约克、长白曾祖代核心种猪群约 8,566 头,核心种猪群规模居国内前列。

4、营养技术优势

公司在拥有“玉米+豆粕”型配方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南阳市小麦主产区特点，因地制宜研制了 “小麦+豆粕”型饲料配方技术，在饲料营养中，小麦和玉米属于能量原料，因此小麦和玉米具有一定的相互替代性，并且小麦的蛋白质含量较玉米高，使用小麦一定程度上节约豆粕等蛋白类原料的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原材料的性价比及时调整饲料配方中的主要材料，有效降低饲料成本，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成本优势。

针对不同品种、不同类型、不同生长阶段生猪，公司运用析因法建立对应的动态营养模型，制定精细化的饲料配方。目前，公司对保育猪、育肥猪、怀孕母猪、哺乳母猪等所处不同状态的生猪共设计出 6 类 23 种饲料配方，仅保育及育肥阶段就按其不同的体重阶段制定了多达 11 种配方。通过对生猪营养的精细化管理措施，一方面充分发挥猪群的生长潜力，增强猪群健康，另一方面降低了料肉比，提高饲料报酬率，降低了饲料成本。

此外，公司研制的“早期断奶的乳猪用饲料组合”，具有适口性好、易消化吸收、成本低、转化率高等优点，目前公司该项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地域优势

河南省是我国粮食生产大省，具备畜牧业发展的坚实基础，也是我国传统生

猪养殖大省。2009 年、2010 年河南省年商品猪出栏总量均位居全国第三名。

根据 2010 年 2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河南省现代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 年全省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650 亿公斤,其中玉米 283.5 亿公斤、小麦 337.5 亿公斤。预计到 2020 年,扣除口粮、种子、工业用粮等,我省共可转化生产饲料粮 275 亿公斤,将比 2008 年转化的 77.7 亿公斤增长 197.3 亿公斤。这符合我省提高粮食转化能力和增加粮食附加值的战略目标,而且通过转化饲料粮、提高我省的畜产品供应能力、增加畜产品调出量可以保障国家食物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2009-2011 年河南省粮食产量分别为 538.90 亿公斤、543.71 亿公斤、554.25 亿公斤，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5%、9.95%和 9.70%。南阳市更素有“中州粮仓”之称，是全省的农业大市，农业基础较好，粮食总产量约占河南省 11%。南阳市的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等，这为公司饲料原料的供给提供充分的保障，同时减少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6、市场优势

（1）商品猪销售优势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猪批次追溯体系，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保障，先后通过了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HACCP 认证，并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牧原二场、十三场和十五场等 10 个养殖场被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批准为龙大牧原的出口猪肉备案养殖场。公司销售给龙大牧原的商品猪经其屠宰分割后，作为向日本出口熟食品企业的原料肉使用。

（2）种猪销售优势

公司凭借优异生产性能的种猪以及良好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以及具有竞争优势的性价比，在种猪销售市场获得了普遍认可，特别是在大规模养殖企业中有良好的口碑。中粮肉食、天津宝迪、河北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杨凌本香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杨凌美和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养殖企业已成为本公司种猪产品的客户。

7、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对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的各项生产流程制定一系列标准化制度和技术规范，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推动公司养殖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

公司根据不同猪场、不同饲养阶段的特征，依成活率、饲料成本、药费、品质指标等数据，制定科学、动态的模拟成本考核指标、明确监督措施，考评结果直接与生产人员的薪酬挂钩，使各岗位饲养员的工作强度、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具有可比性，规范了各岗位的职能行为，提高生产人员的责任心和积极性。

同时，公司推行的星级饲养员评定、师徒传帮带制度，提高了生产人员学习业务技能的积极性和生猪饲养的生产效率。

8、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与钱瑛、杨瑞华、苏党林、褚柯等一批有丰富行业经验、扎实理论功底的技术骨干构成了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

公司注重人才的吸收培养，近年陆续从各大专院校招聘各专业优秀毕业生，增添了公司人才队伍新生力量。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比 15.77%。核心技术人员与新生力量相互结合，逐步形成一支拥有良好人才梯队的技术和研发团队。

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饲养经验丰富的优秀饲养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疫病对生产的影响做出了贡献。

公司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养殖技术及经验的积累和传承，有利于专业化养殖人才的培养，从而为公司快速扩大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五）疫病防控情况

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模式，为本公司实施规范的疫病防控措施奠定了基础。本公司拥有近 20 年的生猪养殖及疫病防控经验，形成了以兽医总监杨瑞华等业务骨干为核心的专职兽医及防疫队伍，在内部建立了较完整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疫病防治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秉承“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综合防治”的理念，建立了完善的消毒、

防疫制度；采取了猪场多级隔离、舍内小环境控制等多方面的疫病防控措施，并建立了内外双重防疫预警体系。

在场区布局方面，公司实行 “大区域、小单元”的布局，以防止疫病的交叉感染和外界病原的侵入；在养殖过程中，采取“早期隔离断奶”、“分胎次饲养”、“一对一转栏”、“全进全出”等生物安全措施，确保本公司防疫体系安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全程死亡率平均为 8.33%，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2009 年疫病发生较平稳，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4.48%。2010 年受行业疫病影，发病较多，并对公司产生了一定影响，当年的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10.64%。2011 年 1-4 月冬春季节全国范围内出现仔猪流行性腹泻等疾病；11 月和 12 月胃肠炎和腹泻呈现增长态势；2011 年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9.86%。

（六）公司发展前景及发展目标

1、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肉类的需求将伴随收入水平同步上升。作为重要肉类消费品之一的猪肉，其主导地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消费总量也将继续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增加与人口增长而保持稳定增长。生猪养殖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多个环节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并拥有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猪舍和饲喂系统、优良的生猪育种技术、独特的饲料配方技术、优越的地域环境、较高的市场认可、扎实的生产管理和一支强大技术人才队伍等优势，由此使本公司在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控、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成为推动我国生猪、猪肉食品安全和品质不断提升的重要力量。

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资产购建，增加产能 55 万头，使各个生产环节产能匹配更加合理，各个生产环节产能的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经过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建设，公司已经在南阳市内乡县形成了年出栏生猪 105 万头的养殖基地。2011 年在南阳市的邓州市、卧龙区等地区开始建设

新的养殖基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卧龙牧原已有 1 个养殖场开始部分投入使用，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公司发展目标

本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是：

（1）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防疫技术和营养技术，提高生猪品质，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安全、高品质的优质猪肉，巩固公司在国内生猪品质方面的领先地位；

（2）坚持以鲜肉消费的终端市场需要为育种方向，以持续改善生猪的肉质、瘦肉率、生产速度、饲料报酬率、屠宰率、适应性和产仔数等 7 项性能为主要育种目标，采用开放式核心群选育方法，持续提高种猪的遗传性能，使公司成为国内规模和技术领先的育种企业；

（3）进一步发挥公司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优越性，扩大生产规模，延伸产业链，使公司发展成为中国重要的优质肉食品供应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65.0639%的股份，其妻子钱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8910%的股份，两人还通过牧原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23.2011%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90.156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秦英林先生为本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曾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农民（1997 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1999 年）”、“全国畜牧行业优秀工作者（2006 年）”、“中国畜牧业领军人物（2010 年）”等荣誉；目前兼任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常务理事。

钱瑛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兽医专业，于 1992 年与秦英林先生一同创业。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22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8,633,359.06	891,988,820.60	559,557,326.46
其中：流动资产	632,052,067.89	411,139,859.05	258,138,361.99
非流动资产	856,581,291.17	480,848,961.55	301,418,964.47
负债总额	759,839,429.00	484,850,715.92	281,068,701.35
其中：流动负债	549,555,929.00	410,320,615.92	226,538,601.35
非流动负债	210,283,500.00	74,530,100.00	54,530,1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8,793,930.06	407,138,104.68	278,488,625.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134,269,514.25	444,517,659.15	428,715,400.40
营业利润	345,034,417.63	68,440,239.75	83,063,204.01
利润总额	356,635,825.38	85,609,479.57	94,354,723.707
净利润	356,635,825.38	85,609,479.57	94,354,72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356,635,825.38	85,609,479.57	94,354,723.70
基本每股收益	1.68	0.43	0.47
稀释每股收益	1.68	0.43	0.47
综合收益总额	356,635,825.38	85,609,479.57	94,354,72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356,635,825.38	85,609,479.57	94,354,723.7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94,261.60	89,814,974.41	61,724,49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20,479.56	-220,922,082.72	-114,522,03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5,335.69	193,032,744.06	108,195,040.6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00	1.14
速动比率（倍）	0.37	0.53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1%	54.36%	50.23%

项　　目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4.23	101.19	120.58
存货周转率（次）	2.24	2.06	2.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244.38	13,979.01	13,352.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9	5.06	7.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4	0.42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29	0.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	0

注：公司 2011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股数：7,068 万股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1）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6、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以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核准文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66,716.04 万元	宛发改外经[2011]102 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66,716.04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增资，投资建设“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邓州牧原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用于增加邓州牧原的资本公积；超出

66,716.04 万元部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 66,716.04 万元，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	7,06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5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以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44 元/股（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	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1	发行对象	（1）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12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14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	（1）保荐费用【 】万元 （2）承销费用【 】万元 （3）审计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英林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联系电话： (0377)65239559

传真： (0377)65239559

联系人： 张春武、曹芳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nnxmy.com

电子信箱： myzqb@mu-yuan.com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申孝亮、吴成强

项目协办人： 康自强

项目经办人： 江荣华、蒋伟森、许德学、宁博

（三） 分销商： 【 】

（四）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付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经办律师： 娄爱东、肖钢、叶剑飞

联系电话： （010）85262828

传真： （010）85262826

（五） 审计机构：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尊农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经办会计师： 刘红、李菊洁

联系电话： （010）68364873

传真： （010）68348135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孙月焕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经办评估师： 李建良、竹智慧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七）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947

（九）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发生疫病的风险

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009 年初多个国家出现人群患有甲型 H1N1 流感，其致病病毒被称为“猪流感”病毒，虽然之后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尚未发现猪被感染的病例，不再使用“猪流感”一词，而正名为“A（H1N1）型流感”，但该疫情的爆发，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居民消费的心理预期，对猪肉的消费和猪肉及生猪价格产生了不利影响。

2010 年 3 月份开始，我国多个生猪主产区，不同程度出现蓝耳病，对生猪养殖业造成较大影响。

2011 年 1-4 月冬春季节全国范围内出现仔猪流行性腹泻等疾病；11 月和 12 月胃肠炎和腹泻呈现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平均为 8.33%，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2009 年疫病发生较平稳，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4.48%。2010 年受疫病影响，发病较多，并对公司产生了一定影响，当年的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10.64%，2011 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9.86%。

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风险。

二、生猪价格波动的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00 年以来，全国商品猪市场价格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2000 年至 2002 年为一个周期；2002 年至 2005 年为一个周期；2005 年至 2008 年 4 月为一个周期；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为新周期的下降期，从 2010 年 7 月开始进入该周期的上升期，至 2011 年 8、9 月间商品猪市场价格达到年度高点后虽然有所回调，但至 2011 年底仍高位运行。从这些波动周期的情况来看，基本上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市场波动周期。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也呈现出同样的波动趋势。报告期内，生猪价格的波动，造成公司净利润下滑。

公司营业利润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项目	营业利润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商品猪	3.18	5.80	4.77
种猪	0.10	0.65	0.37
合计	3.28	6.45	5.14

可见，公司营业利润对商品猪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较大，说明商品猪销售价格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程度高。

如果生猪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虽然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等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波动较大，但是，从总体来看，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介于 55%和 60%之间，因此，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价格波动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均会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营业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项目	营业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小麦	0.97	2.50	0.90
玉米	0.02	0.10	0.72
次粉	0.03	-	0.07
豆粕	0.14	0.23	0.35
小计	1.16	2.83	2.05

公司营业利润对于消耗量大的原料（小麦、玉米、豆粕）的敏感性较高，虽然公司拥有“小麦+豆粕”、“玉米+豆粕”等饲料配方替代技术，但当上述原材料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再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的风险

本公司采用一体化自育自繁自养经营模式，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本公司除饲料厂等的土地使用权为自有外，养殖场用地，以及本次募投项目中养殖场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与当地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并取得了土地承包农户对村委会的书面授权，办理了土地租赁备案手续，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存在自然人供应商、客户，自然人经营能力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中均存在自然人。

一般情况下，自然人供应商、客户与机构供应商、客户相比较而言，自然人供应商、客户在采购能力、支付能力、经营期限、经营规模和经营拓展能力等方面更容易受到市场优胜劣汰竞争机制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从而使其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有限性。这种有限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

1、在公司销售方面，如果自然人客户普遍对生猪的采购规模、频次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在公司采购方面，如果自然人供应商收购和销售小麦和玉米的规模、频次意愿降低，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

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2010 年 4 月 29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获得了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内乡国税减[2009]41 号、内乡国税减[2010]308 号和内乡国税减[2010]48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分别减免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减免税项目收入的增值税。

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获得了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内乡国税减[2012]166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减免公司 2012 年度减免税项目收入的增值税。

本公司子公司卧龙牧原于 2011 年 6 月获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减免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21 日和 2012 年 2 月 12 日在河南省内乡县地方税务局申请备案登记。

若国家对从事牲畜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七、短期偿债比率较低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平均为 1.10、速动比率平均为 0.47，其中 2011 年度速动比率为 0.3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销售一般采用“钱货两清”模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较小，产品销售渠道畅通，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由此使流动资产规模较低。

2、本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将销售回笼的资金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

3、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特点。2009 年以来，本公司使用部分借款建设牧原十三场、十五场、十七场、十九场、二十场、二十一场、灌涨饲料厂和卧龙牧原的相关养殖场，但由于受到生猪生长周期、疫病等因素的影响，销售规模及相应的应收账款未能与借款规模同时扩大，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4、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养殖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导致速动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作为畜禽养殖企业，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可以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使本公司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会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建设邓州牧原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本项目以建设年出栏生猪 80 万头养殖场为核心，配套建设饲料厂和沼气发电及环境治理工程。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南阳市内乡县以外的邓州市建设投资，公司存在异地扩大导致的风险。同时，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疫病防控体系不完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果宏观经济波动，人们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影响猪肉的消费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90.1560%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经营决策以及通过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一、生产经营场所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经营场所主要分布的南阳市的内乡县，单个养殖场规模相对较大，生产场所相对集中。尽管公司拥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但生产经营场所的相对集中，对公司养殖过程的防疫等方面仍会带来风险，主要表现在：

1、大规模疫情爆发时，规模较大的养殖场面临更大的防疫风险，如果疫情超出公司防疫措施所能控制的范围，公司将会出现较大损失。

2、在发生风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灾害时，公司可能由于场所集中，而遭受较大的损失。

十二、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生猪养殖场均分布在河南省南阳市平原地带，其生产经营场所会受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在公司生产场地及其周边地区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生猪养殖场建筑及设施的损坏，并可能导致生猪死亡，由此给公司带来直接损失。同时，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通讯、电力、交通中断，生产设施、设备的损坏，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uyuan Foodstuff Co.，Ltd.

注册资本：2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英林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 25%。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13 日，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邮政编码：474350

电话号码：(0377)65239559

传真号码：(0377)65239559

互联网网址：http://www.hnnxmy.com

电子信箱：myzqb@mu-yua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本公司前身内乡县牧园养殖有限公司（即“牧园养殖”）是 2000 年 7 月 13 日由秦英林先生和钱运鹏先生共同投资，在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牧园养殖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更名为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即“牧原养殖”）。牧原养殖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即“股份公司”），并于 2010 年 2 月 4 日更名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即“牧原食品”）。

本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自 1992 年开始从事生猪养殖，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已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是我国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较大生猪养殖企业，也是我国较大的生猪育种企业。

（一）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25000001368，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

本公司发起人为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牧原实业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秦英林	137,935,458	68.9677
2	牧原实业	49,186,287	24.5931
3	钱　瑛	4,008,819	2.0044
4	钱运鹏	3,698,058	1.8490
5	杨瑞华	481,059	0.2405
6	曹治年	481,059	0.2405
7	苏党林	481,059	0.2405
8	李付强	481,059	0.2405
9	张春武	400,883	0.2004
10	褚　柯	320,706	0.1604
11	秦英凡	320,706	0.1604
12	秦英泽	280,617	0.1403
13	张新亚	240,529	0.1203
14	田方平	240,529	0.1203
15	张明波	200,441	0.1002
16	薛玉振	160,353	0.0802
17	钱小鹏	160,353	0.0802
18	杨俊武	120,265	0.0601
19	张建群	80,176	0.0401
20	薛　星	80,176	0.0401
21	徐玉梅	80,176	0.0401
22	胡　旭	80,176	0.0401
23	刘亚静	80,176	0.0401
24	张大星	80,176	0.0401
25	郭保军	80,176	0.0401
26	陈玉来	80,176	0.0401
27	秦英会	80,176	0.0401
28	秦英荷	80,176	0.0401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二）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秦英林先生及其妻子钱瑛女士、牧原实业。

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除拥有本公司的股权外，还共同拥有牧原实业 100%的股权；牧原实业主要从事咨询、投资业务，详见本章之“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本公司设立时，未进行资产和负债的剥离，以及业务和人员的调整，整体承继了牧原养殖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包括与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业务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和牧原实业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目前，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除拥有本公司的股权外，还共同拥有牧原实业 100%的股权。牧原实业主要从事咨询、投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之“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业务流程

本公司系由牧原养殖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生产模式”。

（六）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秦英

林先生、钱瑛女士和牧原实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

本公司系牧原养殖整体变更设立，牧原养殖的资产、负债及业务、人员全部由本公司承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八）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公司是由牧原养殖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牧原养殖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经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兴华富华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09）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本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负责本公司员工招聘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和聘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兽医总监等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的能力。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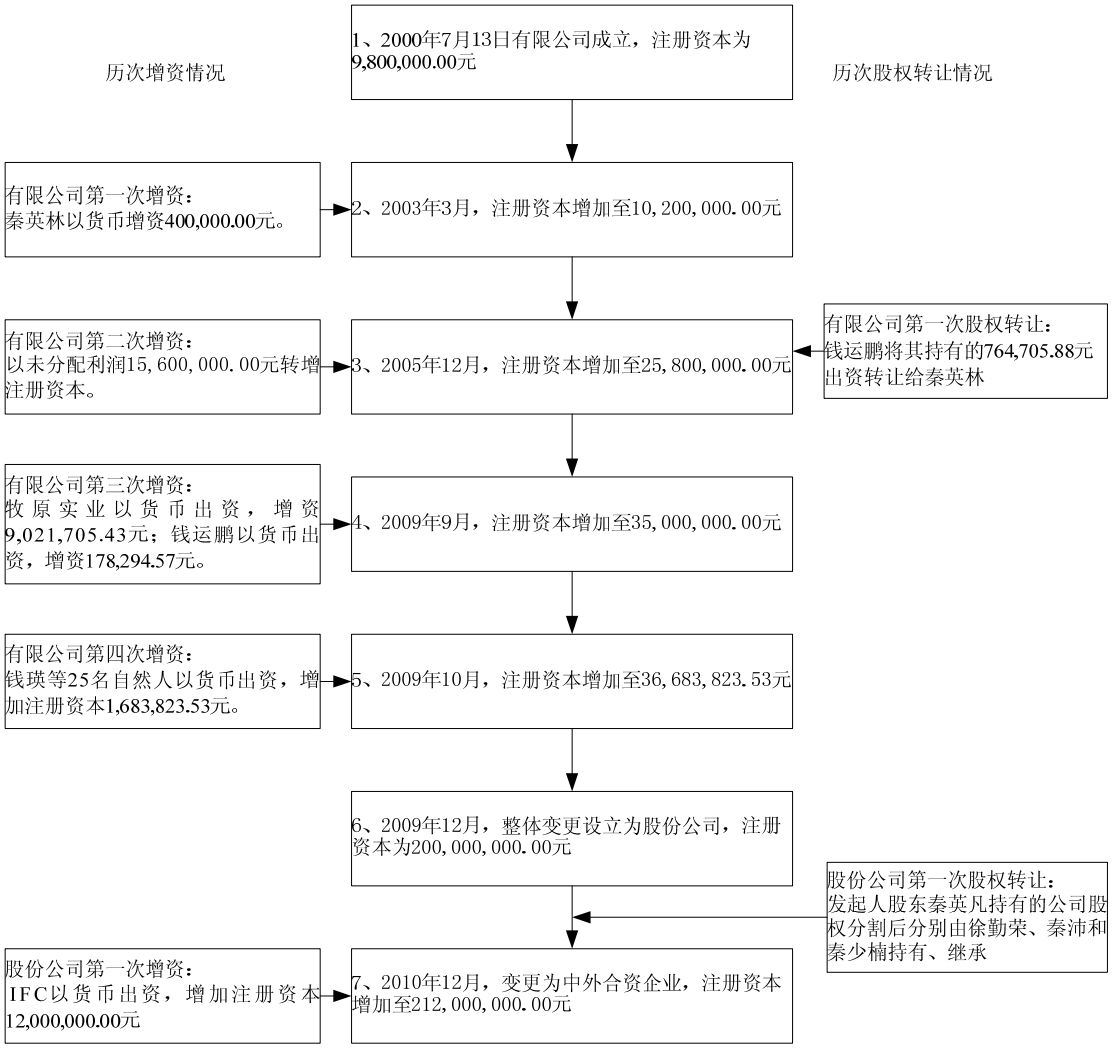
4、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种猪、商品猪的生产和销售，已建立独立完整的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生产体系，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本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980.00 万元

本公司前身为牧园养殖，是 2000 年 7 月 13 日由秦英林先生和钱运鹏先生共同以资产出资投资设立，在河南省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272000035，注册资本为 980.00 万元。

内乡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00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内资评报字（2000）第 006 号《秦英林、钱运鹏拟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秦英林先生用于出资的内乡县马山养猪场的资产和钱运鹏先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秦英林先生用于出资的内乡县马山养猪场的净

资产评估值为 954.37 万元，钱运鹏先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51.80 万元。

内乡县马山养猪场是由秦英林先生于 1995 年 6 月 2 日设立的私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120.00 万元，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内工商私 876639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9 年 7 月，由秦英林先生以货币增资 600.00 万元，注册资金增至 720.00 万元；2000 年 7 月，内乡县马山养猪场办理了注销手续，取得《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经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内乡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内会师验字[2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7 月 11 日，秦英林先生出资 954.3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30.00 万元；钱运鹏先生出资 51.8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英林	930.00	94.90
2	钱运鹏	50.00	5.10
合计		98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1,020.00 万元

（1）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牧原养殖

2002 年 4 月 30 日，牧园养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即“牧原养殖”）的议案。

200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0.00 万元

2003 年 2 月 5 日，牧原养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秦英林先生以货币对公司增资 40.00 万元的议案。

经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内宏会验字[200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5 日，秦英林先生出资 4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0 万元变更为 1,02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英林	970.00	95.10
2	钱运鹏	50.00	4.90
合计		1,02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到 2,580.00 万元

（1）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8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决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1,953.22 万元中的 1,56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390.00 万元现金分红。

经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豫宏会验字[2005]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56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20.00 万元变更为 2,58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英林	2,453.53	95.10
2	钱运鹏	126.47	4.90
合计		2,58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4 日，钱运鹏先生和秦英林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钱运鹏先生将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 76.47 万元出资额以 76.47 万元转让给秦英林先生；同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英林	2,530.00	98.06
2	钱运鹏	50.00	1.94
合计		2,58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3,5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20.00 万元的议案，其中牧原实业以货币认缴 902.170543 万元出资额，钱运鹏先生以货币认缴 17.829457 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0 万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用名：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09）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牧原实业货币出资 902.170543 万元和钱运鹏先生货币出资 17.829457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8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9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英林	2,530.000000	72.29
2	牧原实业	902.170543	25.77
3	钱运鹏	67.829457	1.94
合计		3,500.0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3,668.382353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钱瑛等 25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1,145.00 万元，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8.382353 万元的议案，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668.382353 万元。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09）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

收到钱瑛等 25 名自然人缴纳的货币出资 1,145.00 万元，其中 168.382353 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其余 976.617647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变更为 3,668.382353 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9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秦英林	25,300,000.00	68.9677
2	牧原实业	9,021,705.43	24.5931
3	钱　瑛	735,294.12	2.0044
4	钱运鹏	678,294.57	1.8490
5	杨瑞华	88,235.30	0.2405
6	曹治年	88,235.30	0.2405
7	苏党林	88,235.30	0.2405
8	李付强	88,235.30	0.2405
9	张春武	73,529.41	0.2004
10	褚　柯	58,823.53	0.1604
11	秦英凡	58,823.53	0.1604
12	秦英泽	51,470.59	0.1403
13	张新亚	44,117.65	0.1203
14	田方平	44,117.65	0.1203
15	张明波	36,764.71	0.1002
16	薛玉振	29,411.76	0.0802
17	钱小鹏	29,411.76	0.0802
18	杨俊武	22,058.82	0.0601
19	张建群	14,705.88	0.0401
20	薛　星	14,705.88	0.0401
21	徐玉梅	14,705.88	0.0401
22	胡　旭	14,705.88	0.0401
23	刘亚静	14,705.88	0.0401
24	张大星	14,705.88	0.0401
25	郭保军	14,705.88	0.0401
26	陈玉来	14,705.88	0.0401
27	秦英会	14,705.88	0.0401
28	秦英荷	14,705.88	0.0401
合计		36,683,823.53	100.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的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情况

（1）设立情况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09）第 03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47,033,677.45 元。

2009 年 11 月 2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净值为 269,165,002.34 元。本公司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2009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47,033,677.45 元中的 20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47,033,677.4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即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09）第 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20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 200,000,000.00 股，其余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设立登记手续。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秦英林	137,935,458	68.9677
2	牧原实业	49,186,287	24.5931
3	钱　瑛	4,008,819	2.004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4	钱运鹏	3,698,058	1.849
5	杨瑞华	481,059	0.2405
6	曹治年	481,059	0.2405
7	苏党林	481,059	0.2405
8	李付强	481,059	0.2405
9	张春武	400,883	0.2004
10	褚　柯	320,706	0.1604
11	秦英凡	320,706	0.1604
12	秦英泽	280,617	0.1403
13	张新亚	240,529	0.1203
14	田方平	240,529	0.1203
15	张明波	200,441	0.1002
16	薛玉振	160,353	0.0802
17	钱小鹏	160,353	0.0802
18	杨俊武	120,265	0.0601
19	张建群	80,176	0.0401
20	薛　星	80,176	0.0401
21	徐玉梅	80,176	0.0401
22	胡　旭	80,176	0.0401
23	刘亚静	80,176	0.0401
24	张大星	80,176	0.0401
25	郭保军	80,176	0.0401
26	陈玉来	80,176	0.0401
27	秦英会	80,176	0.0401
28	秦英荷	80,176	0.0401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2）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1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公司变更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0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2、股东变更

根据河南省内乡县公证处于2010年5月27日出具的(2010)内证字第230号《公证书》，秦英凡持有的320,706股经分割和继承后，由其配偶徐勤荣持有213,804股，其子秦沛持有53,451股，其女秦少楠持有53,451股。

2010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变更引起的章程

修正的议案。

2010年6月9日，公司就有关事宜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秦英林	137,935,458	68.9677
2	牧原实业	49,186,287	24.5931
3	钱　瑛	4,008,819	2.0044
4	钱运鹏	3,698,058	1.849
5	杨瑞华	481,059	0.2405
6	曹治年	481,059	0.2405
7	苏党林	481,059	0.2405
8	李付强	481,059	0.2405
9	张春武	400,883	0.2004
10	褚　柯	320,706	0.1604
11	秦英泽	280,617	0.1403
12	张新亚	240,529	0.1203
13	田方平	240,529	0.1203
14	徐勤荣	213,804	0.1070
15	张明波	200,441	0.1002
16	薛玉振	160,353	0.0802
17	钱小鹏	160,353	0.0802
18	杨俊武	120,265	0.0601
19	张建群	80,176	0.0401
20	薛　星	80,176	0.0401
21	徐玉梅	80,176	0.0401
22	胡　旭	80,176	0.0401
23	刘亚静	80,176	0.0401
24	张大星	80,176	0.0401
25	郭保军	80,176	0.0401
26	陈玉来	80,176	0.0401
27	秦英会	80,176	0.0401
28	秦英荷	80,176	0.0401
29	秦　沛	53,451	0.0267
30	秦少楠	53,451	0.0267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3、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1,200.00万元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国

际金融公司（简称“IFC”）签署《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IFC 按照《增资认购协议》以每股 5.42 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公司增发的 12,000,000 股股份。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 IFC 增资的议案。

（2）主管部门的批准情况

2010 年 9 月 15 日，河南省商务厅以豫商资管[2010]64 号文《关于同意外资并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对 IFC 本次对公司增资的事宜进行了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1,200.00 万元，国际金融公司以外汇折合人民币 6,504.00 万元认购，占注册资本的 5.6604%。

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豫府资字[2010]013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股份认缴情况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0]第 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 IFC 缴纳的货币出资美元 979.9985 万元，折合人民币 6,539.43 万元，其中人民币 1,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21,200 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IFC 本次出资超出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部分的人民币 35.43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之“国际金融公司多付投资款”。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秦英林	137,935,458	65.0639
2	牧原实业	49,186,287	23.2011
3	国际金融公司	12,000,000	5.6604
4	钱　瑛	4,008,819	1.8910
5	钱运鹏	3,698,058	1.7444
6	杨瑞华	481,059	0.2269
7	曹治年	481,059	0.226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8	苏党林	481,059	0.2269
9	李付强	481,059	0.2269
10	张春武	400,883	0.1891
11	褚　柯	320,706	0.1513
12	秦英泽	280,617	0.1324
13	张新亚	240,529	0.1135
14	田方平	240,529	0.1135
15	徐勤荣	213,804	0.1009
16	张明波	200,441	0.0946
17	薛玉振	160,353	0.0756
18	钱小鹏	160,353	0.0756
19	杨俊武	120,265	0.0567
20	张建群	80,176	0.0378
21	薛　星	80,176	0.0378
22	徐玉梅	80,176	0.0378
23	胡　旭	80,176	0.0378
24	刘亚静	80,176	0.0378
25	张大星	80,176	0.0378
26	郭保军	80,176	0.0378
27	陈玉来	80,176	0.0378
28	秦英会	80,176	0.0378
29	秦英荷	80,176	0.0378
30	秦　沛	53,451	0.0252
31	秦少楠	53,451	0.0252
合计		212,000,000	100.0000

本次增资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历次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评估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评估情况

2000 年 7 月 13 日，牧园养殖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80.00 万元，其中秦英林

先生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的资产认缴出资额 930.00 万元，钱运鹏先生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额 50.00 万元。

内乡县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受秦英林先生和钱运鹏先生的共同委托，于 2000 年 7 月 7 日对于秦英林先生和钱运鹏先生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内资评报字[2000]第 006 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秦英林先生用于出资的内乡县马山养猪场总资产为 2,306.74 万元，负债 1,352.38 万元，净资产 954.37 万元；钱运鹏先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 51.80 万元；其中秦英林先生用于出资的资产详细评估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56.96	596.60	39.65	7.12
2	长期股权投资	0.10	0.10		
3	固定资产	1,599.53	1,710.04	110.51	6.91
4	其中：在建工程	657.98	657.98		
5	建筑物	719.51	854.79	135.28	18.80
6	设备	136.29	106.33	-29.96	-21.98
7	无形资产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资产				
10	资产总计	2,156.59	2,306.74	150.15	6.96
11	流动负债	804.38	804.38		
12	长期负债	548.00	548.00		
13	负债总计	1,352.38	1,352.38		
14	净 资 产	804.21	954.37	150.15	18.67

2、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作价参考，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评估净值为 26,916.50 万元。本公司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9,742.02	31,041.82	1,299.80	4.37
2	非流动资产	26,468.18	27,381.51	913.33	3.45
3	长期股权投资	2,710.33	2,752.39	42.06	1.55
4	固定资产	17,427.32	17,609.97	182.65	1.05
5	在建工程	2,716.21	2,716.21	-	-
6	工程物资	698.16	716.66	18.50	2.65
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16.15	3,586.27	670.12	22.98
8	资产总计	56,210.20	58,423.33	2,213.13	3.94
9	流动负债	26,032.82	26,032.82	-	-
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4.01	5,474.01	-	-
11	负债总计	31,506.83	31,506.83	-	-
12	净资产	24,703.37	26,916.50	2,213.13	8.96

3、国际金融公司增资时的评估情况

2010 年 9 月，为了引进外资进行增资，公司委托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 3-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346.94 万元。本公司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二）历次验资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内乡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名：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为有限公司出具了内会师验字[2000]7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0 年 7 月 11 日，秦英林先生出资 954.37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30.00 万元；钱运鹏先生出资 51.8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内乡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名：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于 2003 年 3 月 7 日为有限公司出具了内宏会验字[2003]1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3 年 3 月 5 日，秦英林先生出资 4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0 万元变更为 1,02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为有限公司出具了豫宏会验字[2005]7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56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20.00 万元变更为 2,58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为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9）第 012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牧原实业货币出资 902.170543 万元和钱运鹏先生货币出资 17.829457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8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为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9）第 01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钱瑛等 25 名自然人缴纳的货币出资 1,145.00 万元，其中 168.38235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76.6176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变更为 3,668.382353 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6、公司整体设立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名：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为公司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09）第 019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中的 20,000.00 万元折为股本 20,000.00 万股，其余计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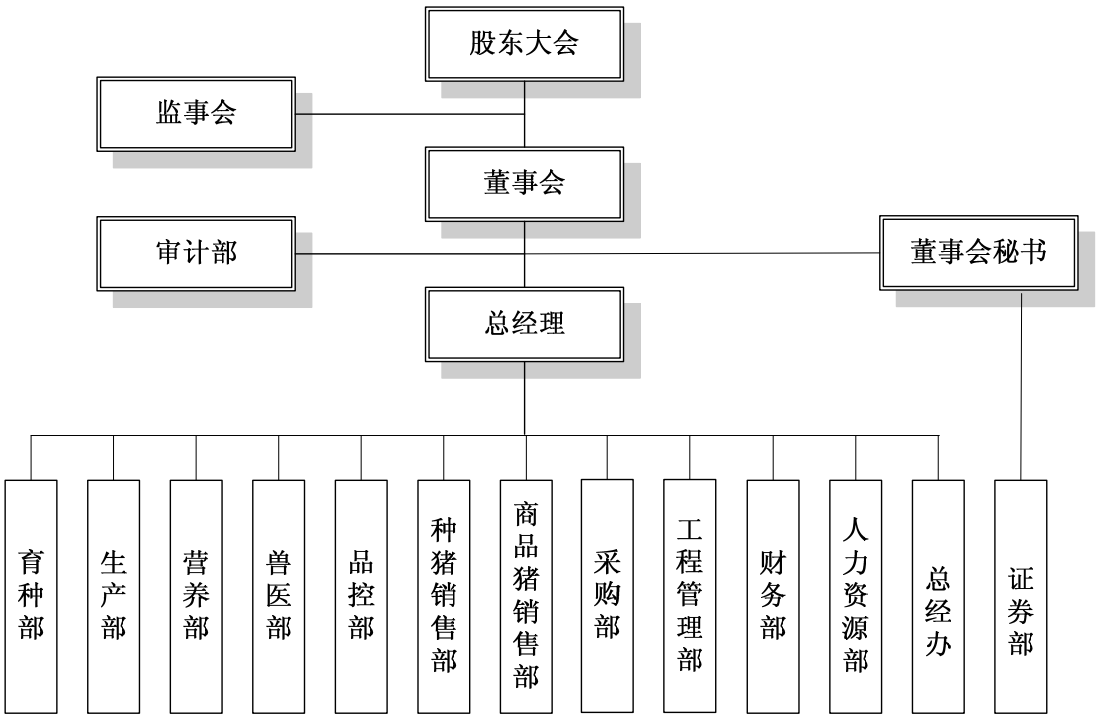
本公积，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为公司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0]第01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日，公司已收到IFC缴纳的货币出资美元979.9985万元，折合人民币6,539.43万元，其中人民币1,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5,30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变更为21,2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



（二）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审计部	1、负责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 2、监督公司内部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 3、协调公司内部监督活动； 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5、为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
育种部	1、负责公司种猪遗传性能改良等技术研发工作； 2、负责种猪的性能测定、选配和选育工作； 3、与国内外同行进行育种技术交流等活动，掌握国内外育种技术的发展情况。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生产部	1、负责公司各个养猪场的饲养生产管理，编制生产计划，确保各项生产指标和任务的完成； 2、制定各种生产管理制度，编制相关生产规程和作业指导书，健全和完善管理体系，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3、检查各项生产指标、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营养部	1、营养新技术的研发和饲料配方研发； 2、饲料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 3、饲料厂生产的技术支持； 4、生产数据汇总、分析和反馈。
兽医部	1、对公司疫苗、兽药采购进行评估选择； 2、制定公司猪群健康控制方案，并调整防疫程序； 3、制定并调整程序用药方案及预防、治疗用药方案选择最佳疫苗、药物及其组合方式； 4、及时、准确的对猪群健康进行监控，并为制定及修改免疫、用药程序提供科学依据。
品控部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监督落实实施； 2、制定标准，负责建立并维护公司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3、负责公司各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培训，沟通、协调并支持部门与部门之间的工作； 4、负责原料产品的安全性，建立供应商评定档案，并紧密监督跟踪反馈。
种猪销售部	1、进行公司产品市场开拓，负责公司种猪销售； 2、建立与完善营销网络； 3、及时反馈市场信息给公司相关部门，指导公司生产； 4、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商品猪销售部	1、负责公司商品猪销售渠道的建立以及市场开拓； 2、及时反馈市场信息给公司相关部门，指导公司生产； 3、完成公司商品猪销售任务。
采购部	1、负责对公司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仪器、基建材料、五金配件等物资的采购； 2、负责对采购物料的质量检验； 3、负责新供应商的开发，新物料的代用开发及使用跟踪； 4、原料库存的分析及控制，原料市场的走势分析。
工程管理部	1、负责猪舍、猪场的规划设计建设、预算编制； 2、负责公司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控制等工作； 3、对全公司现有建筑设施及给排水管道的维护和修缮； 4、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事项。
财务部	1、负责公司整体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及完善； 2、进行会计核算、成本核算、财务稽核、报表编制等会计基础工作； 3、公司各个仓库物资的管理； 4、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 5、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成本进行监控； 6、其他与财务相关的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人力资源部	1、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负责制定人力资源发展业务计划，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人事管理； 2、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与配置、绩效管理及培训工作； 3、负责公司员工薪酬管理、福利与保险工作。
总经办	1、负责公司制度、流程等内控体系的完善； 2、负责公司网络等资讯信息管理； 3、负责公司总经理室各项会议、培训组织安排； 4、负责安全生产、环保等后勤保障工作。
证券部	1、负责公司上市过程相关工作事务； 2、与证券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的沟通和协调； 3、证券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4、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管理。

七、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现拥有邓州牧原和卧龙牧原两家全资子公司以及龙大牧原一家参股公司；曾拥有内乡县牧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以及河南省内乡县华商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和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两家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现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邓州牧原”）

为扩大养殖规模，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邓州牧原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00 万元，住所为河南省邓州市伊斯兰街北侧，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技术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专项行政许可前不得经营）。”

邓州牧原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邓州牧原总资产 6,393.43 万元，净资产 2,845.67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153.93 万元。

2、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卧龙牧原”）

为扩大养殖规模，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卧龙牧原。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卧龙牧原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0.00 万元，住所为河南省南阳市八一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经营范围为“生猪、种猪养殖与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核准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未获批准不得经营）；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卧龙牧原总资产 16,571.68 万元，净资产 5,880.46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4.94 万元，实现净利润-119.14 万元。

3、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龙大牧原”）

为将生猪饲养的产业链延伸至生猪屠宰加工环节，本公司与龙大食品合资成立龙大牧原。

龙大牧原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由龙大食品认缴出资额 3,6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2,400.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经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宏会验字[2008]058 号、豫宏会验字[2008]133 号和豫宏会验字[2009]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2 日，龙大牧原已收到龙大食品 3,600.00 万元和本公司 2,400.00 万元的出资，龙大食品和本公司认缴龙大牧原的出资额已足额缴纳。

目前，龙大牧原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0.00 万元，住所为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默河西），法定代表人为宫明杰，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肉食品加工销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龙大食品	3,600.00	60.00
2	本公司	2,400.00	40.00
合计		6,000.00	100.00

目前，龙大牧原的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加工和肉制品加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龙大牧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1,539.21 万元，净资产为 7,879.99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56.46 万元，实现净利润-234.35 万元。

（二）发行人曾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内乡县牧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牧原建筑”）

牧原建筑为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700.00 万元，住所为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东岗，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安装，装修及沼气工程建设。牧原建筑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注销，并取得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内工商）登记内销字[2008]第 4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河南省内乡县华商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华商牧原”）

华商牧原为本公司出资15.00万元和平顶山华商食品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于2004年9月23日成立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住所为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东岗，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因经营期届满，华商牧原于2008年6月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解散华商牧原的议案，并于2008年9月26日注销，取得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内工商）登记内销字[2008]第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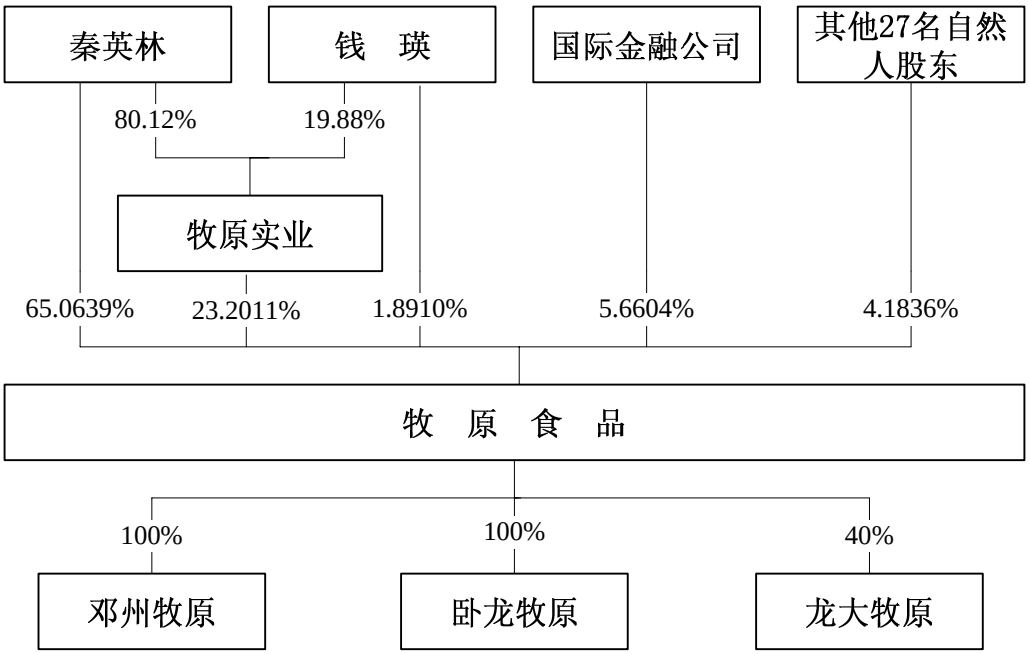
3、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乡信用社”）

内乡信用社为本公司出资56.00万元，占其出资额0.70%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内乡信用社成立于2007年1月15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7,975.87万元，住所为河南省内乡县县衙路西段，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与牧原实业于2010年12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内乡信用社0.70%的股权以56.00万元转让给牧原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内乡信用社的股权。

八、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发起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37,935,458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65.0639%；其妻子钱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4,008,819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1.8910%。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还通过牧原实业间接持有本公司 49,186,287 股，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191,130,564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90.1560%，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秦英林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50417****，住所为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

钱瑛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61205****，住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牧原实业 100%的股份，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牧原实业

牧原实业前身为内乡县牧原顺发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秦英林先生出资 70.00 万元，钱瑛女士出资 30.00 万元。

经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豫宏会验字[2008]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牧原实业已收到秦英林先生 70.00 万元的出资额和钱瑛女士 30.00 万元的出资额。

2009 年 7 月 15 日，牧原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秦英林先生增资 651.10 万元，钱瑛女士增资 148.90 万元，将牧原实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0 万元的议案，并将内乡县牧原顺发养殖有限公司变更为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经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豫宏会验字[2009]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牧原实业已收到秦英林先生 651.10 万元的出资额和钱瑛女士 148.90 万元的出资额。

目前，牧原实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900.00 万元，住所为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南大街路南，经营范围为：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有机肥生产与销售。

牧原实业的主营业务为咨询和投资，其对外投资除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23.2011%股权外，还持有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70%股权、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179%股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牧原实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229.45 万元，净资产 17,696.31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789.54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牧原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3）公司设立时的其他发起人

除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和牧原实业外，本公司其他发起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钱运鹏	河南省内乡县****	41292619621228****
2	杨瑞华	河南省内乡县****	41130319771201****
3	曹治年	河南省内乡县****	41130219770309****
4	苏党林	河南省邓州市****	41290219690422****
5	李付强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41292419660517****
6	张春武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42010619670207****
7	褚　柯	河南省内乡县****	41272619820825****
8	秦英凡	河南省内乡县****	41292619671102****
9	秦英泽	河南省内乡县****	41292619530314****
10	张新亚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41280119530121****
11	田方平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41072319680925****
12	张明波	郑州市金水区****	41010519670627****
13	薛玉振	河南省内乡县****	41292619731030****
14	钱小鹏	河南省内乡县****	41292619780220****
15	杨俊武	河南省内乡县****	41292619690215****
16	张建群	河南省内乡县****	41292619701229****
17	薛　星	河南省内乡县****	41290119780830****
18	徐玉梅	河南省内乡县****	41292519680211****
19	胡　旭	河南省内乡县****	41132319800405****
20	刘亚静	河南省内乡县****	41010519770515****
21	张大星	河南省内乡县****	41292619650206****
22	郭保军	河南省内乡县****	41292619690119****
23	陈玉来	河南省内乡县****	41132719820210****
24	秦英会	河南省内乡县****	41292619540916****
25	秦英荷	新疆伊宁市合作区****	65242719561225****

上述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国际金融公司（IFC）

除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和牧原实业外，本公司的其他持股 5%主要股东为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简称“IFC”），于2010年12月通过增资方式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5.6604%的股份。

国际金融公司成立于1956 年，为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之一，系根据其成员国(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间协定而成立的国际组织，中国是国际金融公司的协议条款缔约国，由财政部作为中国政府的代表在国际金融公司的董事会中行使董事责权。国际金融公司是一个国际发展机构而非普通意义的商业机构，其在中国的身份为外交代表身份，享受外交待遇。

截至2011年6月30日，国际金融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236,900万美元，法定地址为2121 Pennsy Ivannia Avennue，N.W. Washington，DC 20433 USA，国际金融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贷款、股权投资、技术援助与咨询服务；资产总额为6,849,000万美元，净资产为2,027,900万美元；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81,600万美元，净利润为157,900万美元。

（2）其他自然人股东

根据河南省内乡县公证处于2010年5月27日出具的(2010)内证字第230号《公证书》，公司发起人秦英凡持有的320,706股经分割和继承后，由其配偶徐勤荣持有213,804股，其子秦沛持有53,451股，其女秦少楠持有53,451股，徐勤荣、秦沛、秦少楠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1	徐勤荣	河南省内乡县****	41292619671015****
2	秦　沛	河南省内乡县****	41132719890801****
3	秦少楠	河南省内乡县****	4113271987110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1,2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7,068万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28,26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及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秦英林	137,935,458	65.0639	137,935,458	48.7956
牧原实业	49,186,287	23.2011	49,186,287	17.4000
国际金融公司	12,000,000	5.6604	12,000,000	4.2451
钱　瑛	4,008,819	1.8910	4,008,819	1.4181
其他 27 名自然人股东	8,869,436	4.1836	8,869,436	3.1376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70,680,000	25.0035
合计	212,000,000	100.0000	282,68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股份性质
1	秦英林	137,935,458	65.0639	自然人股
2	牧原实业	49,186,287	23.2011	一般法人股
3	国际金融公司	12,000,000	5.6604	外资股
4	钱　瑛	4,008,819	1.8910	自然人股
5	钱运鹏	3,698,058	1.7444	自然人股
6	杨瑞华	481,059	0.2269	自然人股
7	曹治年	481,059	0.2269	自然人股
8	苏党林	481,059	0.2269	自然人股
9	李付强	481,059	0.2269	自然人股
10	张春武	400,883	0.1891	自然人股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秦英林	137,935,458	65.0639	董事长、总经理
2	钱　瑛	4,008,819	1.8910	董事
3	钱运鹏	3,698,058	1.7444	采购部经理
4	曹治年	481,059	0.2269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	杨瑞华	481,059	0.2269	兽医总监
6	苏党林	481,059	0.2269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7	李付强	481,059	0.2269	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8	张春武	400,883	0.189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褚　柯	320,706	0.1513	监事会主席、营养总监
10	秦英泽	280,617	0.1324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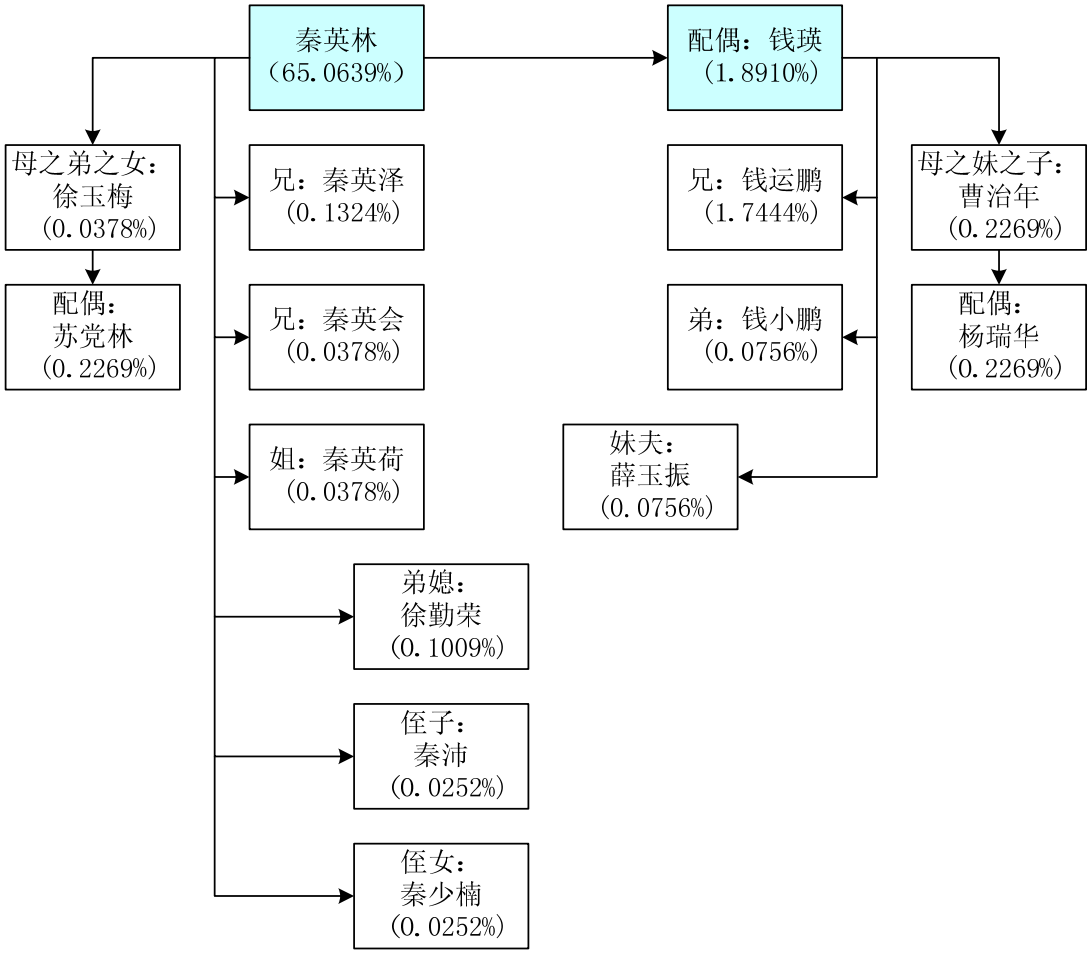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有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的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情况如下：



注：

1、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牧原实业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23.2011%的股权；

3、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牧原实业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90.1560%股权；

4、实际控制人之 13 名亲属共持有公司股份 6,303,792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735%；

5、实际控制人及其 13 名亲属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7,434,356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3.1294%；

6、框图内的持股比例为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比例。

2、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亲属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股东张春武与张大星之间为兄弟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不含在牧原食品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牧原实业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不含在牧原食品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2、国际金融公司的承诺

国际金融公司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3、钱运鹏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

钱运鹏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牧原食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牧原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牧原食品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牧原食品的股份。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共计 2,054 人，员工的基本构成如下：

1、按照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专业结构
技术及研发人员	135	6.57%
生产人员	1,757	85.54%
销售人员	42	2.05%
管理人员	120	5.84%
合计	2,054	100.00%

2、按照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年龄结构
18—30 岁	927	45.13%
30－45 岁	1,027	50.00%
45－50 岁	84	4.09%
50 岁以上	16	0.78%
合计	2,054	100.00%

3、按照文化程度结构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专业结构
本科以上学历	174	8.47%
大专以上学历	150	7.30%
高中以上学历	380	18.50%
其他	1,350	65.73%
合计	2,054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7 月取得《社会保险登记证》，2010 年 2 月 20 日进行了单位名称变更登记，于 2010 年 12 月向南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乡管理部办理了开户。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972 人（不含邓州牧原的 10 名员工以及卧龙牧原的 72 名员工），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项　　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1,938	34
工伤保险	1.50%		1,938	34
医疗保险	6.00%	2.00%	1,938	34
失业保险	2.00%	1.00%	1,938	34
生育保险	1.00%		1,938	34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1,938	3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全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11 年 12 月底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登记手续	33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办理	1
合计		34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412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1,006	406
工伤保险	1.50%		1,006	406
医疗保险	6.00%	2.00%	567	845
失业保险	2.00%	1.00%	1,006	406
生育保险	1.00%		567	845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1,004	408

公司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①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10 年 12 月底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42
2	员工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3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需办理	2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359
合计		406

②未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10 年 12 月底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42
2	员工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3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办理	2
4	已参加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	774
5	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
6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23
合计		845

③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10 年 12 月底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42
2	员工原单位继续缴纳	3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办理	2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361
合计		408

（3）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153 人，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287	866
工伤保险	1.50%		291	862
医疗保险	6.00%	2.00%	291	862
失业保险	2.00%	1.00%	140	1,013
生育保险	1.00%		0	1,153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153	1,000

公司未能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①未缴纳养老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9 年 12 月底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4
2	员工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4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需办理	6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5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及时缴纳	842
合计		866

②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9 年 12 月底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4
2	员工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4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6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及时缴纳	838
合计		862

③未缴纳医疗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9 年 12 月底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4
2	员工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4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需办理	6
4	已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	1
5	已参加新型农村医疗合作保险的	581
6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其他原因未缴纳	256
合计		862

④未缴纳失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9 年 12 月底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4
2	员工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4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需办理	6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及时缴纳	989
合计		1,013

⑤未缴纳生育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在 2009 年度，内乡县当地未开征生育险，发行人 2009 年度未能办理及缴纳生育保险。

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9 年 12 月底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4
2	员工原单位继续缴纳，未停保	4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需办理	6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及时缴纳	976
合计		1,000

（4）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和卧龙牧原，开始两家公司的筹建工作，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邓州牧原拥有 10 名员工，卧龙牧原拥有 72 名员工。

①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邓州牧原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011 年 4 月，邓州牧原在内乡县社保局和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乡管理部分别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登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邓州牧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10	0
工伤保险	1.50%		10	0
医疗保险	6.00%	2.00%	10	0
失业保险	2.00%	1.00%	10	0
生育保险	1.00%		10	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10	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邓州牧原已为全部 10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未缴的情形。

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卧龙牧原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011 年 4 月，卧龙牧原在内乡县社保局和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乡管理部分别进行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登记，于 2011 年 7 月向南阳市卧龙区社保局和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卧龙管理部提出了转户申请并获得批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卧龙牧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65	7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工伤保险	1.50%		65	7
医疗保险	6.00%	2.00%	65	7
失业保险	2.00%	1.00%	65	7
生育保险	1.00%		65	7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65	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卧龙牧原已为 6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未缴的情形。其余 7 人为 12 月底新进员工，当时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尚未缴纳社会保险。

2、2009 年、2010 年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五险一金”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地处农村，主营业务为种猪和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员工以农业户籍人员为主：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农业户籍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77.67%、80.67%，特别是公司一线饲养生产人员，多为南阳籍的农民。

这部分农民员工具有亦农亦工、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对参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部分农民员工不愿意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经过公司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2009、2010 年末仍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等未缴纳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因个人不愿缴纳的声明与承诺。

经公司持续的沟通，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五险一金”员工开始接受缴纳“五险一金”，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因新入职的员工当月尚未办理好相关手续、部分员工仍在原单位缴纳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等 41 名员工外，其他员工均已全部缴纳了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主管部门的确认情况

内乡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处罚。

内乡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乡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要求，已为在册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未发生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的情形，未受到该中心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同时，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卧龙牧原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南阳市卧龙区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卧龙牧原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卧龙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卧龙牧原在报告期内，严格遵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要求，已为在册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未发生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的情形，未受到该中心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邓州市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邓州牧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4、大股东承诺

对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出具《承诺函》:发行人若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将代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牧原食品追偿的权利。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代为承担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上述经济责任，发行人补缴“五险一金”的风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为全体员工办理、缴纳了“五险一金”，历史上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纠正，符合法律规定；前述不合规及补缴情形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代为承担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经济责任，发行人补缴“五险一金”的风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为全体员工办理、缴纳了“五险一金”，历史上的不规范情形已得到纠正，符合法律规定；前述不合规及补缴情形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向本公司承诺：

“在我们单独或共同实际控制牧原食品期间，我们以及我们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牧原食品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牧原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牧原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牧原食品享有优先权，我们以及我们单

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我们违反本承诺而使牧原食品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我们同意赔偿牧原食品因我们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我们不再作为牧原食品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止。”

2、牧原实业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牧原实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向本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持有牧原食品股权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牧原食品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牧原食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牧原食品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牧原食品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牧原食品）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牧原食品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本公司同意赔偿牧原食品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关于现金收支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牧原食品报告期内曾存在委托个人开立银行账户用于公司财务收支结算和现金坐支的情形。若牧原食品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

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本人自愿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并按照法律规定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且放弃由此享有的对牧原食品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

5、关于发行人“五险一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关于公司“五险一金”历史上不规范情形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之“4、大股东承诺”。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各项承诺正在履行之中，不存在未履行的情况。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和商品猪的养殖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种猪、商品猪。

本公司采用“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

本公司是我国较大的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也是我国较大的生猪育种企业。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和积累，本公司形成了以“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为特色的生猪养殖模式：自建饲料厂和研究营养配方，生产饲料，供应各环节生猪饲养；自行设计猪舍和自动化设备；建立育种体系，自行选育优良品种；建立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的扩繁体系，自行繁殖种猪及商品猪；采取全程自养方式，使各养殖环节置于公司的严格控制之中，从而使公司在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治、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

凭借上述优势，公司先后被认定为第一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农业部第一批畜禽标准化示范场（牧原九场）；并于 2009 年 10 月获得出口猪肉备案养殖场资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牧原二场、十三场和十五场等 10 个养殖场被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批准为龙大牧原的出口猪肉备案养殖场；2010 年 12 月获得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注册证（牧原九场）；2011 年度获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称号、被评为“河南省畜禽健康养殖院士工作站”和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的形成

本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于 1992 年与毕业于郑州畜牧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兽医专业的妻子钱瑛共同开始创业，专业从事生猪（商品猪）饲养，1995 年开始规模化生猪养殖。

2000 年秦英林先生设立本公司前身牧园养殖，并开展生猪育种工作。

2005 年，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种猪群的质量和规模及提高商品猪品质，公司从加拿大引进 470 头曾祖代种猪，建成了当时国内较大的加系核心种猪场。

经过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产业链不断完善，从单一的商品猪饲养，逐步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生猪养殖产业链。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1 个饲料厂，21 个养殖场（含全资子公司），并通过参股 40%的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介入下游的生猪屠宰行业。

二、行业基本概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

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归属于“畜牧业”之“牲畜饲养放牧业”，行业代码“A0501”

1、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其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等生产环节由农业部门管理；生猪流通环节归商务部门管理；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属国家质量监督检查检疫总局管理。

2、行业协会

中国畜牧业协会为畜牧行业内的自律性组织，其猪业分会的主要职责有：制定实施生猪业行业行为规范，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会员间关系，营造行业有序竞争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调研发布业内信息、发展动态和趋势，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协调行业的国际贸易，保护行业利益等。

本公司为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3、主要行业管理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在畜牧业、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中国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0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做出概括性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对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畜禽养殖、畜禽交易与运输、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作出了相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 年 10 月 30 日通过、1992 年 4 月 1 日施行)	主要对动植物的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治疗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2 月 28 日通过、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的检测和评估体系的建立，食品的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
7	《种畜禽管理条例》(1994 年 4 月 15 日发布、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对加强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
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 29 日发布,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1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对新产品的审定与进口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作出相关规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1 年 11 月 29 日修订，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对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兽医医疗单位、新兽药审批和进出口兽药管理等作了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的规定。
10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 年 4 月 29 日发布,自 2002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主要对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产地认证及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11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2006 年 11 月 24 日发布、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对规范饲料生产企业设立的审查，设立的要求和审查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
1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 年 1 月 4 日通过、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主要对饲养场及养殖小区、屠宰加工场所、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集贸市场等的防疫条件，相关证书的过渡安排及取得做出了相关规定。

（2）主要产业政策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为我国畜牧业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做出重大部署。

为规范和促进我国畜牧业发展，提高我国畜牧业现代化水平，保障农产品供

给，在中共中央、国务院自2004年以来连续多年发布的 “一号文件”中，都对畜牧业的发展方针和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措施做出了重要部署，其中：

2008年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快转变畜禽养殖方式，对规模养殖实行以奖代补，落实规模养殖用地政策，继续实行对畜禽养殖业的各项补贴政策”;“建立健全生猪、奶牛等政策性保险制度”。

2009年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采取市场预警、储备调节、增加险种、期货交易等措施，稳定发展生猪产业。继续落实生猪良种补贴和能繁母猪补贴政策，扩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实施范围”;“增加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项目投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养殖场用地等政策”。

2010年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园艺作物生产设施化、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完善扑杀补贴政策，推进基层防疫体系建设，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201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继续开展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水产示范场创建，启动农业标准化整体推进示范县建设。实施全国蔬菜产业发展规划，支持优势区域加强菜地基础设施建设。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扶持肉牛肉羊生产大县标准化养殖和原良种场建设，启动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推进生猪和奶牛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

②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具体产业政策

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国务院各部委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生猪养殖的产业政策，重点对母猪饲养、生猪良种、标准化规模养殖、疾病防控、化解市场价格周期性大幅波动等方面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 号、2007年1月26日）	确定了包括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生产初步实现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在内的总体目标。指出了优化畜产品区域布局、加大畜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健康养殖、促进畜牧业科技进步、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等加快推进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的具体举措。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 号、2007年7月23日）	提出建立能繁母猪补贴制度、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国家建立能繁母猪保险制度，保费由政府负担80%，养殖户（场）负担20%）、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农场）的奖励政策、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快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等加大对生猪生产的扶持力度的政策，同时建立和完善生猪的公共防疫服务体系 、加强市场调节和监管工作、完善猪肉储备体系等相关政策。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通知》（农牧发[2007]9号、2007年6月1日）	提出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母猪饲养管理水平；加强对各类养殖户的引导和扶持，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饲养；加大实用技术推广力度，提高生猪生产效益；加大疫病防控力度，降低生猪饲养风险等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的要求。
《财政部：中央财政决定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制度》（2007 年）	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决定建立对生猪调出大县的奖励制度，奖励按照“引导生产、多调多奖、直拨到县、专项使用”的原则进行。奖励资金将专项用于规模化生猪养殖户猪舍改造、良种引进和粪污处理、生猪养殖大户购买公猪、母猪、仔猪和饲料等的贷款贴息及防疫服务费用等发展生猪生产支出。
财政部关于印发《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7]160 号、2007 年 7 月 30 日）	为了保护和提高能繁母猪的生产能力，调动农民养殖母猪的积极性，促进我国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设立的专项补贴资金。其中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补贴 50 元，补贴资金由国家承担。其中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负担 60%，地方财政负担 40%。
发改委、财政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公告《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2009 年第1号、2009年1月9日）	在生猪价格过度下跌时，国家将采取综合调控措施，促使猪粮比价、仔猪价格、生猪存栏、能繁母猪存栏等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调控的主要目标是猪粮比价不低于 5.5∶1；辅助目标是仔猪与白条肉价格之比不低于 0.7∶1；生猪存栏不低于 4.1 亿头；能繁母猪存栏不低于4,100万头。当猪粮比价高于9∶1时或者猪粮比价低于5.5∶1 时，国家启动干预措施。
农业部《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 年-2015年）》（2009 年1月24日）	中部生猪主产区的发展重点是进一步转变传统养殖方式，采取农牧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扩大屠宰加工能力；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开发利用优良的地方品种资源，培育特色优势，立足于扩大本地市场，确保大中城市销区市场供应。
中国保监会、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保监发[2009]86号、2009 年8月3日）	为落实《中国保监会农业部关于做好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7〕68 号）精神，加快形成生猪保险与防疫工作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增强生猪养殖户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提出了保险监管部门、兽医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协同推进生猪保险与疫病防控工作、共同建立能繁母猪专用档案管理体系、建立防疫与保险信息共享机制等措施。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的通知（农办牧[2009]55号、2009年8月）	为进一步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加快生猪遗传改良进程，提高生猪生产水平，增加养猪效益。国家支持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生猪产业政策适当向生猪核心育种场倾斜。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 号、2010 年 3 月 22 日）	畜禽标准化生产，就是在场址布局、栏舍建设、生产设施配备、良种选择、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粪污处理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按程序组织生产的过程。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和监管常态化。提出力争到 2015 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 10-15 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 50%，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实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生猪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0]12 号，2011 年 6 月 1 日）	要求采取综合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市场有效供给。主要措施包括加快落实中央稳定生猪生产发展的各项政策，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着力提高母猪繁殖性能和仔猪成活率，进一步规范种猪市场秩序，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继续加强数据监测与信息引导。
国务院 162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2011 年 7 月 12 日）	会议指出，为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统筹兼顾、综合施策、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扶持生猪生产的政策措施。既要加强中短期市场调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又要着眼长远，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落实长期的扶持和保障措施，尽量减缓周期性波动，防止大起大落。会议决定采取加大生猪生产扶持力度；加强生猪公共防疫体系建设；强化信贷和保险支持等措施。
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 年能繁母猪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1]103 号，2011 年 7 月 15 日）	根据国务院第 162 次常务会议决定，为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2011 年继续实施能繁母猪补贴政策。对饲养能繁母猪的养殖场（户）给予补贴，保护母猪生产能力，提高生猪出栏率，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市场供应。每头能繁母猪补贴 100 元，补贴资金由国家承担。其中东部地区由地方财政负担；中西部地区由中央财政负担 60%，地方财政负担 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 号，2011 年 7 月 27 日）	要求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国务院同意决定实施继续大力扶持生猪生产（具体包括扶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完善生猪饲养补贴制度、完善生猪良种繁育政策，扩大对生猪调出大县的支持）；切实加强生猪疫病公共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信贷和保险对生猪生产的支持；加强生猪市场调控和监管；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统计监测制度；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强化地方政府责任等措施。
《农业部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农牧发[2011]7号,2011年8月2日）	提出抓紧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健全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切实加强生猪疫病防控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监管的要求。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农牧发[2011]8 号，2011 年 9 月 2 日）	提出了坚持发展规模化养殖、坚持优化结构布局、坚持数量质量发展并重、坚持推进农牧结合、坚持科技兴牧等五大基本原则；提出了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近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部署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2012 年 3 月 6 日）	主要目标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二）生猪分类

我国饲养的猪种按来源可划分为地方猪种、引入猪种和培育猪种。

我国地方品种猪种类较多，主要有民猪、太湖猪、金华猪、内江猪等。其中民猪的主要特征是产仔数多、肉质好、适应性强，但胴体瘦肉率低，太湖猪的主要特征是产仔数多、肉质好，但胴体瘦肉率低。整体上我国地方猪种偏脂肪型，主要具有适应性强、肉质好等优点，但存在生长慢、脂肪多等缺点。

引入猪种，主要为从国外引进的大约克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皮特兰等瘦肉型良种猪。其中，大约克猪的主要特征是产仔数多、生产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胴体瘦肉率高；长白猪的主要特征是生长速度快、产仔数多、胴体瘦肉率高，但蹄质不结实；杜洛克胴体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适应性强、肉质好，但产仔数少。

培育猪种，是利用引入猪种与我国地方猪种杂交培育成的猪种，如三江白猪、北京黑猪等。三江白猪是长白猪与民猪经过一系列杂交培育而形成的一个肉用型猪新品种。培育猪种主要是利用引入猪种改善我国地方猪种的瘦肉率和生产速度，其瘦肉率和生长速度介于地方猪种和引入猪种之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瘦肉率高、生产性能优良的瘦肉型良种猪，倍受消费者欢迎。

在品种杂交方面，以杜洛克、长白、大约克三品种猪杂交获得的三元商品猪，因其瘦肉率高、生产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等优势，成为商品猪养殖的主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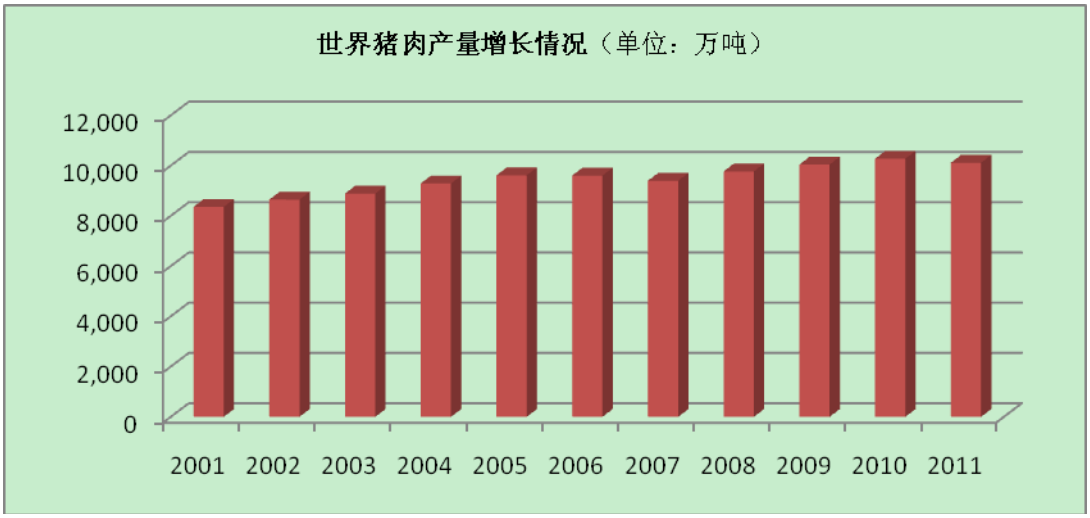
是目前全球杂交模式中采用最多的杂交组合。本公司饲养的商品猪品种即为杜洛克、长白、大约克三品种猪杂交获得的三元商品猪。

（三）世界生猪行业概况

1、全球猪肉生产及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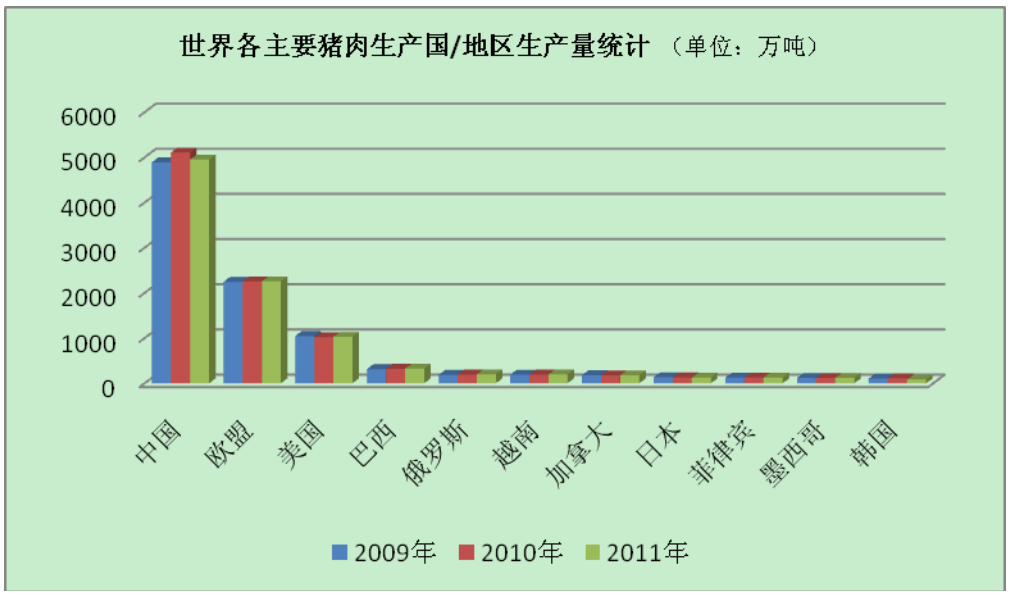
（1）猪肉生产情况

根据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2011 年全球猪肉产量为 1.01 亿吨。近 10 年来全球猪肉生产保持稳定增长，从 2001 年的 8,358 万吨，增长到 2011 年的 10,113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 1.92%。



（数据来源：US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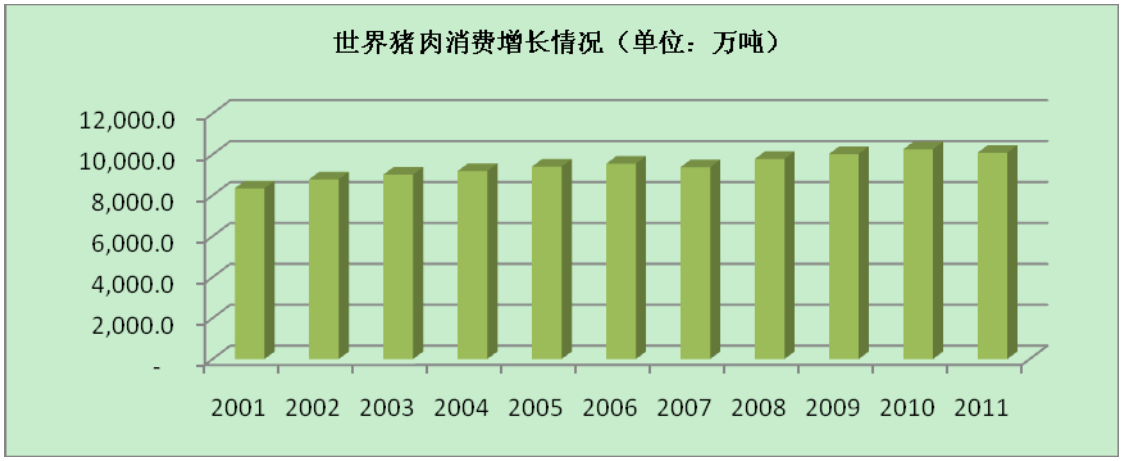
从地区分布上看，中国为猪肉生产第一大国，2011 年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猪肉总产量的 48.88%，美国及欧盟各国也是传统的猪肉生产大国。主要猪肉生产国家及地区近几年的猪肉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US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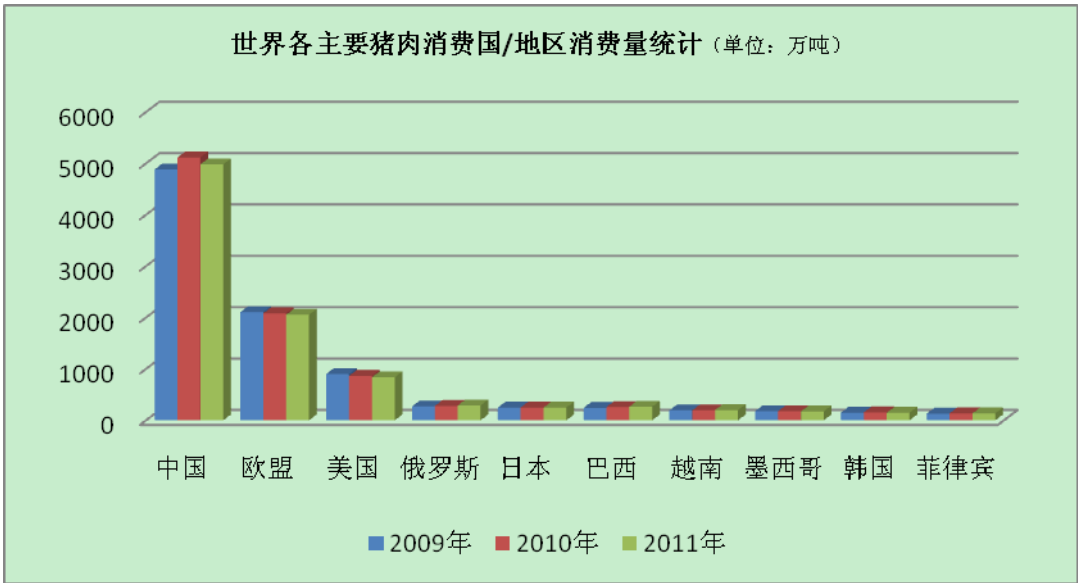
（2）猪肉消费情况

全球猪肉消费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依据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世界各国猪肉消费量从 2001 年的 8,345.9 万吨，增长到 2011 年的 10,084.9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 1.91%。



（数据来源：USDA）

世界主要的猪肉消费国家和地区为中国、欧盟、美国、日本等，各主要国家和地区近年来猪肉消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USDA）

2、国外主要生猪生产国的发展历程

除中国以外，世界生猪生产主要集中在北美、丹麦、英国等地。北美及欧洲各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高，生产技术水平先进，设备现代化程度高，在育种技术、生产效率、养殖标准化及规模化程度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

但北美及欧洲各国的生猪养殖业也经历了从最初的散养、小规模养殖逐步发展为规模化、产业化养殖的历程。如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有上百万家养猪场，至 2009 年只剩 7 万多家，小型养猪场不断减少，而大型养猪场数量持续增加。据 USDA 统计，美国 2009 年末存栏 5,0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数量虽仅占养殖场总数 4.1%，但其生猪存栏量占了存栏量总量的 62.0%。

同时，上述国家有比较完善的育种技术体系、种猪均保持了比较高的遗传进展，这主要得益于其对生猪育种的重视。如加拿大 1889 年就成立了猪育种者协会，开始对纯种猪群登记，管理不同猪品种的系谱数据，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对猪的胴体性状进行遗传选择，20 世纪 50 年代联邦政府建立了中心测定站，1985 年开始实施的国家遗传评估方案，是国际上最早使用 BLUP 法进行遗传评估方案的国家育种计划。

（四）我国生猪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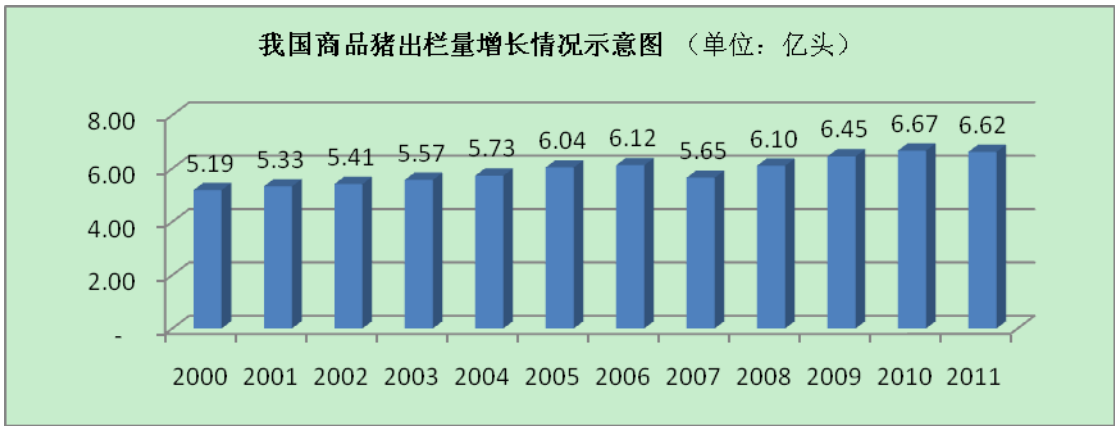
1、商品猪市场

（1）商品猪出栏量和猪肉生产量稳定增长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商品猪出栏量一直保持持续较快增长，从 2000 年的

5.19 亿头，增长到 2011 年的 6.62 亿头，年均增长率达 2.24%。同时，我国猪肉生产量也从 2000 年的 3,966 万吨，增长到 2011 年的 5,053 万吨，年均增长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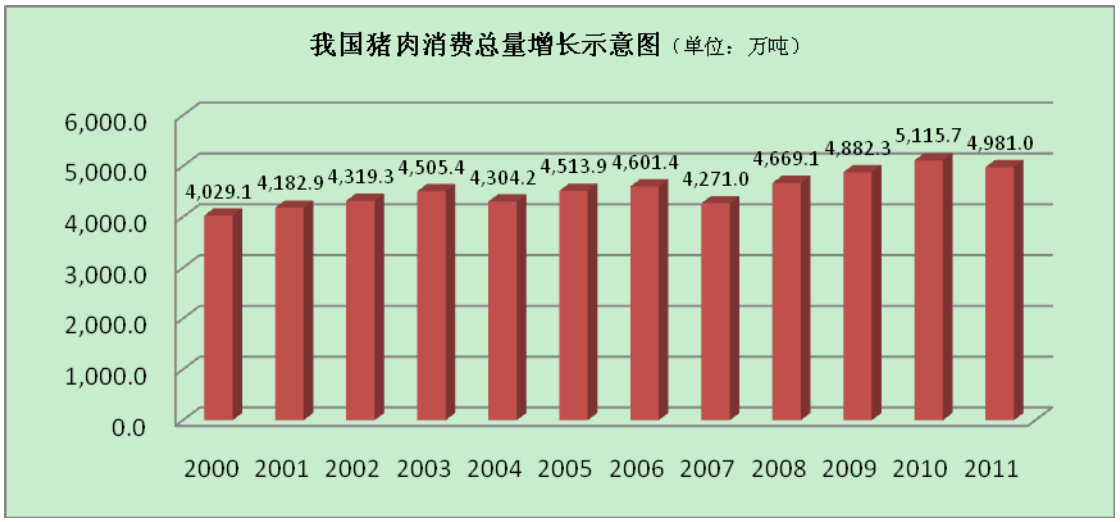
2009-2011 年我国商品猪年出栏量分别达 6.45 亿头、6.67 亿头和 6.62 亿头；猪肉生产量分别为 4,889.0 万吨、5,070.0 万吨和 5,053.0 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猪肉消费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未来消费需求将持续增加

从消费总量上看，我国猪肉消费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 USDA 统计数据，2000-2011 年间，我国猪肉消费保持年均 1.95%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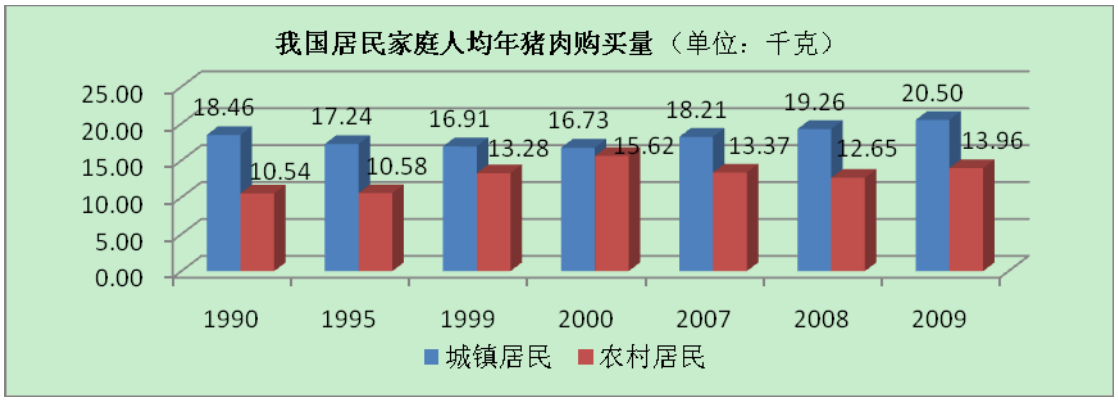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USDA）

同时，猪肉在我国肉类消费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猪肉消费占肉类总消费量的比重自 2000 年以来均保持在 60%以上。

从消费群体上看，我国城镇居民的猪肉消费量要高于农村居民消费量，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增加对猪肉的需求。近年我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猪肉

购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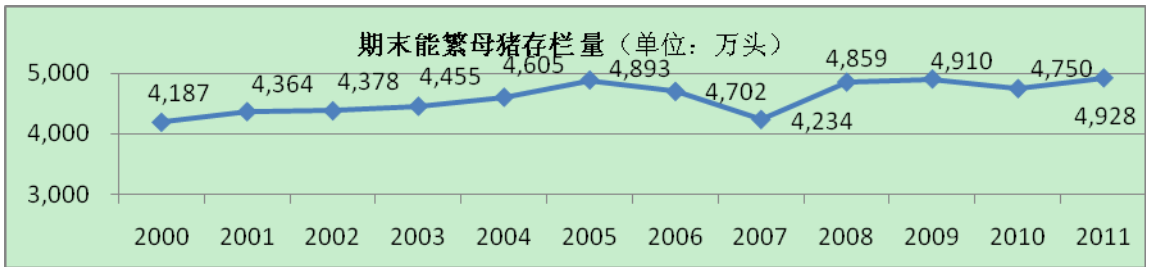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种猪市场

（1）能繁母猪存栏量基本稳定

我国能繁母猪年末存栏量从 2000 年末的 4,187 万头，增长到 2011 年末的 4,928 万头，年均增长 1.49%，2009-2011 年间能繁母猪存栏量均维持在较高规模，其占生猪存栏的总量基本保持在 10%-11%的比例区间。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统计年鉴、农业部）

（2）良种种猪面临较大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猪肉消费需求的增加，商品猪养殖数量持续增长，对种猪需求量也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同时，我国生猪养殖业向规模化养殖发展的过程中，依靠品种改良和充分发挥生猪遗传性能，来提高养殖效益的作用越来越突出，因此，品质好、生产性能高的良种种猪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

三、生猪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一）我国生猪行业竞争格局

1、我国生猪长期以散养为主，目前规模化养殖有一定进展，但生产集中度仍很低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2008年之前，年出栏50头以下的散养户出栏生猪占全国生猪出栏总数均在50%以上。2008年年出栏生猪50头以上的养殖户出栏生猪占全国生猪总出栏量的比例提升为56%，首次超过一半，但总体规模化水平仍较低。2009年出栏5万头以上的养殖户全国仅96家，出栏量占全国出栏总量比例仅为0.83%。

2009 年按年出栏规模分类的养殖场数量及出栏数量情况如下：

年出栏规模(头)	养殖户/场数量（个）	养殖户数占比	年出栏量占比
1-49	64,599,143	96.22%	38.67%
50-99	1,653,865	2.46%	12.93%
100-499	689,739	1.03%	16.74%
500-999	129,369	0.19%	9.53%
1,000-2,999	46,429	0.07%	8.09%
3,000-4,999	10,342	0.02%	4.29%
5,000-9,999	5,117	0.01%	3.73%
10,000-49,999	3,083	0.005%	5.19%
50,000 头以上	96	0.0001%	0.83%

（数据来源：2010 年度中国畜牧业统计年鉴）

2、行业内的主要养殖模式

我国生猪养殖主要包括散养和规模养殖，而规模养殖主要有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两种模式。其基本情况如下：

生产方式	农户散养	公司+农户	公司自养
主要特征	1、投资小 2、规模小 3、饲养水平参差不齐，兽药残留难以控制 4、产量不稳定	1、投资较大、投资主体多样化 2、产量较稳定 3、通常采用协议收购或委托代养两种方法与农户合作。 4、通常采用“统一供种、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收购/回收”方式，但需要公司对合作户有较强的管理、约束能力。	1、投资大、投资主体单一 2、产量稳定 3、公司对养殖场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食品安全体系可测、可控、有效。 4、公司便于采用现代化养殖设备，生产效率高，但因资金需求大，规模扩大较慢。

“公司+农户”和公司自养的最大区别是生猪养殖环节是由外部农户完成还是由公司自己完成。在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发展的进程中，“公司+农户”与公司自养这两类模式都能较好地发挥规模养殖企业保障生猪供给稳定、稳定生猪生产市场的作用，但两者也分别具有各自不同的优势：“公司+农户”模式，资金占用相对较小、规模易扩大；公司自养模式，在生猪品质控制、食品安全保障、疾病防控及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3、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

我国较大规模的生猪养殖企业主要有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000735.SZ）、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002477.SZ)、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600975.SH)、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60.SZ)、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05.SZ)等。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年出栏商品猪规模在 100 万头以上的企业，目前只有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一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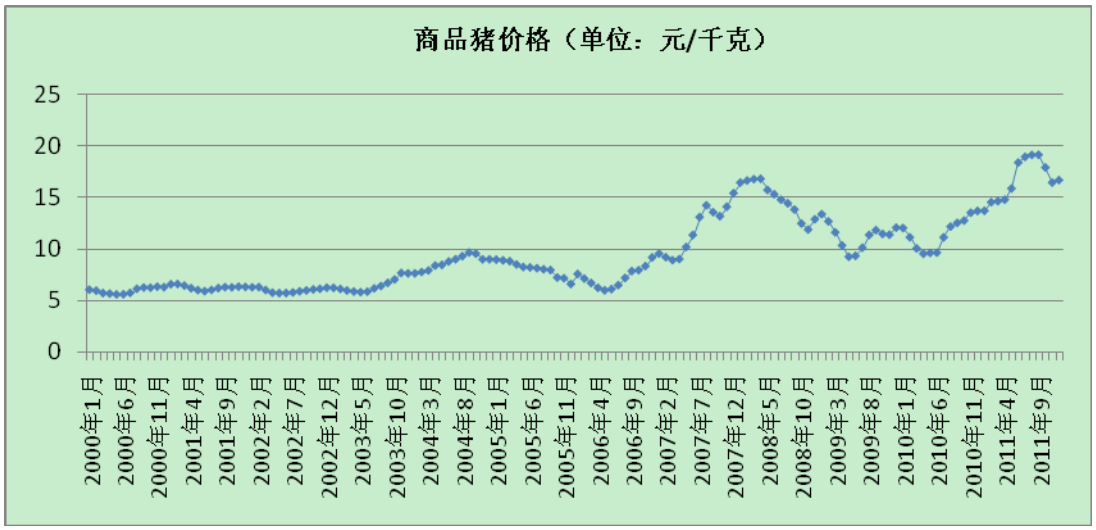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出栏商品猪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0.06%、0.05%、0.09%。

（二）行业主要特征

1、商品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

（1）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

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周期一般为 3-4 年。2000 年以来我国商品猪价格走势图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和搜猪网）

国内商品猪市场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2000 年以来，全国生猪形势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2000 年至 2002 年为一个周期；2002 年至 2005 年为一个周期；2005 年至 2008 年为一个周期；2008 年至 2010 年 6 月为新周期的下降期，从 2010 年 7 月开始进入该周期的上升期，至 2011 年 8、9 月间商品猪市场价格

达到年度高点后虽然有所回调，但至 2011 年底仍高位运行。

（2）周期性波动原因分析

我国商品猪市场价格产生周期性波动的主要原因为：

①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以及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决定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散养规模大。2009 年末生猪出栏量在 50 头以下的养殖户（场）为 6,460 万个。若每户每多养或少养一头猪，生猪供给量会产生 10%以上的波动，进而会对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散养模式下，养殖户一般根据当时商品猪的市场价格来安排生产，商品猪价格高时，大家养猪积极性提高，开始选留母猪补栏，增加商品猪饲养量。但由于母猪从出生选留为后备母猪到其能繁殖商品猪，并最终育肥出栏，这中间大约需要 1 年半的时间，因此，当 1 年半之后新一轮商品猪大量出栏，造成供过于求，商品猪市场价格开始下跌。当商品猪市场价格跌至行业平均养殖成本以下时，大量养殖户出现亏损，开始杀掉种猪、退出商品猪饲养行业，在 1 年半后，商品猪供给大量减少，价格从低位开始上涨。行业特点和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共同作用，形成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②疫病作为一个偶发因素对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周期产生影响

疫病作为一个偶发因素，通过影响商品猪市场的供求关系，而影响商品猪市场价格。疫病爆发时，一方面会造成生猪出栏量减少，另一方面会使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减少。因此，疫病的爆发作为一个偶发因素会对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周期产生影响。报告期内，2010 年上半年商品猪市场价格低迷为疫病的影响所致。疫病延缓了该波动周期，使得 2010 年 7、8 月开始商品猪市场价格才回到应有的上升周转期。

（3）生猪市场周期性波动将逐渐出现平缓态势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为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防止生猪价格过度波动，保持合理的价格水平，稳定生猪养殖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

2007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 号），提出了对生猪养殖业包括能繁母猪补贴、奖

励生猪调出大县、生猪政策性保险、建立健全生猪疫病防控体系和生猪良种繁育体系以及扶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和沼气基础设施建设等着眼于长期的扶持政策。

2009 年 1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等 6 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提出了将根据猪粮比价、仔猪与白条肉价格之比、生猪存栏和能繁母猪存栏等指标对生猪市场进行预警、调控。其主要调控目标是猪粮比价不低于 5.5∶1；辅助目标是仔猪与白条肉价格之比不低于 0.7∶1；生猪存栏不低于 4.1 亿头；能繁母猪存栏不低于 4100 万头。当猪粮比价高于 9∶1 时或者猪粮比价低于 5.5∶1 时，国家启动干预措施。

生猪价格的波动不仅影响到养殖企业和农户的利益，也直接影响到我国居民生活的切身利益。因此，为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既保护生猪饲养积极性、促进生产，又要避免猪肉价格过快上涨、过多增加消费者生活支出，并尽量减缓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防止大起大落，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 号），“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总结 2007 年以来各项政策措施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保持政策措施连续性、稳定性，增强市场调控前瞻性、准确性、有效性的总体要求，抓好落实工作，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着力构建防止价格大起大落、生产大上大下的长效机制，减缓生猪市场的周期性波动，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总之，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出台，缓冲了商品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降低生猪养殖行业的利润波动幅度，对生猪养殖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给予了保障。

2、地域性特征

我国的生猪生产呈现较明显的区域性分布。生猪生产主要集中在四川盆地、黄淮流域等玉米和小麦主产区、长江中下游水稻主产区，这三大地区是我国主要的生猪生产区和调出区。

河南省是我国粮食生产大省，具备畜牧业发展的坚实基础，也是我国传统生猪养殖大省。2009 年度、2010 年度河南省年生猪出栏总量均位居全国第三名。

（三）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对农户与个体经营户来说，传统、分散的散养或小规模生猪养殖对资金、技

术、人才等条件要求不高，准入门槛低。但大规模的生猪养殖则面临较高的进入壁垒。

大规模养殖面临的主要进入壁垒为：

1、资金壁垒

大规模生猪养殖企业，特别是采用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模式进行生猪养殖的企业，需要大量资金购买种猪、购建猪舍、购买设备等，前期投入大。同时生猪养殖周期相对较长，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因此，规模化生猪养殖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人们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猪肉市场所要求的卫生标准及兽药残留标准也越来越高。从事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必须在疫病防控、药品残留控制、育种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才能形成市场竞争优势。

3、人才壁垒

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涉及较多专业技术领域，尤其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养殖和疫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而技术人员的的培养与经验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使得大规模养殖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四）本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本公司拥有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的完整产业链。

本公司的上游行业是饲料原料、疫苗兽药行业。本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发展也会影响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

本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生猪屠宰加工业。

为确保居民消费放心肉品，商务部、财政部于 2009 年 5 月启动了“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选择北京、上海、江苏等多个省市作为试点，优化屠宰行业布局，建设屠宰监管和肉品质量信息可追溯系统，以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屠宰行业整体水平。

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日益提高，将会使自育自繁自养大规

模一体化生猪养殖模式成为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的大力支持

生猪养殖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猪肉是大多数城乡居民的主要副食品。为了缓解生猪生产的周期性波动，稳定生猪养殖业的发展，保证居民的食物供应，改善居民的饮食结构，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国家在区域发展、养殖模式、用地支持、税收优惠、资金扶持等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鼓励生猪生产企业向专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

（2）国内猪肉消费市场发展潜力大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步伐的加快，我国城乡居民畜产品消费需求出现新的变化：农村居民口粮消费继续下降，畜产品消费快速增加，城市居民畜产品消费不断升级，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扩大内需和城乡统筹发展等战略深入实施，猪肉消费需求仍将继续刚性增长。人们对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高品质猪肉的需求的逐渐增加，将为采取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的生猪生产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生猪价格的波动

我国生猪价格具有 3-4 年为一个波动周期的特征。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使得生猪养殖业的盈利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疫病的困扰

生猪生长过程中伴随着各种疫病的威胁。生猪若暴发疫病，将直接给企业的生产带来损害；即使生产不受影响，疫病的发生与流行也会对消费者心理产生冲击，导致销售市场的萎缩。

（3）原材料的制约

小麦、玉米与豆粕是一体化生猪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从长期来看，生猪价格与小麦、玉米与豆粕的价格波动正相关，但从短期来看，小麦、玉米与豆粕价格的上涨，将会对生猪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对于大型生猪养殖企业来讲，如不能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给，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土地的制约

大规模一体化生猪养殖企业，需要大量的土地，如果土地的供给不能保障，将制约生猪养殖业规模化的发展。

（六）行业技术状况及发展趋势

1、育种是生猪养殖业的基础

在生猪养殖过程中，为了达到最大的经济效益，就必须将生猪的遗传潜力与营养、动物健康、环境因素和日常管理因素结合起来，以发挥出生猪的最优的生产水平。然而，随着生猪养殖业整体饲养和管理水平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先进企业生猪的生产水平已接近他们所饲养猪群的遗传潜力极限。在此情况下生产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完全依赖于遗传潜力的提高。

因此，育种作为生猪养猪业的起始环节，是生猪养殖业的基础环节，也是未来生猪养殖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

2、疾病防控能力是生猪养殖业的关键

疫病的暴发会给生猪养殖业带来很大的冲击，不断提高疫病防治水平是生猪生产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科学的猪场选址与布局、良好的饲养管理、严格的防疫措施及疫苗的研究、开发等将会进一步提高生猪疫病防控能力。

3、食品安全控制能力是生猪养殖业的生命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管理将会越来越严格。保证食品安全，控制兽药残留是生猪养殖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生猪养殖技术将在合理用药、开发生物疫苗、完善食品卫生标准、提高检验检测技术等提高食品安全的控制能力方面不断发展。食品安全的控制能力将成为生猪养殖企业持久发展的生命线。

4、企业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建立完整的品质控制体系，提升生猪的产品质量；有利于建立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提升企业疫病防控能力；有利于减少中间环节交易成本，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实施标准化、机械化和集约化

养殖，提升劳动生产效率，节约社会资源。

因此，企业大规模一体化经营的模式，将成为生猪养殖业的发展趋势。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一）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我国较大的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也是我国较大的生猪育种企业。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是拥有一条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多个环节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并拥有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猪舍和饲喂系统、强大的生猪育种技术、独特的饲料配方技术、优越的地域环境、较高的市场认可、扎实的生产管理和一支强大技术人才队伍等优势，由此使本公司在疫病防控、产品质量控制、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成为推动我国生猪品质不断提升的重要力量。

1、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公司将生猪养殖各个生产环节置于可控状态，在食品安全、疫病防控、成本控制及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等方面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1）食品安全优势

公司拥有从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到商品猪饲养的一体化完整产业链，这有利于公司对食品安全与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①拥有饲料生产环节，食品安全从源头控制

公司所使用的饲料均自主生产。公司对饲料原料采购、饲料生产加工、饲料运输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品质检验、控制程序，确保饲料品质符合国家标准和满足本公司种猪、商品猪饲养的需要，从源头上对食品安全进行了控制。

②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经营模式，有利于在饲养的各个环节对食品安全进行控制

本公司全部生猪均自养。本公司生猪饲养各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健全了食品安全控制点记录，建立了从猪肉追溯至断奶仔猪的生猪

批次质量追踪体系，有效保障了食品安全。

长期以来，公司不断加强生猪饲养过程中每个环节的品质管理，凭借良好的品质管理，公司饲料生产、生猪养殖环节分别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

（2）疫病防控优势

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模式，为本公司实施规范的疫病防控措施奠定了基础。本公司拥有近 20 年的生猪养殖及疫病防控经验，形成了以兽医总监杨瑞华等业务骨干为核心的专职兽医及防疫队伍，在内部建立了较完整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疫病防治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秉承“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综合防治”的理念，建立了完善的消毒、防疫制度；采取了猪场多级隔离、舍内小环境控制等多方面的疫病防控措施，并建立了外部预警、内部预警的预警防疫体系。

在场区布局方面，公司实行 “大区域、小单元”的布局，以防止疫病的交叉感染和外界病原的侵入；在养殖过程中，采取“早期隔离断奶”、“分胎次饲养”、“一对一转栏”、“全进全出”等生物安全措施，确保本公司防疫体系安全、有效。

在公司生产经营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疫情。

（3）成本控制优势

一体化的产业链，减少了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有效避免了市场上饲料、种猪等需求不均衡波动对公司生产造成的影响，使得整个生产流程可控，增强了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4）作业标准化和经营规模化优势

在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下，本公司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置于可控状态，并通过各项规划设计、生产管理制度，在各生产环节实现了规范化、标准化作业，按照生产计划，同一时间大批量出栏的生猪肉质、重量基本一致，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在饲养环节大量采用先进、高效率的自动化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规模化经营，为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2、现代化猪舍及自动化养殖设备优势

本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从 1992 年开始养猪起，就不断对猪舍的设计和建设进行研究、创新，其个人和公司共同设计、开发出 9 个代次猪舍，积累了大量技术与经验。公司现代化猪舍实现了为生猪提供洁净、舒适、健康的生长环境和减少劳动工人、提高劳动效率的目的。

公司自行研制的自动化饲喂系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在育肥阶段，公司饲养员可同时饲养 2,700 头生猪,生产效率高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研发设计出的各类猪舍及相关养殖设备等先后共获得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生猪育种优势

公司坚持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以瘦肉率、繁殖力、肉质等指标为主要育种目标，采用开放式核心群育种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猪群遗传性能。

公司专业育种团队，扎扎实实做好种猪性能测定、血统档案记录、耳环标识、BLUP 法遗传评估、GPS 择优交配等一系列育种工作，年测定种猪规模达 2-3 万头次。对进入核心种猪群（曾祖代）的母猪执行严格的选留标准，以确保公司核心种猪群优良基因库性能的保持和提升。

本公司拥有种猪 ALOKA 测定仪（活体肌间脂肪测定仪）、BLUP 遗传性能评估软件、GPS 种猪选配管理软件等国内外领先的育种设备，其中 ALOKA 检查仪，可实现活体检查生猪肌间脂肪含量（判断肉质香嫩的指标）和眼肌面积（主要用于测定瘦肉率），从而避免了种猪需屠宰后才能测定 肌间脂肪含量和瘦肉率的难题，提高了公司育种选育的效率。

通过育种，一方面使公司在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环节获得生产性能更优、更经济的生猪品系，降低了商品猪的饲养成本；另一方面使公司商品代猪的肉质更香嫩，市场认可度高。

凭借生猪育种优势，2010 年，公司被列为第一批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拥有杜洛克、大约克、长白曾祖代核心种猪群约 8,566 头,核心种猪群规模居国内前列。

4、营养技术优势

公司在拥有“玉米+豆粕”型配方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南阳市小麦主产区特点，因地制宜研制了 “小麦+豆粕”型饲料配方技术，在饲料营养中，小麦和玉米属于能量原料，因此小麦和玉米具有一定的相互替代性，并且小麦的蛋白质含量较玉米高，使用小麦一定程度上节约豆粕等蛋白类原料的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原材料的性价比及时调整饲料配方中的主要材料，有效降低饲料成本，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成本优势。

针对不同品种、不同类型、不同生长阶段生猪，公司运用析因法建立对应的动态营养模型，制定精细化的饲料配方。目前，公司对保育猪、育肥猪、怀孕母猪、哺乳母猪等所处不同状态的生猪共设计出 6 类 23 种饲料配方，仅保育及育肥阶段就按其不同的体重阶段制定了多达 11 种配方。通过对生猪营养的精细化管理措施，一方面充分发挥猪群的生长潜力，增强猪群健康，另一方面降低了料肉比，提高饲料报酬率，降低了饲料成本。

此外，公司研制的“早期断奶的乳猪用饲料组合”，具有适口性好、易消化吸收、成本低、转化率高等优点，目前公司该项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5、地域优势

河南省是我国粮食生产大省，具备畜牧业发展的坚实基础，也是我国传统生猪养殖大省。2009 年、2010 年河南省年商品猪出栏总量均位居全国第三名。

根据 2010 年 2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河南省现代畜牧产业发展规划》：“2020 年全省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650 亿公斤,其中玉米 283.5 亿公斤、小麦 337.5 亿公斤。预计到 2020 年,扣除口粮、种子、工业用粮等,我省共可转化生产饲料粮 275 亿公斤,将比 2008 年转化的 77.7 亿公斤增长 197.3 亿公斤。这符合我省提高粮食转化能力和增加粮食附加值的战略目标,而且通过转化饲料粮、提高我省的畜产品供应能力、增加畜产品调出量可以保障国家食物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2009-2011 年河南省粮食产量分别为 538.90 亿公斤、543.71 亿公斤、554.25 亿公斤，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5%、9.95%和 9.70%。南阳市更素有“中州粮仓”之称，是全省的农业大市，农业基础较好，粮食总产量约占河南省 11%。南阳市的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等，这为公司饲料原料的供

给提供充分的保障，同时减少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6、市场优势

（1）商品猪销售优势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猪批次追溯体系，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保障，先后通过了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HACCP 认证，并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牧原二场、十三场和十五场等 10 个养殖场被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批准为龙大牧原的出口猪肉备案养殖场。公司销售给龙大牧原的商品猪经其屠宰分割后，作为向日本出口熟食品企业的原料肉使用。

（2）种猪销售优势

公司凭借优异生产性能的种猪以及良好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以及具有竞争优势的性价比，在种猪销售市场获得了普遍认可，特别是在大规模养殖企业中有良好的口碑。中粮肉食、天津宝迪、河北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杨凌本香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杨凌美和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养殖企业已成为本公司种猪产品的客户。

7、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对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的各项生产流程制定一系列标准化制度和技术规范，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化、标准化管理，推动公司养殖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效率的提高。

公司根据不同猪场、不同饲养阶段的特征，依成活率、饲料成本、药费、品质指标等数据，制定科学、动态的模拟成本考核指标、明确监督措施，考评结果直接与生产人员的薪酬挂钩，使各岗位饲养员的工作强度、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具有可比性，规范了各岗位的职能行为，提高生产人员的责任心和积极性。

同时，公司推行的星级饲养员评定、师徒传帮带制度，提高了生产人员学习业务技能的积极性和生猪饲养的生产效率。

8、人才优势

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与钱瑛、杨瑞华、苏党林、褚柯等一批有丰富行业经验、扎实理论功底的技术骨干构成了公司研发

团队的核心。

公司注重人才的吸收培养，近年陆续从各大专院校招聘各专业优秀毕业生，增添了公司人才队伍新生力量。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占比 15.77%。核心技术人员与新生力量相互结合，逐步形成一支拥有良好人才梯队的技术和研发团队。

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饲养经验丰富的优秀饲养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为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疫病对生产的影响做出了贡献。

公司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养殖技术及经验的积累和传承，有利于专业化养殖人才的培养，从而为公司快速扩大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三）发行人竞争劣势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是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大。作为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生猪养殖企业，本公司需要大量资金建设养殖场、购置生产设备，而银行借贷和公司自身利润积累难以及时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长期以来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受到一定制约。

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主要销售产品及销售对象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种猪和商品猪。

序号	公司销售产品	客户或消费群体
1	种猪	生猪养殖企业、养殖户
2	商品猪	直接或间接（通过猪贩子）销售给生猪屠宰企业、肉制品加工企业

3、营业收入的按产品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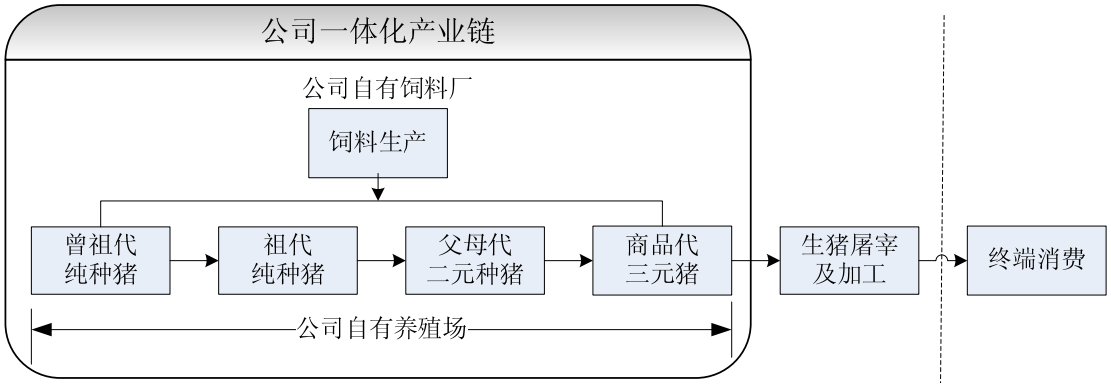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109,869.60	96.86%	39,663.40	89.23%	39,792.44	92.82%
种猪	3,557.35	3.14%	4,422.44	9.95%	3,079.10	7.18%
其他	-	-	365.92	0.82%	-	-
合计	113,426.95	100.00%	44,451.76	100.00%	42,871.54	100.00%

（二）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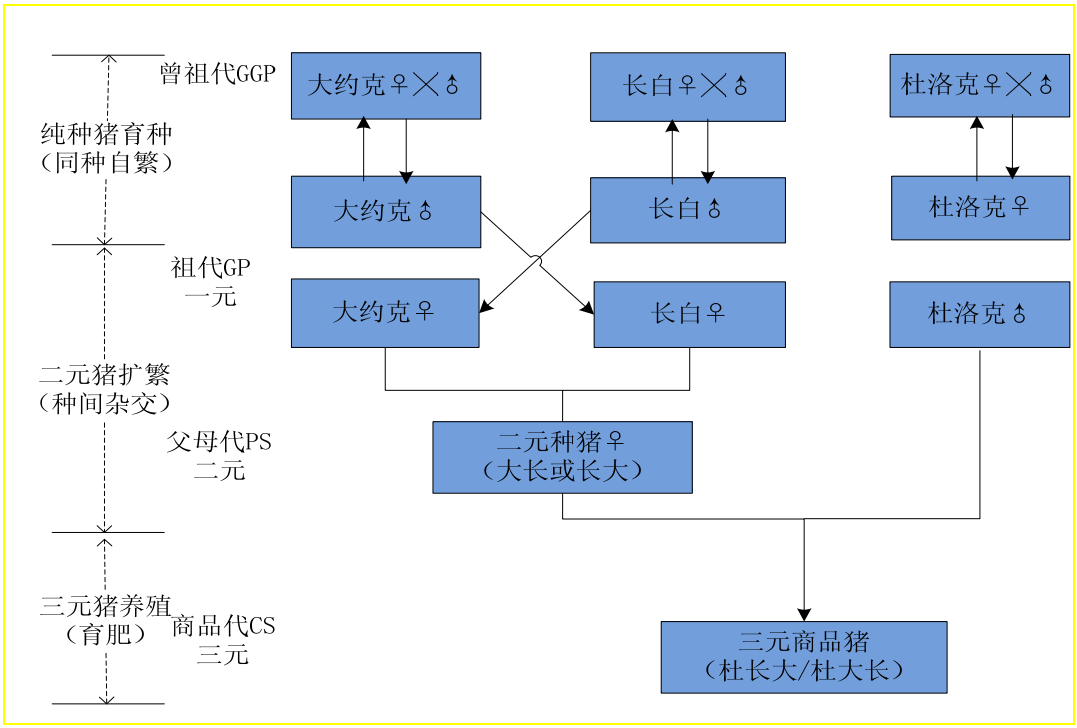
1、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生产模式

本公司拥有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在自动控温、自动通风的现代化猪舍，使用自动饲喂设备，应用现代育种、防疫、营养等技术，根据生猪不同的生长周期，实行分阶段、精细化、标准化和科学化的生猪养殖。



本公司生猪体系齐全，具有完整的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生猪代次繁殖体系。本公司采取开放式育种方式，引入优质种源，利用曾祖代核心种猪的同品种间选配繁殖，其后代经过两次性能测定和全面的遗传性能评估进行选育，性能优异的留做祖代猪，其中性能特别优异的更新到曾祖代核心种群，作为优良猪种的保留，未选留的育肥后作为商品猪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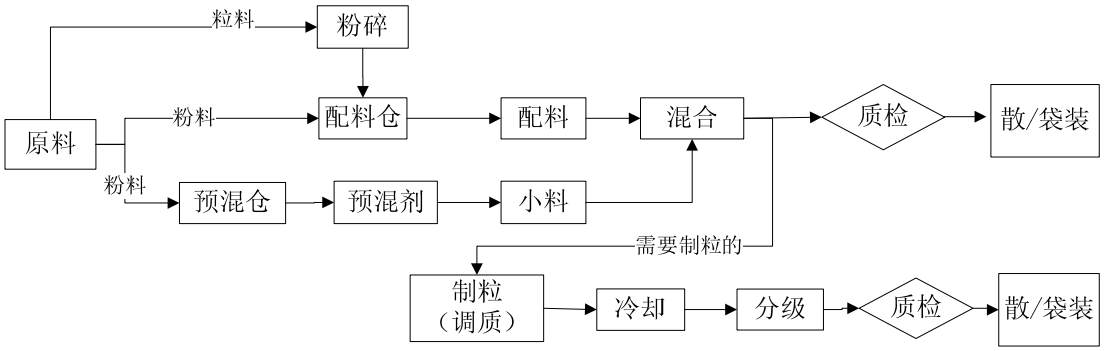
不同品系祖代猪（一元猪）相互杂交扩繁，获得父母代猪（二元猪），根据父母系别的不同，又分为大长、长大两种类型，其中大长二元猪是以大约克为父本、长白猪为母本杂交获得，长大二元猪是以长白猪为父本、大约克为母本杂交获得。经过性能测定，挑选性能优良的二元母猪，部分用于繁殖三元商品猪、部分作为种猪对外销售，未选留的育肥后作为商品猪对外销售，二元种母猪和杜洛克种公猪杂交获得三元猪杜大长或杜长大，三元猪育肥后作为商品猪对外销售。



2、主要工艺流程

（1）饲料加工生产流程

①饲料生产流程如下：



②公司饲料厂报告期内产量及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产量（万吨）	产能（万吨/年）	产量（万吨）	产能（万吨/年）	产量（万吨）	产能（万吨/年）
饲料	25.48	40	14.10	40	12.50	2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饲料产能为 40 万吨/年，全部用于公司生猪养殖需要。

③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饲料外购及自产自供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饲料外购及自产自供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外购	自产自供	外购	自产自供	外购	自产自供
数量（吨）	1,555.26	254,799.11	-	141,037.06	-	125,049.27
单价(元/吨)	3,654.99	2,472.65	-	2,269.04	-	2,008.71
金额（万元）	568.45	63,002.91	-	32,001.88	-	25,118.73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饲料配方的性价比，检验公司目前的自配饲料与市场销售饲料间的优劣性，公司在 2011 年至 2012 年进行饲料对比试验，为此，2011 年公司外购饲料 1,555.26 吨，用于各阶段生猪饲料的对比试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外购饲料 129.58 吨。

除上述用于对比试验外购饲料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用于饲养的外购饲料。

（2）生猪养殖流程

公司依据现代分阶段、按流程饲养理念，采用 “五阶段饲养四次转群生产流程”。生产过程按母猪配种、妊娠（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保育和生长猪育肥共 5 道工序，每道工序完成一个生产阶段的任务，完成一道工序进行一次转群，共需 4 次转群，故称之为“五阶段饲养四次转群生产流程”。

各阶段养殖生产周期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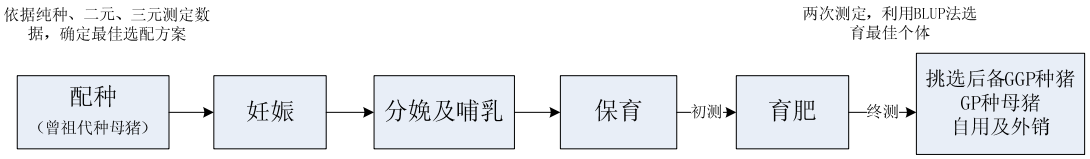
生长阶段	配种	妊娠期	哺乳期	保育期	育肥期
饲养周期	①初产母猪约在 230 日龄可配种。②经产母猪在仔猪断奶后 7 天左右可再次配种。③种公猪约 240 日龄可采精。	114 日	16-18 日断奶	保育至 70 日龄	①外销商品猪：至 100 千克，约 170 日龄；②外销种猪：测定后，至 40-120 千克，约 90-200 日龄；③自用种猪：100 日龄测定后，母猪转入后备舍，公猪转入公猪舍。
猪舍类型	后备舍、空怀舍、公猪舍	怀孕舍	哺乳舍	保育舍	育肥舍

公司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生产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生猪育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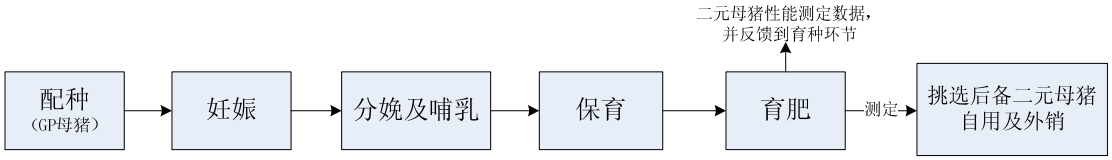
公司按系谱档案和遗传性状测定记录等数据，利用 GPS 软件确定同一品种的曾祖代核心种猪的最佳选配方案，通过人工授精方式完成配种，其繁殖的后代，在保育阶段结束时和育肥阶段 100 日龄左右时，完成两次全面的性能测定，利用

BLUP 法计算各性状的选育值，根据各品种的育种方向，选择综合指数模式，按指数高低，并结合体型外貌评定标准、血统及基因标识等进行选种，性能特别优异的选留为后备曾祖代种猪，性能优异的选育为后备祖代种母猪，并分别做好标识和系谱记录，育种的主要目的使公司核心种猪获得更好的遗传进展，生产出性能优异的祖代种猪，为种猪扩繁和商品猪生产提供更好的基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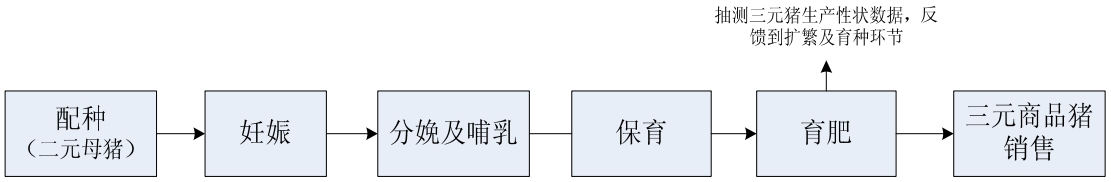
②种猪扩繁流程

种猪扩繁的主要目的是生产出大量繁殖性较强的二元母猪。同样先确定祖代种母猪与另一品种的种公猪的最佳配种方案，通过人工授精方式完配种，繁殖二元猪，其中二元母猪在育肥阶段，做一次性能测定，利用 BLUP 法选择性能优异的作为后备二元母猪，本次测定数据也向核心育种场反馈，以检验纯种猪的选育效果。



③三元猪生产流程

二元母猪与第三个品种种公猪，确定好最佳配种方案后，通过人工授精方式完成配种，用于繁殖具有胴体瘦肉率高、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等良好生产性状的三元猪。三元猪在育肥阶段，也会抽样测定，以检验公司育种和杂交利用的最终效果。三元商品猪育肥至 100 千克左右，出栏销售。



公司养殖场采用多点式的猪场布局，母猪的配种、妊娠、分娩及哺乳阶段主要在种猪场（母猪场）完成，断奶后的仔猪保育、育肥阶段转入公司对应的育肥场完成，种公猪单独饲养于公猪站内。在育肥阶段完成测定并选留自用的后备母猪，先在后备场饲养，并进行隔离驯化，至接近可配种时，才转入种猪场内；挑

选的后备公猪转入公猪站饲养。但公司部分养殖场，可同时完成上述饲养功能。

目前，公司现有 21 个养殖场情况如下：

类型	后备场	种猪场（母猪场）			育肥场	公猪舍
		核心种猪场	种猪扩繁场	三元猪繁殖场		
主要饲养猪群	后备母猪	GGP 母猪	GP 母猪	二元母猪	保育猪、育肥猪	种公猪
牧原食品：						
牧原一场	√					
牧原二场			√		√	√
牧原三场					√	
牧原四场					√	
牧原五场	√		√			
牧原六场				√		
牧原七场	√	√				√
牧原八场					√	
牧原九场					√	
牧原十场					√	
牧原十一场					√	
牧原十二场					√	
牧原十三场					√	
牧原十五场					√	
牧原十七场	√		√	√	√	√
牧原十九场	√			√		
牧原二十场	√	√			√	√
牧原二十一场	√		√		√	
老庄公猪站						√
薛河公猪站						√
卧龙牧原：						
陆营一分场	√					

注：1、公司养殖场命名时，序号十四、十六、十八没有使用；

2、除老庄、薛河两个专门公猪站外，其他场区饲养有少量种公猪。

公司报告期内生猪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量[注]	60.98	35.90	37.10
其中：商品猪	58.98	33.27	35.25
种猪	2.00	2.63	1.85

注：销量是指本公司（含母公司、子公司）对外销售量。如果考虑公司与龙大牧原顺流交易而抵销因素，对应抵销的营业收入折算的商品猪头数，则 2010 年应抵销销售头数 9,516 头，抵销后的销量为 34.95 万头；2011 年折算抵销商品猪头数为 2,855 头，同时 2010 年度抵销数量转回 9,516 头，抵销后的销量为 61.64 万头。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年末猪舍设计饲养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年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产能	105	80	50

由于生猪的生长周期性，公司年末生猪产能与本年的产量不具有匹配关系，与下一年度的产量具有一定匹配关系。

（三）产品销售情况

1、销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商品猪和种猪的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商品猪	109,869.60	39,663.40	39,792.44
种猪	3,557.35	4,422.44	3,079.10
合计	113,426.95	44,085.84	42,871.54

2、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及销售区域分布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渠道分为屠宰加工企业、猪贩子、零售三类，种猪的销售客户分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养殖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商品猪销售	109,869.60	96.86%	39,663.40	89.97%	39,792.44	92.82%
（1）屠宰加工企业	19,315.92	17.03%	17,833.90	40.45%	18,060.74	42.13%
（2）猪贩子	90,023.02	79.37%	21,778.40	49.40%	21,660.05	50.52%
（3）零售	530.66	0.46%	51.10	0.12%	71.65	0.17%
2、种猪销售	3,557.35	3.14%	4,422.44	10.03%	3,079.10	7.18%
（1）养殖企业	1,065.88	0.94%	3,242.71	7.36%	1,313.52	3.06%
（2）养殖户	2,491.47	2.20%	1,179.74	2.68%	1,765.58	4.12%
主营业务收入总计	113,426.95	100.00%	44,085.84	100.00%	42,87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的主要销售客户类型为屠宰加工企业和猪贩子；种猪的主要销售客户类型为养殖企业和养殖户。

目前生猪市场多采用上门收购，“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2011年，由于猪价波动较大，而猪贩子对市场信息反应快，因此，2011年度公司对猪贩子的销售比例较2009年度和2010年度高。

公司商品猪销售渠道中猪贩子占比较大，是由生猪销售的行业特点决定的。由于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肉类消费品，生猪市场需求庞大，一般养殖企业都是出栏交货，很少负责运输，且专门成立一个运输队费用太高，利用率很低。下游屠宰加工企业的屠宰能力一般都较大，而由于国内生猪养殖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较少，无法满足大型屠宰加工企业的采购需要，所以规模较大的屠宰加工企业通常通过相对稳定的猪贩子群体来获得稳定货源。猪贩子承担了生猪从养殖企业到屠宰加工企业的运输风险，也获得一定的买卖价差。猪贩子作为一个群体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

猪贩子虽以个人名义体现，但实际上大多数是由多人组成的、专业从事生猪购销活动的专业团队；部分经营时间较长的猪贩子具有较大的经营实力。

（2）公司销售区域分布

①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销售的区域

A、报告期，公司的机构客户主要有龙大牧原、山东银宝、上海五丰，公司该等客户分别位于河南地区、山东地区、上海地区；

B、公司客户中猪贩子较多，根据公司向猪贩子的了解，猪贩子从公司采购的商品猪主要销往河南、湖北、上海、广东、北京等地区，并根据各地实时价差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但公司难以准确统计猪贩子的最终销售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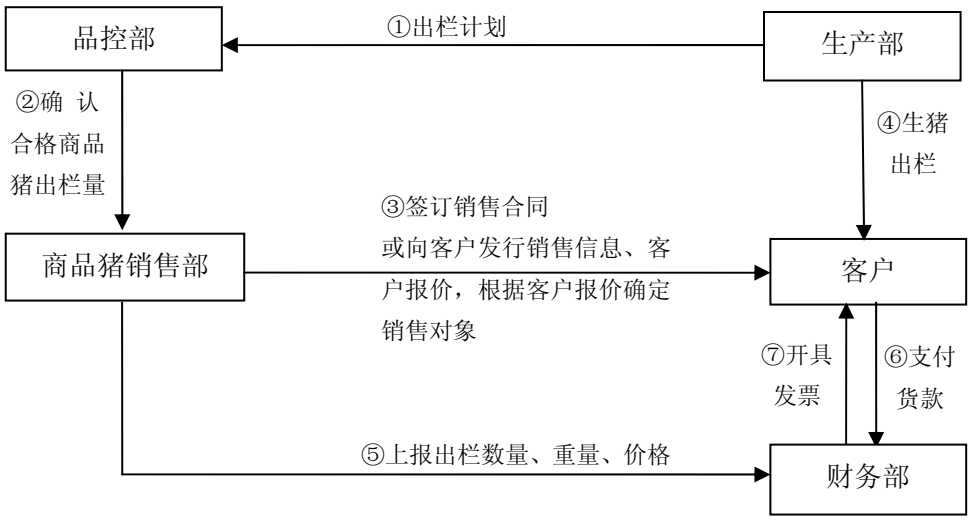
②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天津地区（中粮肉食）、河南地区（郑州宝融养殖有限公司）、陕西地区（杨凌美和农业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

3、产品销售流程、销售内控及款项结算情况

本公司种猪和商品猪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方式，客户自行到公司养殖场进行采购。

（1）商品猪销售流程



2011 年 3 月份之前，各环节主要内容为：

①各养殖场向品控部上报当月出栏计划；

②品控部对拟出栏商品猪进行药物残留检验并进行疫病检疫，确认当月合格商品猪出栏量和出栏计划；

③商品猪销售部开拓市场，在客户的销售框架合同范围内进行销售安排；

④各养殖场根据合同出栏相应商品猪，并开具销售票据

⑤商品猪销售部向财务部提供商品猪出栏信息（出栏数量、重量、价格）；

⑥客户支付货款，将支付货款联交给财务部；

⑦财务部根据销售信息开具销售发票，同时录入销售系统。

为了规范商品猪的销售流程，更加公平的对待所有客户，从 2011 年 3 月开始对销售环节进行了微调，调整后各个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①各养殖场按月向品控部上报月度出栏计划；

②品控部对拟出栏商品猪进行检验、检疫和药残控制，确认合格商品猪出栏量和出栏计划，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各养殖场和商品猪销售部；

③各养殖场每周向商品猪销售部、品控部报送周出栏计划，品控部对拟出栏的商品猪进行品质划分和定级，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各养殖场和商品猪销售部；

④各养殖场每天上午向商品猪销售部报告次日出栏数量，商品猪销售部于当日下午 7:00 前向与公司有经常交易的客户（约 30 名）发送次日出栏数量；

⑤有购买意向的客户必须于次日上午 10:00 前向公司商品猪销售部反馈采

购报价及对应购买量；

⑥商品猪销售根据客户反馈的信息及出栏计划，由价格从高到低确认销售客户名单及对应的销售量；对于未报价客户，公司根据报价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公司的出栏计划等信息，进行销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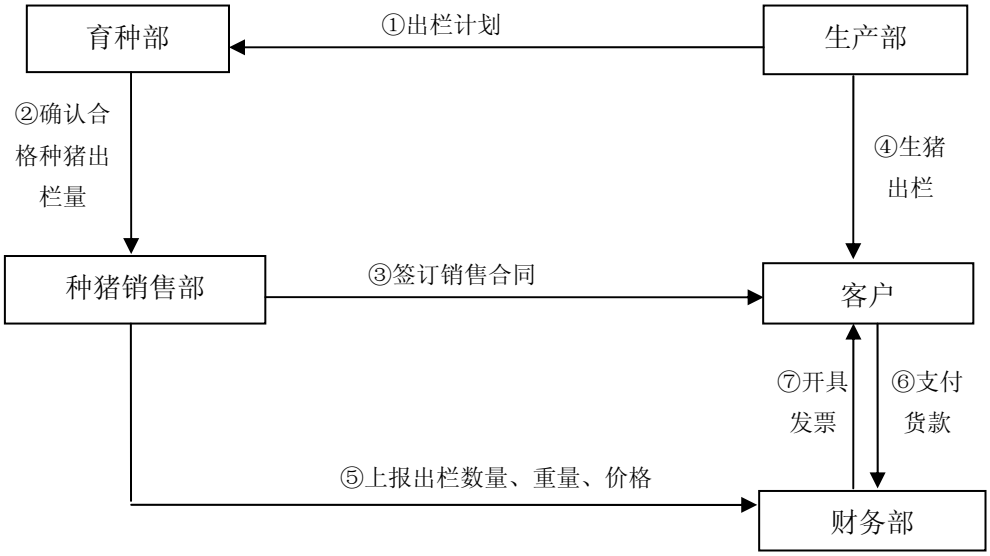
⑦各养殖场根据种猪销售部的销售指令出栏相应商品猪；

⑧商品猪销售部向财务部提供商品猪出栏信息（出栏数量、重量、价格），并通知当地检疫部门开具检疫合格证，转交客户；

⑨客户支付货款，将支付货款栏交给财务部；

⑩财务部根据销售信息开具销售发票，并将信息录入销售系统，确认收款。

（2）种猪销售流程



①各养殖场根据种猪存栏情况向育种部上报当月出栏计划；

②育种部测定种猪性能，确认合格种猪出栏量和出栏计划，采集种猪血统等种猪档案信息；

③种猪销售部开发市场客户，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④目标分场种猪出栏，并开具销售票据；

⑤种猪销售部将销售信息（出栏数量、价格）反馈财务部，填制种猪档案；

⑥客户支付货款，将发票支付货款联交与公司；

⑦公司财务部根据销售情况开具发票，同时录入销售系统。

（3）公司销售过程的的票据控制措施

①过磅称重开具过磅单

销售时：由销售部人员、财务部派驻各养殖场出纳、生产部人员与客户等四方人员在销售现场进行过磅称重，每一次称重完毕由销售部人员填制过磅单（一式两份），由财务部出纳进行复核。

过磅单主要内容为：出栏生猪所在分场和单元、头数、重量等信息；过磅单其中第一联为客户联，交付客户；另一联留存公司财务，作为原始单据。

②开具销售票据

一次交易全部称重完毕后，开具公司自制的销售票据（一式三联），第一联作为销售存根联；第二联为财务收款联，需要由客户签署确认；第三联为生产部内部结算联。

③收款

上述交易完成后，财务部派驻各养殖场出纳将销售信息公司录入销售系统。

财务部根据销售系统信息确认客户付款信息，确认已经支付款项的，开具发票，通知门卫对客户放行；否则不予放行。对于给予信用期的客户由财务部确认后，通知门卫放行，客户付款后开具发票。

④记账

财务部根据销售票据第二联和发票联进行入账处理。

（4）销售过程中的收款控制措施

①报告期内， 2009 年 6 月之前公司收款的内控措施

A、对于机构客户的收款

机构客户的销售款一般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对机构客户的销售价格预先确定，重量通常基本确定，销售部门与客户据此预估销售金额，由客户按照该预估销售金额预付采购款项，交易完成后 3 日内结算尾款。

B、对于猪贩子和零售客户的收款

对于猪贩子和零售客户的货款，由客户到财务部直接以现金交款或者通过公司以个人身份开立的 7 个专用于销售货款结算的银行卡进行结算，该银行卡和密码分别由指定的财务人员保管，客户购货时将货款存入该结算专用银行卡；然后，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将资金从个人账户转至公司账户。

C、大额现金收款的风险控制

对于个人携带大额现金到猪场交易的处理：在白天银行营业时间，由财务部

派驻各养殖场出纳和客户一起存入银行账户；如果在晚上等非银行营业时间，由财务出纳（各个分场）通知公司财务部出纳，由公司财务部出纳会同公司司机和保卫将现金拿回公司总部财务室保管，次日存入银行账户。

②报告期内，2009 年 6 月份之后，公司收款的内控措施

A、一般情况下，所有客户的款项，由客户转账预付或者销售现场刷 POS 机的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

B、收款人员将收到的零星客户现金款项当天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非特殊情况并经过批准，财务部派驻各养殖场出纳的库存现金一般不超过 5,000 元。

（5）报告期内公司收款结算方式变化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结算方式的变化情况及其对应的成本费用

A、每类结算方式对应结算金额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结算金额（万元）	占结算总额的比例	结算金额（万元）	占结算总额的比例	结算金额（万元）	占结算总额的比例
收现金		83.66	0.07%	138.41	0.30%	8,356.51	19.94%
银行转账	POS 机收款	89,183.19	79.49%	15,712.44	33.97%	2,713.07	6.47%
	转帐	22,925.69	20.44%	30,407.59	65.73%	30,832.46	73.58%
总计		112,192.54	100.00%	46,258.43	100.00%	41,902.04	100.00%

注：本表是以当期收款情况统计，总计数据为本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金额。

报告期内，现金结算金额大幅减少。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结算金额分别为：8,356.51 万元、138.41 万元和 83.66 万元，占全部结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4%、0.30%和 0.07%。

报告期内，POS 机结算金额大幅增加。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结算金额分别为：2,713.07 万元、15,712.44 万元和 89,183.19 万元，占全部结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33.97%和 79.49%。

报告期内现金结算金额大幅减少、POS 机结算方式金额大幅增加，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a、公司加强了现金收入的管理，规范并减少了现金结算；

b、从 2009 年 6 月起，公司陆续在各养殖场安装 POS 机用于客户结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安装固定和移动 POS 机 19 台，其中：农业银行 1 台、中信银行 2 台、交通银行 15 台、工商银行 1 台。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客户直接转账方式结算金额分别为：30,832.46 万元、30,407.59 万元和 22,925.69 万元，占全部结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8%、65.73%和 20.44%。

一般情况下，采取直接转账方式结算的大多数为机构客户。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机构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9,374.26 万元、21,076.61 万元和 20,381.81 万元，这些金额占转账结算金额比例均在 60%以上。

B、结算方式变化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结算金额	手续费	结算金额	手续费	结算金额	手续费
现金		83.66		138.41		8,356.51	
银行转账	POS 机收款	89,183.19	8.95	15,712.44	1.42	2,713.07	0.53
	转帐	22,925.69		30,407.59		30,832.46	
总计		112,192.54	8.95	46,258.43	1.42	41,902.04	0.53
当期财务费用		4,128.22		1,515.15		1,354.24	
手续费占当期财务费用的比		0.22%		0.09%		0.0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结算方式的变化对公司结算费用的影响较小。2009 年度产生结算费用 0.53 万元、2010 年度产生结算费用 1.42 万元、2011 年度产生结算费用 8.95 万元，产生的结算费用主要为 POS 机产生的结算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结算费用占当期财务费用的比率分别为 0.04%、0.09%、0.22%，对公司当期财务费用和当期利润不构成显著影响。

②结算方式的变化对公司销售的影响

从上述数据及分析结果可以看出，报告期结算方式的主要变化有如下几个方面：

A、公司加强现金结算管理，客户现金结算金额大幅下降。

B、从 2009 年 6 月起，公司陆续在各个分场安装 POS 机用于客户结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安装固定和移动 POS 机 19 台。POS 机的安装方便了客户的结算，特别是猪贩子的结算，同时也有利于猪贩子自身财务安全，因此，POS 机结算规模大幅增加。

C、结算方式的变化产生了一定的结算费用，但是结算费用金额较小，不对公司财务费用和净利润构成显著影响，也未对公司销售构成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结算方式发生了较大变化，但是这种变化并未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净利润构成显著影响，也未对公司经营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4、关于个人账户收款及坐支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坐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现金	存入公司账户	836,566.50	100.00	1,384,100.00	100.00	12,532,247.11	26.91
	存入个人账户					5,340,490.00	11.47
	其他					28,698,413.58	61.62
	合计	836,566.50	100.00	1,384,100.00	100.00	46,571,150.69	100.00
现金坐支金额及比例						28,698,413.58	61.62

注：收现金是指客户将销售款项以现金方式缴存公司，公司收到现金后的处理方式包括：存入公司账户、存入个人账户和其他（现金支付，即坐支）三类。

公司报告期内 2009 年度存在现金坐支行为，2009 年 6 月开始，公司规范销售收款行为、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款，同时对坐支行为进行了规范。200 年下半年、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

（1）报告期内现金坐支形成的原因

公司为农业企业，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为钱货两清交易，原材料供应商和产品销售客户中自然人较多，自然人更习惯现金交易。

①在销售收款环节

公司地处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生产经营场地分散分布于各乡镇、农村，距离银行营业网点远；同时公司生猪销售多在晚上进行；因此，在 2009 年 6 月及

之前，公司在结算方式不丰富的情况下，销售收款多采用现金交易形式，并使用个人账户进行销售收款。

②在采购付款环节

公司饲料用原材料的供应者多为周边农户和粮食经纪人，对于自然人特别是农户的交易，通常是钱货两清的交易。2009 年 3 月之前公司通过银行账户向个人支付款项的支付方式有限，因此存在支付现金的情况和坐支的行为。

2009 年 3 月末，公司开通网上银行的“公司对个人”支付业务，之后公司规范了采购的现金支付行为。

（2）公司对现金坐支情况的规范

①公司对坐支行为的规范

公司报告期内 2009 年度存在现金坐支行为。公司从 2009 年 3 月开始规范采购的现金支付行为；2009 年 6 月开始，公司规范销售收款行为；从 2009 年 7 月开始不存在坐支行为。同时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如《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资金结算管理制度》、《商品猪销售管理制度》和《种猪销售结算管理制度》等，从制度上保证不再发生坐支行为。

2009 年下半年、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②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A、公司销售收款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销售收款内部控制措施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三）产品销售情况”之“3、产品销售流程、销售内控及款项结算情况”。

B、公司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措施详见本招股书说明书之“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采购情况”之“4、报告期内现金采购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相关部门对公司个人账户收款及坐支事项的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牧原食品”）曾委托牧原食品财务人员徐玉梅、钱小鹏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用于牧原食品的财务收支和结算。并为保证

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牧原食品发生过现金坐支行为。……牧原食品上述行为存在不合规情形。

但经核查，上述个人银行账户在经牧原食品决定而被注销或转归个人使用之前，均仅用于牧原食品财务收支和结算，从未用于个人现金存取、个人转账结算或任何其他个人用途；该等账户所涉及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牧原食品享有和承担，牧原食品亦未因该等账户向徐玉梅、钱小鹏等开户人支付任何费用；该等账户在经牧原食品决定而被注销或转归个人使用时，其账户余额均已由开户人按牧原食品的要求通过转账/取现方式全部转入牧原食品账户或以现金方式归还公司；该等账户的开立、使用、销户等均由牧原食品财务部严格控制、管理。而且，该等账户现均已销户，牧原食品亦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款结算之情形。同时，牧原食品已规范其现金坐支行为，自 2010 年起未再发生现金坐支情况。

因此，本行认为牧原食品上述委托个人开立银行账户用于牧原食品财务收支结算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未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牧原食品报告期内曾存在委托个人开立银行账户用于公司财务收支结算和现金坐支的情形。若牧原食品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本人自愿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并按照法律规定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且放弃由此享有的对牧原食品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

发行人以公司财务人员的个人身份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单位公款结算事项存在不合规情形，但因账户的使用和管理均受公司严格控制，且在公司使用该等账户期间，账户仅服务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秩序，亦未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开户人亦未因该等账户从公司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开户人、公司之间亦未发生纠纷或存有潜在争议；该等个人银行账户现均已销户，公司亦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款结算的

情形；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款结算之不合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前期存在坐支现金行为，但发行人对现金收款和现金付款的内控完善有效，现金坐支行为不影响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公允反映，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坐支行为已规范，2009 年下半年、2010 年度、2011 年度未发生坐支行为，发行人坐支行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以公司财务人员的个人身份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单位公款结算事项存在不合规情形，但因账户的使用和管理均受公司严格控制，且在公司使用该等账户期间，账户仅服务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秩序，亦未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开户人亦未因该等账户从公司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开户人、公司之间亦未发生纠纷或存有潜在争议；该等个人银行账户现均已销户，公司亦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款结算的情形；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款结算之不合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前期存在坐支现金行为，但发行人对现金收款和现金付款的内控完善有效，现金坐支行为不影响其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公允反映，未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坐支行为已规范，2009 年下半年、2010 年度、2011 年度未发生坐支行为，发行人坐支行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以公司财务人员的个人身份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单位公款结算事项存在不合规情形，但因账户的使用和管理均受公司严格控制，且在公司使用该等账户期间，账户仅服务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秩序，亦未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开户人亦未因该等账户从公司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开户人、公司之间亦未发生纠纷或存有潜在争议；该等个人银行账户现均已销户，公司亦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款结算

的情形；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款结算之不合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前五大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注1]的比例
2011 年度			
1	张群兵（41112319700818****）	30,309.63	26.72%
2	徐小红、孙献州夫妇（41282619720217****；41282619750225****）	11,225.41	9.90%
3	龙大牧原[注2]	8,596.87	7.58%
4	叶正德（42068319611007****）	8,250.23	7.27%
5	发源肉联	6,403.21	5.65%
合计		64,785.35	57.12%
2010 年度			
1	龙大牧原[注]	12,249.93	27.79%
2	发源肉联	4,324.59	9.81%
3	张群兵（41112319700818****）	2,901.38	6.58%
4	叶正德（42068319611007****）	2,354.14	5.34%
5	山东银宝	1,977.46	4.49%
合计		23,807.50	54.01%
2009 年度			
1	叶正德（42068319611007****）	8,314.98	19.40%
2	龙大牧原	7,906.36	18.44%
3	上海五丰	5,047.18	11.77%
4	李瑞山（41272719631210****）	2,951.22	6.88%
5	发源肉联	2,714.28	6.33%
合计		26,934.02	62.82%

注 1：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

注 2：表中向龙大牧原的销售金额为实际销售给龙大牧原商品猪的金额。抵销发行人与龙大牧原之间顺流交易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销售收入后， 2010 年度向龙大牧原销售金额为 11,040.06 万元，2011 年度向龙大牧原销售金额为 9,724.58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销售客户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6、生猪销售实现方式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生猪屠宰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生猪屠宰企业主要有：龙大牧原、发源肉联、山东银宝、上海五丰等企业。

（2）生猪销售的合理运输半径

生猪的合理运输半径主要受生猪的生物特性和运输价值两个因素影响。

①生猪的生物特性

生猪的生物特性对于运输半径的限制在于生猪对于环境变化的应激反应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养护不当等因素引起的生猪死亡造成损失的程度。

一般来说，生猪可以空腹运输十多个小时。

②运输的经济性分析

从运输的经济性上来讲，合理的运输半径主要取决于目的市场的生猪价格与发行人所在地生猪价格的差异，如果该价格差异弥补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损失后仍有一定的利润空间，那么从运输的经济性上来讲就具有可行性。

公司地处中原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已经直接或通过猪贩子间接销往上海、广东、北京等经济发达地区，因此，生物特性已不构成对销售地域的限制。合理的运输（或销售）半径只是取决于运输的经济性。

（3）公司生猪销售所涉及运输费、保险费、途损的承担

根据销售合同和交易惯例，发行人生猪的销售以将生猪在发行人养殖场装车为交付实现的标准，生猪上车前的风险由发行人承担，上车后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交付后，由客户负责将生猪运达目的地，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保险费、途损等费用。

（4）通过龙大牧原屠宰向日本出口熟食的有关销售情况

①出口备案情况

截至2011年末，公司共有牧原二场、十三场和十五场等10个养殖场成为龙大牧原的出口猪肉备案养殖场。公司上述养殖场的商品猪销售给龙大牧原，经其

屠宰、加工后的猪肉，可作为向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出口熟食品企业的原料肉使用。

②龙大牧原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情况

A、报告期内龙大牧原的主要出口客户

龙大牧原报告期内主要出口客户为：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莱阳新盛食品有限公司、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B、龙大牧原向下游客户销售时对猪肉质量的约定

根据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与龙大牧原的采购订单约定，龙大牧原提供的猪肉应满足“产品安全符合出口日本原料标准要求”。

根据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与龙大牧原签署的《购销合同》，龙大牧原提供的猪肉应满足“按需方《分割肉加工质量规程》的要求及《出口产品原料肉兽药残留监控模式》，予以加工生产”等。

根据莱阳新盛食品有限公司与龙大牧原的采购订单约定，龙大牧原提供的猪肉应满足“药物残留应符合日本国标准，及山东检验检疫局《输日熟制肉制品原料肉质量安全控制规范》要求”。

根据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与龙大牧原的原辅料采购单约定，龙大牧原提供的猪肉质量应满足“产品必须符合对日出口质量标准”。

C、报告期内，龙大牧原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龙大牧原向主要出口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伊藤忠（青岛）有限公司	2,146.01	2,943.24	-
上海梅林食品有限公司	2,730.95	1,589.28	-
莱阳新盛食品有限公司	587.54	2,771.81	-
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	2,003.73	1,866.69	2,297.15
合计	7,468.23	9,171.02	2,297.15

（四）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猪养殖的主要原材料是饲料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小麦、玉米、豆粕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小麦	257,051.71	2,021.95	118,722.66	1,951.89	77,992.23	1,665.12
玉米	5,229.72	2,205.96	4,140.63	1,832.53	47,777.09	1,389.05
豆粕	18,668.99	3,345.73	6,073.30	3,446.82	9,194.34	3,505.44

小麦、玉米主要由河南本地供应；豆粕主要由河南、山东等地粮油加工企业供应。

兽药及疫苗主要向国内外兽药、疫苗厂采购。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过程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液化气、煤。电从当地供电部门稳定取得；液化气、煤主要从河南等地采购。公司各养殖场沼气可提供部分燃气和电力。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以及相应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嘉祥县嘉冠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5,322.88	4.93%	豆粕
2	杨国红	4,868.80	4.51%	小麦、玉米
3	张百文	3,332.69	3.09%	小麦、玉米
4	梁向久	2,827.91	2.62%	小麦、玉米
5	上海福日钢铁物资有限公司	2,610.66	2.42%	钢材
合计		18,962.94	17.57%	

2010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嘉祥县嘉冠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1,901.25	3.92%	豆粕
2	杨磊	1,451.83	3.00%	小麦、玉米
3	梁向久	1,447.93	2.99%	小麦、玉米
4	沙庆	1,324.8	2.73%	小麦、玉米
5	白立峰	1,147.02	2.37%	小麦、玉米
合计		7,272.83	15.01%	

2009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杨国红	1,586.85	3.88%	小麦、玉米
2	嘉祥县嘉冠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1,474.97	3.61%	豆粕
3	许昌山花油脂有限公司	1,100.90	2.70%	豆粕
4	沙庆	887.43	2.17%	小麦、玉米
5	陈风成	728.56	1.78%	小麦、玉米
合计		5,778.71	14.14%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出现了一定的变动，但是公司原粮采购渠道是相对稳定，且已经与山东嘉祥县嘉冠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同时，公司也不断扩大、完善采购网络，有效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供给。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

4、报告期内现金采购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1）报告期内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支付	371.80	0.34%	329.57	0.63%	997.23	2.66%
个人银行卡转账支付	-	0.00%	-	0.00%	5,139.04	13.73%
公司账户银行转账支付	107,508.78	99.66%	51,585.28	99.37%	31,291.74	83.61%
合计	107,880.58	100.00%	51,914.85	100.00%	37,428.01	100.00%

报告期内， 2009 年度发生现金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在 2009 年 6 月之前存在大额的现金收款，因此产生了大额现金采购情况；从 2009 年 6 月开始公司规范了收款行为和付款行为，减少了现金收款和采购情况，对于大额的采购全部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只有对农户的玉米、小麦收购和一些无法转账支付的情况才采用了现金结算的方式。

（2）公司采购付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2009 年 6 月份之前的原粮采购和付款控制

①采购控制

A、质量检查

采购入库时，需要营养部人员、饲料厂人员、采购员和财务人员共同在场完成采购行为。营养部人员负责质量检查，合格后进行称重。

B、过磅称重、入库管理

饲料厂人员负责过磅称重，并进行入库管理。

C、开具过磅单

采购人员负责开具过磅单（一式三联），财务人员对过磅单现场复核。第一联留存饲料厂作为库存管理的底单；第二联交供应商到财务开具收购发票并作为领款使用；第三联为财务核对联。

D、付款

现场财务人员将过磅单信息通过手机短信传回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采购系统信息和供应商交来的过磅单第二联核对无误后通知出纳付款。

E、记账

财务部根据现场出纳交回的过磅单第三联进行付款核对，并进行记账处理。

②资金流转

A、对于机构客户，通常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B、对于稳定的原粮中间商，通常由其持过磅单第二联到财务部领取款项，财务部相关人员审核付款信息后，通知出纳通过现金付款；

对于部分拥有银行卡的原粮中间商和农户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C、对于农户（零星交易者）的支付流程

a、采购高峰季节对农户（零星交易者）的现金支付流程

在小麦或玉米的收获季节，公司一般会开放 5 个左右原粮收购点，用于收购农户的原粮。

I、公司财务部和采购部，每天会预估下一工作日的现金需求量，然后通知公司开户银行次日提现需求量；

II、次日上午，公司财务部出纳（总出纳）和公司保卫以及司机共同前去银行提现；

III、提现后分别将现金合理分配给各个采购点，每个采购点配有财务出纳和一名复核的财务人员，共同管理现金，用于支付当日采购款；

IV、交易日结束后，公司财务部出纳（总出纳）和公司保卫以及司机，将各个采购点的剩余资金收回，并存入银行；如果采购点资金不足，剩余未付款项次日支付。

b、平时对农户（零星交易者）的现金支付流程，由于平时农户主动上门卖出原粮的金额较小，均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对于突发的大额支付，通常采用转账支付。

2009 年 6 月份之后的原粮采购付款流程

①单证流转

A、质量检查

采购入库时，需要由营养部人员、饲料厂人员、采购员和财务人员共同在场完成采购动作。营养部人员负责质量检查，合格后进行称重。

B、过磅称重、入库管理

饲料厂人员负责过磅称重，并进行入库管理。

C、开具过磅单

采购人员负责开具过磅单（一式三联），财务人员对过磅单现场复核。第一联留存饲料厂作为库存管理的底单；第二联交供应商到财务领款使用；第三联为财务核对联。

D、付款

现场财务人员将过磅单信息录入公司采购系统，财务部根据采购系统信息和供应商交来的过磅单第二联付款。

E、记账

财务部根据现场出纳交回的过磅单第三联进行付款核对，并进行记账处理。

②资金流转

A、对于机构客户，通常根据签署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账支付。

B、对于稳定的原粮中间商和具有银行卡的农户，通常由持过磅单第二联到财务部申请付款，财务部相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审核后，通过网上银行进行支付。

C、对于农户（零星交易者）的支付流程

a、采购高峰季节对农户（零星交易者）的现金支付流程

在小麦或玉米的收获季节，公司将开放 5 个左右原粮收购点，用于收购农户的原粮。

I、公司财务部和采购部，每天会预估下一工作日的现金需求量，然后通知公司开户银行次日提现需求量；

II、次日上午，公司财务部出纳（总出纳）和公司保卫以及司机共同前去银行提现；

III、提现后分别将现金合理分配给各个采购点，每个采购点配有财务出纳和一名复核的财务人员，共同管理现金，用于支付当日采购款；

IV、交易日结束后，公司财务部出纳（总出纳）和公司保卫以及司机，将各个采购点的剩余资金收回，并存入银行；如果采购点资金不足，剩余未付款项次日支付。

b、平时对农户（零星交易者）的现金支付流程，由于平时农户主动上门卖出原粮的金额较小，均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对于突发的大额支付，通常采用转账支付。

报告期内工程物资的采购及付款的内部控制措施与原粮的内部措施基本相同。不同的之处是：工程物资的采购由工程管理部参与而非营养部；同时采购部的工程物资采购人员以及对应的工程物资仓库管理人员参与到相应的内部控制环节，而非原粮采购人员和饲料厂仓库管理人员。

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1、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经营模式，房屋及建筑物数量较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房产证 568 本，建筑面积合计 862,352.6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房屋类型	房产证（本）	土地性质	作用/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营业面积比
猪舍	273	租赁集体土地	饲养种猪、商品猪	760,748.62	88.22%

房屋类型	房产证（本）	土地性质	作用/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营业面积比
饲料厂	23	国有土地	生产加工饲料	16,978.30	1.97%
其他附属设施	272	租赁集体土地	养殖生产及生活的配套设施	84626.05	9.81%
小计	568			862,352.67	100.00%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饲料厂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条、套、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饲料制粒生产线	3	4,006,743.55	3,098,653.76	77.34%
2	饲料粉碎生产线	2	1,500,653.02	1,160,544.48	77.34%
3	饲料预混生产线	1	215,940.46	160,151.30	74.16%
4	仔猪饲料生产线	1	200,087.07	148,393.70	74.16%
5	原料膨化生产线	1	439,023.56	325,599.90	74.16%
6	饲料传送设备	1	1,500,000.00	1,112,468.41	74.16%
7	成品料称重系统	1	61,837.00	45,861.14	74.16%
8	输送设备	1	700,000.00	585,629.74	83.66%
9	蒸汽锅炉	1	230,000.00	185,150.08	80.50%
10	蒸汽锅炉	1	225,000.00	195,398.66	86.84%
11	变压器	1	210,471.00	181,101.59	86.05%
12	钢板仓测温设备	2	194,080.00	175,642.40	90.50%
13	模拟式汽车衡	1	180,000.00	133,496.21	74.16%
14	膨化机	1	63,500.00	47,094.49	74.16%
15	配料称	1	36,000.00	26,699.24	74.16%
16	化验设备	2	35,225.83	28,356.80	80.50%
17	双目显微镜	1	34,100.00	25,290.11	74.16%
18	圆筒式清粮机	2	64,000.00	46,134.30	72.08%
19	监控系统	1	31,500.00	20,999.55	66.67%
20	称重配料系统	1	30,000.00	10,246.41	34.15%
21	28 米投粮口	1	1,306,182.17	1,306,182.17	100.00%
22	合力叉车	1	63,000.00	54,687.50	86.81%
23	雷达物位计	1	35,000.00	33,337.52	95.25%
24	除尘器	1	69,835.00	66,517.84	95.25%
25	粉碎机	2	435,000.00	419,285.42	96.39%
26	环流薰蒸系统	4	449,912.00	448,012.00	99.58%
27	清粮机	4	140,027.00	136,574.29	97.53%
28	地磅	2	383,700.00	379,593.62	98.93%
29	电动门	1	22,220.00	22,220.00	100.00%

30	监控柜	1	48,193.00	48,193.00	100.00%
31	粮情测控系统	1	22,000.00	22,000.00	100.00%
32	转向配重输送机	1	35,400.00	33,998.75	96.04%
合计			12,968,630.66	10,683,514.38	

（2）养殖场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Φ75 自动供料系统	套	361	8,637,052.08	8,048,249.49	93.18%
2	Φ60 自动供料系统（A）	套	353	13,349,107.93	12,374,996.73	92.70%
3	Φ60 自动供料系统（B）	套	8	300,053.28	236,802.05	78.92%
4	供料系统(旧式)	套	46	2,361,069.38	1,764,136.34	74.72%
5	热水炉	台	74	5,372,000.00	4,235,521.17	78.84%
6	沼气发电机	台	15	2,859,520.50	1,627,639.07	56.92%
7	柴油发电机	台	21	2,439,900.00	2,174,625.70	89.13%
8	变压器	台	32	3,776,869.60	3,489,637.72	92.39%
9	进线柜、配电柜	套	8	69,000.00	58,277.40	84.46%
10	供电系统	套	6	123,331.50	14,639.45	11.87%
11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组	台	17	2,072,400.00	1,913,241.64	92.32%
12	地磅	台	2	443,000.00	354,311.40	79.98%
13	压力罐	台	2	115,000.00	100,395.00	87.30%
14	B 超仪	台	3	412,692.62	354,497.86	85.90%
15	C 型钢成型设备	套	1	160,000.00	137,664.00	86.04%
16	PCR 扩增仪	台	1	65,000.00	54,385.50	83.67%
17	PCR 仪	台	1	62,000.00	29,233.00	47.15%
18	成品料称重系统	套	1	61,837.00	38,134.88	61.67%
19	电机	台	1	134,000.00	92,687.80	69.17%
20	吊车	台	1	120,000.00	93,060.00	77.55%
21	焚烧炉	台	1	70,000.00	60,228.00	86.04%
22	固液分离机	套	1	50,880.00	17,752.03	34.89%
23	烘干计生产线	套	1	145,000.00	124,758.00	86.04%
24	机械装猪台	台	1	138,240.00	16,409.09	11.87%
25	轮式挖掘机	台	1	124,000.00	102,696.80	82.82%
26	罗茨鼓风机	台	1	90,000.00	57,483.00	63.87%
27	门式起重机	台	1	55,400.00	46,796.38	84.47%
28	水质在线检测仪	台	1	100,000.00	48,350.00	48.35%
29	污泥离心浓缩机	台	1	262,000.00	181,225.40	69.17%
30	无塔供水罐	台	3	118,500.00	109,329.88	92.26%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31	无塔自动供水器	台	1	51,000.00	39,795.30	78.03%
32	种猪测定设备	台	1	193,000.00	85,499.00	44.30%
33	细胞转瓶培养器	台	12	278,000.00	277,255.84	99.73%
34	恒温培养箱	台	2	51,200.00	50,389.34	98.42%
35	无针头注射器	台	2	44,000.00	42,606.64	96.83%
36	精子密度仪	台	2	40,000.00	38,099.98	95.25%
37	冷库	台	2	281,000.00	272,829.98	97.09%
38	摄像机	台	2	280,500.00	253,852.50	90.50%
39	化验设备	套	1	190,000.00	190,000.00	100.00%
40	微量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33,500.00	32,969.58	98.42%
41	生物安全柜	台	1	47,500.00	42,987.52	90.50%
42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1	42,000.00	38,010.00	90.50%
43	超纯水系统	套	1	46,400.00	41,991.98	90.50%
44	网络系统设备	套	1	91,526.00	91,526.00	100.00%
45	供暖设备	套	1	134,115.87	131,992.37	98.42%
46	水处理设备	套	1	82,000.00	80,052.49	97.62%
合计				45,973,595.76	39,667,023.30	

3、交通运输工具

分类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车辆	81	22,321,750.68	15,933,920.67	71.38%
场内转猪车	123	3,237,156.00	2,078,471.44	64.21%
饲料罐装运输车	44	5,947,077.36	4,564,734.90	76.76%
合计	248	31,505,984.04	22,577,127.01	

（二）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1）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座落	权利期限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登记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国用(2010)第044号	湍河西路与螺蛳河北路交叉口西北角	至2049年12月	国有出让	26739.74	商业	购买	已抵押
2		内国用(2010)第071号	灌涨镇灌罗公路东侧	至2060年4月	国有出让	30204.87	工业	购买	已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座落	权利期限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登记
3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邓国用(2011)第0008号	邓州市九龙乡贾岗村贾家组	至2061年3月4日	国有出让	30000.00	工业	购买	已抵押
4		邓国用(2011)第0009号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五组	至2061年3月4日	国有出让	43333.31	工业	购买	已抵押

（2）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情况

①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合同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用途
1	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民委员会	216.43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牧原一场（河西猪场）、牧原三场（河西猪场）
2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民委员会	222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牧原二场水田猪场）
3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民委员会	1	2009.12.29	2009.12.29-2028.10.20	
4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一组	10.5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5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二组	12.55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6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民委员会	17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牧原四场（岗头猪场）
7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三组	61.216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8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四组	45.7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9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五组	45.7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10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	内乡县灌涨镇岗头村六组	71.388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11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民委员会	190.2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牧原五场（老庄猪场）
12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民委员会	93.22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用途
13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民委员会	3.96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14	内乡县马山口镇樊岗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樊岗村民委员会	151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牧原六场（樊岗猪场）
15	内乡县马山口镇樊岗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樊岗村民委员会	66.7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16	内乡县马山口镇马坪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马坪村民委员会	61.79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牧原七场（马坪猪场）
17	内乡县马山口镇马坪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马坪村民委员会	53.31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牧原八场（马坪猪场）
18	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	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民委员会	226.2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牧原九场（宋沟猪场）
19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民委员会	228.62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牧原十场（刑岗猪场）
20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民委员会	95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牧原十一场（杨洼猪场）
21	内乡县灌涨镇李营村	内乡县灌涨镇李营村民委员会	335.538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牧原十二场（李营猪场）
22	内乡县王店镇均张村	内乡县王店镇均张村民委员会	326.89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牧原十三场（均张猪场）
23	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	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民委员会	206.96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牧原十五场（操场猪场）
24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民委员会	1,041.27	2009.9.20	2009.9.20-2028.9.20	牧原十七场（黄楝猪场）
25	内乡县赵店乡红堰村	内乡县赵店乡红堰村民委员会	522.8	2009.9.20	2009.9.20-2028.9.20	
26	内乡县赵店乡范营村	内乡县赵店乡范营村民委员会	78.853	2009.9.20	2009.9.20-2028.9.20	
27	内乡县王店镇薛河村	内乡县王店镇薛河村民委员会	201.5	2009.9.20	2009.9.20-2028.9.20	牧原十九场（薛河猪场）
28	内乡县湍东镇江园村	内乡县湍东镇江园村委会	35.2	2009.9.2	2009.9.2-2028.9.2	牧原二十场（江园猪场）
29	内乡县湍东镇江园村	内乡县湍东镇江园村委会	297.5	2009.9.2	2009.9.2-2028.9.2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用途
30	内乡县灌涨镇郭营村	内乡县灌涨镇郭营村委会	245.8	2009.9.20	2009.9.20-2028.9.20	
31	内乡县灌涨镇杨营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营村委会	159.8	2009.9.20	2009.9.20-2028.9.20	
32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民委员会	6.4	2009.10.20	2009.10.20-2028.10.20	老庄公猪站
33	内乡县王店镇薛河村	内乡县王店镇薛河村民委员会	8.4	2009.9.20	2009.9.20-2028.9.20	薛河公猪站
34	内乡县王店镇显圣庙村	内乡县王店镇显圣庙村民委员会	539	2011.9.1	2011.9.1-2028.9.1	牧原二十一场（显圣庙猪场）
35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委会	26	2011.9.24	2011.9.24-2015.9.24	牧原二场消纳沼液用地
36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委会	19.3	2011.10.19	2011.10.19-2015.10.19	
37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委会	48.56	2012.1.1	2012.1.1-2028.1.1	
38	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委会	50.2	2011.12.5	2011.12.5-2028.9.29	牧原四场消纳沼液用地
39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委会	155.6	2011.9.30	2011.9.30-2020.9.30	牧原五场消纳沼液用地
40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委会	83.27	2011.10.1	2011.10.1-2020.10.1	
41	内乡县马山口镇郑湾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郑湾村委会	56.67	2011.9.5	2011.9.5-2020.9.5	牧原六场消纳沼液用地
42	内乡县马山口镇马坪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马坪村委会	9.86	2011.9.8	2011.9.8-2025.9.8	牧原七场消纳沼液用地
43	内乡县王店镇王店村	内乡县王店镇王店村委会	3.02	2011.10.1	2011.10.1-2028.10.1	牧原九场消纳沼液用地
44	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	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委会	53.8	2011.10.1	2011.10.1-2028.10.1	
45	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	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委会	23.36	2012.2.24	2012.3.10-2028.3.10	
46	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	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委会	42	2011.4.1	2011.4.1-2028.1.1	
47	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	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委会	32.59	2011.7.1	2011.7.1-2028.7.1	
48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委会	52.7	2011.9.10	2011.9.10-2020.9.10	牧原十一场消纳沼液用地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用途
49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委会	104.7	2011.9.10	2011.9.10-2020.9.10	
50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委会	45.2	2011.9.10	2011.9.10-2020.9.10	
51	内乡县灌涨镇杨岗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岗村委会	37.4	2012.1.1	2012.1.1-2028.1.1	
52	内乡县灌涨镇宋营村	内乡县灌涨镇宋营村委会	21.6	2011.6.1	2011.6.1-2028.6.1	牧原十二场消纳沼液用地
53	内乡县灌涨镇李营村	内乡县灌涨镇李营村委会	8.1	2012.2.1	2012.2.1-2028.2.1	
54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委会	77	2011.10.20	2011.10.20-2028.9.30	牧原十七场消纳沼液用地
55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委会	245	2011.10.20	2011.10.20-2028.9.30	
56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委会	63.5	2012.2.24	2012.3.5-2028.9.29	
57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委会	130	2012.2.24	2012.3.5-2028.9.29	
58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委会	185	2012.1.5	2012.1.5-2028.9.30	
59	内乡县余关乡谢寨村	内乡县余关乡谢寨村委会	31	2011.10.20	2011.10.20-2028.9.30	
60	内乡县余关乡谢寨村	内乡县余关乡谢寨村委会	26	2011.10.20	2011.10.20-2028.9.30	
61	内乡县余关乡谢寨村	内乡县余关乡谢寨村委会	36	2011.10.20	2011.10.20-2028.9.30	
62	内乡县灌涨镇杨营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营村委会	6	2012.1.5	2012.1.5-2028.1.5	牧原二十场消纳沼液用地
63	内乡县王店镇马沟村民委员会	内乡县王店镇马沟村民委员会	167.8	2011.9.20	2011.9.20-2028.9.20	牧原二十二场（筹备）
64	内乡县王店镇马沟村民委员会	内乡县王店镇马沟村民委员会	342.6	2011.9.20	2011.9.20-2028.9.20	
合计			8,063.23			

②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合同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承租方及用途
1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民委员会	1,674.00	2010.10.1	2010.10.1-2028.10.1	邓州牧原：陶营养殖场（本次募投项目）
2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七组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民委员会	101.40	2011.3.2 签订；2011.10.1 修订	2011.9.30-2028.9.30	
3	邓州市九龙乡九龙村南东、南西组、耿林、宋家组	邓州市九龙乡九龙村民委员会	311.61	2010.10.1 签订；2011.10.1 修订	2010.10.1-2028.10.1	邓州牧原：九龙养殖场（本次募投项目）
4	邓州市九龙乡贾岗村腾家、张家、贾家组	邓州市九龙乡贾岗村民委员会	657.93	2010.10.1 签订；2011.10.1 修订	2010.10.1-2028.10.1	
5	邓州市九龙乡后李洼村后东组	邓州市九龙乡后李洼村民委员会	119.92	2010.10.1 签订；2011.10.1 修订	2010.10.1-2028.10.1	
6	邓州市九龙乡王冲村双东、黄家组	邓州市九龙乡后王冲村民委员会	270.03	2010.10.1 签订；2011.10.1 修订	2010.10.1-2028.10.1	
7	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水寨村	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水寨村委会	330.54	2010.9.30 签订；2011.5.15、2011.9.1 日修订	2010.9.30-2028.9.30	卧龙牧原：陆营一分场
8	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华庄村	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华庄村委会	195.00	2010.9.30；2011.9.1 日修订	2010.9.30-2028.9.30	
9	卧龙区陆营镇下范营村	卧龙区陆营镇下范营村村民委员会	1,119.34	2011.4.10 修订；2011.9.1 日修订	2010.9.30-2028.9.30	卧龙牧原：下范营猪场
合计			4,779.77			

注：上述合同的修订主要为根据实际占用和测量的土地面积重新修订合同，及调整土地租金的补充合同。

（3）公司租赁国有土地合同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阳市卧龙区安皋镇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	1,161.6	2009.12.29	2009.12.29-2029.12.29	卧龙牧原：安皋养殖场

（4）公司租赁林地合同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1	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	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民委员会	38.4	2010.1.1 签订；2011.8.5,2011.9.10 两次修订	2010.1.1-2060.1.1
2	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民委员会	192	2010.1.1 签订；2011.5.20 修订	2010.1.1-2060.1.1
3	内乡县马山口镇郑湾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郑湾村民委员会	160	2010.1.1 签订；2011.5.20 修订	2010.1.1-2060.1.1
4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民委员会	103.14	2010.8.1	2010.8.1-2048.8.1
合计			493.54		

注：合同修订主要是根据实际占用调整了林地面积和租赁期限。

2、林权证

公司拥有内乡县林业局颁发的 4 项林权证书，面积合计 493.54 亩林地，主要用途为公司养殖场沼液还林。

序号	编号	坐落	面积（亩）	林地所有权利	林木所有权权利人	林地使用期(年)	终止日期	主要树种
1	C410801145938/豫内乡林证字（2011）第 7909 号	王店镇河东村三组	38.4	王店镇河东村三组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	2060-1-1	杨树
2	C410801145940/豫内乡林证字（2010）第 0000740 号	马山口镇河西村	192	马山口镇河西村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	2060-1-1	杨树
3	C410801145939/豫内乡林证字（2010）第 0000739 号	马山口镇郑湾村	160	马山口镇郑湾村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	2060-1-1	杨树
4	C410801145941/豫内乡林证字（2010）第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一组	3.24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一组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	2048-8-1	杨树

	0000741 号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一组	6.4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一组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	2048-8-1	杨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一组	57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一组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	2048-8-1	杨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一组	33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一组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	2048-8-1	杨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一组	3.5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一组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	2048-8-1	杨树
	小计		103.14					
合计			493.54					

3、专利技术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属性	证书号	专利号	获得日（保护期）	专利权人
1	早期断奶的乳猪用饲料组合	发明专利	822362	ZL200810230976.2	2008.11.21	本公司
2	保育猪舍	实用新型	1280383	ZL200820221080.3	2008.11.19	本公司
3	育肥猪舍	实用新型	1286109	ZL200820221078.6	2008.11.19	本公司
4	母猪产房	实用新型	1291481	ZL200820221079.0	2008.11.19	本公司
5	高架网床式猪舍	实用新型	1494996	ZL200920224051.7	2009.10.13	本公司
6	一种铁皮猪舍房顶	实用新型	1499878	ZL200920224160.9	2009.10.16	本公司
7	猪舍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1280384	ZL200820221077.1	2008.11.19	本公司
8	猪舍的通风窗口	实用新型	1503015	ZL200920224159.6	2009.10.16	本公司
9	猪舍用漏缝地板	实用新型	1503011	ZL200920223841.3	2009.9.28	本公司
10	自动编制蛇形钢筋网床	实用新型	1499874	ZL200920224050.2	2009.10.13	本公司
11	猪舍采暖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1280385	ZL200820221155.8	2008.11.21	本公司
12	猪舍送料系统	实用新型	1280931	ZL200820221158.1	2008.11.21	本公司
13	猪舍液态饲喂装置	实用新型	1519130	ZL200920223839.6	2009.9.28	本公司
14	猪舍液态饲喂系统	实用新型	1503014	ZL200920224158.1	2009.10.16	本公司
15	猪用干湿饲喂器	实用新型	1280386	ZL200820221157.7	2008.11.21	本公司
16	限位猪槽	实用新型	1496857	ZL200920223840.9	2009.9.28	本公司
17	猪用碗状饮水器	实用新型	1280387	ZL200820221156.2	2008.11.21	本公司
18	增加猪舍空气湿度的设备	实用新型	1557296	ZL200920223838.1	2009.9.28	本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属性	证书号	专利号	获得日（保护期）	专利权人
19	输精背袋	实用新型	1555380	ZL201020113315.4	2010.2.10	本公司
20	高效厌氧反应罐	实用新型	1620799	ZL201020113365.2	2010.2.10	本公司
21	一次环形好氧池	实用新型	1620800	ZL201020113374.1	2010.2.10	本公司
22	路基的防渗水结构	实用新型	1620796	ZL201020113349.3	2010.2.10	本公司
23	保育猪舍	外观设计	1108552	ZL200830152051.1	2008.11.19	本公司
24	育肥猪舍	外观设计	1076113	ZL200830152052.6	2008.11.19	本公司

4、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5790461	牧原顺发	（第 31 类）饲料，动物饲料，动物催肥剂，活动物，种家禽，活家禽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
2	7954600	牧原	（7 类）农业机械，排水机，沼气出料机，机械化牲畜喂食机，饲料粉碎机，饲料蒸煮机，挤奶机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3	7954562	牧原	（40 类）榨水果、食物熏制、面粉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油料加工、食物冷冻、茶叶加工、饲料加工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4	7954533	牧原	（11 类）消毒设备、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饮水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

5、经营资质

（1）经营许可证

序号	特许经营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牧原食品					
1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豫饲审（2010）13040	-	河南省畜牧局	2010.10
2	取水许可证	取水（1607）字[2010]第 001 号	2010.9.10-2015.9.10	内乡县水利局	2010.9.10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豫 1300022・0	2010.4.1-2014.3.31	内乡县粮食局	2010.4.1
4	食品卫生许可证	内卫食证字（2010）第 0364 号	2010.3.10-2013.3.10	内乡县卫生局	2010.3.10
卧龙牧原：					

序号	特许经营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5	取水许可证	取水豫（1602）字[2012]第001号	2012.1.19-2017.1.19	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	2012.1.19

（2）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注册证

序号	注册编号	注册项目	注册场/仓地址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HYS106	供港活猪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牧原九场）	2010.12.24-2015.12.24	河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登记日期
1	00642570	4100706676846	2011.2.24

（4）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生产范围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牧原食品						
1	2009.4.25	（2009）编号：豫000001012	牧原食品[注]	大约克、长白、杜洛克	2009.4.25-2012.4.24	河南省畜牧局
2	2010.10.21	（2010）编号：豫R010918	牧原食品水田种猪场	长大、大长二元母猪	2010.10.21-2013.10.20	南阳市畜牧局
3	2011.1.20	（2011）编号：豫R010921	牧原食品黄楝种猪场	长大、长大二元母猪	2011.1.20-2014.1.19	南阳市畜牧局
4	2011.1.20	（2011）编号：豫R010922	牧原食品江园种猪场	长大、长大二元母猪	2011.1.20-2014.1.19	南阳市畜牧局
5	2011.3.25	（2011）编号：豫R010903	牧原食品五分场	长大、大长二元母猪	2011.3.25-2014.3.24	南阳市畜牧局
6	2010.8.1	（豫内）编号：000052	牧原食品（老庄公猪站）	杜洛克、约克、长白	2010.8.1-2013.7.31	内乡县畜牧局
7	2010.10.10	（豫内）编号：002170061	牧原食品樊岗种猪场	三元商品仔猪	2010.10.10-2013.10.9	内乡县畜牧局

编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生产范围	有效日期	发证机关
牧原食品						
8	2010.10.10	（豫内）编号：002170062	牧原食品薛河种猪场	三元商品仔猪	2010.10.10-2013.10.9	内乡县畜牧局
9	2010.10.15	（豫）编号：002170063	牧原食品十七分场（黄楝猪场）	三元商品仔猪	2010.10.15-2013.10.14	内乡县畜牧局
10	2010.10.15	（豫）编号：002170064	牧原食品二十分场（江园猪场）	三元商品仔猪	2010.10.15-2013.10.14	内乡县畜牧局
11	2010.10.16	（豫内）编号：000051	牧原食品（薛河公猪站）	杜洛克、约克、长白	2010.10.16-2013.10.15	内乡县畜牧局
卧龙牧原						
12	2011.9.27	豫R010216	卧龙牧原陆营一分场	大长二元母猪	2011.9.27-2014.9.26	南阳市畜牧局

注：本证是为公司核心种猪场牧原七场申请的。

（5）畜禽养殖代码证

序号	编号	场、厂区名称	畜禽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牧原食品					
1	4113250001	牧原食品一分场（河西猪场）	后备母猪，仔猪（大约克，杜洛克）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2	4113250002	牧原食品二分场（水田猪场）	三元商品猪，母猪，种猪（长、大）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3	4113250003	牧原食品三分场（河西猪场）	三元商品猪（长、大、杜）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4	4113250004	牧原食品四分场（岗头猪场）	三元商品猪（长、大、杜）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5	4113250005	牧原食品五分场（老庄猪场）	父母代（长、大）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6	4113250006	牧原食品六分场（樊岗猪场）	父母代（长、大）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7	4113250007	牧原食品七分场（马坪猪场）	原种猪（杜洛克）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8	4113250008	牧原食品八分场（马坪猪场）	原种猪（大约克）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9	4113250009	牧原食品九分场（宋沟猪场）	三元商品猪（长、大、杜）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序号	编号	场、厂区名称	畜禽品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0	4113250010	牧原食品十分场（刑岗猪场）	商品猪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1	4113250011	牧原食品十一分场（杨洼猪场）	二元种猪（大、杜）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2	4113250012	牧原食品十二分场（李营猪场）	三元商品猪（长、大、杜）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3	4113250013	牧原食品十三分场（均张杨沟猪场）	三元商品猪（长、大、杜）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4	4113250014	牧原食品十五分场（操场猪场）	三元商品猪（长、大、杜）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5	4113250015	牧原食品十七分场（黄楝猪场）	三元商品猪（长、大、杜）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6	4113250016	牧原食品十九分场（薛河猪场）	长、大母猪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7	014113250018	牧原食品（江园猪场）	三元商品猪（长、大、杜）	2010.6.12-2013.6.11	内乡县畜牧局
18	004113250050	牧原食品老庄公猪站	杜洛克、约克、长白	2011.1.5-2014.1.4	内乡县畜牧局
19	014113250051	牧原食品薛河公猪站	杜洛克、约克、长白	2011.1.5-2014.1.4	内乡县畜牧局
20	014113250019	牧原食品显圣庙猪场	三元商品猪（长、大、杜）	2011.6.12-2014.6.11	内乡县畜牧局
卧龙牧原					
21	01411303261	卧龙牧原陆营一分场	生猪	2011.5.10-2014.5.14	卧龙区畜牧局

七、生物资产情况

（一）公司生猪成本核算方法及各期末生猪头均成本变化原因

公司依据现代分阶段、按流程饲养理念，采用“五阶段饲养四次转群生产流程”。生产过程按母猪配种（或后备阶段）、妊娠（怀孕）、分娩哺乳、仔猪保育和生长猪育肥共 5 道工序，每道工序完成一个生产阶段的任务，完成一道工序进行一次转群，共需 4 次转群，故称之为“五阶段饲养四次转群生产流程”。

根据公司的生产流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生物资产的特性，公司对生猪成本的分类和核算过程具体如下：

1、公司对生猪的分类和核算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生猪和林木，主要为生猪。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种猪和成熟种猪，种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

2、公司对生猪成本的核算

（1）公司对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的成本核算

公司对于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成本分为四个阶段核算，即待产仔猪（即产前种母猪，为便于描述以下均使用“产前种母猪”）、仔猪、保育猪、育肥猪。

①产前种母猪成本

产前种母猪成本为归集的成熟性种母猪空怀阶段、怀孕阶段种母猪的成本，具体包括种母猪的折旧费用、饲料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及猪舍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在怀孕种母猪分娩时，将其在空怀阶段和怀孕阶段归集的成本分摊至出生仔猪，作为出生仔猪成本。

②仔猪成本

仔猪是指处于从出生至断奶日的生猪，日龄约为 17 日，其成本包括以下内容：

A、出生仔猪成本，主要包括：应分摊的产前种母猪成本；应分摊的当月种公猪的折旧费用、饲料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及猪舍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B、哺乳阶段种母猪的折旧费用、饲料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及猪舍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C、仔猪自身的饲养费用，即饲料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及猪舍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③保育猪成本

保育猪是指从断奶日至育肥开始日的生猪，日龄约为 18-70 日，其成本包括以下内容：

A、转入仔猪的成本；

B、保育猪自身的饲养费用，即饲料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及猪舍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④育肥猪成本

育肥猪是指保育结束日至出售日的生猪，日龄约为 71-170 日，其成本包括以下内容：

A、转入保育猪的成本；

B、育肥猪自身的饲养费用，即饲料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及猪舍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2）公司对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生猪的成本核算

公司对于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生猪成本分为两个阶段核算，即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①作为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生猪（以下简称“未成熟种猪”）

未成熟种猪是指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种猪，其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初始成本

a、自行繁育的种猪，初始成本为从“消耗性生物资产”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时的账面成本；

b、外购的种猪，初始成本为购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B、种猪从“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前所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饲料费、人工费等直接费用及猪舍折旧费和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作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生猪（以下简称“成熟种猪”）

成熟种猪是指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种猪，其成本为：

A、种猪达到可使用状态时的成本为，从“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

B、种猪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开始计提折旧，其原始成本不再增加。

C、种母猪的饲养成本在“产前种母猪成本”进行归集，后分摊至对应的出生仔猪，作为出生仔猪成本。

D、种公猪的饲养成本分摊至当月出生仔猪，作为出生仔猪成本。

（3）报告期各期期末生猪的头均成本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生猪的成本情况，如下表：

生猪阶段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头数（头）	头均成本（元/头）	金额（万元）	头数（头）	头均成本（元/头）	金额（万元）	头数（头）	头均成本（元/头）	金额（万元）
产前种母猪成本[注1]	51,917	675.97	3,509.43	35,792	447.82	1,602.84	18,453	359.60	663.58

生猪阶段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头数（头）	头均成本（元/头）	金额（万元）	头数（头）	头均成本（元/头）	金额（万元）	头数（头）	头均成本（元/头）	金额（万元）
仔猪	50,217	137.69	691.46	48,696	121.8	593.12	25,762	83.37	214.78
保育猪	151,582	256.01	3,880.72	110,934	235.41	2,611.47	67,579	169.13	1,142.96
育肥猪	235,075	667.61	15,693.86	133,096	615.92	8,197.71	123,775	495.14	6,128.63
小计[注2]	436,874	544.22	23,775.47	292,726	444.28	13,005.14	217,116	375.37	8,149.95
未成熟种猪	35,032	1,344.83	4,711.21	6,499	1,279.32	831.43	2,247	1,082.38	243.21
成熟种猪[注3]	60,892	1,295.84	7,890.60	41,902	1,338.70	5,609.41	24,433	1,105.14	2,700.18
小计	95,924	1,313.73	12,601.82	48,401	1,330.72	6,440.84	26,680	1,103.22	2,943.39

注 1：“产前种母猪成本”对应的头数为处于空怀和怀孕阶段的成熟性种母猪头数，头均成本的含义为平均的头均怀孕成本。

注 2：本栏合计头数为仔猪、保育猪和育肥猪头数合计，合计金额为产前种母猪成本、仔猪、保育猪和育肥猪金额的合计，头均成本为合计金额除以合计头数计算而来。

注 3：成熟种猪资产价值为账面净值即原值扣除累计折旧等后的价值，头均成本即为头均净值。

①报告期各期期末，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和未成熟种猪的头均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A、报告期内饲料成本上涨：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自产自供饲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2,008.71 元/吨、2,269.04 元/吨、2,472.65 元/吨，2010 年较 2009 年上涨 12.96%，2011 年较 2010 年上涨 8.97%。

B、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的波动：2010 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10.64%较 2009 年度的 4.48%提高 6.16 个百分点；2011 年度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9.86%较 2010 年度的 10.64%降低 0.78 个百分点。由于公司未单独核算各个阶段的死亡生猪成本，其成本随每一会计期间结转至活体成本中，因此死亡率的变化也对头均成本造成影响。

C、各个阶段的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在各个年度末的饲养天数不同、均重不同，导致年末存栏的作为消耗生物资产的生猪在各阶段的头均成本增减幅度不同。

②报告期各期末，成熟种猪的头均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当期新增和更新种猪的原值、期末成熟种猪的加权平均折旧月数（即成新率）。

（二）各期末存栏生猪重量

公司对生猪重量的计量分为三类：

（1）饲养过程中转栏时全部称重，按照称重重量计量；

（2）在月末、年末时点并不实际称重，采取估重方式进行重量计重；

（3）对于成熟种猪不计量重量。

公司对各期期末存栏生猪重量计量情况以及期末估重的方法等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对存栏生猪重量的计量

公司的饲养过程需要经过四次转栏（或称“转群”），即从哺乳舍转至保育舍、从保育舍转至育肥舍或从育肥舍（或保育舍）转至后备舍，以及从后备舍转至怀孕舍。

为了加强生产管理和考核饲养员的需要，本公司对生猪的称重情况如下：

①每次生猪转群时，对转群生猪进行全部称重，即仔猪从哺乳舍转至保育舍时进行称重、保育猪从保育舍转至育肥舍时进行称重、育肥猪对外销售（或者种猪对外销售）时称重（保育猪或育肥猪转至后备种猪时进行称重）、后备种猪转为成熟种猪时称重。

②对于出生仔猪，按批抽取样本进行称重。

③在月末、年末时点并不实际称重，而采取估重方式进行计重，即根据前次转栏称重重量，加上转栏后的增重（其中转栏后的增重为转栏后的饲养日龄乘以对应生长阶段的日均增重计算而来）；即：

各阶段生猪期末重量=该阶段生猪期末存栏头数×（该阶段转入平均体重+该阶段平均饲养天数×该阶段日均增重）

④当生猪转栏或销售时根据其实际称重重量对账面计量重量进行调整。

2、报告期各期期末存栏生猪重量情况

（1）2009 年年末存栏生猪重量情况

①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阶段生猪的生长参数

根据公司的重量核算方法，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阶段生猪的重量计量参数如下表：

项目	转入平均体重（公斤）	当期转入平均日龄（日）	当期转出平均日龄（日）	该阶段平均饲养日数（日）	当期转出平均体重（公斤）	日均增重（公斤/日）
仔猪	1.37	0	17	17	5.98	0.27
保育猪	5.98	17	73	56	27.27	0.38
育肥猪	27.27	73	178	105	100.86	0.70
未成熟种猪	53.60	110	222	112	122.60	0.62

②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阶段生猪的重量

根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各阶段生猪的重量计量参数，以及各阶段生猪的平均日龄，公司各阶段生猪的期末重量数据如下：

日龄	期末存栏数量（头）	平均日龄（日）	期末重量（公斤）	头均重量（公斤/头）
仔猪	25,762	8.23	92,763.75	3.60
保育猪	67,579	43.58	1,087,014.47	16.09
育肥猪	123,775	129.83	8,305520.94	67.10
未成熟种猪	2,247	197.70	253,911.00	113.00

③作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猪

公司并不核算和考核作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猪的重量，而只是计量其头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猪的头数为 24,433 头，账面价值为 2,700.18 万元。

（2）2010 年年末存栏生猪重量情况

①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阶段生猪的生长参数

根据公司的重量核算方法，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阶段生猪的重量计量参数如下表：

项目	转入平均体重（公斤）	当期转入平均日龄（日）	当期转出平均日龄（日）	该阶段平均饲养日数（日）	当期转出平均体重（公斤）	日均增重（公斤/日）
仔猪	1.40	0	19	19	5.86	0.23
保育猪	5.86	19	73	54	25.98	0.37
育肥猪	25.98	73	177	104	98.52	0.70
未成熟种猪	51.30	107	230	123	125.00	0.60

②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阶段生猪的重量

根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各阶段生猪的重量计量参数，以及各阶段生猪的平均日龄，公司各阶段生猪的期末重量数据如下：

日龄	期末存栏数量（头）	平均日龄（日）	期末重量（公斤）	头均重量（公斤/头）
仔猪	48,696	9.88	181,156.50	3.72
保育猪	110,934	43.77	1,673,876.66	15.09
育肥猪	133,096	118.82	7,712,080.13	57.94
未成熟种猪	6,499	190.91	733,459.72	112.86

③作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猪

公司并不核算和考核作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猪的重量，而只是计量其头数。

2010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猪的头数为41,902头，账面价值为5,609.41万元。

（3）2011年年末存栏生猪重量情况

①2011年12月31日各阶段生猪的生长参数

根据公司的重量核算方法，2011年12月31日各阶段生猪的重量计量参数如下表：

项目	转入平均体重（公斤）	当期转入平均日龄（日）	当期转出平均日龄（日）	该阶段平均饲养日数（日）	当期转出平均体重（公斤）	日均增重（公斤/日）
仔猪	1.37	0	18	18	6.21	0.27
保育猪	6.21	18	71	53	26.02	0.37
育肥猪	26.02	71	182	111	106.21	0.72
未成熟种猪	55.4	112	231	119	128.00	0.61

②2011年12月31日各阶段生猪的重量

根据2011年12月31日各阶段生猪的重量计量参数，以及各阶段生猪的平均日龄，公司各阶段生猪的期末重量数据如下：

日龄	期末存栏数量（头）	平均日龄（日）	期末重量（公斤）	头均重量（公斤/头）
仔猪	50,217	7.82	174,064.96	3.47
保育猪	151,582	46.69	2,566,745.75	16.93
育肥猪	235,075	121.64	14,716,103.73	62.60
未成熟种猪	35,032	196.27	4,025,826.27	114.92

③作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猪

公司并不核算和考核作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猪的重量，而只是计量其头数。

2011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猪的头数为60,892头，

账面价值为 7,890.60 万元。

八、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的生命，以“品质第一、提供安全健康的生猪产品”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首要原则。公司自育自繁自养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将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这一完整产业链各环节都置于可控范围，有利于生猪饲养过程的质量管理和生猪批次追溯体系的建立，为食品安全提供最大程度的保障。

（一）质量控制证书情况

目前公司获得质量认证方面相关的证书主要有：

1、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本公司拥有河南省畜牧局颁发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编号：豫饲审(2010)13040 号〕，许可生产的产品类别为配合饲料。

2、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司拥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0110F15118ROM-1/3700,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止，根据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确认发行人的自用猪饲料的加工是在符合 ISO22000:2500,GB/T22000-2006 的条件进行生产。

3、HACCP 认证

本公司拥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HACCP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QC10H10505ROM/3700,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止,根据该《HACCP 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确认发行人的生猪养殖是在符合 CAC/RCP1-1969,Rev.4(2003)《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和卫生的条件下进行生产。

4、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本公司拥有河南省畜牧局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WNCR-HA09-10586，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止，根据该《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河南省畜牧局确认公司产地符合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相关标准和要求，认定公司为生猪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代码编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牧原食品						
1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09 号	411325301110009	牧原食品一分场（河西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2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0 号	411325301110010	牧原食品二分场（水田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3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1 号	411325101110011	牧原食品三分场（河西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4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2 号	411325101110012	牧原食品四分场（岗头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5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3 号	411325301110013	牧原食品五分场（老庄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6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4 号	411325301110014	牧原食品六分场（樊岗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7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5 号	411325301110015	牧原食品七分场（马坪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8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6 号	411325301110016	牧原食品八分场（马坪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9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7 号	411325301110017	牧原食品九分场（宋沟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10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8 号	411325101110018	牧原食品十分场（邢岗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11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9 号	411325101110019	牧原食品十一分场（杨洼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12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0 号	411325101110020	牧原食品十二分场（李营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13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1 号	411325101110021	牧原食品十三分场（均张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14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2 号	411325101110022	牧原食品十五分场（操场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15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3 号	411325301110013	牧原食品十七分场（黄楝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16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4 号	411325301110024	牧原食品十九分场（薛河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17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5 号	411325301110025	牧原食品二十分场（江园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18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6 号	411325301110026	牧原食品二十一分场（显圣庙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序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代码编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19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7 号	411325301110027	牧原食品薛河公猪站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20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8 号	411325301110028	牧原食品老庄公猪站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卧龙牧原						
21	2011.7.26	宛龙（2011）动防合字第 0019 号	01	卧龙牧原陆营一分场	生猪养殖及销售、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	南阳市卧龙区畜牧局

（二）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执行的相关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1994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ISO22000:2500、GB/T22000-2006
3	饲料卫生标准	GB13078-2001
4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标准	GB/T 5915-2008
5	后备母猪、妊娠猪、哺乳母猪、种公猪配合饲料标准	LS/T 3401-1992
6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范	NY/T822-2004
7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NY/T820-2004
8	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范	GB/T17824.2-2008
9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畜禽肉安全要求	GB/T18406.3-2001
10	无公害食品畜禽饮用水水质	NY5027
11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NY/T5033-2001
12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5030-2001
13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5031-2001
14	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5032-2001
15	无公害畜禽产地环境要求	GB/T18407.3-2001
16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
17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388
1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T16548-1996
19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497-2009
20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NY/T1221-2006

（三）质量控制措施

1、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实行全程自养经营模式，实现了饲养过程中种源、饲料、防疫的全部严

格控制，避免了其他模式下对生猪饲养等关键环节的失控，是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的最强大最有力保障。

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饲料生产环节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生猪养殖环节获得 HACCP 认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2、健全的质量控制机构

本公司设立了品控部，负责产品质量的总体监控，对人员实行垂直、直接管理。品控部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质量管理会议分析质量控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定期召开管理评审会议，评审各部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问题整改及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3、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与品质控制规范

本公司制定了覆盖各个生产环节的一系列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手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循品质控制的规范，具体如下：

在饲料生产环节，本公司制定了《饲料管理制度》，对原料接收、配料、制粒、成品验收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项目、方法、指标、检验频次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所有养殖场均使用公司特有配方的饲料产品，所需饲料都在公司自属饲料厂进行生产。饲料原粮等原材料的采购采用了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控制程序，饲料产品在进入猪舍前必须经过多项指标的检测，以保证饲料品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公司种猪、商品猪饲养的需要。

在育种及养殖环节，本公司制定有《养殖场生产品控制度》，对各养殖场推行严格的品质质量管理措施，对养殖场日常消毒、兽药使用管理等作了严格规定，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指标，从而保障种猪、商品猪健康生长，品质优良。

4、生猪批次追溯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猪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帮助公司确定产品流向，便于对产品进行追踪和管理。公司依据仔猪断奶后的保育期所在的不同保育舍单元，确定饲养批次编号，相同批次的生猪由专人进行统一饲养，以批次为单位进行出栏和销售。生猪哺乳、保育、育肥、销售等全过程分工清晰、责任明确，生猪在各阶段的饲料使用情况、免疫情况等都有文档记录。

这一体系的建立，可为下游的屠宰、加工、包装等环节提供了较为详尽的产品信息与质量保证，保障了食品安全，增强了消费者信心。

5、有效的客户质量反馈处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及客户质量信息反馈处理制度。商品猪销售部门和种猪销售部门分别负责与客户沟通商品猪、种猪的产品质量标准，了解客户对产品质量的需求，及时处理客户对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满意度。

（四）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和客户之间发生重大纠纷。

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南阳市畜牧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畜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畜禽养殖代码证》、《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等资质证书，亦未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有关畜禽产品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南阳市农业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销售农产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控制与管理、农村集体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九、疫病防控情况

（一）主要病种

近年来，生猪养殖过程中易发生的疾病主要有：

类别	名称	病原	流行特点	主要临床症状及危害	公司采取的措施
病毒类疾病	猪瘟	猪瘟病毒(HCV或CSFV)	各类猪均易感染。四季均可发生。病猪是主要传染源。	病猪精神差、发热，体温在40—42℃之间，食欲减退或废绝，有的呕吐。CSFV可通过胎盘感染胎儿,可导致流产和死胎。	1、从疫苗源头质控入手，保证疫苗品质 2、定期监测猪瘟抗体水平，不断修正免疫程序。重点监测后备和产前母猪猪瘟抗体，主动淘汰抗体异常猪 3、做好生物安全工作，避免野毒感染 4、日常防疫检查，及时预警 5、对病猪及时隔离治疗，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类别	名称	病原	流行特点	主要临床症状及危害	公司采取的措施
	口蹄疫	口蹄疫病毒(FMDV)	易通过空气传播，传染性强，流行迅速，多发生于春季及秋冬季节。	以发热、口腔黏膜及蹄部和乳房皮肤发生水泡和溃烂为特征。	1、从疫苗源头质控入手，保证疫苗品质 2、定期监测口蹄疫抗体水平，不断修正免疫程序 3、做好生物安全工作，避免野毒感染 4、日常防疫检查，及时预警 5、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蓝耳病	PRRS 病毒	各类猪均可染病，以妊娠母猪和 1 月龄左右仔猪最易感。主要接触感染、空气传播和精液传播，也可通过胎盘垂直传播。	妊娠后期母猪易发生流产、早产、死胎、木乃伊胎、弱仔。1 月龄仔猪呼吸困难，食欲减退或废绝，体温升高到 40℃以上，腹泻，猪群免疫功能下降。	1、做好隔离消毒等生物安全工作，避免外界野毒感染 2、做好后备母猪驯化工作，保证母猪群 PRRS 稳定 3、做好平时饲养管理工作，减少应激 4、全进全出，一对一转栏，避免混群 5、对病猪及时隔离治疗，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伪狂犬病	伪狂犬病毒(PRV)	母猪垂直传播、通过空气等媒介传播。	哺乳仔猪最为敏感，体温升高、拉稀等，死亡率较高。育肥猪体温升高，呼吸困难，一般不发生死亡。妊娠母猪易发生流产、弱胎和死胎。	1、从疫苗源头质控入手,保证疫苗品质 2、定期监测猪瘟抗体水平,不断修正猪瘟免疫程序 3、日常防疫检查，及时预警，保证执行到位 4、重点做好后备和产前母猪猪瘟抗体检测工作，严把进出口关，主动淘汰抗体异常猪
	猪传染性胃肠炎	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	有明显的季节性，多见于冬季和初春。主要经消化道传播。	仔猪呕吐、腹泻。肥育猪症状较轻，表现减食，腹泻、消瘦，有时呕吐。哺乳母猪泌乳减少，一般经 3-7 天恢复，很少死亡。	1、从疫苗源头质控入手,保证疫苗品质 2、做好母猪群的免疫工作 3、做好生物安全工作，避免野毒感染 4、加强饲养管理，保证猪舍卫生和环境温度 5、对病猪及时隔离治疗
	猪流行性腹泻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哺乳猪、保育猪或肥育猪的发病率很高。多发生于寒冷季节。主要感染途径是消化道。	水样腹泻，或者在腹泻之间有呕吐。与猪传染性胃肠炎无显著差别，但病死率比猪传染性胃肠炎稍低，在猪群中传播的速度也较缓慢些。	1、从疫苗源头质控入手,保证疫苗品质 2、做好母猪群的免疫工作 3、做好生物安全工作，避免野毒感染 4、加强饲养管理，保证猪舍卫生和环境温度 5、对病猪及时隔离治疗
	猪圆环病病毒	猪圆环病毒（PCV）	最常见于 6～8 周龄猪。	猪只渐进性消瘦或生长迟缓。	1、做好圆环病毒疫苗免疫工作 2、做好生物安全工作，避免野毒感染
细菌类疾病	猪大肠杆菌病	大肠杆菌	猪自出生至断奶期间易发生。	主要表现为腹泻，严重时出现脱水、代谢性酸中毒及死亡。	1、加强饲养管理工作，注意通风保暖，避免冷热应激，定期药物保健 2、做好饲料过渡工作，减少应激 3、做好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工作，减少环境中病原量 4、对病猪及时隔离治疗

类别	名称	病原	流行特点	主要临床症状及危害	公司采取的措施
寄生虫类	弓形虫	弓形虫	被弓形虫感染的猫和鼠类是猪感染的主要来源。	怀孕母猪感染可引起胎儿发育不全、死亡或弱子或流产，中大猪感染可引起发烧、咳喘、耳朵及腹下发紫、死亡等。	1、定期灭鼠，严禁猫狗等小动物入养殖场 2、源头控制，避免饲料、饮水质量污染 3、定期投喂保健药物，避免感染
其他	应激综合症		机体受到各种不良因素（激原）的刺激而产生的一系列逆反应。	猪受到刺激后，易产生疲惫无力、肌肉僵硬、皮肤发红、体温升高，死亡。	1、种猪引进逐头监测，剔除应激基因猪只

（二）疫病防控措施

公司一直秉承“养重于防，防重于治，综合防治”的理念，从猪场选址、场区布局、防疫制度、舍内小环境控制、疫病预警系统、防疫技术、兽医人才队伍等多个方面，建立了完善有效的疫病控制综合系统。

1、科学的猪场选址和场区布局

公司各养殖场严格按防疫条件标准选址，为减少接触外部传染源，同时，结合生猪健康环境需要，适当选择地势高、干燥，通风条件好的土地。

公司养殖场实行 “大区域、小单元”的布局， 公司将养殖场内部划分为生活区、生产区、隔离区，各区间执行严格分开运行的管理制度；生产区内又按不同饲养类型猪群划分为几个生产小区；各栋猪舍间保持安全合理的隔离带；公司将一栋猪舍划分若干小单元，单元与单元之间相互隔离独立，从而形成了场内与场外、生活区与生产区、生产小区与生产小区、栋与栋、单元与单元之间的五道隔离保障，并通过对应的消毒、防疫设施及制度，严控人员、车辆、物品等流动，防范外部疫病的侵入。

2、完善的防疫设施和严格的防疫制度

（1）严格的消毒措施

为从根源上阻断了病原微生物的物理传播，公司制定了《隔离消毒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对猪场内人员流动路线、车流路线、猪群全进全出路线执行严格的消毒防疫措施。

（2）完善的生猪疫病防治措施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防控生猪疫病相关的制度，主要包括《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突发疫病应急预案》、《兽药及疫苗的存放使用制度》等。

养殖场兽医人员负责拟定养殖场的防疫、卫生、消毒、检疫、驱虫工作计划；

专业的防疫人员，定期检测猪群抗体水平，制定合理免疫程序，严格按照免疫程序执行免疫，并定期对不同疫苗在不同猪群、不同阶段的免疫状况进行普查，评估生猪健康状况。

公司对疫苗及兽药执行严格的“质量评估——采购——检测——运输——入库——贮藏——发放——使用”责任制，建立可追溯免疫体系。

3、先进的猪舍设计和舍内小气候环境控制

猪舍是为生猪营造适宜生长环境、预防疫病、促进生猪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

公司现代化的猪舍和舍内环境调控设施，有效保持猪舍内外清洁卫生、冬暖夏凉、无积水、采光好，可有效防止疫病的发生和传播。

公司保育猪舍、育肥猪舍、母猪产房均为获得专利的具有通风自动化、温控自动化、饲喂自动化的全封闭型现代化猪舍。针对温度、湿度等影响生猪健康的诱因，均可通过一系列舍内设备进行多方面的有效调控，为公司生猪提供了较佳生产环境，从而保障了生猪健康，降低了疫病发生风险。

4、有效的防疫预警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外部防疫预警体系：

（1）外部预警，调查感染压力：以公司猪场为中心，通过对公司周边农户疫情的了解及对周边县市重大疫情流行变异情况的分析，确定公司自己的生物安全等级，做好相关防疫准备。

（2）内部预警，评估疫病风险：公司兽医部健康控制中心拥有先进的 PCR 仪、酶标仪等检测设备，定期运用 PCR、ELISA 方法对公司不同阶段猪群的生产线进行系统监控，从病原的活动区间和抗体的消涨规律，依据不同季节的不同猪群，都有详细的检测方案。通过对在群猪群的监测与检测，随时掌握猪群的抗体水平及病原流行情况，为预防控制提供依据，制定合理的免疫和用药方案。

5、先进的饲养及防疫技术

（1）早期隔离断奶技术

母猪因生长周期较长，易携带较多病原，但母猪一般都会有对应抗体，自身

不会受侵害。仔猪在 2-3 周龄前可凭借从初乳母源抗体获得的被动免疫抵抗病原，在 5 周龄后则可凭借自身产生的主动免疫抵抗病原，而在 2-5 周龄之间处于免疫力薄弱期，此期间如与母猪共处极易遭受感染并迁延终身。早期断奶的关键技术即在仔猪免疫薄弱期到来之前即实现早期断奶（具体断奶日龄与需要净化的疫病种类有关），并远离母猪隔离饲养，以切断病原从母猪到仔猪的垂直感染。目前公司仔猪断奶日龄为 16-18 日，对净化猪瘟和伪狂犬病起到良好作用。

（2）分胎次饲养技术

一般来讲，初产母猪对疫病的易感性强，与经产母猪在一起饲养，容易感染经产母猪，从而降低经产母猪的繁殖性能。为了使初产母猪健康稳定，不传染经产母猪，特将初产母猪和经产母猪分开饲养，以达到控制疾病传播的目的。

公司初产母猪和经产母猪分开饲养，而且将它们的后代在不同的猪场分别进行保育和育肥，可以提高各个猪群的健康状况。

（3）一对一转栏，不混群

公司生猪分阶段、按流程隔离饲养，猪群分批次全进全出，保育阶段转育肥阶段时严格的一对一转栏，不同批次猪群始终处于彼此隔离和相对洁净的环境中，以阻断猪群间疾病传播。

6、专业、高效运作的兽医队伍

多年的养殖经验积累，公司培养了一大批专业兽医技术人员。兽医队伍按生猪阶段进行分工，实现每个阶段常发疫病的专业化预防及治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兽医总监 1 人、专职技术支持兽医 14 人、各养殖场场长兼兽医 20 余人、驻场生产兽医 50 余人；公司兽医队伍中硕士 6 人，本科生 17 人，大专生 6 人。

（三）报告期内疫病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平均为 8.33%，处于行业内较低水平，其中： 2009 年疫病较平稳，当年的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4.48%；2010 年受疫病影响，发病较多，并对公司产生了一定影响，当年的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10.64%；2011 年 1-4 月冬春季节全国范围内出现仔猪流行性腹泻等疾病，11 月和 12 月胃肠炎和腹泻呈现增长态势，2011 年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9.86%。

十、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生产技术及水平

1、猪舍及舍内设备设计技术

猪具有喜好清洁、体温调节能力较弱等行为特征，因此猪舍是为生猪营造适宜生长环境、预防疫病、促进生猪健康成长的重要保障。

本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从 1992 年创业养猪起，就注重猪舍设计的研究，自 1992 年至今，其个人及公司先后设计、开发出共 9 个代次的猪舍，其主要历程如下：

猪舍代次	主要特点	主要改进之处
第 1 代	始建于 1992 年，采用双曲砖拱结构，实心地坪养猪，双列圈，火炕加热，自然通风，人工饲喂。	传统模式，在当时造价最低。
第 2 代	始建于 1998 年，房顶采用大跨度砖拱结构，地面采用第一代全漏缝网床养猪，热风炉加热，双列猪圈，小单元饲养，机械通风，喷雾降温，人工饲喂。	采用机械通风；采用全漏缝高架网床，舍内卫生好。
第 3 代	始建于 2001 年，房顶采用泡沫拱顶结构，带猪厕所，实心地坪，热风炉加热，自然通风，全自动饲喂。	增加猪厕所，猪夏季定点排粪；全自动饲喂，节省人力。
第 4 代	始建于 2002 年，房顶采用泡沫拱顶结构，半实心半漏缝地板，高架网床，自动化液态饲喂，大圈饲养，自然通风，火坑加热。	首次采用大圈饲养，猪出栏时整齐度高；自动化液态饲喂，劳动强度低。
第 5 代	始建于 2003 年，采用泡沫拱顶单列式猪舍，小单元全进全出，高架第二代漏缝条和钢网网床养猪，热风炉加热，自动化液态饲喂，保育、育肥合二为一。	单列猪舍，通风好；小单元全进全出，疫病少；保育、育肥合二为一，减少猪群转栏应激。
第 6 代	始建于 2004 年，保育舍、育肥舍各自独立建设，采用第二代漏缝条高架网床饲养，自动化液态饲喂，热风炉加热，自动喷雾降温，四层活动式通气窗，可最大限度的通风。	保育、育肥猪舍单独建设；增加调温窗，可根据气候，一年四季可调；进一步提高自动化程度，劳动强度低。
第 7 代	始建于 2005 年，全部采用第二代漏缝条高架网床饲养，热水炉加热，自动喷雾降温，猪舍顶部和侧面安装有可调通风窗，小单元饲养，单元间设有“壁炉型”通风洞通风。	采用热水炉加热，节省煤电。
第 8 代	始建于 2005 年，猪舍全部采用第三代漏缝板和钢网高架猪舍，房顶采用两层石棉瓦中间加挤塑板和珍珠岩保暖，钢架结构，热水炉加热，自动喷雾降温，小单元饲养，单元之间设有“壁炉型”通风洞通风。	使用第三代漏缝地板，通风等效果较好，且造价低廉，施工快；房顶采用保暖材料，利于隔热、保暖。

猪舍代次	主要特点	主要改进之处
第 9 代	始建于 2007 年，该猪舍为全封闭式现代化猪舍，实现通风、温控、饲喂、冲粪全自动化。	猪舍的保温、隔热及采光等方面都有更大改善。

公司紧密结合中原地区特殊的气候条件，在猪舍设计过程中，一方面充分考虑了生猪健康生长所需要的温度、湿度、空气新鲜度等环境及防疫条件，另一方面，又充分满足了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的现代养殖需求，实现了为生猪提供洁净、舒适、健康的生长环境和减少工人劳动量、提高劳动效率的双重目的。

公司现代化猪舍的墙壁和房顶均采用了挤塑板和珍珠岩等保温材料，侧窗、粪道都设置有保温板，利于冬季保暖、夏季隔热；猪舍网床的下方设置有热水管，能保证天冷时对整个猪舍进行加温；通过猪舍侧窗、地窗、水帘及喷雾设施等的不同组合，可实现 7 种通风模式，有效降低猪舍内氨气含量，保证舍内空气新鲜；猪舍地板采用的网床结构形式，既能够满足猪承重的要求，又便于猪舍卫生的冲刷，使猪舍保持洁净的环境，利于防疫。

公司猪舍装配自动化供水、供料系统。送料系统由自动控制系统、空气压缩系统及储料塔、混合罐、内置螺旋线的饲料输送管道等组成，饲料输送管道通至各个猪舍，在每个猪舍内设有多个下料管，下料管的底部设有猪用干湿饲喂器，实现定量下料，减少生猪进食过程中的饲料浪费。整个饲喂过程的自动化，减轻了饲养员劳动强度、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因饲料没有人的直接接触，避免了对饲料的污染，利于保障生猪健康。

公司猪舍研发技术实力雄厚，公司设计的“母猪产房”等猪舍等先后共获得 7 项专利，“猪舍采暖保温装置”等调控舍内气候小环境的设施设备先后共获得 6 项专利，“猪舍送料系统”、“猪用干湿饲喂器”等饲喂设备先后共获得 6 项专利。



图一：公司核心种猪场外观



图二：公司自动化饲喂装置

	
图三：怀孕舍内部	图四：育肥舍内部

2、育种技术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曾祖代核心种猪群规模达 8,566 头。

公司始终坚持以鲜肉消费的终端市场需要为育种方向，以持续改善生猪的肉质、瘦肉率、生产速度、饲料报酬率、屠宰率、适应性和产仔数等 7 项性能为主要育种目标，应用现代数量遗传学原理，采取个体、家系、后裔综合性能测定技术，实行开放式核心群选育方法，实施配合力测定试验，确立不同品种或品系的位置分工，构建育种体系。

公司制定完善的育种方案，专业化育种团队扎扎实实做好育种工作的每一环节，确保种猪性能的持续提高和改善。在仔猪初生时按血缘系谱首次选择后，于保育和育肥阶段，再进行两次全面的性能测定；在性能测定的基础上，利用 BLUP 育种方法，计算主选性状的选育值及父系指数、母系指数，根据指数高低排序，并结合种猪体型外貌评定标准、血统及基因型选留后备种猪。公司利用 GPS 软件分析最佳选配方案，实现公母种猪优配优，以产生更优秀后代，聚合种猪优异基因，淘汰有害基因。

除用于遗传性能评估的 BLUP 育种软件、种猪选配管理的 GPS 软件等国内外先进的育种设备外，如 ALOKA 肌间脂肪测定仪，解决了种猪需屠宰后才能测定肌间脂肪含量的难题，提高了公司育种选育的效率。

3、生猪养殖及防疫技术

（1）早期隔离断奶技术（SEW）：公司仔猪断奶日龄为 16-18 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分胎次饲养技术：本公司不仅仅将初产母猪和经产母猪分开饲养，而

且将它们的后代也分别在不同的猪场进行保育和育肥，这样能更有效地降低不同胎次母猪群间及其后代间疫病传播的风险。

（3）多点式饲养技术：母猪群、保育育肥猪群和种公猪不同场区饲养，目的是防止病原在母猪、保育及育肥猪、种公猪的之间的相互传播。

（4）一对一转栏、不混群技术：公司生猪分阶段、按流程隔离饲养，猪群分组全进全出，保育阶段转育肥阶段时严格的一对一转栏，有效避免生猪混群导致的疫病在猪群间的交叉感染。

（5）自动化饲喂技术：公司生猪养殖过程中均采用自动化供料、自动化供水。自动化饲喂既是提高劳动效率，降低成本的措施之一，也是减少人员对饲料的直接接触，防止污染的重要措施。

（6）人工授精技术（AI）：公司母猪配种 100%采用人工授精技术。AI 技术能提高优良种公猪的利用率；同时公、母猪不直接接触，可预防疫病的传播。目前公司人工授精过程中使用的“输精背袋”，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4、饲料生产及配方技术

（1）公司饲料生产及配方技术

本公司生猪养殖过程均使用自行研制、生产的饲料。

本公司饲料配方采用净能评估体系，与消化能评估体系、代谢能评估体系相比，能更准确地计算出动物的特定营养需求量；公司采用净能评估体系和真可消化氨基酸模式，精准衡量配方中有效蛋白质的含量，设计出最低蛋白日粮配方，提高了饲料的消化利用率，降低了饲料成本。

公司采用阶段性营养配方技术，根据生猪类型及不同的生长阶段，制定了精准的营养标准，运用析因法对不同阶段猪群建立营养需要动态模型，研制了专门的饲料配方。公司针对不同猪群共设计出 6 类 23 种饲料配方,仅对保育和育肥阶段生猪就按其不同的体重区间制定了多达 11 种配方。

同时，公司实现了从原料采购、饲料加工、饲料运输、自动化饲喂全过程的控制和记录，有效保证了生猪饲料的质量和安全。

公司研制的“早期断奶的乳猪用饲料组合”，具有适口性好、易消化吸收、成本低、转化率高等优点，目前公司该项技术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生猪饲料中小麦与玉米之间的替代关系分析

①小麦和玉米的替代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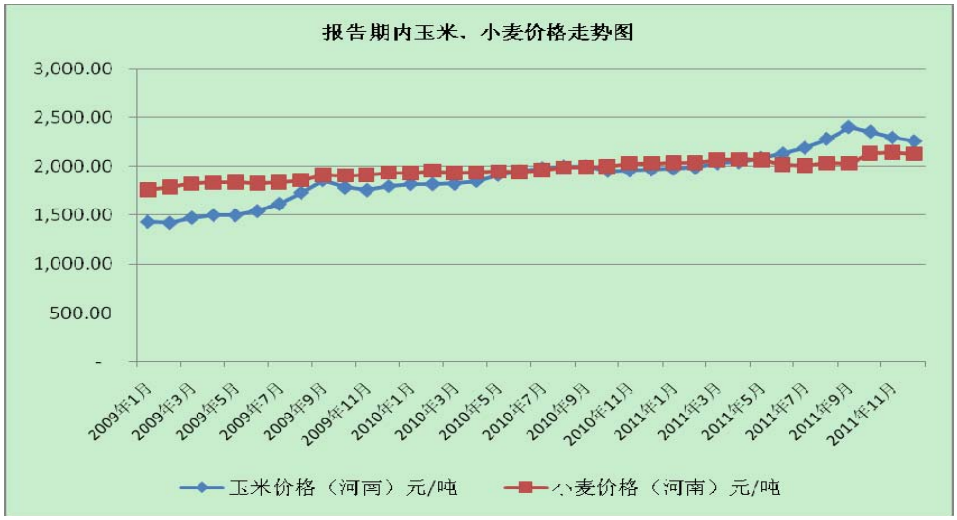
公司在拥有“玉米+豆粕”型配方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南阳市小麦主产区特点，因此制宜研制了“小麦+豆粕”型饲料配方技术，在饲料营养中，小麦和玉米属于能量原料、豆粕属于蛋白原料，因此小麦和玉米具有一定的相互替代性，并且小麦的蛋白质含量较玉米高，使用小麦一定程度上也能节约豆粕的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原材料的性价比及时调整饲料配方中的主要材料，从而形成了在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

公司根据对生猪生长规律及对营养的消化吸收效率，公司对小麦、玉米中所含主要有效的营养元素含量对比分析，并根据小麦和玉米的价格测算出小麦、玉米和豆粕之间替代关系。例如：豆粕价格位于 2,800 元/吨至 3,200 元/吨区间时，小麦每吨价格高于玉米每吨价格，并且价格差额大于 140 元/吨时，公司采用玉米作为饲料主要原料；否则，公司采用小麦作为饲料主要原料。

公司除了在仔猪阶段（日龄约 17 日以下）的饲料只采用“玉米+豆粕”型饲料外，在生猪生长的其他阶段所需的饲料均可以采用“玉米+豆粕”型饲料或“小麦+豆粕”型饲料。

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决策分析

A、报告期内河南地区玉米和小麦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粮网、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B、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变动情况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玉米、豆粕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小麦、玉米、豆粕采购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采购量(吨)	单价(元/吨)
小麦	257,051.71	2,021.95	118,722.66	1,951.89	77,992.23	1,665.12
玉米	5,229.72	2,205.96	4,140.63	1,832.53	47,777.09	1,389.05
豆粕	18,668.99	3,345.73	6,073.30	3,446.82	9,194.34	3,505.44

2009 年度 1-6 月，由于玉米市场价格较小麦市场价格低，公司采购并使用了玉米作为生产饲料的主要原料，全年采购玉米 47,777.09 吨；报告期内其他期间，公司根据玉米市场价格和小麦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主要采购小麦作为生产饲料的主要原料，其中：2010 年采购小麦 118,722.66 吨，仅采购玉米 4,140.63 吨；2011 年采购小麦 257,051.71 吨，仅采购玉米 5,229.72 吨。

报告期内，各个月份公司的采购情况以及公司的采购决策详细情况如下：

年份	小麦			玉米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2009 年 1 月	406.18	1,883.37	764,986.80	13,218.75	1,340.09	17,714,380.00
2009 年 2 月	245.18	1,954.86	479,292.00	9,878.31	1,344.11	13,277,529.00
2009 年 3 月	358.48	1,859.40	666,549.00	6,944.15	1,363.29	9,466,909.85
2009 年 4 月	290.81	1,962.79	570,797.87	3,284.27	1,378.22	4,526,437.15
2009 年 5 月	206.97	1,878.36	388,764.00	8,412.81	1,394.82	11,734,342.00
2009 年 6 月	2,078.62	1,568.22	3,259,722.00	2,975.34	1,481.67	4,408,464.00
2009 年 7 月	9,547.20	1,606.24	15,335,109.00	273.09	1,660.58	453,487.00
2009 年 8 月	8,647.97	1,582.25	13,683,228.60	362.94	1,765.14	640,632.00
2009 年 9 月	12,799.10	1,671.48	21,393,438.00	351.94	1,707.11	600,791.00
2009 年 10 月	8,407.49	1,730.55	14,549,605.60	275.75	1,601.56	441,629.00
2009 年 11 月	4,613.59	1,758.56	8,113,243.80	881.90	1,701.24	1,500,318.00
2009 年 12 月	30,390.64	1,667.01	50,661,630.00	917.86	1,743.05	1,599,886.00
2010 年 1 月	9,779.91	1,877.36	18,360,384.00	1,518.80	1,754.54	2,664,796.00
2010 年 2 月	5,493.54	1,880.51	10,330,670.00	362.30	1,760.44	637,800.00
2010 年 3 月	8,965.80	1,883.23	16,884,648.25	26.33	1,840.14	48,451.00
2010 年 4 月	10,385.45	1,885.89	19,585,868.00	-	-	-
2010 年 5 月	3,596.84	1,887.22	6,788,035.50	-	-	-
2010 年 6 月	6,419.92	1,887.81	12,119,586.00	-	-	-
2010 年 7 月	11,605.43	1,927.73	22,372,083.05	205.19	2,026.21	415,747.95
2010 年 8 月	8,512.03	1,933.96	16,461,879.45	189.47	1,976.84	374,542.00
2010 年 9 月	5,616.40	1,931.08	10,845,722.60	393.94	1,960.31	772,236.40
2010 年 10 月	10,555.82	1,975.15	20,849,360.15	958.10	1,807.12	1,731,396.40
2010 年 11 月	11,601.19	2,027.90	23,526,060.71	308.83	1,928.07	595,437.00
2010 年 12 月	26,190.33	2,046.90	53,608,846.60	177.70	1,955.04	347,409.90

年份	小麦			玉米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2011 年 1 月	22,946.10	2,046.12	46,950,454.70	661.96	1,940.00	1,284,201.40
2011 年 2 月	2,129.46	2,238.66	4,767,144.85	264.68	1,979.48	523,929.70
2011 年 3 月	21,720.93	2,115.25	45,945,124.00	203.43	2,066.30	420,337.20
2011 年 4 月	16,063.11	2,088.47	33,547,304.63	600.52	2,064.62	1,239,834.96
2011 年 5 月	8,242.85	2,028.12	16,717,503.53	305.35	2,066.85	631,102.02
2011 年 6 月	26,318.83	1,964.20	51,695,469.02	430.77	2,274.29	979,683.95
2011 年 7 月	73,180.80	1,998.93	146,283,150.52	372.53	2,253.35	839,440.84
2011 年 8 月	37,899.70	1,969.81	74,655,342.10	570.56	2,300.42	1,312,529.44
2011 年 9 月	8,253.17	1,984.63	16,379,495.33	607.35	2,585.48	1,570,276.79
2011 年 10 月	4,345.61	2,044.72	8,885,553.19	260.95	2,134.81	557,078.74
2011 年 11 月	13,301.62	2,051.06	27,282,417.20	269.32	2,140.52	576,484.43
2011 年 12 月	22,649.53	2,059.09	46,637,413.97	682.30	2,347.46	1,601,672.10

续表

年份	豆粕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2009 年 1 月	1,204.16	3,782.09	4,554,239.80
2009 年 2 月	836.68	3,394.88	2,840,431.50
2009 年 3 月	939.62	2,991.96	2,811,294.40
2009 年 4 月	1,016.60	3,429.52	3,486,432.20
2009 年 5 月	922.78	3,284.63	3,030,972.71
2009 年 6 月	1,081.88	3,543.62	3,833,775.83
2009 年 7 月	670.49	3,470.39	2,326,862.96
2009 年 8 月	728.24	3,578.64	2,606,110.00
2009 年 9 月	642.44	3,595.39	2,309,821.00
2009 年 10 月	599.32	3,697.88	2,216,215.00
2009 年 11 月	317.84	3,915.73	1,244,577.00
2009 年 12 月	234.30	4,137.78	969,481.00
2010 年 1 月	475.74	3,822.96	1,818,733.00
2010 年 2 月	339.58	3,482.86	1,182,709.00
2010 年 3 月	258.48	3,334.83	861,987.00
2010 年 4 月	394.46	3,253.93	1,283,545.00
2010 年 5 月	312.14	3,260.67	1,017,786.00
2010 年 6 月	483.96	3,009.21	1,456,337.00
2010 年 7 月	581.33	3,044.92	1,770,101.00
2010 年 8 月	399.68	3,392.32	1,355,844.00
2010 年 9 月	718.54	3,416.86	2,455,153.80
2010 年 10 月	894.57	3,763.13	3,366,381.00
2010 年 11 月	589.08	3,647.78	2,148,835.80

年份	豆粕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2010 年 12 月	625.74	3,541.64	2,216,144.00
2011 年 1 月	1,073.22	3,587.06	3,849,709.20
2011 年 2 月	579.20	3,666.20	2,123,461.20
2011 年 3 月	714.16	3,419.17	2,441,835.80
2011 年 4 月	991.74	3,282.28	3,255,154.40
2011 年 5 月	821.68	3,233.84	2,657,179.80
2011 年 6 月	1,283.90	3,279.50	4,210,536.60
2011 年 7 月	1,776.27	3,397.52	6,034,917.20
2011 年 8 月	1,870.07	3,447.25	6,446,575.80
2011 年 9 月	2,068.41	3,469.32	7,175,977.70
2011 年 10 月	2,667.38	3,341.95	8,914,249.56
2011 年 11 月	2,313.47	3,254.16	7,528,384.84
2011 年 12 月	2,509.50	3,117.56	7,823,524.80

b、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变动情况分析

2009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主要采购并使用玉米作为饲料的主要原材料；7 月至 12 月，公司主要采购并使用小麦作为饲料的主要原材料。其中：1 月至 6 月，河南地区小麦与玉米的价格差均超过了 300 元/吨，同期，豆粕的市场价格一直低于 3600 元/吨，公司的采购决策为采购玉米，并使用玉米作为饲料的主要原材料；7 至 12 月，河南地区小麦与玉米的价格差均小于 220 元/吨，公司的采购决策为采购小麦。

2010 年全年，小麦和玉米的价差始终保持在较小的范围内，公司主要采购、使用小麦作为饲料的主要材料，由于小麦可以部分替代豆粕，也使豆粕的用量减少。

2011 年 1-4 月，小麦价格高于玉米价格，但小麦和玉米的价格差不大；5 月至 12 月，玉米价格高于小麦价格，公司在 2011 年度主要采购、使用小麦作为饲料的主要材料。

5、环保技术

本公司曾先后建造出四代沼气反应器，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多级 IC 式智能沼气反应器，能做到粪便和污水同时反应，具有投资少、产气量大、污水处理效果好的特点。

目前公司设计并投入使用的“高效厌氧反应罐”和“一次环形好氧池”分别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二）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57.01	192.47	80.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40%	0.43%	0.19%

（三）公司持续创新的机制

本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建立了一套适合公司特点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人才队伍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技术能力，实现科学化、现代化生猪养殖。公司根据畜牧养殖行业技术实践性强的特点，在营养部、育种部、兽医部等部门中安排相关技术研发岗位，执行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和技术创新工作。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按年度根据员工需求制定教育培训计划，举办技术学习班、技术讲座和学术研讨会，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公司定期选派人员参加各类培训，开阔技术人员的视野，培养拔尖技术人才。

十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

1、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有：生猪养殖过程产生的粪便及废水、生活污水；病死猪等废弃物；饲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噪声。

2、主要防治措施

（1）养殖场环保处理方案

①猪舍设备充分考虑到节能、节水性能

公司养殖场猪舍均采用现代化的低耗、节能、环保设备。半漏粪工艺设计的智能产床、公司专利产品碗状饮水器、自动饲喂系统等系列装置，都从不同方面提高了生猪对水、饲料的利用效率，减少了的浪费，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②猪粪污、生产生活污水用于沼气发电

本公司将猪场粪污、生产生活污水，通过厌氧发酵进行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伙房做饭，沼液、沼渣进行资源化利用，实现农牧结合，化污为

肥，零污染排放。

（2）公司“三废”处理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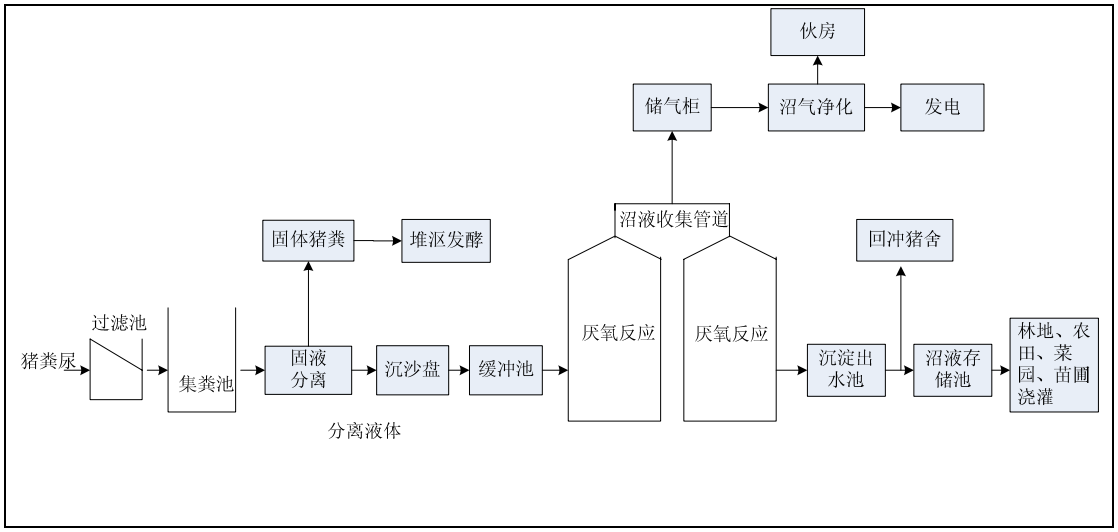
①公司“三废”处理情况

发行人一直重视“三废”处理，按照废气、废水、废渣的不同来源，分别形成了较为完善且具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并按照有关要求严格管控“三废”处理过程，“三废”处理相关制度落实良好、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A、废水处理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猪尿液、猪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等。发行人养殖场猪舍均采用现代化的节能节水环保设备，漏缝板、半漏粪工艺智能产床、公司专利产品碗状饮水器及自动饲喂系统等装置，多方面提高了生猪对水、饲料的利用效率，从源头上减少废水排放。

a、处理措施：发行人猪场猪尿液、粪污、猪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经过过滤、固液分离后，进入公司沼气工程系统，进行厌氧发酵无害化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伙房做饭，沼液、沼渣进行浇灌林地、菜园等资源化循环化利用，实现农牧结合，化污为肥，零污染排放。具体流程如下：



b、相关设施：主要设施为各养殖场的过滤网、过滤池、集粪池、潜水搅拌器、固液分离机、沉砂盘、缓冲池、厌氧反应罐、储气柜/池、沼液存储池、沼气发电机。

B、废气处理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锅炉烟气，猪舍、沼渣/液贮存池等产

生的恶臭气体。

a、处理措施：锅炉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养殖人员定期清洗猪舍，减少排放；对沼气工程中的各个贮存池进行防渗处理，并加入活性炭等，减少恶臭气体排放，同时，各养殖场远离村庄，且场区内种植各种花卉树木，可有效净化空气。

b、相关设施：除尘器

C、固态废弃物处理

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废渣主要来源于猪粪、沼气工程产生的污泥及沼渣、病死猪尸体、生活垃圾等。

a、处理措施：经固体分离后的猪粪和沼气工程产生的污泥及沼渣一起，在各养殖场进行堆沤发酵后，用于树林、菜地及绿化带等增肥或制作有机肥料；病死猪尸体采用焚烧炉焚烧方式处理；公司各场区设有垃圾桶存放生活垃圾，生产垃圾统一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存。

b、相关设施：焚烧炉、垃圾桶。

发行人一直依照相关环保设施使用、维护的标准和要求对上述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修理及保养，并遵循相关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对其进行有效管理，现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②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环保工作高度重视，严格依据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三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公司生猪的饲养及猪饲料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公司为河南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

2011 年 12 月，公司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等五部门联合认定为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3）饲料厂噪声处理

公司饲料厂采用噪声低、振动小的优质设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在工艺设计时采取局部隔离或敷设吸声材料，以防止噪声的扩散，对于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加装减振器或减振垫，在安装时严格要求固定，使车间内噪声尽量降低。

公司根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50085-92)规定，确保车间内部8小时工作区内的噪声不大于85分贝（A)。

3、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司生猪的饲养及猪饲料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已通过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0年7月27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110E21073ROM/3700,有效期至2013年7月26日止。根据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确认发行人生猪的饲养及猪饲料的生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是在符合 ISO14001:2004，GB/T24001-2004的条件进行的。

4、环保部门核查及证明文件

2011年2月14日，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牧原食品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环境纠纷和投诉、信访、上访，也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1年3月8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的意见》(豫环函[2011]29号):“牧原食品在核查时段内能够达到国家和我省对申请上市企业的环保核查要求，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三废处理符合环保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符合上市要求。

（二）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有常设机构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日常工作；

公司各职能部门成立安全生产小组，配合和负责各部门日常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指导、检查、督促、落实。

内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卧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安全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发生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控制的企业包括本公司、牧原实业和牧原科技。

牧原实业和牧原科技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秦英林先生 钱　瑛女士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计 191,130,564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90.156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牧原实业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和钱瑛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9,186,287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23.2011%。
牧原科技	牧原实业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钱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贰佰万元整；法定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需要报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际金融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权比例为 5.6604%。

4、本公司下属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邓州牧原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卧龙牧原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大牧原	本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 40%的股份。
牧原建筑	本公司曾拥有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商牧原	本公司曾拥有的参股公司，持有其 30%的股份，现已注销

5、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与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秦英泽	秦英林之兄，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0.1324%股份
秦英荷	秦英林之姐，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0.0378%股份
秦英会	秦英林之兄，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0.0378%股份
钱运鹏	钱瑛之兄，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1.7444%股份
钱小鹏	钱瑛之弟，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0.0756%股份
徐勤荣	秦英林之弟媳，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0.1009%股份
秦　沛	秦英林之侄子，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0.0252%股份
秦少楠	秦英林之侄女，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0.0252%股份
薛玉振	钱瑛之妹之配偶，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0.0756%股份
徐玉梅	秦英林之母之弟之女，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0.0378%股份
苏党林	秦英林之母之弟之女之配偶，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0.2269%股份
曹治年	钱瑛之母之妹之子，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0.2269%股份
杨瑞华	钱瑛之母之妹之子之配偶，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 0.2269%股份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该公司担任理事职务
龙头担保	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艳君在该公司担任总裁职务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艳君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艳君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洛阳顺治通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艳君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洛阳市广远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朱艳君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7、视同关联方的合营者

（1）本公司与龙大食品之间的关系

龙大食品为本公司的合作方，2008 年度本公司与龙大食品共同出资设立龙大牧原，其中本公司持有龙大牧原 40%的股权，龙大食品持有龙大牧原 60%的股权。龙大食品为龙大牧原的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与龙大食品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龙大食品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220.00	62.45	一般法人股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4,365.00	26.67	外资法人股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1780.00	10.88	一般法人股
总计	16,365.00	100.00	

（3）龙大食品的实际控制人

宫明杰持有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53.16%股权，其父亲宫学斌持有龙大集团 21.35%股权，合计 74.51%。两人构成一致行动人，通过龙大集团控股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2.45%股权，为龙大食品的实际控制人。

宫明杰：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0219620918****，住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宫学斌：193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62719370806****，住址：山东省莱阳市****。

（4）龙大食品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公司生猪产品供内部屠宰用，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冷鲜猪肉、冷冻猪肉、熟食制品（中式卤肉制品、低温肉制品）。

8、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内乡县加利食品有限公司和南阳飞亚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内乡县加利食品有限公司	秦英林之兄秦英泽持有内乡县加利食品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任内乡县加利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南阳飞亚食品有限公司	秦英林之兄秦英泽任南阳飞亚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1）加利食品的相关情况

①主营业务范围

根据加利食品历次营业执照记载，加利食品 2006 年 11 月 30 日成立之初经营范围为“猪、牛、羊、禽屠宰、食品加工、销售”，2008 年 7 月 3 日经营范围变更为“猪、牛、羊肉购销售”，目前加利食品主要从事业务为猪、牛、羊肉的采购及销售。

②报告期内加利食品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加利食品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88,162.90	6,749,983.57	7,666,266.21
净资产	552,677.64	597,465.48	586,198.06
营业收入	0	1,265,422.35	1,468,325.96
净利润	-44,787.84	11,267.42	79,191.55

注： 2009 年财务数据业经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 年财务数据经河南金慧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1 年度加利食品实现营业收入为零，加利食品出具证明，其已经不再发生经营活动。

（2）飞亚食品的相关情况

①主营业务范围

根据飞亚食品营业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为：肉类罐头、蔬菜水果罐头、速冻食品、良杂干鲜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②报告期内飞亚食品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飞亚食品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39,750.91	16,947,955.13	17,275,920.40
净资产	3,814,933.82	5,062,620.62	6,2333,393.42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1,247,686.80	-1,170,772.80	-1,176,897.30

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飞亚食品实现营业收入为零，飞亚食品出具证明，其已经不再发生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与龙大牧原关联交易事项

①公司与龙大牧原的关联交易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向龙大牧原销售情况（以下简称“顺流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额	占比[注3]	交易额	占比	交易额	占比
对龙大牧原销售收入[注1]	85,968,695.00	7.58%	122,499,277.00	27.56%	79,063,555.00	18.44%
对龙大牧原销售成本	57,610,946.36		95,230,937.94		53,020,019.98	
营业收入[注2]	1,134,269,514.25		444,517,659.15		428,715,400.40	

注 1：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销售金额为发行人实际向龙大牧原销售商品猪金额。

注 2：营业收入为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金额。

注 3：占比为对龙大牧原销售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B、报告期内，龙大牧原向本公司销售情况（以下简称“逆流交易”）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冷冻肉	504,601.60	0	0

②公司与龙大牧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商品猪购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大牧原签署了两份商品猪交易合同，两份合同对定价依据和结算方式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A、根据牧原食品与龙大牧原于 2009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有效期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生猪购销协议》，牧原食品与龙大牧原间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如下：

定价原则：以质论价、随行就市。价格确定原则上参考河南省（双汇良种猪的收购价）、驻马店（众品良种猪收购价）、周口良种猪收购价格，以三个地区猪场良种猪的平均价每头外加 20 元计算毛猪价格。一般情况下每周定价一次；如果市场出现价格不稳定和波动较大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进行价格协商调整。

结算方式：生猪销售重量以在牧原食品过磅重量为准，生猪货款三日内付清。

B、根据牧原食品与龙大牧原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有效期为：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的《商品猪购销合同》，牧原食品与龙大牧原间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如下：

交易定价：牧原食品向龙大牧原供应商品猪，以牧原食品当日毛猪销售单价为准，重量按照在牧原食品的出场重量为基准核算货款；

结算方式：龙大牧原收到货物后，牧原食品向龙大牧原开具正式发票，出具发票当日，付清货款。

③发行人与龙大牧原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

发行人与龙大牧原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图:



发行人当月销售均价与龙大牧原交易价格对比及偏离幅度

单位：元/千克

月份	与龙大牧原交易均价（A）	牧原食品扣除龙大牧原的交易后同类生猪当月销售均价（B）	价格偏离幅度（C=(A-B)/B）
2009 年 8 月	12.40	11.97	3.59%
2009 年 9 月	12.18	12.08	0.80%
2009 年 10 月	11.76	11.70	0.51%
2009 年 11 月	11.99	11.87	1.04%
2009 年 12 月	13.18	12.98	1.57%
2009 年度	**12.30**	**12.06**	**1.94%**
2010 年 1 月	13.11	12.87	1.89%
2010 年 2 月	12.17	11.85	2.68%
2010 年 3 月	10.72	11.02	-2.73%
2010 年 4 月	10.93	10.51	4.03%
2010 年 5 月	11.00	11.01	-0.08%
2010 年 6 月	11.00	10.93	0.66%
2010 年上半年	**11.53**	**11.36**	**1.52%**
2010 年 7 月	11.86	11.95	-0.71%
2010 年 8 月	13.52	12.73	6.21%
2010 年 9 月	13.37	12.88	3.80%
2010 年 10 月	13.46	13.88	-3.02%
2010 年 11 月	14.13	13.94	1.37%
2010 年 12 月	13.59	14.11	-3.70%
2010 年度	**12.56**	**12.52**	**0.32%**

月份	与龙大牧原交易均价（A）	牧原食品扣除龙大牧原的交易后同类生猪当月销售均价（B）	价格偏离幅度（C=(A-B)/B）
2011 年 1 月	14.10	13.73	2.69%
2011 年 2 月	15.40	14.71	4.72%
2011 年 3 月	15.33	14.81	3.49%
2011 年 4 月	15.27	14.90	2.52%
2011 年 5 月	16.00	16.26	-1.62%
2011 年 6 月	18.43	18.88	-2.37%
2011 年上半年	**15.56**	**16.15**	**-3.63%**
2011 年 7 月	-	19.33	
2011 年 8 月	19.96	19.68	1.42%
2011 年 9 月	19.90	19.43	2.42%
2011 年 10 月	-	17.81	
2011 年 11 月	-	16.40	
2011 年 12 月	-	16.92	
2011 年度	**16.31**	**17.30**	**-5.72%**

注：1、牧原食品同类生猪当月销售均价是剔除了与龙大牧原的交易数据后计算得出的；

2、位数差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从上面数据可以看出，从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间，公司向龙大牧原的生猪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受价格波动的影响，个别月份与龙大牧原的交易均价高于牧原食品当月销售均价，也有个别月份与龙大牧原的交易均价低于牧原食品当月销售均价。这种价格的差异主要受到商品猪交易市场定价机制的影响：

商品猪交易市场的交易定价机制为每日定价，这就造成同一个月份不同日期交易价格产生一定的差异。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每月河南地区商品猪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千克

月份	当月最低市场价格	当月最高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偏离幅度
2009 年 8 月	11.39	12.25	7.02%
2009 年 9 月	11.56	12.10	4.46%
2009 年 10 月	10.89	11.70	6.92%
2009 年 11 月	10.94	12.15	9.96%
2009 年 12 月	12.18	12.93	5.80%
2010 年 1 月	11.35	12.72	10.77%
2010 年 2 月	9.52	11.43	16.71%
2010 年 3 月	9.35	10.02	6.69%
2010 年 4 月	9.04	10.10	10.50%

月份	当月最低市场价格	当月最高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偏离幅度
2010 年 5 月	9.37	9.89	5.26%
2010 年 6 月	9.41	10.93	13.91%
2010 年 7 月	10.98	12.96	15.28%
2010 年 8 月	12.27	12.67	3.16%
2010 年 9 月	12.33	12.73	3.14%
2010 年 10 月	12.44	12.95	3.94%
2010 年 11 月	13.07	14.19	7.89%
2010 年 12 月	13.44	13.86	3.03%
2011 年 1 月	13.59	14.73	7.74%
2011 年 2 月	14.26	15.08	5.44%
2011 年 3 月	14.18	15.10	6.09%
2011 年 4 月	14.61	14.93	2.14%
2011 年 5 月	14.68	17.48	16.02%
2011 年 6 月	17.30	19.79	12.58%
2011 年 7 月	18.35	19.64	6.57%
2011 年 8 月	18.92	19.45	2.72%
2011 年 9 月	18.73	19.66	4.73%
2011 年 10 月	17.09	19.12	10.62%
2011 年 11 月	16.19	17.00	4.76%
2011 年 12 月	16.33	17.30	5.61%

（数据来源：猪易网）

注：由于猪易网的商品猪销售价格数据为采集不同点的销售价格计算而来，并非是河南地区全部商品猪销售数据统计计算而来，因此，其发布的价格信息与公司的销售价格会存在一定的不吻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大牧原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同类生猪交易价格虽然有一定的偏离幅度，但是，除 2010 年 8 月份外，其它月份的偏离值都不超过 5%，属于价格正常波动的范围内。因此，公司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④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A、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B、报告期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a、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9 年 7 月 29 日，牧原养殖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向龙大牧原供应生猪，具体数量、收购价格等以双方届时协商为准。

牧原养殖、龙大牧原签订《生猪购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牧原养殖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为龙大牧原供应生猪，具体数量、收购价格等以双方协商为准。

b、2010 年 8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0 年 8 月 1 日，牧原食品、龙大牧原签订《商品猪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 日止为龙大牧原供应生猪。

2010 年 12 月 14 日，牧原食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张春武、曹治年应对本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从而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牧原食品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C、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谷秀娟、高旭、朱艳君和马闯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和 2012 年 2 月 20 日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

⑤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A、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控制措施

公司今后将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此外,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外部监督,公司聘请了 4 名独立董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B、对与龙大牧原关联交易的确认及交易金额的控制

2011 年 2 月 26 日，牧原食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与龙大牧原生猪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0 年度

牧原食品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法有效，决定 2011 年度公司向龙大牧原供应商品猪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均不得超过公司 2011 年度全年商品猪销售数量、销售总金额的 30%。

2011 年 3 月 23 日，牧原食品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11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制公司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 2011 年公司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公司 2011 年总销售额的 20%以内。

2012 年 2 月 12 日，牧原食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与龙大牧原之间生猪及冷冻肉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1 年度牧原食品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决定公司 2012 年向龙大牧原销售生猪金额控制在公司 2012 年总销售额的 20%以内，向龙大牧原采购冷冻肉的金额控制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

2012 年 3 月 5 日，牧原食品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公司与龙大食品间的关联交易事项

①本公司与龙大食品之间的直接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龙大食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品种	销售数量（头）	销售金额（元）
2009 年度	龙大食品	商品猪	1,039	1,232,058.00

②本公司与龙大食品之间的间接交易情况

A、与龙大牧原之间的交易情况

由于龙大食品直接持有龙大牧原 60%的股权，而公司与持股 40%的龙大牧原有顺流、逆流交易发生，因此，本公司与龙大食品之间存在间接交易。间接交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

“（1）公司与龙大牧原关联交易事项”。

B、与龙大食品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本公司向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采购种猪

时间	供应商	品种	采购数量（头）	采购金额（元）
2009 年度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种猪	235	1,06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房产租赁

本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牧原实业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①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的房屋租赁情况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牧原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151.91 平方米的房屋无偿出租给牧原实业使用，房屋的实际租赁期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至 2009 年 7 月 30 日。

201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与牧原实业签订了《补充协议》，确认双方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终止；双方同时确认在房屋租赁使用期间，牧原实业每年向公司支付 1,200 元租金，合计 1,317 元。

②灌涨镇灌罗路东侧的房屋租赁情况

2009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牧原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位于灌涨镇灌罗路东侧的房屋出租给牧原实业使用，租赁期为 2009 年 8 月 12 日至 2012 年 8 月 11 日，牧原实业每年向公司支付租金 1,200.00 元。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牧原实业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解除双方于 2009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双方同时确认在房屋租赁期间，牧原实业应向公司支付租金 1,910 元。

（2）股权转让

为使公司集中资源于主营业务，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与牧原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内乡信用社 0.70%的股权以出资成本 56.00 万元为转让价格向牧原实业转让，协议约定，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0 年度的股本分红收益仍归本公司所有。

（3）转让不动产及固定资产

为使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与牧原实业签署了《资产收购合同》，将公司在建的有机肥厂购置的相关设备及在建工程，分别以中兴华富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1）第 1922001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价值 101,648.47 元、2,068,870.24 元，合计金额 2,170,518.71 元，转让给牧原实业。

（4）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龙大牧原、飞亚食品等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清理与龙大牧原、飞亚食品的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并逐步规范了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09 年 12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①与龙大牧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龙大牧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设立至 2009 年 4 月，主要表现为本公司向龙大牧原借入资金；第二阶段为 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主要表现为龙大牧原向本公司借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借出方	借入方	借入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万元）
第一阶段资金往来	龙大牧原	本公司	2009 年 1 月 20 日	600.00	2009 年 2 月 27 日	600.00
	龙大牧原	本公司	2009 年 3 月 23 日	1,000.00	2009 年 4 月 10 日	1,000.00
第二阶段资金往来	本公司	龙大牧原	2009 年 5 月 27 日	500.00	2009 年 10 月 26 日	1,500.00
	本公司	龙大牧原	2009 年 6 月 1 日	500.00		
	本公司	龙大牧原	2009 年 6 月 19 日	300.00		
	本公司	龙大牧原	2009 年 7 月 6 日	300.00	2009 年 10 月 27 日	100.00

本公司与龙大牧原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由于双方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不强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阶段（成立至 2009 年 4 月）：龙大牧原在成立初期，存在一定量的闲置资金，为解决本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过程中因流动借款产生的资金周转困难，龙大牧原先后向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

第二阶段(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2009 年 8 月前因未开展经营活动，龙大牧原难以通过银行贷款获得足够购置生产设备资金。为解决龙大牧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向龙大牧原提供资金支持。

2009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已清理了与龙大牧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此后双方未再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②与飞亚食品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公司在飞亚食品需要资金周转期间向其提供了合计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借出方	借入方	借入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万元）
本公司	飞亚食品	2008 年 5 月 30 日	10.00	2009 年 10 月 10 日	20.00
		2008 年 6 月 6 日	10.00		

2009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已清理了与飞亚食品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此后双方未再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5）接受关联方担保

①公司 2009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贷款银行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4,000	2008.8.5-2009.8.4	飞亚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750	2008.8.28-2009.8.27	加利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750	2009.10.22-2010.10.21	加利食品

②公司 2010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贷款银行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790	2010.10.21-2011.10.20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3,700	2010.10.26-2011.10.25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700	2010.10.27-2011.10.26	秦英林提供保证、加利食品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1,500	2010.11.3-2011.11.2	龙头担保、秦英林提供保证

贷款银行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730	2010.11.3-2011.11.2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借款	2,000	2010.11.9-2011.11.8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2,800	2010.11.16-2011.11.15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3,000	2010.11.16-2011.11.15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1,570	2010.11.18-2011.7.4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1,500	2010.11.19-2011.7.18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1,000	2010.11.29-2011.6.8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1,000	2010.11.30-2011.6.23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2,000	2010.12.15-2011.12.14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9,710	2010.12.15-2011.12.14	秦英林提供保证

③2011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贷款银行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
牧原食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借款	8,000	2011.4.19-2013.4.18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1,000	2011.6.9-2012.2.2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5,000	2011.6.21-2012.6.19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33,000	2011.6.22-2012.3.20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1,000	2011.6.28-2012.6.27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1,000	2011.9.28-2012.9.27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1,500	2011.9.28-2012.9.27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1,000	2011.10.13-2012.10.12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1,000	2011.10.20-2012.10.19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1,500	2011.10.20-2012.10.19	秦英林提供保证

贷款银行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820	2011.11.4-2012.11.2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2,000	2011.11.7 -2012.11.6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2,000	2011.11.11 -2012.11.9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1,500	2011.11.25 -2012.11.23	龙头担保、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900	2011.12.6-2012.12.5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2,000	2011.12.16-2012.11.21	秦英林提供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借款	2,000	2011.12.20-2012.11.23	秦英林提供保证
邓州牧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借款	3000	2011.12.22-2016.11.22	牧原食品、秦英林提供保证

④2012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贷款银行	担保业务种类	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期限	担保人
邓州牧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借款	3,000	2012.1.31-2016.11.22	牧原食品、秦英林提供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借款	1,000	2012.2.16-2016.11.22	牧原食品、秦英林提供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借款	1,600	2012.3.20-2016.11.22	牧原食品、秦英林提供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借款	2,000	2012.3.21-2016.11.22	牧原食品、秦英林提供保证

（7）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关联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备注
2009 年度签署的借款合同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山口信用社	-	1,900	-	年利率10.08%	已履行完毕
2010 年度签署的借款合同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山口信用社	—	3,900	2010.3.17-2012.3.17	月利率8.4‰	已履行完毕
2012 年度签署的借款合同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备注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山口信用社	（8661200）农信借字[2012]第001号	3,900	2012.3.20-2014.3.20	月利率7.86‰	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8）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其他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国际金融公司其他应付款354,319.91元人民币，系对方多付的投资款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并未建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本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

（一）董事会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在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方面，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二条分别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公司和其与关联方的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满足下列条件的关联交易；

1、交易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当关联方为自然人时），或者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当关联方为法人时），或

2、交易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某董事在其中有重大个人利益的事项，或该董事或提名该董事的股东在其中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时，前述重大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向该董事（无论作为雇员或其他）授予董事会的权力或职权，或决定聘用或解聘该董事的条款；以及由于该董事和关联方之间的关系而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则：

（一）该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会议审议该等事项时出席，也不得就该等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表决；

（二）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半数的有权出席并有权投票的董事；

（三）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就该等事项具有投票权的董事一致通过；以及

（四）当出席董事会的就该事项有权出席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董事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在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方面，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分别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四十五条

（一）公司不得发生任何关联交易，除非该交易基于公平条款且已经根据第九十二条和/或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三十二条（视情况而定）提前获得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视情况而定）的批准。

（二）各主要股东应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国际金融公司因进行与本章程的规定不符的关联交易，而直接或间接遭受或蒙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和付款要求进行赔偿、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第九十二条

（一）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发生满足下列条件的关联交易：

1、交易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当关联方为自然人时），或者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当关联方为法人时），并且

2、交易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

（二）股东大会决议（无论通过会议还是书面形式）审议涉及某股东在其中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时，前述重大利益冲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该股东或任何依据与该股东的关系（为避免疑问，被股东提名为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员应被认为构成与该股东的该种关系）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则

1、股东应将该重大利益冲突报告给股东大会，并且不得在股东大会决议时（无论通过会议还是书面形式）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须到会（亲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持股至少达到半数已发行的股份，方达到法定人数；

3、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有投票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结束后，若有重大利益冲突的股东参与了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交易事项的投票，则任何其他股东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适用法律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公司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高旭先生、朱艳君女士和马闯先生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和 2012 年 2 月 20 日对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

五、发行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

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制度。这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9 人）

1、秦英林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畜牧专业，本公司创始人，自 1992 年开始创业，拥有二十年的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经验以及企业管理经验；曾任内乡县马山养猪场场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曾荣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农民（1997 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1999 年）”、“全国畜牧行业优秀工作者（2006 年）”、“中国畜牧业领军人物（2010 年）”等荣誉；现兼任牧原实业监事，卧龙牧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邓州牧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龙大牧原副董事长，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常务理事，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2、钱　瑛女士，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兽医专业；1992 年与秦英林先生一同开始创业；现兼任牧原实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以及牧原科技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3、曹治年先生，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 年加入公司，曾任有限公司出纳、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兼任卧龙牧原总经理、龙大牧原董事、龙头担保董事。

4、张春武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加入公司，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市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现兼任邓州牧原总经理，龙大牧原监事。

5、张明波先生，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加入公司，曾任郑州市财税学校财会专业老师、郑州市财政局工业科科员、河南省科技投资总公司项目

投资部项目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6、谷秀娟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证监局财务稽核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处长；现任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院长、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朱艳君女士，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顺治通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市广远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城乡信用协会秘书长。

8、高　旭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河南省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河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现任河南省质量协会副会长、河南省民营经济促进会顾问。

9、马　闯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种畜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荷兰海波罗公司中国区经理、中国畜牧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国际交流部主任。

（二）监事会成员（3 人）

1、褚　柯女士,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营养总监。

2、李付强先生，本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 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

3、鲁香莉女士，本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加入公司，现任本

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5 人）

1、秦英林先生，本公司总经理，简历同上。

2、曹治年先生，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同上。

3、张春武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4、苏党林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兽医师；1995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 年加入公司，现兼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5、张明波先生，本公司财务总监，简历同上。

（四）核心技术人员（4 人）

1、苏党林先生，本公司生产总监，简历同上。

2、杨瑞华女士，本公司兽医总监；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南阳农业学校，中专学历；1996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 年加入公司。

3、褚　柯女士，本公司营养总监，简历同上。

4、胡　旭先生，本公司育种部经理；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南阳农业学校，中专学历；1999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2000 年加入公司。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类别	姓名	职务	提名与选聘情况	
			提名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秦英林	董事长	控股股东提名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钱　瑛	董事	牧原实业提名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曹治年	董事	控股股东提名	同上
	张春武	董事	控股股东提名	同上
	张明波	董事	牧原实业提名	同上
	谷秀娟	独立董事	董事会选举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朱艳君	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高　旭	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马　闯	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类别	姓名	职务	提名与选聘情况	
			提名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褚　柯	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提名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付强	监事	控股股东提名	200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鲁香莉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09 年 11 月 25 日职工代表大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的详细资料，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股份数（股）	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秦英林	董事长、总经理	137,935,458	34,430,401	81.3047	否
钱　瑛	董事	4,008,819	14,755,886	8.8513	否
曹治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81,059	—	0.2269	否
张春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883	—	0.1891	否
苏党林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481,059	—	0.2269	否
张明波	董事、财务总监	200,441	—	0.0946	否
谷秀娟	独立董事	—	—	—	-
朱艳君	独立董事	—	—	—	-
高　旭	独立董事	—	—	—	-
马　闯	独立董事	—	—	—	-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股份数（股）	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质押或冻结
褚　柯	监事会主席、营养总监	320,706	—	0.1513	否
李付强	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481,059	—	0.2269	否
鲁香莉	监事	—	—	—	否
杨瑞华	兽医总监	481,059	—	0.2269	否
胡　旭	育种部经理	80,176	—	0.0401	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

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对本公司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如下：

姓名	在本单位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在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秦英林	董事长、总经理	牧原实业	721.10	900.00	80.12
钱　瑛	董事	牧原实业	178.90	900.00	19.88
曹治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	—	—
张春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苏党林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	—	—	—
张明波	董事、财务总监	—	—	—	—
谷秀娟	独立董事	—	—	—	—

姓名	在本单位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万元）	在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朱艳君	独立董事	洛阳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	16,000	0.94
		洛阳顺治通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	10.00
		洛阳君河湾置业有限公司	500	10,000	5.00
		洛阳市广远商贸有限公司	32.89	2,018.00	1.60
高　旭	独立董事	—	—	—	—
马　闯	独立董事	—	—	—	—
褚　柯	监事会主席、营养总监	—	—	—	—
李付强	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	—	—	—
鲁香莉	监事	—	—	—	—
杨瑞华	兽医总监	—	—	—	—
胡　旭	育种部经理	—	—	—	—

除上表所列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秦英林	董事长、总经理	龙大牧原副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卧龙牧原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邓州牧原执行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牧原实业监事	本公司股东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	本公司关联方
钱　瑛	董事	牧原实业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股东
		牧原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股东牧原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曹治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龙大牧原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卧龙牧原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头担保董事	因曹治年担任本公司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张春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龙大牧原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邓州牧原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明波	董事、财务总监	—	—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谷秀娟	独立董事	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院长	无关联关系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谷秀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谷秀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因谷秀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朱艳君	独立董事	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因朱艳君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因朱艳君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因朱艳君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洛阳顺治通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因朱艳君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洛阳市广远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因朱艳君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产生关联关系
		洛阳城乡信用协会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高 旭	独立董事	河南省质量协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河南省民营经济促进会顾问	无关联关系
马 闯	独立董事	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国际交流部主任	无关联关系
褚 柯	监事会主席、营养总监	—	—
李付强	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	—
鲁香莉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	—
苏党林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	—
杨瑞华	兽医总监	—	—
胡 旭	育种部经理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1 年度在本公司及关联单位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单位职务	在本公司（万元）	在关联单位（万元）
秦英林	董事长、总经理	48.18	—

姓名	在本单位职务	在本公司（万元）	在关联单位（万元）
钱　瑛	董事	—	20.06
曹治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5.26	—
张春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0	—
张明波	董事、财务总监	12.00	—
谷秀娟	独立董事	6.00	—
朱艳君	独立董事	6.00	—
高　旭	独立董事	6.00	—
马　闯	独立董事	6.00	—
褚　柯	监事会主席、营养总监	12.19	—
李付强	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12.78	—
鲁香莉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3.46	—
苏党林	副总经理、生产部总监	12.36	—
杨瑞华	兽医总监	12.18	—
胡　旭	育种部经理	6.55	—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外，均未签订借款或担保等其他任何协议。

本公司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的承诺

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所有协议及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未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类 别	姓 名	职 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第一届董事会成 员	秦英林	董事长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钱 瑛	董事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曹治年	董事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张春武	董事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张明波	董事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谷秀娟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朱艳君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高 旭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马 闯	独立董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成 员	褚 柯	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李付强	监事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鲁香莉	监事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高级管理人员	秦英林	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曹治年	常务副总经理	2010 年 1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张春武	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副总经理	2010 年 1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苏党林	副总经理	2010 年 1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张明波	财务总监	2010 年 1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1 日

2009年11月25日，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鲁香莉为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12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秦英林、钱瑛、张明波、张春武、曹治年。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褚柯、李付强、鲁香莉（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英林为董事长，聘任秦英林为总经理，聘任张春武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褚柯为监事会主席。

2010年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曹治年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春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党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明波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设四名独立董事，选举谷秀娟、朱艳君、高旭、马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所有承诺正在履行中，不存在未履行情况。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是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的。本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2009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经本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部分条款修订并审议通过。

本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经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对部分条款修订并审议通过。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适用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纪要、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及

（8）适用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适用法律和本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披露、出卖公司商业秘密，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以及

（6）适用法律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

（15）审议适用法律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未经股东大会事先审议通过，公司不得进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五十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担保；

（6）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任一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

（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缴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

（3）单独或合计持股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数）的股东要求召集；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以及

（6）适用法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适用法律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委托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亲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亲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一条 股东（无论股东亲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本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 月 27 日
3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5 月 23 日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4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8 月 12 日
5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15 日
7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
8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5 日
9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23 日
10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
11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23 日
12	201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5 月 26 日
13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7 月 31 日
14	201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0 月 29 日
15	201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
1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2 月 15 日
17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5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董事会以及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满足下列条件的关联交易；

①交易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当关联方为自然人时），或者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当关联方为法人时），或

②交易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以及

（16）适用法律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事项：

（1）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出售、购买重大资产事项；

（2）一年内累积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内的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等交易事项；

（3）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含本数）的董事共同指定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书面会议通知应至少提前十日发给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只要出席会议，即认为已经收到会议通知或者放弃在会前收到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数）的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的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1）每次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半数董事出席，无论亲自（包括通过电话或电视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长无权投决定票。

（3）董事会会议未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一概无效。

4、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1 月 1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2 月 2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30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3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10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23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24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30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0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5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4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8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12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15 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6 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9 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7 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1 年 5 月 9 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15 日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13 日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1 年 12 月 3 日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30 日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12 日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12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三名监事，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职权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监事会职权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适用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12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23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16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6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23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2 月 12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谷秀娟女士、朱艳君女士、高旭先生、马闯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谷秀娟女士为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人士，任期自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同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4 名，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1、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摘录如下：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在本公司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五条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1）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2）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3）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新闻发言人，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披露过的资料；

（4）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7）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对其设定的责任；

（8）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披露；

（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的，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要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

三、报告期对外担保及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

（一）报告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龙大牧原、飞亚食品之间存在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清理与龙大牧原、飞亚食品的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与龙大牧原、飞亚食品等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本公司关于非经常性资金往来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三）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行业特

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建立起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制度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管理需求。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股份公司成立后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22001A 号《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金额单位非经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中兴华富华对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中兴华富华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22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11,822.51	159,179,448.95	87,070,02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1,800,000.00	
应收账款	-	1,675,149.25	7,110,980.80
预付款项	105,987,063.37	49,703,963.26	17,809,331.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59,922.17	4,408,573.97	2,723,894.39
存货	427,993,259.84	193,502,723.62	143,424,12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3,900,000.00	870,000.00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32,052,067.89	411,139,859.05	258,138,361.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31,248,930.22	29,764,182.88	23,755,996.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8,433,970.96	316,705,935.29	187,140,656.27
在建工程	125,120,293.96	32,978,045.95	29,202,238.02
工程物资	36,033,070.58	15,847,379.93	14,133,233.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6,018,150.78	64,408,406.96	29,433,902.8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726,874.67	21,145,010.54	17,752,937.5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581,291.17	480,848,961.55	301,418,964.47
资产总计	1,488,633,359.06	891,988,820.60	559,557,326.4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200,000.00	370,000,000.00	2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0,000.00	
应付账款	55,813,323.37	24,944,717.14	7,996,823.27
预收款项	125,707.00	2,956,039.00	909,923.00
应付职工薪酬	7,967,296.34	3,824,600.70	3,463,482.36
应交税费	89,904.11	102,485.22	92,662.22
应付股利		6,589,506.95	
其他应付款	4,143,198.18	543,266.91	75,71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16,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549,555,929.00	410,320,615.92	226,538,60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283,500.00	74,530,100.00	54,530,1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283,500.00	74,530,100.00	54,530,100.00
负债合计	759,839,429.00	484,850,715.92	281,068,701.35
股东权益：			
股本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516,270.25	100,516,270.25	47,476,270.2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435,915.95	17,989,126.93	9,427,377.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2,841,743.86	76,632,707.50	21,584,977.3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793,930.06	407,138,104.68	278,488,625.11
少数股东权益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8,633,359.06	891,988,820.60	559,557,326.4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92,383.24	149,179,448.95	87,070,02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00,000.00	
应收账款	6,925,127.82	1,675,149.25	7,110,980.80
预付款项	48,916,754.28	49,703,963.26	17,809,331.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783,804.44	4,408,573.97	2,723,894.39
存货	425,408,365.54	193,502,723.62	143,424,129.78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00,000.00	8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5,426,435.32	401,139,859.05	258,138,361.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248,930.22	39,764,182.88	23,755,996.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9,325,505.23	316,705,935.29	187,140,656.27
在建工程	59,682,923.85	32,978,045.95	29,202,238.02
工程物资	9,508,515.60	15,847,379.93	14,133,233.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6,137,220.28	64,408,406.96	29,433,902.8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727,407.98	21,145,010.54	17,752,937.5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6,630,503.16	490,848,961.55	301,418,964.47
资产总计	1,442,056,938.48	891,988,820.60	559,557,326.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200,000.00	370,000,000.00	2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1,360,000.00	
应付账款	43,688,942.21	24,944,717.14	7,996,823.27
预收款项	107,446.00	2,956,039.00	909,923.00
应付职工薪酬	7,683,546.17	3,824,600.70	3,463,482.36
应交税费	87,425.11	102,485.22	92,662.22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6,589,506.95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155,569.12	535,251.91	75,71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16,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535,139,428.61	410,312,600.92	226,538,60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283,500.00	74,530,100.00	54,530,100.00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283,500.00	74,530,100.00	54,530,100.00
负债合计	715,422,928.61	484,842,700.92	281,068,701.35
股东权益：			
股本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516,270.25	100,516,270.25	47,476,270.25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53,435,915.95	17,989,126.93	9,427,377.47
未分配利润	360,681,823.67	76,640,722.50	21,584,977.39
股东权益合计	726,634,009.87	407,146,119.68	278,488,625.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2,056,938.48	891,988,820.60	559,557,326.46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4,269,514.25	444,517,659.15	428,715,400.40
减：营业成本	697,175,526.36	347,132,615.70	310,021,62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5,304,254.33	1,912,368.42	1,416,225.09
管理费用	45,036,383.27	21,544,165.04	19,580,060.40
财务费用	41,282,242.70	15,151,457.56	13,542,365.23
资产减值损失	-472,705.32	-373,843.16	395,95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9,395.28	9,289,344.16	-695,974.47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034,417.63	68,440,239.75	83,063,204.01
加：营业外收入	17,138,864.80	17,552,774.82	12,844,690.88
减：营业外支出	5,537,457.05	383,535.00	1,553,17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635,825.38	85,609,479.57	94,354,723.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635,825.38	85,609,479.57	94,354,72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356,635,825.38	85,609,479.57	94,354,723.70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8	0.43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8	0.43	0.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6,635,825.38	85,609,479.57	94,354,72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356,635,825.38	85,609,479.57	94,354,723.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45,041,200.91	456,616,301.60	428,715,400.40
减：营业成本	710,505,024.72	356,538,100.34	310,021,620.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5,304,254.33	1,912,368.42	1,416,225.09
管理费用	42,237,581.46	21,536,150.04	19,580,060.40
财务费用	41,415,344.50	15,151,457.56	13,542,365.23
资产减值损失	4,224,611.00	-373,843.16	395,95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2,747.34	6,596,186.35	-695,974.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867,132.24	68,448,254.75	83,063,204.01
加：营业外收入	17,138,214.80	17,552,774.82	12,844,690.88
减：营业外支出	5,537,456.85	383,535.00	1,553,171.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467,890.19	85,617,494.57	94,354,723.7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467,890.19	85,617,494.57	94,354,723.70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467,890.19	85,617,494.57	94,354,723.70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925,361.90	462,584,345.60	419,020,42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4,820.97	20,795,958.94	48,762,31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320,182.87	483,380,304.54	467,782,74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702,968.13	344,878,262.65	339,305,95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84,439.41	35,854,739.51	24,722,76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757.06	313,038.55	163,18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8,756.67	12,519,289.42	41,866,35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225,921.27	393,565,330.13	406,058,25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94,261.60	89,814,974.41	61,724,49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00.00	28,000.00	27,0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0,518.30	8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518.30	1,388,000.00	28,080.00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218,997.86	222,310,082.72	102,550,11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18,997.86	222,310,082.72	114,550,11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20,479.56	-220,922,082.72	-114,522,03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40,000.00	20,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200,000.00	595,000,000.00	2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100.00	5,484,31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700,100.00	665,524,319.91	274,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030,100.00	419,000,000.00	142,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972,773.91	35,311,487.06	18,684,95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1,890.40	18,180,088.79	5,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024,764.31	472,491,575.85	166,454,95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5,335.69	193,032,744.06	108,195,04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534.57	469,59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93,416.84	61,456,040.76	55,397,49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96,066.52	81,940,025.76	26,542,52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02,649.68	143,396,066.52	81,940,025.76

2、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6,635,825.38	85,609,479.57	94,354,723.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2,705.32	-373,843.16	395,951.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181,596.03	38,512,396.77	25,446,313.53
无形资产摊销	789,515.87	496,598.96	37,06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161.80	755,321.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19,544.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433,904.20	15,641,248.84	13,690,166.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9,395.28	-9,289,344.16	695,97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490,536.22	-50,078,593.84	-61,197,485.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36,319.38	-10,301,502.10	-6,663,69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56,414.24	18,156,988.97	-6,951,977.74
其他		1,526,706.36	942,59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94,261.60	89,814,974.41	61,724,494.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002,649.68	143,396,066.52	81,940,025.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396,066.52	81,940,025.76	26,542,525.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93,416.84	61,456,040.76	55,397,499.9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6,712,990.68	462,584,345.60	419,020,42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2,717.04	20,795,958.94	48,762,31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4,855,707.72	483,380,304.54	467,782,74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3,100,100.38	344,878,262.65	339,305,958.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99,744.01	35,854,739.51	24,722,76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429.06	313,038.55	163,18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75,439.35	12,519,289.42	41,866,35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161,712.80	393,565,330.13	406,058,25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93,994.92	89,814,974.41	61,724,494.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	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00.00	28,000.00	27,0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60,673.20	8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8,673.20	1,388,000.00	28,0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1,128,325.35	222,310,082.72	102,550,11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28,325.35	232,310,082.72	114,550,11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39,652.15	-230,922,082.72	-114,522,03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40,000.00	20,6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200,000.00	595,000,000.00	2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100.00	5,484,31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700,100.00	665,524,319.91	274,650,000.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030,100.00	419,000,000.00	142,1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972,773.91	35,311,487.06	18,684,959.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1,890.40	18,180,088.79	5,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024,764.31	472,491,575.85	166,454,95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75,335.69	193,032,744.06	108,195,04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534.57	469,59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12,856.11	51,456,040.76	55,397,49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96,066.52	81,940,025.76	26,542,52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83,210.41	133,396,066.52	81,940,025.7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467,890.19	85,617,494.57	94,354,723.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24,611.00	-373,843.16	395,951.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910,558.40	38,512,396.77	25,446,313.53
无形资产摊销	636,982.56	496,598.96	37,062.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161.80	755,321.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544.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433,904.20	15,641,248.84	13,690,166.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2,747.34	-6,596,186.35	695,97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905,641.92	-50,078,593.84	-61,197,485.49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454,870.60	-12,994,659.91	-6,663,69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6,691.57	18,148,973.97	-6,951,977.74
其他		1,526,706.36	942,59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93,994.92	89,814,974.41	61,724,494.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783,210.41	133,396,066.52	81,940,025.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396,066.52	81,940,025.76	26,542,525.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12,856.11	51,456,040.76	55,397,499.94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为：邓州牧原和卧龙牧原，这两家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30日和2010年12月30日设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本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附注。

1、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取得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账龄在3年以上（含3年）且余额在单项金额重大额度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内但预计部分收回后损失高于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款；账龄在3年以上（含3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3年以内但预计部分收回后损失高于风险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采用单项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耗用的原粮、豆粕、维生素、药品及燃料等及处在饲养过程中的仔猪、保育猪及育肥猪，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在取得主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等。主要原材料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入成本费用。

②公司辅助材料中的原粉、维生素按计划成本进行核算，月末摊销材料成本差异；其他辅助材料按实际成本收发计价。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分为生猪类和林木类，生猪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保育猪、育肥猪；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指绿化环保用林木。

生猪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其达到可出售状态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郁闭前的实际成本初始计量。

仔猪是指处于出生日至断奶日阶段的猪，体重约从1.5公斤至6公斤；该阶段成本包括种母猪和种公猪的折旧费用、饲养费用以及仔猪自身的饲养费用。

保育猪是指断奶后至转育肥栏阶段的猪，体重约从6公斤至25公斤。

育肥猪是指从转入育肥栏至出栏日阶段的猪，体重约从25公斤至100公斤。

保育猪成本包括仔猪成本及本阶段所耗用的饲养成本，育肥猪成本包括保育猪成本及本阶段所耗用的饲养成本。

生猪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用而持有的材料，当材料的价格下降，使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本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共同控制经营的合营方，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①确认其所控制的用于共同控制经营的资产及发生的负债。

②确认与共同控制经营有关的成本费用及共同控制经营产生收入的份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6	5%	15.83%
其他	5	5%	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本公司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12、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生产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

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13、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仔猪、保育猪、育肥猪以及林木类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详见“9、存货”。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未成熟的种猪和成熟的种猪，种猪包括种公猪和种母猪。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育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包括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费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饲料费、人工费及其折旧费等支出归集计入仔猪成本。

公司按照规定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和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确定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

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估计数存在差异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调整。

公司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月折旧率
种猪	30 个月	30%	2.333%

年度终了，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不再转回。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时，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认转出成本。

14、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

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归属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按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不予摊销。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

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17、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部门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_0 \div S$

$S=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重新计算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追溯调整或追溯重述的，应当重新计算报告期各年的每股收益。

六、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税项

1、牧原食品的主要税种、税项

本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增值税：本公司销售产品增值税率为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报告期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坐落在建制镇范围内的缴纳房产税，坐落于农村的不属于房产税征收范围。缴纳房产税的房产按照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 30%，适用 1.2%的税率计算缴纳。

土地使用税：坐落于城镇的土地，按照当地税务机关核定每平方米每年 2.4 元计算缴纳。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除灌涨饲料厂、牧原一场、牧原三场用地坐落在建制镇范围内外，其他场区用地坐落在农村，不属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

2、卧龙牧原的主要税种、税项

本公司子公司卧龙牧原适用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设立至 2011 年 4 月 11 日，卧龙牧原的经营范围为“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2011 年 4 月，卧龙牧原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适用增值税，2011 年 6 月获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税率为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邓州牧原的主要税种、税项

本公司子公司邓州牧原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营业税：适用税率 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1）牧原食品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2010 年 4 月 29 日、2010 年 12 月 27 日，获得了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内乡国税减[2009]41 号、内乡国税减[2010]308 号和内乡国税减[2010]48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分别减免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减免税项目收入的增值税。

201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了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内乡国税减[2012]166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减免本公司 2012 年度减免税项目收入的增值税。

（2）卧龙牧原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卧龙牧原于 2011 年 6 月获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减免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21 日和 2012 年 2 月 12 日在河南省内乡县地方税务局申请备案登记。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5,161.80	-755,32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00,000.00	14,469,000.00	9,82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8,016.25	135,078.02	-439,310.73
合计	7,521,983.75	14,689,239.82	8,630,367.6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510,663,705.24	89,692,370.02	420,971,335.22	10--20 年
机器设备	71,259,869.94	13,658,766.36	57,601,103.58	10 年
运输交通工具	31,505,984.04	8,928,857.03	22,577,127.01	6 年
其他	9,237,705.59	1,953,300.44	7,284,405.15	5 年
合计	622,667,264.81	114,233,293.85	508,433,970.96	

2011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10,048,250.48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830,672.00	1,208,718.21	29,621,953.79	40-50 年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摊销年限
商标权	219,380.00	114,459.12	104,920.88	23 个月
合计	31,050,052.00	1,323,177.33	29,726,874.67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长期	24,000,000.00	31,248 ,930.22	40.00%	权益法
合计		24,000,000.00	31,248 ,930.22		

（四）最新一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091.8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8,997,557.85
美元			
小计			78,997,557.8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1,709,172.83
合　计			90,711,822.51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保证金	11,709,172.83
合计	11,709,172.83

受限的货币资金系贷款保证金。

（五）最近一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金额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9,109,900.41
其中：生猪	237,754,725.41
绿化林木	1,355,175.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消耗性生物资产不存在跌价迹象，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生猪存栏436,874头。

（六）最近一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原值合计	147,983,332.25
其中：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100,871,198.86
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47,112,133.39
累计折旧合计	21,965,181.47
账面净值合计	126,018,150.7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生产性生物资产存栏95,924头。

（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金额
1.房屋	82,971,665.72
2.土地	30,830,672.00
3.运输工具	23,026,290.04
4.机器设备	46,099,235.52
5.生物资产	97,538,514.54
小计	280,466,377.82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11,709,172.83
合 计	292,175,550.65

以上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资产原值）全部是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贷款保证金。

九、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152,200,000.00	235,000,000.00	28,000,000.00	415,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00,000.00	25,000,000.00	2,216,500.00	66,216,500.00
长期借款	28,000,000.00	80,000,000.00	102,283,500.00	210,283,500.00
合计	219,200,000.00	340,000,000.00	132,500,000.00	691,700,000.00

（二）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54,772.00
社会保险费	763,499.77
住房公积金	118,490.00
工会经费	1,098,297.89
职工教育经费	32,236.68
合计	7,967,296.34

（三）应付关联方款项

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与本公司的关系	会计科目
国际金融公司（IFC）	354,319.91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6604%。	其他应付款

应付国际金融公司的款项系国际金融公司多付的投资款项。

十、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9.43	8,981.50	6,17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2.05	-22,092.21	-11,45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53	19,303.27	10,819.50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5	1.00	1.14
速动比率（倍）	0.37	0.53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1%	54.36%	5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注]	1,354.23	101.19	120.58
存货周转率	2.24	2.06	2.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244.38	13,979.01	13,352.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9	5.06	7.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4	0.42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29	0.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	0

注：2011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

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0%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2%	0.43	0.43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7%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9%	0.35	0.35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86%	1.68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5%	1.65	1.65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_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一）2000 年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的评估

2000 年 7 月 13 日，牧园养殖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80 万元，以实物出资，其中秦英林出资 930 万元，钱运鹏出资 50 万元。受秦英林和钱运鹏的共同委托，内乡县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对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内资评报字[2000]第 006 号评估报告。

（二）2009 年本公司设立时的评估

本公司设立时，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改制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评估净值为 26,916.50 万元。本公司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该资产评估报告为股份公司改制时工商部门所要求的必备资料，公司未根据该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亦未用作其他用途。

（三）2010 年引入外资增资并购时的评估

2010 年 9 月，公司为了引入外资进行增资并购，委托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应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 3－04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08,346.94 万元。本公司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以上三次评估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

历次评估及验资情况”之“（一）历次验资”。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2000年7月13日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七次验资事宜，详细情况见本招股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评估及验资情况”之“（二）历次评估”。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抵押情况

（1）2008年9月26日，公司以账面原值22,162,372.14元的房屋建筑物进行抵押，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20,000,000.00 元和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均为2008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2011年度两笔贷款分别归还1,000,0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两笔贷款余额分别为19,000,000.00元和9,000,000.00元。

（2）2010年3月17日，公司以账面原值14,222,413.75元的机器设备及账面原值63,011,213.44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抵押，取得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山口信用社贷款39,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0年3月17日至2012年3月17日。

（3）2011年4月3日，公司以种猪提供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3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1年4月3日至2012年4月2日。

（4）2011年9月28日，公司以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1年9月28日至2012年9月27日。

（5）2011年10月13日，公司以机械设备提供抵押、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12年10月12日。

（6）2011年10月20日，公司以种猪提供抵押、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自2011年10月20日至2012年10月19日。

（7）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种猪提供抵押、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1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

（8）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以种猪提供抵押、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2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

（9）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运输工具提供抵押、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8,2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

（10）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以饲料厂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9,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

（11）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以饲料厂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2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

（12）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2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

（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保证借款情况

（1）2011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8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2011 年 10 月 19 日偿还贷款 5,0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7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 25,000,000.00 元。

（2）2011 年 6 月 9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1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9 日至 2012 年 2 月 2 日。

（3）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5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

（4）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1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

（5）2011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33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2011 年度归还贷款 215,0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银行贷款余额 115,000,000.00 元。

（6）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1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

（7）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2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

（8）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和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1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

（9）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秦英林为子公司—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贷款 3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总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的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的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3,205.21	42.46%	41,113.99	46.09%	25,813.84	46.13%
非流动资产	85,658.13	57.54%	48,084.89	53.91%	30,141.90	53.87%
资产总计	148,863.34	100.00%	89,198.88	100.00%	55,955.7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具有如下特点：

（1）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一期末增加了 33,243.15 万元和 59,664.46 万元，增幅分别为 59.41%和 66.89%。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快速增长，一方面是报告期内股东投入资本和公司盈利的积累；另一方面是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而增加了银行借款。资产的快速扩大，使公司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产业链得到加强，将使公司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2009 年年末、2010 年年末和 2011 年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7%、53.91%和 57.5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流动资产占比略高，是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所致。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比例提高是由于公司为完善一体化产业链和公司规模扩大而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071.18	6.09%	15,917.94	17.85%	8,707.00	15.56%
应收票据	-	-	180.00	0.20%	-	-
应收账款	-	-	167.51	0.19%	711.10	1.27%
预付款项	10,598.71	7.12%	4,970.40	5.57%	1,780.93	3.18%
其他应收款	345.99	0.23%	440.86	0.49%	272.39	0.49%
存货	42,799.33	28.75%	19,350.27	21.69%	14,342.41	25.63%
其他流动资产	390.00	0.26%	87.00	0.10%	-	-
流动资产合计	63,205.21	42.46%	41,113.99	46.09%	25,813.84	46.13%
总资产	148,863.34	100.00%	89,198.88	100.00%	55,955.73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及构成如下：

2010 年年末较 2009 年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7,210.94 万元，增幅为 82.82%，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0 年 12 月新增短期借款 11,710.00 万元；公司新增股东 IFC 缴付用于出资的款项 6,539.43 万元（其中 6,504.00 万元为投资款，35.43 万元多付投资款），尚未完全投入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2011 年年末较 2010 年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6,846.76 万元，减少 43.01%，主要是公司 2011 年 12 月预付款项大幅增加 5,628.31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2010 年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180 万元，主要为郑州宝融养殖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所开具的用于支付购买种猪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截至 2009 年年末、2010 年年末和 2011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1.10 万元、167.51 万元、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7%、0.19%、0，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生猪交易市场普遍采用“钱货两清”销售模式所致。

2009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711.10 万元，为应收龙大牧原、西峡发源和山东五丰的商品猪销售款。

2010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67.51 万元，较 2009 年年末大幅减少 543.58

万元。应收账款为应收内乡县鸿基养殖有限公司、中粮肉食（天津）有限公司以及宝融牧业有限公司的种猪销售款，年末不存在应收商品猪销售款项。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零。

（4）预付账款

截至 2009 年年末、2010 年年末和 2011 年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80.93 万元、4,970.40 万元、10,598.71 万元，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3.18%、5.57%、7.12%。

2010 年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 2009 年年末增加 3,189.47 万元，其中预付采购原材料款项增加 990.04 万元，预付采购工程物资款项增加 2,199.43 万元。

2011 年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 2010 年年末增加 5,628.31 万元，主要是预付采购原材料款项及预付的其他相关款项。

可见，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受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在建工程规模增加等因素影响，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工程物资采购款逐年增加。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09 年年末、2010 年年末和 2011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2.39 万元、440.86 万元和 345.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49%和 0.23%。

2010 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 2009 年年末增加 168.47 万元，主要是 2010 年末新增加应收员工“五险一金”款 110.30 万元所致。

（6）存货

截至 2009 年年末、2010 年年末和 2011 年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4,342.41 万元、19,350.27 万元和 42,799.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3%、21.69%和 28.75%。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8,888.34	44.13%	6,209.61	32.09%	6,097.46	42.5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910.99	55.87%	13,140.66	67.91%	8,244.95	57.49%
其中：生猪	23,775.47	55.55%	13,005.14	67.21%	8,149.95	56.82%

存货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绿化林木	135.52	0.32%	135.52	0.70%	95.00	0.66%
合计	42,799.33	100.00%	19,350.27	100.00%	14,342.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是由原材料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存货规模不断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养殖规模扩大，消耗性生物资产持续增加，库存原材料也随之增加。

2010 年年末存货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5,007.86 万元，增幅为 34.92%，其中：原材料增加 112.15 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 4,895.7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大，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存栏量增加 75,610 头。

2011 年年末存货较 2010 年年末增加 23,449.06 万元，增幅为 121.18%，其中：原材料增加 12,678.73 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增加 10,770.3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库存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猪存栏量增加 144,148 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猪存栏 436,874 头。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材料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麦	14,069.51	74.49%	4,362.26	70.25%	4,907.97	80.49%
玉米	55.44	0.29%	29.33	0.47%	182.67	3.00%
豆粕	211.39	1.12%	72.26	1.16%	41.38	0.68%
其他	235.97	1.25%	218.46	3.52%	65.77	1.08%
主料合计	14,572.32	77.15%	4,682.31	75.40%	5,197.79	85.25%
辅助材料	4,316.01	22.85%	1,527.30	24.60%	899.67	14.75%
合计	18,888.34	100.00%	6,209.61	100.00%	6,097.46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来生产饲料的小麦、玉米、豆粕以及辅助材料（维生素、矿物质等）构成。

2010 年年末原材料库存比 2009 年年末增加 112.15 万元，主要是为原材料中辅助材料（维生素、矿物质等）增加所致。

2011 年年末原材料库存比 2010 年年末增加 12,678.73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中小麦增加所致。

②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头数（头）	金额（万元）	头数(头)	金额（万元）	头数（头）	金额（万元）
生猪	436,874	23,775.47	292,726	13,005.14	217,116	8,149.95
绿化林木		135.52		135.52		95.00
合计	436,874	23,910.99	292,726	13,140.66	217,116	8,244.95

2010 年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比 2009 年年末增加 4,895.70 万元，增幅为 59.38%，主要是公司新建牧原十二场、十三场、十五场、十七场、十九场和二十场部分猪舍投入生产，公司为了满足新增产能需要， 2010 年年末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存栏量较 2009 年增加 75,610 头所致。

2011 年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比 2010 年年末增加 10,770.33 万元，增幅为 81.96%，主要是公司新增产能而增加的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的存栏量，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存栏量为 436,874 头，较 2010 年年末的 292,726 头，增加了 144,148 头。

2、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0,843.40	34.15%	31,670.59	35.51%	18,714.07	33.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601.82	8.47%	6,440.84	7.22%	2,943.39	5.26%
在建工程	12,512.03	8.41%	3,297.80	3.70%	2,920.22	5.22%
长期股权投资	3,124.89	2.10%	2,976.42	3.34%	2,375.60	4.25%
无形资产	2,972.69	2.00%	2,114.50	2.37%	1,775.29	3.17%
工程物资	3,603.31	2.42%	1,584.74	1.78%	1,413.32	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58.13	57.54%	48,084.89	53.91%	30,141.90	53.87%
总资产	148,863.34	100.00%	89,198.88	100.00%	55,955.73	100.00%

（1）固定资产

2010 年年末固定资产比 2009 年年末增加 12,956.52 万元，增幅为 69.23%，主要是公司投资建设的牧原十二场、十三场、十五场、十七场、十九场和二十场部分猪舍，以及灌涨饲料厂部分饲料生产线和仓库等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

致。

2011 年年末固定资产比 2010 年年末增加 19,172.81 万元，增幅为 60.54%，主要是公司投资建设的牧原十七场、牧原二十场、牧原二十一场、子公司卧龙牧原陆营一分场部分在建工程等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重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	2010 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	2009 年度 转入固定资产
牧原十二场		582.71	1,087.21
牧原十三场		2,272.10	964.12
牧原十五场	282.69	2,196.86	294.16
牧原十七场	7,865.15	5,026.39	326.53
牧原十九场	501.55	2,468.44	-
牧原二十场	4,307.94	238.84	-
牧原二十一场	3,064.66		
灌涨饲料厂		1,072.65	617.52
卧龙牧原陆营一分场	2,564.37		
合计	18,586.36	13,857.99	3,289.54

可见，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构建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较大，2010 年度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3,857.99 万元，2011 年度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8,586.36 万元。这些新增的固定资产，使公司 2011 年末产能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55 万头/年。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生产性生物资产（含未成熟）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同比增幅	数量	同比增幅	数量
存栏头数（头）	95,924	98.19%	48,401	81.41%	26,680
金额（万元）	12,601.82	95.65%	6,440.84	118.82%	2,943.39

2010 年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3,497.45 万元，增幅为 118.82%，存栏头数增加 21,721 头，增幅为 81.41%，主要原因如下：2010 年公司建设的猪舍有较大规模增加，为了适应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增加了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栏量；公司大力发展种猪业务，也使得公司增加了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栏量；随着原材料等成本项目的价格上涨，存栏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单位成

本也有所上升。

2011 年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较 2010 年年末增加 6,160.97 万元，增幅为 95.65%，存栏头数增加 47,523 头，增幅为 98.19%，主要原因如下：2011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卧龙牧原新建设猪舍投入生产，新增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猪 47,523 头，其中卧龙牧原新增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猪 15,307 头。

（3）在建工程的变化情况分析

2010 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377.58 万元，增幅为 12.93%，主要是牧原十七场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011 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0 年年末增加 9,214.23 万元，增幅为 279.41%，主要是牧原二十一场、卧龙牧原的陆营一分场、卧龙牧原下范营场等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比 2009 年末增加 600.82 万元，原因为：按照权益法对龙大牧原投资进行核算，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数额 656.82 万元；出售对内乡信用社的投资 56.00 万元。

2011 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比 2010 年年末增加 148.47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照权益法对龙大牧原投资进行核算，2011 年度在计算对龙大牧原投资收益时，因转回 2010 年抵消顺流交易中未实现的内部投资收益，形成 148.47 万元投资收益从而使得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加。

（5）无形资产

2010 年年末无形资产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339.21 万元，原因为：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合计 388.87 万元。

2011 年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0 年年末增加 858.1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邓州牧原以出让方式取得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合计 915.2 万元。

（6）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工程物资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期末余额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材料	3,459.62	18,404.46	20,345.09	1,518.99
工器具	102.69	149.13	213.79	38.02
设备	41.00	22.42	35.69	27.72
合计	3,603.31	18,576.01	20,594.57	1,584.73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期末余额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材料	1,518.99	9,953.48	10,091.39	1,381.08
工器具	38.02	41.31	65.59	13.74
设备	27.72	48.04	57.26	18.50
合计	1,584.73	10,042.83	10,214.24	1,413.32

报告期内，工程物资采购和使用基本平衡，从工程物资的增减变动情况来看，公司 2011 年和 2010 年进行了大规模的固定资产购建，2009 年固定资产购建的规模较小。

（7）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借款的资产原值为 28,046.64 万元。资产抵押明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2009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37.43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66.35 万元；2010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28.61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8.78 万元；2011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8.82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 38.45 万元。

除上述坏账准备的余额和变化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2、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存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二十一条，本公司制定了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每期期末，公司都依据上述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的过程和结果经过了申报会计师的复核，合理、公允，能够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

报告期每期期末，公司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二十一条及相关准则指南的规定，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的过程和结果经过了申报会计师的复核，合理、公允，能够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三）负债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负债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520.00	54.64%	37,000.00	76.31%	21,400.00	76.14%
应付票据	-	-	136.00	0.28%	-	-
应付账款	5,581.33	7.35%	2,494.47	5.15%	799.68	2.85%
预收款项	12.57	0.02%	295.60	0.61%	90.99	0.32%
应付职工薪酬	796.73	1.05%	382.46	0.79%	346.35	1.23%
应交税费	8.99	0.01%	10.25	0.02%	9.27	0.03%
应付股利	-	-	658.95	1.36%	-	-
其他应付款	414.32	0.55%	54.33	0.11%	7.57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1.65	8.7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955.59	72.33%	41,032.06	84.63%	22,653.86	80.60%

长期借款	21,028.35	27.67%	7,453.01	15.37%	5,453.01	1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28.35	27.67%	7,453.01	15.37%	5,453.01	19.40%
负债合计	75,983.94	100.00%	48,485.07	100.00%	28,106.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了稳定，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的比例基本保持在了70%以上的水平；公司负债的构成主要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公司融资的途径仍较单一。负债各具体项目情况及变动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2009年年末、2010年年末和2011年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21,400.00万元、37,000.00万元和41,52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6.14%、76.31%和54.64%。

2010年年末短期借款比2009年年末增加15,600.00万元，增幅为72.90%，主要是公司为2011年建设牧原十七场、二十场等重大资产项目以及为经营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等事宜做准备，于2010年12月新增借款11,710.00万元。

2011年年末短期借款比2010年年末增加4,520万元，增幅为12.22%，主要是2011年6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银行向公司提供了33,000.00万元原料粮收购专用款项，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笔银行贷款余额为11,500.00万元。

（2）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为公司基于商业信用而获得的融资。由于公司实力的逐步增强和在行业内知名度逐步提升，也因此获得了商业信用融资支持。

截至2009年年末、2010年年末和2011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99.68万元、2,494.47万元和5,581.33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5%、5.14%和7.35%。

2010年年末应付账款较2009年增加了1,694.79万元，原因为2010年年末应付工程物资采购款增加435.60万元；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1,259.19万元。

2011年年末应付账款较2010年年末增加了3,086.86万元，原因为应付工程物资款的增加所致，其中：应付采购原材料款项减少319.15万元，应付采购工程物资款项增加3,406.01万元。

截至 2009 年年末、2010 年年末和 2011 年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99 万元、295.60 万元和 12.57 万元。报告各期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均较小。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基本稳定，并与公司员工规模和薪酬水平基本保持了一致。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4）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2009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红 2,20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658.95 万元；2010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红 3,498.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2010 年年末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2,000.00 万元，增幅为 36.68%；2011 年末较 2010 年年末增加 13,575.34 万元，增幅为 182.15%。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固定资产的购建，随着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的不断扩大，长期借款的规模随之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不断累积和公司股东持续增加资本投入，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扩张速度大于资本积累速度，从而导致负债上升，但是，随着公司整体资本金规模增加、盈利能力提升以及商业信用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1）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5	1.00	1.14
速动比率（倍）	0.37	0.53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1%	54.36%	50.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244.38	13,979.01	13,352.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9	5.06	7.75
现金流动负债比	0.32	0.22	0.27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度各项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表

项目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利息保障倍数	现金流动负债比
新五丰	2.10	1.24	30.71%	3.70	0.13
罗牛山	2.11	1.48	42.22%	2.96	0.11
顺鑫农业	0.79	0.40	67.29%	12.71	0.10
雏鹰农牧	6.90	5.16	12.67%	9.31	0.15
大康牧业	24.38	21.27	5.03%	16.27	-10.17
平均值	7.26	5.91	31.58%	8.99	0.07
本公司	1.00	0.53	54.36%	5.06	0.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

从 2010 年公司的各项指标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但是利息保障倍数和现金流动负债比与行业水平基本一致，说明虽然公司的负债水平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受到公司的特有的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以及公司规模扩大等因素的影响。原因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销售一般采用“钱货两清”模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较小，产品销售渠道畅通，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由此使流动资产规模较低。

②本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将销售回笼的资金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

③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特点。2009 年以来，本公司使用部分借款建设牧原十三场、十五场、十七场、十九场、二十场、二十一场、灌涨饲料厂和卧龙牧原的相关养殖场，但由于受到生猪生长周期、疫病等因素的影响，销售规模及相应的应收账款、存货未能与借款规模同时扩大，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④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养殖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导致速动比例相对较低。公司作为畜禽养殖企业，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可以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3）公司偿债能力评价

由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各项管理水平不断改进、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不断优化，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截至 2009 年年末、2010 年年末和 2011 年年末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352.83、13,979.01 万元和 46,244.38 万元，盈利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在 5 倍以上，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表外融资能力较强，也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有：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信用期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78,000 万元	2011-6-17 至 2012-05-23

2011 年 6 月，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评为 2011 年信用等级为 AAA 级信用客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长期偿债能力良好，表外融资能力得到了显著改善。

（四）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54.23	101.19	120.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4	2.06	2.7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0.58、101.19和 1,354.23，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99 天、3.56 天和 0.27 天。201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周转速度快，主要原因为 2011 年末公司无应收账款。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由生猪销售市场特点和公司销售客户特点共同决定了公司基本上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情况，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快。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5、2.06 和 2.24，存货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130.91 天、174.76 天和 162.69 天。

2010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09 年度降低，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存栏

生猪大幅增加，2010 年末存栏数比 2009 年末增加 34.82%，但由于受到生猪固有生长周期的限制，其尚未实现销售收入，使得存货周转率降低；原材料库存随着生猪存栏规模的增加而增加也使存货周转率降低。

2011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0 年度略有上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由于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是以重量（千克）为单位计价，而种猪的销售是以头数计价，因此，以下分析中涉及商品猪的数据以千克（或吨）、元/千克等为计量单位，涉及种猪的数据以头、元/头等为计量单位。

以下分析除非特别注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109,869.60	96.86%	39,663.40	89.23%	39,792.44	92.82%
种猪	3,557.35	3.14%	4,422.44	9.95%	3,079.10	7.18%
主营业务合计	113,426.95	100%	44,085.84	99.18%	42,871.54	100.00%
其他业务	-	-	365.92	0.82%	-	0.00%
总计	113,426.95	100.00%	44,451.76	100.00%	42,871.54	100.00%

除 2010 年度公司有其他业务收入外，2009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即营业收入，以下仅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进行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109,869.60	96.86%	39,663.40	89.97%	39,792.44	92.82%
种猪	3,557.35	3.14%	4,422.44	10.03%	3,079.10	7.18%
合计	113,426.95	100%	44,085.84	100.00%	42,871.54	100.00%

商品猪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保持在90%左右的水平。

2009年度种猪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2009年度种猪价格大幅下滑和销售量增幅低于商品猪销售量增幅两个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011年度种猪销售占比较低的原因为：商品猪销售价格大幅上升，同时由于规模扩大，商品猪销售量大幅上升；在种猪销售方面，公司为了自身规模扩大的需要种猪规模大幅增加，当年新增种猪4.75万头，这导致公司可对外销售的种猪规模受到一定限制。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渠道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按照销售渠道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屠宰加工企业	19,315.92	17.58%	17,833.90	44.96%	18,060.74	45.39%
猪贩子	90,023.02	81.94%	21,778.40	54.91%	21,660.05	54.43%
零售	530.66	0.48%	51.11	0.13%	71.65	0.18%
商品猪销售合计	109,869.60	100.00%	39,663.40	100.00%	39,79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的主要销售客户类型为屠宰加工企业和猪贩子。

目前生猪市场多采用上门收购，“钱货两清”的销售模式。2011年度，由于猪价波动较大，而猪贩子对市场信息反应快，因此，2011年度公司对猪贩子的销售比例较2009年度和2010年度高。

公司商品猪销售渠道中猪贩子占比较大，是由生猪销售的行业特点决定的。由于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肉类消费品，生猪市场需求庞大，一般养殖企业都是出栏交货，很少负责运输，且专门成立一个运输队费用太高，利用率很低。下游屠宰加工企业的屠宰能力一般都较大，而由于国内生猪养殖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较少，无法满足大型屠宰加工企业的采购需要，所以规模较大的屠宰加工企业通常通过相对稳定的猪贩子群体来获得稳定货源。猪贩子承担了生猪从养殖企业到屠宰加工企业的运输风险，也获得一定的买卖价差。猪贩子作为一个群体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种猪按照销售渠道分类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养殖企业	1,065.88	29.96%	3,242.71	73.32%	1,313.52	42.66%
养殖户	2,491.47	70.04%	1,179.74	26.68%	1,765.58	57.34%
种猪销售合计	3,557.35	100.00%	4,422.44	100.00%	3,079.10	100.00%

2009 年度种猪销售收入 3,079.10 万元，销售规模为 18,514 头； 2010 年度种猪销售收入 4,422.44 万元，销售规模为 26,287 头；2011 年度种猪销售收入 3,557.35 万元，销售规模为 19,983 头。

201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卧龙牧原新建设猪舍投入生产，新增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猪 47,523 头，其中卧龙牧原新增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种猪 15,307 头，这使得公司可对外销售种猪的规模受到了一定的限制，使得 2011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度减少 19.56%。

2010 年度在种猪的销售渠道中，对养殖企业的销售比例达到了 73.32%，这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养殖企业客户的市场开拓力度所致；2011 年度，对养殖户销售种猪的金额、比例较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高，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生猪市场较好，养殖户对种猪的需求较高所致。

未来，随着公司种猪规模的扩大，公司仍将加强公司种猪销售力度，不断扩大种猪的销售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商品猪	109,869.60	177.01%	39,663.40	-0.32%	39,792.44
种猪	3,557.35	-19.56%	4,422.44	43.63%	3,079.10
主营业务收入	113,426.95	157.29%	44,085.84	2.83%	42,871.54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了持续增长，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长 2.83%；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长 157.29%。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0 年度由于公司自己规模扩大的需要增加了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储备、以及疫病的影响导致生猪的总销售量比

2009 年度略有减少，但是由于全年生猪的平均价格有所回升，使得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1,214.30 万元。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1 年度商品猪销售数量较 2010 年度有大幅增加 95.62%，同时由于商品猪价格大幅上升，商品猪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达到 177.01%，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度增加 70,206.20 万元；同时由于种猪销售数量较 2010 年度减少，使得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度减少 865.09 万元。两项合计使得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0 年度增长 69,341.11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各期商品猪、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情况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量	单价（元）	销量	单价（元）	销量	单价（元）
商品猪（千克）	64,850,641.40	16.94	33,151,247.63	11.96	35,558,351.8	11.19
种猪销量（头）	19,983	1,780.19	26,287	1,682.37	18,514	1,663.12

①商品猪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商品猪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1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对 2010 年度销售收入的影响
销售量变动因素	37,926.35	-2,693.73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32,279.86	2,564.69
合计	70,206.20	-129.04

2010 年度商品猪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度减少 129.04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减少使销售收入减少 2,693.73 万元，销售单价上升使销售收入增加 2,564.69 万元。

2010 年度商品猪的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09 年度有所回升，但是商品猪销售数量比 2009 年度减少，对商品猪的销售收入产生了负贡献。商品猪销售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满足自身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增加了 2.17 万头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栏规模，从而使得 2010 年度商品猪销售数量比 2009 年度减少；个别养殖场发生蓝耳病导致母猪流产、仔猪、保育猪死亡，导致出栏量减少。

2011 年度商品猪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度大幅增加 70,206.20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增加使销售收入增加 37,926.35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由 11.96 元/千克大幅上升到 16.94 元/千克，使销售收入增加 32,279.86 万元。

②种猪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种猪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1 年度销售收入影响	对 2010 年度销售收入影响
销售数量变动因素	-1,060.57	1,292.74
销售价格变动因素	195.47	50.60
合计	-865.10	1,343.34

2010 年度种猪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1,343.34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增加使销售收入增加 1,292.74 万元；销售单价上升使销售收入增加 50.60 万元。

2011 年度种猪销售收入较 2010 年减度少 865.10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减少使销售收入减少 1,060.57 万元，销售单价上涨使销售收入增加 195.47 万元。

报告期内，种猪销售单价变化不大，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不大；种猪销售数量的变动较大对种猪销售收入有重要影响。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68,371.42	98.07%	32,405.82	93.35%	29,901.49	96.45%
种猪	1,346.14	1.93%	1,989.61	5.73%	1,100.67	3.55%
主营业务成本	69,717.55	100.00%	34,395.43	99.08%	31,002.1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317.83	0.92%	-	-
营业成本	69,717.55	100.00%	34,713.26	100.00%	31,002.16	100.00%

除 2010 年度公司有其他业务成本外，报告期 2009 年度、2011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即营业成本，以下仅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进行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猪	68,371.42	98.07%	32,405.82	94.22%	29,901.49	96.45%
种猪	1,346.14	1.93%	1,989.61	5.78%	1,100.67	3.55%
主营业务成本	69,717.55	100.00%	34,395.43	100.00%	31,002.16	100.00%

商品猪销售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保持在 95%左右，高于商品猪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种猪销售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保持在

5%左右的水平，低于种猪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这主要是因为种猪的销售毛利高于商品猪销售毛利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0,323.26	72.18%	23,705.34	68.92%	23,015.92	74.24%
其中：小麦	33,537.48	48.10%	17,139.25	49.83%	7,848.72	25.32%
玉米	923.51	1.32%	681.03	1.98%	6,282.20	20.26%
次粉	988.14	1.42%	0.00	0.00%	653.00	2.11%
豆粕	4,801.34	6.89%	1,540.92	4.48%	3,071.94	9.91%
折旧	2,736.90	3.93%	2,294.18	6.67%	1,618.98	5.22%
职工薪酬	2,791.07	4.00%	1,506.52	4.38%	1,260.04	4.06%
药品及疫苗费用	6,426.63	9.22%	3,095.59	9.00%	1,569.19	5.06%
其他费用	7,439.69	10.67%	3,793.82	11.03%	3,538.04	11.4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9,717.55	100.00%	34,395.43	100.00%	31,002.16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折旧、职工薪酬、药品及疫苗等项目组成。

（1）原材料

报告期内，小麦、玉米、次粉、豆粕等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波动较大，这主要是公司拥有“小麦+豆粕”、“玉米+豆粕”等饲料配方，可以根据原材料的性价比及时调整饲料配方中的主要材料。在饲料营养中，小麦、玉米和次粉属于能量原料（次粉可以部分替代小麦和玉米），因此小麦、玉米、次粉之间具有一定的相互替代性，并且小麦的蛋白质含量高于玉米、次粉，使用小麦也能节约豆粕等蛋白类原料的用量。

但是，从总体来看，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介于 55%与 60%之间。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造成重大影响。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等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小麦、玉米和豆粕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如下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采购价格	同比增幅	采购价格	同比增幅	采购价格
小麦	2,021.95	3.59%	1,951.89	17.22%	1,665.12
玉米	2,205.96	20.38%	1,832.53	31.93%	1,389.05
豆粕	3,345.73	-2.93%	3,446.82	-1.67%	3,505.44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小麦、玉米和豆粕用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用量（吨）	金额(万元）	用量（吨）	金额（万元）	用量（吨）	金额（万元）
小麦	165,605.98	33,537.48	91,489.22	17,139.25	46,982.40	7,848.72
玉米	4,271.63	923.51	3,767.13	681.03	45,429.80	6,282.20
豆粕	14,297.91	4,801.34	4,464.93	1,540.92	8,784.59	3,071.94

注：公司原材料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002.16 万元、34,395.44 万元和 69,717.55 万元。

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 3,393.28 万元，其中因小麦用量增加而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9,290.53 万元;因玉米用量减少而减少主营业务成本 5,601.17 万元;因豆粕用量减少而减少主营业务成本 1,531.02 万元，出现这种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2010 年全年，小麦和玉米的价差始终保持在较小的范围内，公司主要采购、使用小麦作为饲料的主要材料，由于小麦可以部分替代豆粕，也使豆粕的用量减少。

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加 35,322.11 万元：因小麦用量增加而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16,398.23 万元；因玉米用量增加而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242.48 万元；因豆粕用量增加而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3,260.42 万元。2011 年 1-4 月，小麦价格高于玉米价格，但小麦和玉米的价格差均低于 65 元/吨，5 月至 12 月，玉米价格高于小麦价格，公司在 2011 年度主要采购、使用小麦作为饲料的主要材料。小麦、豆粕用量增加主要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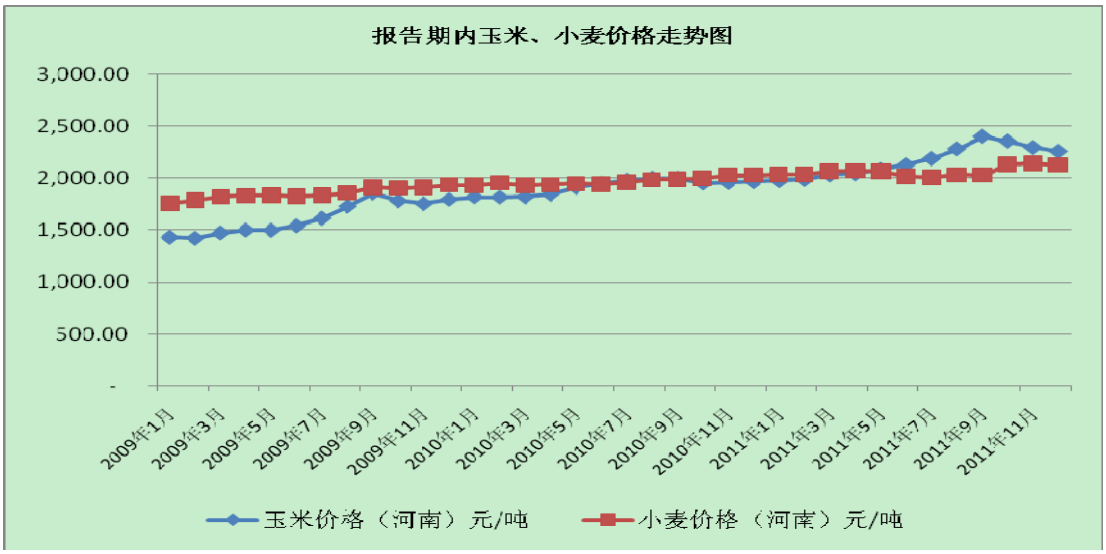
②报告期内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等对单位销售成本的影响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小麦和玉米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河南 地区价格	公司 采购均价	河南 地区价格	公司 采购均价	河南 地区价格	公司 采购均价
小麦	2,069.24	2,021.95	1,992.05	1,951.89	1,864.39	1,665.12
玉米	2,173.43	2,205.96	1,906.69	1,832.53	1,599.20	1,389.05

（河南地区的价格数据来源：中华粮网、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数据来源：中华粮网、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公司同时拥有“小麦+豆粕”和“玉米+豆粕”饲料配方，可以根据小麦、玉米、豆粕等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来及时调整饲料配方。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灵活调整饲料配方，为公司生产成本的控制起到了重要作用。

小麦、玉米、次粉和豆粕价格对利润影响的详细分析，参见本章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及其公司的应对措施”之“2、原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及公司应对策略”。

（2）折旧

折旧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在不断增加所致；2011 年度折旧额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生猪出栏量较 2010 年度大幅度增加 25.08 万头所致。

（3）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2009 年

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占比分别为 4.06%、4.38%、4.00%。

（4）药品及疫苗费用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药品疫苗费用分别为：1,569.19 万元、3,095.59 万元和 6,426.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6%、9.00%和 9.22%。

2010 年度药品及疫苗费用较 2009 年度增加 1,526.40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增加 3.94 个百分点，这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度疫病发生较多，公司加强了疫病防疫和疫病控制的力度。

2011 年度药品疫苗费用较 2010 年度增加 3,331.04 万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与 2010 年度持平。药品疫苗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1 年销售规模较 2010 年度扩大所致。

3、报告期各期饲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各期饲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饲料[注]	51,549.82	73.94%	24,671.41	71.73%	23,758.51	76.64%
其中：自产自供饲料	51,237.68	73.49%	24,671.41	71.73%	23,758.51	76.64%
外购饲料	312.14	0.45%	-	-	-	-
折旧	2,384.29	3.42%	2,085.72	6.06%	1,441.82	4.65%
职工薪酬	2,641.45	3.79%	1,422.77	4.14%	1,162.60	3.75%
药品及疫苗费用	6,426.63	9.22%	3,095.59	9.00%	1,569.19	5.06%
其他费用	6,715.36	9.63%	3,119.96	9.07%	3,070.05	9.90%
主营业务成本	69,717.55	100.00%	34,395.44	100.00%	31,002.16	100.00%

注：自产自供饲料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为原材料、折旧、职工薪酬和其他费用。

除 2011 年度，公司为了进行饲料对比试验而外购部分饲料外，其他年度所耗饲料均为自产自供饲料。

（2）报告期各期自产饲料成本构成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自产饲料的成本情况

项目	2011 年度		
	数量（吨）	总成本（万元）	占总成本比例
原材料		61,619.85	97.80%
其中： 小麦	208,480.72	42,271.90	67.10%

项目	2011 年度		
	数量（吨）	总成本（万元）	占总成本比例
玉米	5,147.43	1,120.42	1.78%
豆粕	18,197.19	6,107.02	9.69%
折旧费用		182.48	0.29%
职工薪酬		382.63	0.61%
燃料及动力		570.77	0.91%
其他费用		247.18	0.39%
合计	254,799.11	63,002.91	100.00%
单位成本（元/吨）			2,472.65

2010 年度公司自产饲料情况

项目	2010 年度		
	数量（吨）	总成本（万元）	占总成本比例
原材料		31,093.15	97.16%
其中： 小麦	122,350.23	22,981.42	71.81%
玉米	3,261.48	601.93	1.88%
豆粕	5,976.19	2,062.47	6.44%
折旧费用		109.48	0.34%
职工薪酬		272.83	0.85%
燃料及动力		334.29	1.04%
其他费用		192.13	0.60%
合计	141,037.06	32,001.88	100.00%
单位成本（元/吨）			2,269.04

2009 年度公司自产饲料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数量（吨）	总成本（万元）	占总成本比例
原材料		24,329.85	96.86%
其中： 小麦	49,910.53	8,337.88	33.19%
玉米	49,453.08	6,838.56	27.22%
豆粕	9,332.08	3,263.39	12.99%
折旧费用		103.51	0.41%
职工薪酬		188.2	0.75%
燃料及动力		254.12	1.01%
其他费用		243.05	0.97%
合计	125,049.27	25,118.73	100.00%
单位成本（元/吨）			2,008.71

从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饲料成本构成情况来看，原材料成本为饲料成本的主

要构成部分，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原材料在饲料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96.86%、97.16%和 97.80%。

2009 年度公司生产饲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和玉米，并且用量基本接近；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生产饲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小麦，玉米用量少。这种变动的主要是公司根据小麦和玉米的价格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饲料配方所致。

由于公司饲料厂生产的饲料全部用于公司自身生猪饲养，不对外销售，因此，公司仅对饲料生产成本进行了核算。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的饲料生产成本分别为：25,118.73 万元、32,001.88 万元和 63,002.91 万元。当期饲料的生产成本部分随着生猪销售结转进入主营业务成本，部分计入期末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生猪和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的成本。

（3）自产自供饲料对公司毛利贡献的分析

如果以育肥猪全价饲料和自配料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自产饲料的毛利贡献额分别为：5,418.10 万元、3,074.22 万元和 7,079.73 万元，对公司当期生猪销售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45.65%、31.72%和 16.20%。

详细测算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之“4、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原因分析”之“（2）一体化产业链及其带来的产业集群效益对公司的毛利率有较大贡献”。

4、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商品猪成本	68,371.42	110.98%	32,405.83	8.38%	29,901.49
种猪成本	1,346.14	-32.34%	1,989.61	80.76%	1,100.67
主营业务成本	69,717.55	102.69%	34,395.44	10.95%	31,002.16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 2010 年较 2009 年增加 10.95%，2011 年较 2010 年增加 102.69%，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商品猪销售成本变动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商品猪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1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对 2010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销售数量	30,986.62	-2,024.17
单位销售成本	4,978.97	4,528.50
合计	35,965.59	2,504.34

2010 年商品猪销售成本较 2009 年增加 2,504.34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减少使销售成本减少 2,024.17 万元；单位销售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4,528.50 万元。

2011 年商品猪销售成本较 2010 年增加 35,965.59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增加使销售成本增加 30,986.62 万元；单位销售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4,978.97 万元。

（2）种猪销售成本变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种猪销售成本变动的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11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对 2010 年度销售成本的影响
销售数量	-477.14	462.11
单位销售成本	-166.34	426.83
合计	-643.47	888.94

2010 年种猪销售成本较 2009 年增加 888.94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增加使销售成本增加 462.11 万元；单位销售成本上升使销售成本增加 426.83 万元。

2011 年种猪销售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643.47 万元，其中销售数量减少使销售成本减少 477.14 万元；单头成本下降使销售成本下降 166.34 万元。

（三）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间费用合计	9,162.29	8.08%	3,860.80	8.69%	3,453.87	8.06%
其中：销售费用	530.43	0.47%	191.24	0.43%	141.62	0.33%
管理费用	4,503.64	3.97%	2,154.42	4.85%	1,958.01	4.57%
财务费用	4,128.22	3.64%	1,515.15	3.41%	1,354.24	3.16%
营业收入	113,426.95	100.00%	44,451.77	100.00%	42,871.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8.69%、8.08%；报告

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增长较快，主要为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广告宣传费和客户服务费。2010年销售费用较2009年增加49.61万元，主要为广告费增加所致；2011年销售费用较2010年增加339.19万元，主要为广告费、销售人员薪酬等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2010年管理费用较2009年增加196.41万元，主要是折旧费用、审计评估和研发费用增加所致；2011年管理费用较2010年增加2,349.22万元，主要是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资本性支出的增加，本公司对银行借款持续增加。2010年财务费用较2009年增加160.91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11年财务费用较2010年增加2,613.07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增加2,666.52万元。

（四）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3,426.95	155.17%	44,451.77	3.69%	42,871.54
减：营业成本	69,717.55	100.84%	34,713.26	11.97%	31,00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530.43	177.36%	191.24	35.03%	141.62
管理费用	4,503.64	109.04%	2,154.42	10.03%	1,958.01
财务费用	4,128.22	172.46%	1,515.15	11.88%	1,354.24
资产减值损失	-47.27	26.46%	-37.38	-194.42%	3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90.94	-109.79%	928.93	1434.67%	-69.60
二、营业利润	34,503.44	404.14%	6,844.02	-17.60%	8,306.32
加：营业外收入	1,713.89	-2.36%	1,755.28	36.65%	1,284.47
减：营业外支出	553.75	1,343.94%	38.35	-75.31%	15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	35,663.58	316.58%	8,560.95	-9.27%	9,435.4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	35,663.58	316.58%	8,560.95	-9.27%	9,435.47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435.47万元、

8,560.95 万元和 35,663.58 万元。

报告期内 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净利润呈现出了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1）2010 年度净利润较 2009 年度下降的原因

本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较 2009 年减少了 874.52 万元，下降了 9.27%，主要是单位销售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价格上升幅度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单位销售成本出现了大幅攀升，虽然商品猪和种猪全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回升，但是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低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上升幅度，商品猪和种猪的毛利率分别由 2009 年的 24.86%和 64.25%下降为 2010 年的 18.30%和 55.01%，由此共影响 2010 年的净利润较 2009 年减少 2,178.97 万元。

A、2010 年商品猪销售单价和种猪头均售价较 2009 年分别上升 6.91%和 1.16%，导致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2,564.69 万元和 50.60 万元，商品猪销售数量减少 6.77%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2,693.73 万元，种猪销售数量增加 41.98%，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1,292.74 万元；合计增加销售收入 1,214.30 万元。

B、小麦价格上涨 12.14%，消耗量增加 94.73%而增加销售成本 9,290.53 万元；玉米价格上涨 30.73%，消耗量减少 91.71%而减少销售成本 5,601.17 万元；因未使用次粉，相应减少销售成本 653.00 万元；豆粕价格下降 1.31%，消耗量减少 49.17%而减少销售成本 1,531.02 万元；因其他原材料成本项目减少而减少的销售成本 815.92 万元;因销售量增加而增加的其他销售成本 1,177.45 万元(含保温费、电费、折旧费等费用增加)；因药品疫苗费用增加而增加销售成本 1,526.40 万元；合计较 2009 年增加销售成本 3,393.28 万元。

2010 年增加的销售收入 1,214.30 万元冲减增加的销售成本 3,393.28 万元后，减少 2010 年净利润 2,178.97 万元。该项因素影响 2010 年净利润较 2009 年下降 23.09%。

②其他业务收入增加净利润 48.09 万元，使 2010 年净利润较 2009 年增加 0.51%。

③2010 年本公司资产规模、销售规模较 2009 年扩大，使得 2010 年期间费用较 2009 年增加了 406.97 万元，减少净利润 406.97 万元。

A、2010 年销售费用较 2009 年增加了 49.61 万元，主要是由于广告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B、2010 年管理费用较 2009 年增加了 196.41 万元，主要是由于折旧费用、审计评估费用和研发费用等费用增加所致；

C、2010 年财务费用较 2009 年增加了 160.91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对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④2010 年投资收益为 928.93 万元，较 2009 年增加 998.53 万元，影响 2010 年净利润较 2009 年增加 10.58%。

⑤营业外收支净额、资产减值损失等，使公司 2010 年净利润较 2009 年增加 664.75 万元。该项因素影响 2010 年净利润较 2009 年增加 7.05%。

（2）2011 年度净利润较 2010 年度大幅增加的原因

本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较 2010 年度增加了 27,102.63 万元，增幅为 316.58%，主要是平均单位销售价格上升幅度大于销售成本上升幅度和商品猪销售数量大幅增加所致。

①单位销售价格出现了大幅攀升，虽然商品猪和种猪全年平均销售成本有所上升，但是销售价格的上升幅度大于单位销售成本的上升幅度，商品猪和种猪的毛利率分别由 2010 年的 18.30%和 55.01%上升为 2011 年的 37.77%和 62.16%，由此共影响 2011 年的净利润较 2010 年增加 34,018.99 万元 。

A、2011 年商品猪销售单价和种猪头均售价较 2010 年分别上升 41.60%和 5.81%，导致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32,279.86 万元和 195.47 万元，商品猪销售数量增加 95.62%导致销售收入增加 37,926.45 万元，种猪销售数量减少 23.98%，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1,060.57 万元；合计增加销售收入 69,341.11 万元。

B、小麦价格上涨 8.10%，消耗量增加 81.01%从而增加销售成本 16,398.23 万元；玉米价格上涨 19.59%，消耗量增加 13.39%从而增加销售成本 242.48 万元；因使用次粉，相应增加销售成本 988.14 万元；豆粕价格下降 2.70%，消耗量增加 220.23%而增加销售成本 3,260.42 万元；因其他原材料成本项目增加而增加的销售成本 5,728.65 万元；因销售量增加而增加的其他销售成本 5,373.14 万元（含保温费、电费、折旧费等费用增加）；因药品疫苗费用增加而增加销售成本 3,331.04 万元；合计较 2010 年增加销售成本 35,322.12 万元。

2011 年增加的销售收入 69,341.11 万元冲减增加的销售成本 35,322.12 万元后，增加 2011 年净利润 34,018.99 万元。该项因素影响 2011 年净利润较 2010 年增加 397.37%。

②其他业务收入减少净利润 48.09 万元，使 2011 年净利润较 2010 年同期减少 0.56%。

③2011 年本公司资产规模、销售规模较 2010 年扩大，使得 2011 年期间费用较 2010 年增加了 5,301.49 万元，减少净利润 5,301.49 万元。该项因素影响 2011 年净利润较 2010 年下降 61.93%。

A、2011 年销售费用较 2010 年增加 339.19 万元，主要是由于广告费用、销售人员薪酬等费用增加所致；

B、2011 年管理费用较 2010 年增加 2,349.22 万元，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研发费用等费用增加所致；

C、2011 年财务费用较 2010 年增加 2,613.08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对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④2011 年投资收益为-90.94 万元，较 2010 年减少 1,019.87 万元，影响 2011 年净利润较 2010 年同期减少 10.81%。

⑤营业外收支净额、资产减值损失等，使公司 2011 年净利润较 2010 年同期减少 546.90 万元。该项因素影响 2011 年净利润较 2010 年同期减少 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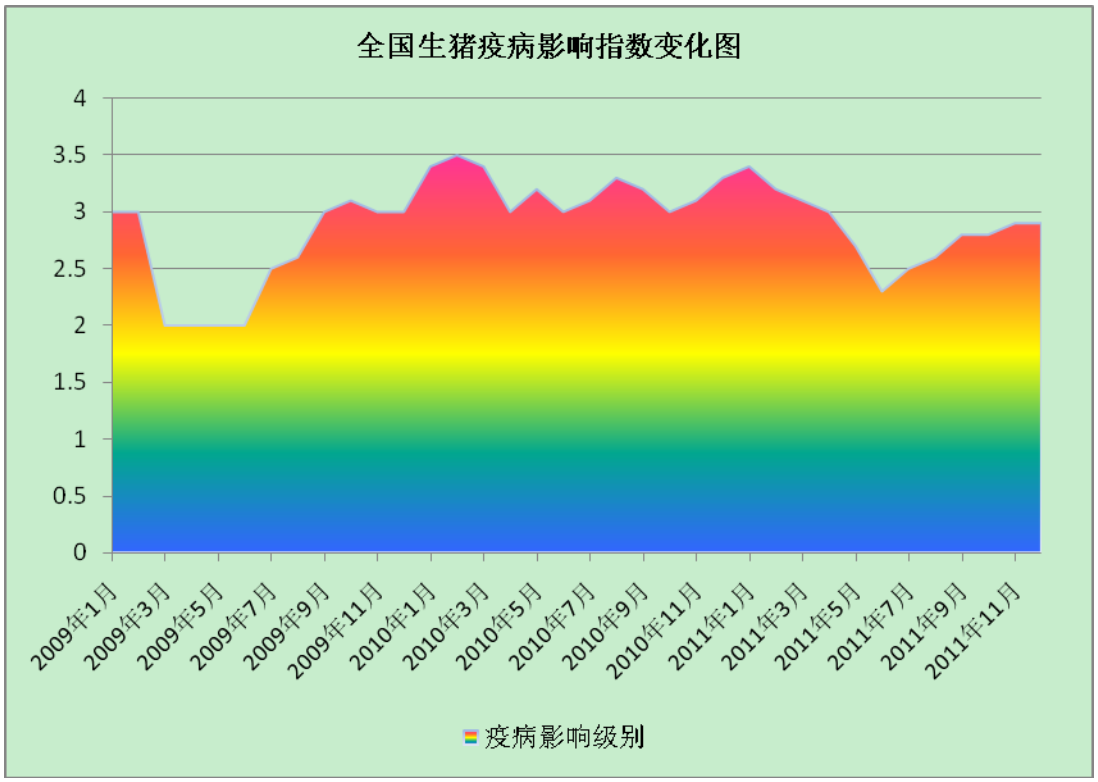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疫病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1）疫病的影响及报告期内国内生猪养殖业疫病情况

生猪养殖过程中会发生疫病，包括猪瘟、蓝耳病等，本公司作为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经营过程中将会面临生猪发生疫病带来的风险。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流行与发生，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生猪疫病影响程度变化趋势如下图：



注：猪病影响级别：2 级以下正常，2-3 级为局部较严重，3-4 为严重，4 以上为非常严重。2010 年全年猪病影响级别指数为3.21，明显高于2009 年的2.6，全年区域性的猪病便此起彼伏，直至年底。尤其是上半年的猪价暴跌和猪病扰市直接相关。

（数据及资料来源：搜猪网）

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防疫能力和疫病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并未爆发较大疫情，疫病并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生猪的年全程死亡率分别为 4.48%、10.64%和 9.86%，报告期内的平均值为 8.33%，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导致 2010 年年全程死亡率高于 2009 年和 2011 年的原因主要是，2010 年 1 月、2 月，牧原八场、九场、十场和十二场保育阶段生猪发生了蓝耳病，造成了保育阶段生猪死亡率提高，影响了生猪存栏量，进而影响了 2010 年的出栏量，对 2010 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2）公司未来应对疫病以保持业绩稳定增长的具体措施

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模式，为本公司实施规范的疫病防控措施奠定了基础。本公司拥有近 20 年的生猪养殖及疫病防控经验，形成了以兽医总监杨瑞华等业务骨干为核心的专职兽医及防疫队伍，在内部建立了较完整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疫病防治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即使在 2010 年全国疫病较为严重，

公司仍保持了较高盈利水平，这说明公司防疫能力较强。

未来，本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应对疫病，保持业绩稳定增长：

①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疾病防疫体系、产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食品安全控制体系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中各生产环节可控的优势，保证产品质量，降低疫病风险。

②充分把握市场机会，抓住机遇扩大产能产量，保持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弥补疫情发生时因销售价格下降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加大种猪销售力度，提升毛利率较高的种猪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④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效率，努力降低商品猪和种猪的单位生产成本，使本公司的成本优势进一步得到提升。

3、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商品猪和种猪的销售。影响本公司盈利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商品猪和种猪的销售量、销售价格，以及小麦、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价格，疫病作为一个重要因素也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1）销售量和销售价格

①销售量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量	增长	数量	增长	数量
商品猪销售量（吨）	64,850.64	95.62%	33,151.25	-6.77%	35,558.35
种猪销售头量（头）	19,983	-23.98%	26,287	41.98%	18,514

报告期，商品猪销售量从 2009 年度的 35,558.35 吨增长到 2011 年的 64,850.64 吨，复合增长率为 35.05%。销售规模的增长使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得以增强。公司将不断投入、扩大养殖规模，为未来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生猪存栏量为 43.69 万头，较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29.27 万头增张了 49.27%。

2011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也大幅增加。随着牧原十二场、十三场、十五场和十九场全部投产、牧原十七场大部分猪舍投产以及牧原二十场等陆续投产，2011 年末公司的产能已经达到 105 万头/年。

②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对生猪价格具有较高的敏感性，价格因素是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波动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对商品猪和种猪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及其公司应对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详见本章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及其公司的应对措施”之“1、商品猪、种猪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成本和主要原材料价格

本公司采用自育、自繁、自养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并自行研发和生产饲料，公司同时拥有拥有“小麦+豆粕”、“玉米+豆粕”等饲料配方技术，可以根据小麦、玉米和豆粕的性价比及时调整饲料配方中的主要材料。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小麦、玉米和豆粕等合计占比介于 55%和 60%之间，因此，小麦、玉米和豆粕等价格变动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影响，详细分析见本章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小麦、玉米和豆粕等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以及公司的原材料保障措施，详见本章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及其公司的应对措施”之“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3）疫病的影响

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0 年疫病爆发对公司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详见本章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情况”之“3、报告期内疫病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析”。

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额	752.20	1,468.92	863.04
净利润	35,663.58	8,560.95	9,435.47
非经常性损益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11%	17.16%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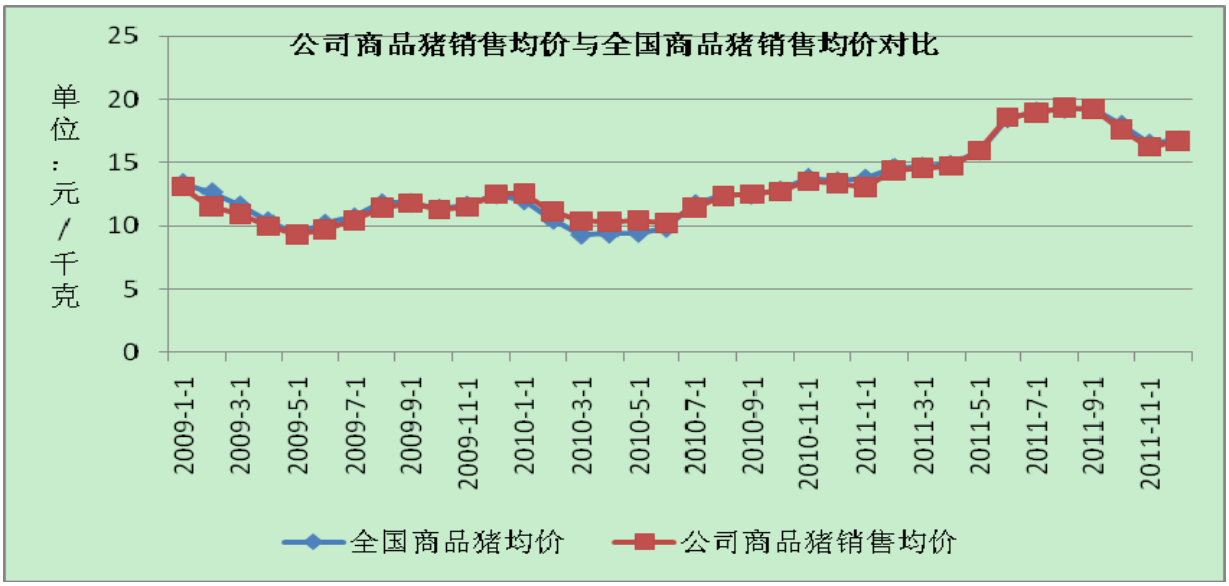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各项政府补贴构成。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863.04 万元、1,468.92 万元和 752.20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5%、17.16%和 2.11%。

（五）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猪销售价格与全国生猪销售价格的对比

（1）发行人商品猪销售价格与全国商品猪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与全国商品猪均价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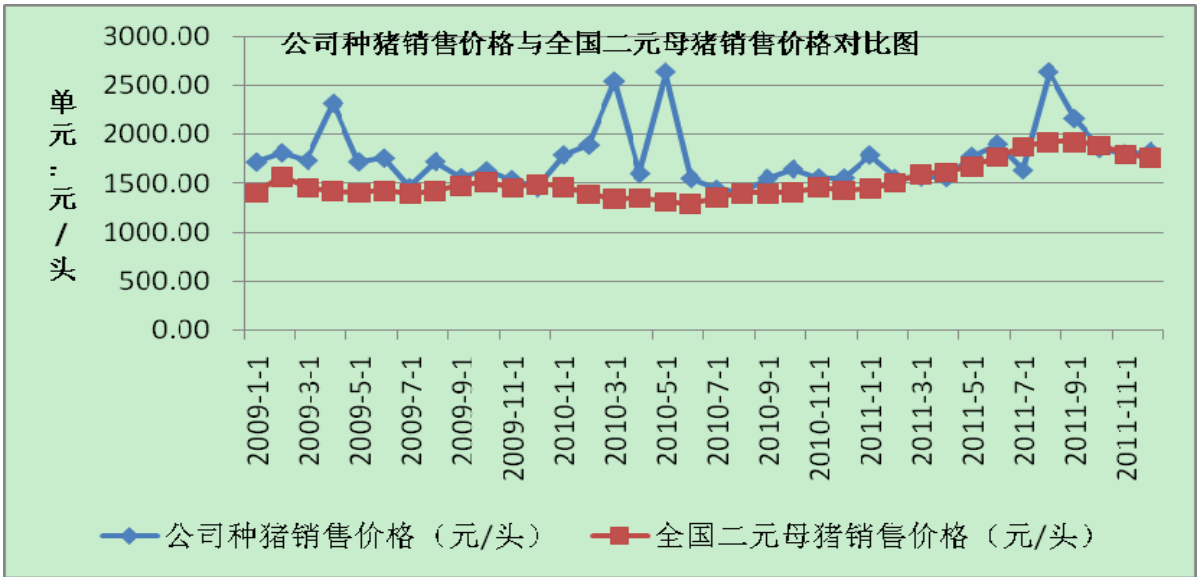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搜猪网、公司财务部）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与全国商品猪销售均价基本一致。

（2）发行人种猪销售价格与全国种猪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销售均价与全国二元母猪销售价格对比图



（数据来源：搜猪网、公司财务部）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销售价格与全国二元母猪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

公司销售的种猪包括了二元母猪、一元母猪和种公猪，虽然在销售价格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是公司在二元母猪、一元母猪和种公猪的饲养成本方面没有区别，因此在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上作为一个整体核算。

由于二元母猪、一元母猪和种公猪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且不同的月份公司销售二元母猪、一元母猪和种公猪的数量和结构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造成公司种猪销售价格在不同月份间有较大的波动。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公司商品猪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商品猪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品种类
新五丰（600975.SH）	-	7.60%	10.96%	内销生猪
罗牛山（000735.SZ）	-	-0.72%	8.81%	商品猪
雏鹰农牧（002477.SZ）	34.29%	11.06%	6.13%	商品猪
大康牧业（002505.SZ）	-	10.12%	14.34%	商品猪
行业平均值	34.29%	7.02%	10.06%	
本公司商品猪毛利率	37.77%	18.30%	24.86%	商品猪

注：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雏鹰农牧外，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披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公司种猪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种猪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产品种类
顺鑫农业（000860.SZ）	34.88%	36.12%	44.43%	种猪
雏鹰农牧（002477.SZ）	35.60%	49.51%	48.54%	种猪
大康牧业（002505.SZ）	-	18.03%	13.05%	种猪
行业平均值	35.24%	34.55%	35.34%	
本公司种猪毛利率	62.16%	55.01%	64.25%	种猪

注：由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康牧业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披露。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公司商品猪和种猪的毛利率低，2011 年度公司商品猪和种猪的毛利率显著提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具有相同的走势。

报告期公司商品猪和种猪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猪销售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猪销售毛利概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商品猪和种猪的头均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头

项目	商品猪			种猪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头均销售收入	1,842.13	1,227.17	1,128.75	1,780.19	1,682.37	1,663.12
头均销售成本	1,146.35	1,002.62	848.19	673.64	756.88	594.51
头均毛利	695.78	224.55	280.56	1,106.55	925.49	1,068.61

①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商品猪的头均毛利分别为 280.56 元/头、224.55 元/头和 695.78 元/头；公司种猪的头均毛利分别为 1,068.61 元/头、925.49 元/头和 1,106.55 元/头。可见，无论是商品猪还是种猪的头均毛利均呈现了先降后升的态势。

②2011 年度商品猪的头均毛利较 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有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商品猪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③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商品猪头均销售成本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原因为：

A、报告期内饲料成本上涨：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自产自

供饲料的平均单价分别为：2,008.71 元/吨、2,269.04 元/吨、2,472.65 元/吨，2010 年较 2009 年上涨 12.96%，2011 年较 2010 年上涨 8.97%。

B、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的波动：2010 年度公司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10.64%较 2009 年度的 4.48%提高 6.16 个百分点；2011 年度生猪年全程死亡率为 9.86%较 2010 年度的 10.64%降低 0.78 个百分点。由于生猪死亡成本随每一会计期间结转至活体成本中，因此死亡率的变化对头均销售成本造成了一定影响。

④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种猪销售头均销售成本变动的重要因素为销售均重分别为 69.79 公斤、74.04 公斤、60.15 公斤不一致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头均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有新五丰、罗牛山、顺鑫农业、雏鹰农牧和大康牧业。从新五丰、罗牛山、顺鑫农业等公司的年报中只能获取毛利率数据，雏鹰农牧和大康牧业分别于 2010 年 9 月和 2010 年 11 月上市，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其披露的年度报告以获取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头均销售收入、头均成本和头均毛利的数据以及 2009 年度的雏鹰农牧的商品猪的单位销售成本和销售单价的数据。

①2009 年度公司生猪头均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2009 年度公司生猪头均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表

单位：元/头

项目	商品猪			种猪		
	雏鹰农牧	大康牧业	本公司	雏鹰农牧	大康牧业	本公司
头均销售收入	1,254.07	1,460.24	1,128.75	1,901.35	3,034.92	1,663.12
头均销售成本	1,177.20	1,250.83	848.19	978.45	2,638.73	594.51
头均毛利	76.87	209.41	280.56	922.90	396.19	1,068.61

A、商品猪头均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a、与雏鹰农牧的对比

2009 年度公司商品猪的头均毛利为 280.56 元，较雏鹰农牧的头均毛利 76.87 元高出 203.69 元，主要原因为头均成本较雏鹰农牧低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 2009 年度商品猪头均售价为 1,128.75 元/头，销售单价为 11.19 元/千克，单位销售成本为 8.41 元/千克，销售均重为 100.87 公斤/头；而雏鹰农牧 2009 年度商品猪头均售价为 1,254.07 元/头，销售单价为 11.65 元/千克，单位

销售成本为 10.94 元/千克，销售均重为 107.65 公斤/头。

公司头均销售收入较雏鹰农牧低 125.32 元。由于重量的差异使得公司头均销售收入较雏鹰农牧低 75.87 元/头；由于价格的差异使得公司头均销售收入较雏鹰农牧低 49.45 元/头。

公司头均销售成本较雏鹰农牧低 329.01 元。由于重量的差异使得公司的头均销售成本较雏鹰农牧低 57.02 元/头；由于单位销售成本的差异使得公司的头均销售成本较雏鹰农牧低 271.99，其中：饲料成本造成的差异约 146 元/头（按照模拟口径计算）；由于雏鹰农牧采取代养模式产生的差异，如商品猪饲养环节的毛利等也造成成本的差异；其他影响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之“4、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原因分析”。

b、与大康牧业的对比

2009 年度公司商品猪的头均毛利为 280.56 元，较大康牧业的头均毛利 209.41 元高出 71.15 元。虽然受到所处地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商品猪头均销售收入低于大康牧业 331.49 元，但是公司商品猪的头均销售成本低于大康牧业 402.64 元，从而使公司商品猪的头均毛利高出大康牧业 71.15 元。

公司商品猪头均毛利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商品猪的头均成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致。

B、种猪头均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09 年度公司种猪的头均毛利为 1,068.61 元，较雏鹰农牧的头均毛利 922.90 元高出 145.71 元。其中头均销售收入较雏鹰农牧低 238.23 元，头均销售成本较雏鹰农牧低 383.94 元，从而使公司种猪猪的头均毛利较雏鹰农牧高出 145.71 元。差异原因基本与商品猪头均销售收入、头均销售成本的差异原因基本一致。

2009 年度公司种猪的头均毛利为 1,068.61 元，较大康牧业的头均毛利 396.19 元高出 672.42 元。虽然受到所处地域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种猪头均销售收入低于大康牧业 1,371.80 元，但是公司种猪的头均销售成本低于大康牧业 2044.22 元，从而使公司种猪的头均毛利高出大康牧业 672.42 元。

公司种猪头均毛利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种猪的头均成本低于同

行业上市公司所致。

②2010 年度公司生猪头均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2010 年度公司生猪头均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表

单位：元/头

项目	商品猪			种猪		
	雏鹰农牧	大康牧业[注]	本公司	雏鹰农牧	大康牧业	本公司
头均销售收入	1,273.81	1,249.53	1,227.17	1,745.95	2,633.11	1,682.37
头均销售成本	1,132.93	1,257.64	1,002.62	881.58	2,197.60	756.88
头均毛利	140.88	-8.11	224.55	864.37	435.51	925.49

注：由于无法从大康牧业 2010 年度报告中获取头均成本数据，因此大康牧业 2010 年度对应的数据为 2010 年 1-6 月份数据。

A、商品猪头均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0 年度公司商品猪的头均毛利为 224.55 元，较雏鹰农牧的头均毛利 140.88 元高出 83.67 元。其中头均销售收入较雏鹰农牧低 46.64 元，头均销售成本较雏鹰农牧低 130.31 元，其中饲料成本造成的差异约 85 元/头（按照模拟口径计算）。

关于饲料的头均成本贡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之“4、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原因分析”之“（2）一体化产业链及其带来的产业集群效益对公司的毛利率有较大贡献”。

公司商品猪头均毛利高于雏鹰农牧，主要是公司商品猪的头均成本低于雏鹰农牧所致。

B、种猪头均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0 年度公司种猪的头均毛利为 925.49 元，较雏鹰农牧的头均毛利 864.37 元高出 61.12 元。其中头均销售收入较雏鹰农牧低 63.58 元，头均销售成本较雏鹰农牧低 124.70 元，从而使公司种猪的头均毛利较雏鹰农牧高出 61.12 元。

公司种猪头均毛利高于雏鹰农牧，主要是公司种猪的头均成本低于雏鹰农牧所致。

③2011 年度公司生猪头均毛利情况分析

2011 年度公司生猪头均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表

单位：元/头

项目	商品猪		种猪	
	雏鹰农牧	本公司	雏鹰农牧	本公司
头均销售收入	1,834.00	1,842.13	2,077.30	1,780.19
头均销售成本	1,205.18	1,146.35	1,154.32	673.64
头均毛利	628.83	695.78	922.98	1,106.5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康牧业 2011 年度报告尚未披露。

A、商品猪头均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1 年度公司商品猪的头均毛利为 695.78 元，较雏鹰农牧的头均毛利 628.83 元高出 66.95 元。其中头均销售收入较雏鹰农牧高 8.13 元，头均销售成本较雏鹰农牧低 58.83 元，从而使公司商品猪的头均毛利较雏鹰农牧高出 66.95 元。

公司商品猪头均毛利高于雏鹰农牧，主要是公司商品猪的头均成本低于雏鹰农牧所致。

B、种猪头均毛利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1 年度公司种猪的头均毛利为 1,106.55 元，较雏鹰农牧的头均毛利 922.98 元高出 183.57 元。其中头均销售收入较雏鹰农牧低 297.11 元，头均销售成本较雏鹰农牧低 480.68 元，从而使公司商品猪的头均毛利较雏鹰农牧高出 183.57 元。

公司种猪头均毛利高于雏鹰农牧，主要是公司种猪的头均成本低于雏鹰农牧所致。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猪、种猪的头均销售收入、头均销售成本和头均毛利的比较，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数据相比较，公司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4、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 2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多个环节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使公司具有了一定的成本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1）养殖模式不同是公司毛利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因在于公司的养殖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养殖模式不同。

公司采用的是“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自养模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的是“公司+农户”的模式或其衍生模式“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模式、“公司+基地+农户”模式（以下统称“公司+农户”模式）。

与“公司+农户”模式相比较而言，自养模式更有利于实施规模化作业，生产效率高；生产各个环节间可以无缝对接，将个别生产环节不利的市场影响因素转化为公司内部的管理问题，使得整个生产流程可控，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自养模式不但减少了各环节间的交易成本，同时收获了各环节产生毛利。因此，一般情况下，自养模式较“公司+农户”模式具有更高的毛利。

目前，生猪养殖行业的上市公司多采取“公司+农户”模式或“公司+农户”的拓展模式，尚无完全采取公司自养模式的公司。因此，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一问题，公司选取了养殖行业的其他两家养殖模式不同，但主营业务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圣农发展（股票代码：002299.SZ）和大成食品（股票代码：03999.HK）2007年度至2010年度毛利率进行对比。

其中：圣农发展采用的是大规模一体化自养自宰的肉鸡经营模式；大成食品采取的主要是“公司+农户”的肉鸡经营模式；两家公司均将活鸡屠宰后出售给客户。

两家公司2007年度至2010年度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大成食品	6.89%	7.07%	7.36%	8.47%
圣农发展	18.28%	20.46%	20.89%	26.77%

可见，养殖行业中采取自养模式的公司毛利率要高于采取“公司+农户”模式的公司毛利率。

与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中大康牧业采用“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的养殖模式；雏鹰农牧采取的是独特“雏鹰模式”，实质上是对“公司+基地+农户”模式的深化。发行人采取的是“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养殖模式，即自养模式。三家公司均饲养种猪和商品猪，种猪和商品猪以活体销售给客户。

正是由于发行人与大康牧业和雏鹰农牧所采取的养殖模式不同，导致发行人

的种猪和商品猪的头均毛利高于大康牧业和雏鹰农牧相应产品的头均毛利。

（2）一体化产业链及其带来的产业集群效益对公司的毛利率有较大贡献

农产品行业单个生产环节的盈利能力通常比较低，要获得更多的利润，必须将多个生产环节整合在一起，实现一体化经营的产业集群效益。

发行人采取“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多个环节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因此，发行人商品猪和种猪的销售毛利包含了饲料加工环节的毛利、生猪育种和种猪扩繁环节的毛利、商品猪和种猪饲养环节的毛利。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具有饲料配方研发、饲料加工生产能力，有效降低了饲料成本

公司的饲养所需饲料全部自行生产。饲料加工完成后直接装入公司的饲料罐装车，然后由饲料罐装车将饲料运送至猪场，并直接向猪场的自动饲喂器加料。整个流程中减少了饲料的包装、分拆等过程。一方面节省了包装、分拆饲料的费用，另一方面也减少了饲料的损耗成本。

②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降低了引进种猪的成本

公司拥有较强的生猪育种技术，能够在不断提升核心种猪群的生产性能的前提下，不断自主扩大 GGP 核心种猪群规模，培育出性能更为优良的曾祖代种猪，从而可避免重复大规模引进原种猪带来的成本。

以下采取模拟测算的方式以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饲料加工环节对公司毛利的贡献：

如果以市场价格作为参照，公司报告期内的饲料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市场价格	2,814.17	2,551.67	2,466.67
公司自产饲料成本	2,472.65	2,269.04	2,008.71
毛利率	12.14%	11.08%	18.57%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自搜猪网

如果以育肥猪全价饲料和自配料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饲料毛利率分别为 18.57%、11.08%和 12.14%。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毛利率均高于国内上市公司中以生猪饲料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在 2009 年度、2010 年度饲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

如果以育肥猪全价饲料和自配料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由于饲料自产自供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①当期生产饲料（万元）	63,002.91	32,001.88	25,118.73
②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含自产饲料金额	51,237.68	24,671.41	23,758.51
③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司自产饲料的毛利率	12.14%	11.08%	18.57%
④自产自供饲料对当期毛利贡献额④=②÷（100%-③）×③	7,079.73	3,074.22	5,418.10
⑤当期公司生猪销售毛利	43,709.40	9,690.41	11,869.38
⑥自产自供饲料毛利贡献占比（⑥＝④/⑤）	16.20%	31.72%	45.65%
头均饲料成本贡献额（元/头）注	116.10	85.63	146.04

注：销售头数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生产模式”之“2、主要工艺流程”之“（2）生猪养殖流程”

如果以育肥猪全价饲料和自配料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自产饲料的毛利贡献额分别为：5,418.10 万元、3,074.22 万元和 7,079.73 万元，对公司当期生猪销售毛利的贡献比例分别为：45.65%、31.72%和 16.20%。

(3)饲料配方技术为公司带来的成本优势

公司在拥有“玉米+豆粕”型配方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南阳市小麦主产区特点，因地制宜研制了“小麦+豆粕”型饲料配方技术，在饲料营养中，小麦和玉米属于能量原料，因此小麦和玉米具有一定的相互替代性，并且小麦的蛋白质含量较玉米高，使用小麦一定程度上节约豆粕等蛋白类原料的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原材料的性价比及时调整饲料配方中的主要材料，有效降低饲料成本，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成本优势。

公司报告期内根据小麦和玉米市场价格变化对采购小麦或玉米的相机决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生产技术及水平”之“4、饲料生产及配方技术”之“（2）生猪饲料中小麦与玉米之间的替代关系分析”。

饲料的毛利贡献情况，详见本部分之“（2）一体化产业链及其带来的产业集群效益对公司的毛利率有较大贡献”之分析。

（4）能够在当地获得所需原材料，有效降低了原料采购成本

河南省是产粮大省。2009-2011 年河南省粮食产量分别为 538.90 亿公斤、543.71 亿公斤、554.25 亿公斤，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0.15%、9.95%和 9.70%。而南阳市更素有“中州粮仓”之称，是全省的农业大市，农业基础较好，粮食总产约占河南省 11%、全国 1%。南阳市的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大豆等，这为地处于南阳市的本公司的饲料原料供给提供了充分保障，同时减少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如果公司不能在当地获得原材料，则必须从山东、东北等小麦、玉米主产地采购原料，则相应会增加运输费等采购成本。

（5）自行设计、自行建设猪舍，有效降低了折旧成本

本公司创始人秦英林先生从 1992 年开始养猪起，就不断对猪舍的设计和建设进行研究、创新，从 1992 年起至今，其个人和公司共同设计、开发出 9 个代次猪舍。公司自行设计、建设猪舍，从而有效降低了固定资产折旧成本。

（6）其他因素的影响

①规模优势

本公司，规模优势主要体现在各个阶段产能的“填平补齐”后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大规模扩张阶段，固定资产建设规模不断扩张，同时受限于生猪饲养周期（通常从开始增加后备母猪到其所生产仔猪育肥完成出栏大约要经历 12 个月）的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一直没有达到最优的状态，即公司存在一些新增固定资产的利用率较低，从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虽然出现了较大增长，但是规模效应并不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厂的产能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 40 万吨/年，2011 年公司饲料厂产能没有增加，由于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饲料产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因此饲料的单位人工成本、单位折旧成本等成本项目呈现出了一定的规模效应，详细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单位成本（元/吨）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元/吨）	总成本 （万元）
直接材料	2,418.37	61,619.85	2,204.61	31,093.15
直接人工	7.16	182.48	7.76	109.48
折旧	15.02	382.63	19.34	272.83

成本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单位成本（元/吨）	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元/吨）	总成本 （万元）
燃料及动力	22.40	570.77	23.70	334.29
其他	9.70	247.18	13.62	192.13
成本合计	2,472.65	63,002.91	2,269.04	32,001.88
生产数量（吨）		254,799.11		141,037.06

②销售方式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异同

生猪销售的主要对象为屠宰加工企业和自然人客户。

自然人客户对市场价格信息反应快，善于把握市场机会，其采购价格更贴近市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自然人客户销售规模较大。

生猪作为大宗农产品，其销售价格具有高度透明性。因此，对于屠宰加工企业或是自然人客户来讲，相同品质的生猪，在相同的时间、相同的销售市场，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差别不大。

③饲料报酬率、瘦肉率、生产速度等方面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异同

当一个生猪的品种定型后，其遗传潜力基本确定，除非进行品种改良。

生猪的遗传潜力决定了其生产性能的生物学上限，即繁殖、生长和胴体性状的上限。生猪的遗传潜力决定了饲料报酬率、瘦肉率和生长速度等与生猪遗传潜力相关的技术指标。

因此，当一个生猪的品种确定后，饲料报酬率、瘦肉率和生长速度等与生猪本身密切相关的参数基本确定。

生猪养殖企业通过改变生猪的养殖环境，以及育种中的选育、选配等育种手段尽可能提高本企业生猪的遗传潜力发挥，该等改进手段对于同品种生猪的饲料报酬率、瘦肉率、生长速度等参数会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但是影响效果并不特别显著。

目前，国内规模化养殖企业的饲养的生猪品种多数饲养“杜长大”或“杜大长”这一生猪品种。

公司目前饲养的生猪品种为“杜长大”或“杜大长”，因此在饲料报酬率、瘦肉率、生长速度等参数方面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差异并不显著。

5、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多个环节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并拥有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猪舍和

饲喂系统、强大的生猪育种技术、独特的饲料配方技术、优越的地域环境、较高的市场认可、扎实的生产管理和一支强大技术人才队伍等优势，由此使本公司在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控、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成为推动我国生猪、猪肉食品安全和品质不断提升的重要力量。

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为本公司对食品品质和食品安全实施源头控制奠定了基础。本公司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控制兽药使用，使本公司商品猪的兽药残留控制符合国家要求。

本公司以“愿天下人吃上高品质猪肉”为愿景，通过生猪育种技术，不断提升生猪品质，以保证本公司生猪所生产的猪肉品质优良；加上全程自养和饲料配制技术，使生猪品质及食品安全进一步得到保证。

凭借上述优势，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资产购建，增加产能 55 万头，使各个生产环节产能匹配更加合理，各个生产环节产能的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经过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的建设，公司已经在南阳市内乡县形成了年出栏生猪 105 万头的养殖基地。2011 年在南阳市的邓州市、卧龙区等地区开始建设新的养殖基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卧龙牧原已有 1 个养殖场开始部分投入使用，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继续强化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提升食品安全控制能力、改善生猪品质，在为市场提供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高品质生猪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公司生产成本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龙大食品合资设立了龙大牧原公司，进入了生猪屠宰领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综合实力，为社会提供更多安全、健康、优质的肉食品。

（六）毛利率变动分析

1、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商品猪	37.77%	18.30%	24.86%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种猪	62.16%	55.01%	64.2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54%	21.98%	27.69%

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如下特点：

（1）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09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在 20%以上，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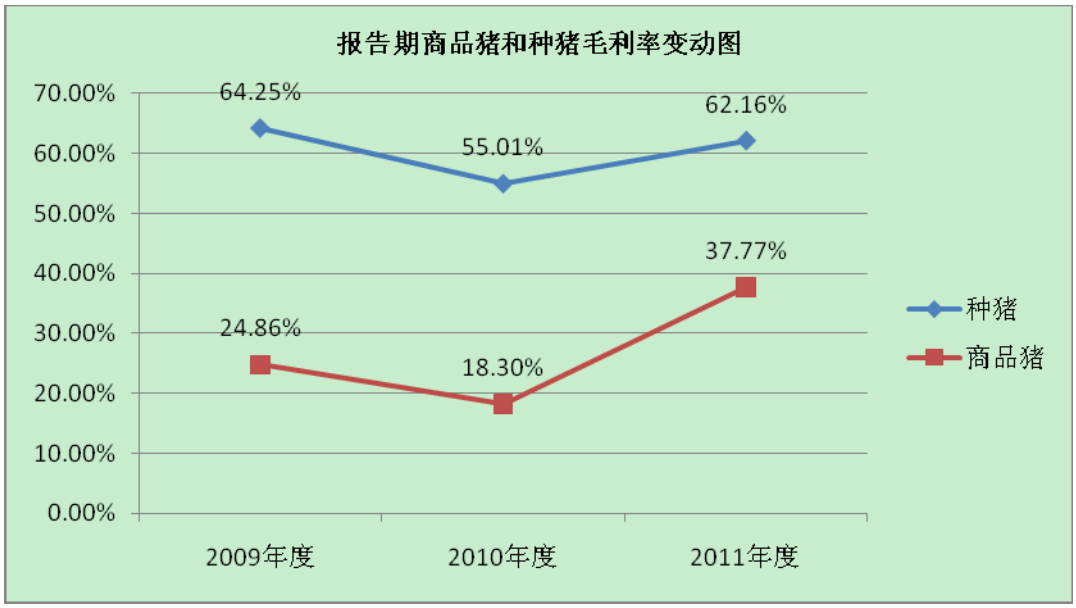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了先降后升的态势

由于受到生猪的市场价格以及小麦、玉米价格的波动的影响，2009 年至 201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下滑的态势，2011 年由于受到生猪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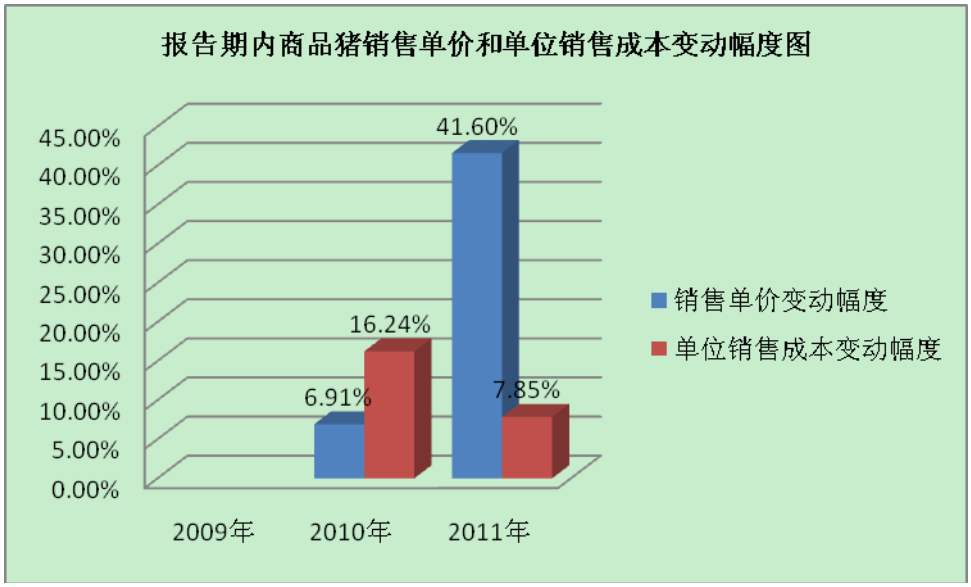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商品猪和种猪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商品猪	37.77%	18.30%	24.86%
种猪	62.16%	55.01%	64.25%



（1）商品猪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商品猪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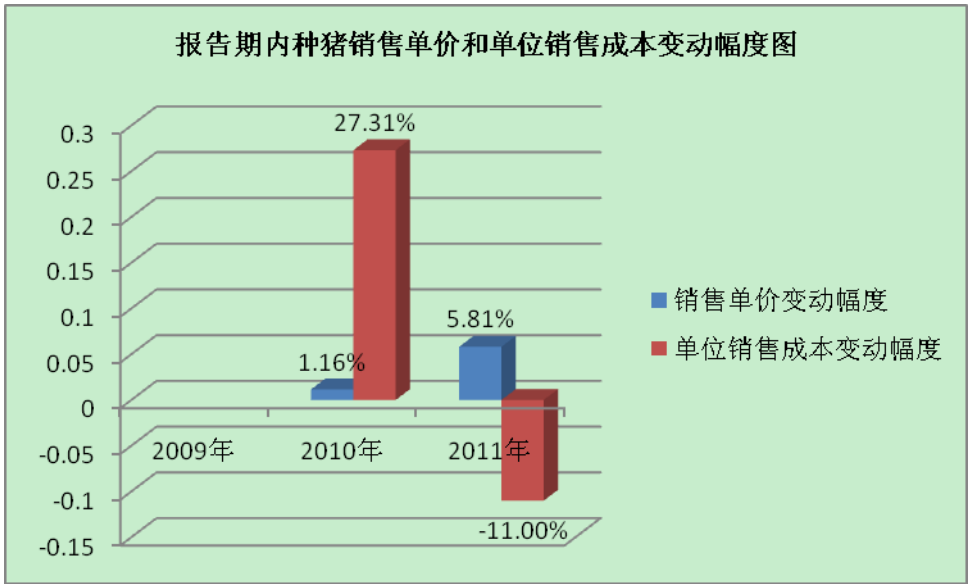


2010 年商品猪销售单价为 11.96 元/千克较 2009 年的 11.19 元/千克上涨了 6.91%，同时由于从 2010 年 1 月开始玉米价格大幅上涨，同期小麦价格也持续上涨，虽然公司及时调整饲料配方，商品猪单位销售成本仍较 2009 年上涨 16.24%。由于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导致商品猪毛利率从 2009 年的 24.86%下降至 2010 年的 18.30%。

2011 年商品猪销售单价为 16.94 元/千克，较 2010 年上涨 41.60%，同时商品猪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0 年上涨 7.85%。由于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大于销售成本上升幅度，导致 2011 年商品猪毛利率由 2010 年的 18.30%上升到 2011 年 37.77%。

（2）种猪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种猪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表



2010 年种猪销售单价为 1,682.37 元/头，较 2009 年的 1,663.12 元/头，上涨了 1.16%，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头均重量由 69.79 公斤上升至 74.04 公斤，使种猪单位销售成本较 2009 年上涨 27.31%。由于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导致种猪毛利率从 2009 年的 64.25%下降至 2010 年的 55.01%。

2011 年种猪销售单价为 1780.19 元/头，较 2010 年上涨 5.81%，同时头均重量由 74.04 公斤下降至 60.15 公斤，种猪单位销售成本较 2010 年下降 11.00%，导致种猪毛利率由 2010 年的 55.01%上升到 2011 年的 62.16%。

（七）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商品猪、种猪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及其敏感性分析

①营业利润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项目	营业利润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商品猪	3.18	5.80	4.77
种猪	0.10	0.65	0.37
合计	3.28	6.45	5.14

②利润总额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项目	利润总额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商品猪	3.08	4.63	4.65
种猪	0.10	0.52	0.36
合计	3.18	5.15	5.01

可见，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对商品猪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较大，说明商品猪销售价格对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较大。

2011 年度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对生猪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变小，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有了较大幅度增加，因此，对生猪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降低。

（2）公司应对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措施

①强化公司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一体化产业链，在各个生产环节公司都形成自己的成本优势。未来公司仍将不断努力加强各个生产环节产能的填平补齐，使各个生产环节产能匹配更加合理，充分发挥各个环节产能的利用效率，以提高生产效率来降低生产成本，强化公司成本优势，以获得较高的利润。

②通过育种选育高品质猪肉的生猪

目前，公司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瘦肉率高的商品猪，未来公司将通过育种技术来开发生产口感鲜美、肌间脂肪高的猪肉的商品猪，以获得较高的市场溢价。

③加大种猪销售力度

种猪的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商品猪的毛利率，同时种猪的销售价格波动幅度小于商品猪的销售价格波动幅度，加大种猪的销售力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降低公司盈利的波动幅度。目前，公司拥有较大规模的曾祖代种猪群（GGP）和祖代种猪群（GP），除满足自身种猪更新换代和规模扩展需要外，可提供较大规模用于销售的种猪。未来公司将加大种猪销售力度，开拓市场，提高种猪销售量，以获取高的利润。

④开拓大型机构客户

近年来，公司正在开拓一些机构客户，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开拓机构客户，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障通畅、稳定的销售渠道。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及公司应对措施

（1）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其敏感性分析

①营业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项目	营业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小麦	0.97	2.50	0.90
玉米	0.02	0.10	0.72

项目	营业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次粉	0.03	-	0.07
豆粕	0.14	0.23	0.35
小计	1.16	2.83	2.05

②利润总额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项目	利润总额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小麦	0.94	2.00	0.80
玉米	0.02	0.08	0.64
次粉	0.03	-	0.07
豆粕	0.13	0.18	0.31
小计	1.12	2.26	1.81

从上述两个表格可以看出 2010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对小麦价格波动具有高度敏感性，除此之外，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对其他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拥有“小麦+豆粕”、“玉米+豆粕”等饲料配方，可以根据小麦、玉米和次粉的性价比及时调整饲料配方中的主要材料。

B、2010 年全年，小麦和玉米的价差始终保持在较小的范围内，公司主要采用小麦作为饲料的主要材料，由于小麦可以部分替代豆粕，也使豆粕的用量减少。从而使全年小麦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49.83%，玉米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98%。

2010 年度小麦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敏感系数较 2009 年度变大，主要是由于 2010 年度公司采用小麦替代玉米作为主要原材料，小麦消耗量增加所致。

由于 2011 年生猪销售价格大幅增加，小麦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敏感系数相对降低。

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对于消耗量大的原料（小麦、玉米、豆粕）的敏感性较高，虽然公司拥有“小麦+豆粕”、“玉米+豆粕”等饲料配方替代技术，但当上述原材料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再通过改变配方控制成本，或者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将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保障原材料供给稳定的措施

由于玉米与豆粕供应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且国家鼓励养殖业的发展，因此，玉米与豆粕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河南省盛产小麦，对公司小麦采购有较大保障。

本公司采取了以下一系列措施，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

①加强原材料储备能力

牧原食品具有粮食收购资格，并且具备巨大的原料粮的储备能力。目前拥有 11.65 万吨的原料粮的储备能力，一次性储备可满足 40 万头生猪一年的饲料消耗所用。公司巨大的储备能力，能够使公司在原料粮的收获季节大量收储，一方面可以保障公司原料供给，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原料粮的采购成本。

②形成了稳定的多层次、多渠道采购网点

本公司已经与省内外多家小麦、玉米供应商，以及河南省许昌和山东等地的豆油生产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 3 家以上，形成了以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为主、辅以其他供应的多层次原料供应商体系。

由于本公司有效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措施，历史上从未出现过原材料短缺情况。

（八）报告期内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生产、销售生猪属销售自产农产品，享受免缴增值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分别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2010 年 4 月 29 日，2010 年 12 月 27 日获得了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内乡国税减内乡国税减[2009]41 号、内乡国税减[2010]308 号和内乡国税减[2010]482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分别减免本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减免税项目收入的增值税。

2012 年 1 月 12 日，获得了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内乡国税减[2012]166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减免本公司 2012 年度减免税项目收入的增值税。

卧龙牧原于 2011 年 6 月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

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减免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增值税。

2、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属从事牲畜饲养所得，可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规定，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2011 年 3 月 21 日和 2012 年 2 月 12 日在河南省内乡县地方税务局申请备案登记。

卧龙牧原、邓州牧原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三、现金流量与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192.54	46,258.43	41,902.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48	2,079.60	4,876.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32.02	48,338.03	46,77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470.30	34,487.83	33,93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8.44	3,585.47	2,47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8	31.30	1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4.88	1,251.93	4,18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22.59	39,356.53	40,60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9.43	8,981.50	6,172.4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的营业收入规模基本一致，这主要是公司的销售基本上采用“钱货两清”销售模式，即客户提货同时付款。由于 2009 年年末应收销售款项 748.52 万元（不含坏账准备），导致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2010 年年末应收销售

款项为 176.33 万元，较 2009 年年末减少 572.19 万元，导致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 2011 年年末应收销售款项为零，较 2010 年度减少 176.33 万元，但由于受到编制合并报表抵消龙大牧原顺流交易因素的影响增加营业收入 1,127.71 万元，从而导致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南阳飞亚、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详细情况见本招股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809.43	8,981.50	6,172.45
净利润	35,663.58	8,560.95	9,43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0.50	1.05	0.65

201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例为 1.05，处于合理范围。报告期 2009 年度和 201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低于 1，其中 2009 年度的主要原因为：夏季公司大规模采购小麦，致使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大幅增加所致；2011 年度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年末大规模预付采购款项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00	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	2.80	2.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05	8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85	138.80	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0,521.90	22,231.01	10,255.01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1.90	22,231.01	11,45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02.05	-22,092.21	-11,452.20

200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购买土地支付的现金和对龙大牧原的出资支付的现金。

201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内乡信用社和处置位于内乡县敬老院的房屋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购买土地支付的现金。

201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购买土地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4.00	2,0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020.00	59,500.00	25,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1	548.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70.01	66,552.43	27,4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03.01	41,900.00	14,21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97.28	3,531.15	1,86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19	1,818.01	56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02.48	47,249.16	16,64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53	19,303.27	10,819.50

200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7,465.00 万元，其中 25,400.00 万元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获得现金，2,065.00 万元为股东投入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6,645.50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14,214.00 万元，支付利息费用和分配股利共计 1,868.50 万元，支付贷款保证金 513.00 万元，支付中介费用 50.00 万元。

201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6,552.43 万元，其中 6,504.00 万元为股东投入资金，59,500.00 万元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获得现金，548.43 万元为收到的贷款保证金以及股东多付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7,249.16 万元，其中偿

还银行借款 41,900.00 万元，支付利息和股利共计 3,531.15 万元，支付贷款保证金 1,578.34 万元，其他费用 239.67 万元。

201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5,170.01 元，其中 84,020.00 万元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获得现金，1,150.01 万元为收到的贷款保证金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9,102.48 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 59,303.01 万元，支付利息和股利共计 8,797.28 万元，支付贷款保证金 642.59 万元，上市中介费用 335 万元，担保费 24.60 万元。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生猪养殖行业经历了一个低迷时期，本公司认为行业低迷时期是行业整合和发展的大好时机，抓住了这个时机加大了投入，建设了灌涨饲料厂，并新建了多个养殖场，扩大产能，为未来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为建设牧原十二场、牧原十三场、牧原十五场、牧原十七场、牧原十九场、灌涨饲料厂、卧龙牧原陆营一分场、卧龙牧原下范营场等扩大产能所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购建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资金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牧原十二场			567.93	684.18
牧原十三场			1,509.78	1,888.83
牧原十五场		148.59	1,957.76	710.80
牧原十七场		8,427.37	6,442.59	1,398.14
牧原十九场		507.81	2,275.22	301.50
牧原二十场		5,121.77	787.01	25.96
灌涨镇饲料厂		-	679.02	760.40
牧原二十一场		5,092.90		
卧龙牧原陆营一分场		5,012.47		
卧龙牧原下范营场		1,628.57		
购买土地使用权			388.87	1,779.00
合计		25,939.48	14,608.18	7,548.8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7,299.16	7,302.39	2,095.81
	银行借款	18,640.32	7,305.79	5,453.00

2、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可预见的其它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在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未来需要投入金额
牧原二十一场	6,494.00	5,092.90	1,401.10
牧原二十二场	4,378.05	99.49	4,278.56
卧龙牧原陆营一分场	8,200.84	5,012.47	3,188.37
卧龙牧原下范营场	8,418.00	1,628.57	6,789.43
合计	27,490.89	11,833.43	15,657.4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 章募集资金运用”。

四、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一）市场容量大

我国猪肉产量从 2000 年的 3,966 万吨，增长到 2011 年的 5,053 万吨，年平均增长 2.23%。同时，2000 年以来，猪肉产量占我国肉类总产量的比例均保持在 60%以上的较高水平。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肉类的需求将伴随收入水平同步上升。作为重要肉类消费品之一的猪肉，其主导地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消费总量也将继续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增加与人口增长而保持稳定增长。生猪养殖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形成了一体化的完整生猪产业链，有效保障了食品安全和品质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多个环节于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并拥有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猪舍和饲喂系统、强大的生猪育种技术、独特的饲料配方技术、优越的地域环境、较高的市场认可、扎实的生产管理和一支强大技术人才队伍等优势，由此使本公司在食品安全控制、产品质量控制、疫病防控、规模化经营、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成为推动我国生猪、猪肉食品安全和品质不断提升的重要力量。

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为本公司对食品品质和食品安全实施源头控制奠定了基础。本公司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控制兽药使用，使本公司商品猪的兽药残留控制符合国家要求。

本公司以“愿天下人吃上高品质猪肉”为愿景，通过生猪育种技术，不断提升生猪品质，以保证本公司生猪所生产的猪肉品质优良；加上全程自养和饲料配方技术，使生猪品质进一步得到保证。

（三）公司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公司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具体如下：

1、公司的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便于采用现代化的养殖设备，利于饲养流程的标准化和饲养过程的自动化。饲养流程的标准化和饲养过程的自动化，一方面提高了生猪饲养的劳动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减少外部环境变动对生猪生长过程的影响和干扰，有利于加速生猪生长，也可达到节约成本的效果。

2、公司的饲料配方技术使得公司在选择饲料原材料时，具有了相机抉择的机制从而有效降低饲料成本。

3、公司拥有强大的生猪育种技术，能够在不断提升核心种猪群的生产性能的前提下，不断自主扩大 GGP 核心种猪群规模，培育出性能更为优良的曾祖代种猪，从而可避免重复大规模引进原种猪带来的成本。

4、河南省是产粮大省，能够在当地获得所需原材料，有效降低了原料采购成本。

5、公司自行设计、自行建设猪舍，有效降低了折旧成本。

（四）规模不断扩大，强化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凭借上述优势，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0、2011 年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资产购建，使各个生产环节产能得以填平补齐、匹配更加合理，从而增加产能 55 万头，为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规模的扩大奠定了基础。

同时通过对各个环节产能的填平补齐，使各个生产环节产能的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在南阳的邓州市、卧龙区等地建设新的生猪养殖基地，公司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五）公司产业链延伸，增强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龙大食品合资设立了龙大牧原公司，进入了生猪屠宰领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综合实力，为社会提供更多安全、健康、优质的肉食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拥有一体化产业链优势，能够保障生猪的食品安全和高品质，并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公司未来预期盈利良好，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2009 年度至 2011 年度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2.66%，2011 年度较 2010 年度增长 155.17%，结合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未来公司的生猪出栏量将大幅度增加。

目前，中国商品猪市场出现了散养户逐步退出趋势，为公司规模扩大后的销售带来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72.45 万元、8,981.50 万元和 17,809.43 万元，报告期内近三年平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87.79 万元，占三年平均净利润金额的 61.43%，远高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会发生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未来，公司重大资本性投入，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和利润积累满足资金需求。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净利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率等指标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因此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实施有可靠的资金保障。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需要不断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扩大的需要，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发行后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

公司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既注重股东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又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战略目标与发展战略

（一）战略目标

猪肉是人类重要的动物蛋白来源和肉食品，也是我国居民消费的主要肉类。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的推进，人们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对猪肉的消费需求将稳步提高，特别是对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高品质猪肉的需求，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工业化集中饲养将成为生猪供应的主要来源，现代化、集约化、精细化养殖成为生猪饲养行业发展的趋势，育种技术、营养技术、饲养技术等行业技术愈趋重要。这为我国生猪饲养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也为生猪育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基于此，本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是：（1）进一步加强公司的防疫技术和营养技术，提高生猪品质，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安全、高品质的优质猪肉，巩固公司在国内生猪品质方面的领先地位；（2）坚持以鲜肉消费的终端市场需要为育种方向，以持续改善生猪的肉质、瘦肉率、生产速度、饲料报酬率、屠宰率、适应性和产仔数等 7 项性能为主要育种目标，采用开放式核心群选育方法，持续提高种猪的遗传性能，使公司成为国内规模和技术领先的育种企业；（3）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公司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优越性，使公司发展成为中国重要的优质生猪供应商。

（二）发展战略

1、食品安全战略

本公司不断完善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产业链，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控制兽药使用，使本公司商品猪的兽药残留控制符合国家要求，为社会提供安全、健康的肉食品。

2、科学化育种战略

公司将通过科学化的育种技术，提高种猪的遗传性能，改善猪肉的品质和口感，降低饲养成本，提升养殖效率，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生猪来源；同时，公司

通过进一步扩大核心种猪群的规模，保持在国内生猪育种规模和技术的领先地位，为公司不断扩大商品猪的饲养规模奠定了种猪基础。

3、大规模一体化养殖战略

大规模一体化养殖可以实现集约化经营，并且可以利用资金、技术优势，提高养殖规模。因此，大规模一体化养殖是我国畜牧业走向国际先进畜牧产业化的必由之路。

顺应畜牧业规模化养殖的趋势，本公司将实施大规模一体化的战略，进一步扩大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等生产环节经营规模，以期不断提高生猪、猪肉食品安全标准和品质，让更多中国人吃上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高品质的猪肉。

4、标准化生产战略

本公司通过学习、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标准化养殖技术，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改进、研发和创新，设计适合中国养殖业现状的标准化的猪舍和自动化养殖设备。本公司已经申请猪舍设计专利、猪舍送料系统、猪舍液态饲喂装置、猪舍液态饲喂系统等多项专利技术，为中国生猪养殖业的标准化、工业化做出贡献，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种猪育种及繁育、猪仔繁育、商品猪饲养为一体的标准化生产经营模式。

本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生产各环节品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进一步完善该等标准化的生产经营模式，提高产品质量、保证食品安全的目的。

同时，本公司也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适合中国养殖业现状的标准化设备、技术，为中国生猪养殖业的标准化、工业化继续做出贡献。

5、人才战略

一体化自育自繁自养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对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专才和技术熟练工人的大量需求。本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建立科学的薪酬体系，通过吸纳各方英才和公司现有人才培养，形成完整、合理、科学、有效的人才层次，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原动力。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本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进一步提高公司种猪和商品猪的年销售量，使公司成为拥有饲料生产、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养殖完整产业链的国内生猪养殖龙头企业。

在上述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公司未来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卧龙牧原分别建设 200 万头（含年出栏 80 万头的募投项目）、150 万头的生猪养殖基地，以便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

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本公司的主要业务策略是：

1、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生产安全和产品品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疫病防治和动物保健体系，严格执行疫病防治制度，加大在饲养技术、营养保健、疾病预防、生产安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技术投入，为生产规模的扩大提供生产安全保障。

公司将加大对饲料配方、疫病防治、产品检测等方面科研投入，提高疫病防控、药残控制能力，提高产品品质，巩固公司在国内生猪品质方面的领先地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科技基础。

2、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未来两年，本公司将在现有饲养规模的基础上，由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建设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工程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公司年新增出栏生猪 80 万头。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对客户的供货能力和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将随之提高。

3、进一步推行规范化管理、标准化生产

充分发挥自育自繁自养经营模式的优越性，在饲料加工、种猪养殖、商品猪饲养等环节，推行规范化管理、标准化生产，并由此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提高食品安全的稳定性。

4、加强人员培训和人才引进工作，培养多层次人才队伍

秉承“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进一步培养和引进管理、技术、市场等专业化人才，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本公司计划每年向高等院校招收部分毕业生，

充实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形成多层次、多元化的人才队伍。

本公司将加大人员培训工作，培养一批技术过硬、有较好管理能力的场（厂）长；完善全员培训体系，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

5、加大品牌推广，实现市场销售渠道的多元化

随着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在商品猪销售方面将加大市场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建设：以向现有的客户与销售网络扩大供货为基础，加大拓展大型肉食品加工企业客户、机关团队客户；同时建立和拓展零售渠道，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产品市场份额，使更多的终端消费者能享用到高品质的优质猪肉。

在种猪销售方面：一方面公司将实行区域承包制，将全国市场分成多个区域，选派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各自区域内的客户开发与维护；另一方面公司在全国选择代理商，代理种猪产品的销售，拓宽销售渠道和销售覆盖面。

6、融资计划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筹资方式，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在未来 2 年内，本公司将重点运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增加长期借款的比例，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水平，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实现经营目标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2、本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3、本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赋水平无大幅上升；

5、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本公司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是：由于本公司实施自繁自养的经营模式，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资金短缺是公司当前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本次发行将为本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证，创立新的融资平台，有力支持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管理水平、研发实力、竞争优劣势等内在因素，和行业发展前景、自然资源条件、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自繁自养产业链、疫病防治、成本控制和管理经验等优势，这为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使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最终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迅速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含量，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将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

3、本公司上市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树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业务的迅速发展提供保障。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迅速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形象，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也具有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元，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按照《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以上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66,716.04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增资，投资建设邓州牧原“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其中 10,000.00 万元用于增加邓州牧原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用于增加邓州牧原的资本公积；超出 66,716.04 万元部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 66,716.04 万元，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	项目核准文号
“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66,716.04 万元	宛发改外经[2011]102 号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聘请了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写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有资金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2,891.73 万元，其中陶营养殖场投入 877.3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养殖场的前期工程，九龙养殖场投入 401.8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养殖场的前期工程；陶营饲料厂投入 976.54 万元，主要内容为：购买土地款项及饲料厂建设相关支出，九龙饲料厂投入 635.91 万元，主要内容为：购买土地款项及饲料厂建设相关支出。

五、新增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实施建设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以建设年出栏生猪 80 万头养殖场为核心，配套建设饲料厂和沼气发电及环境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建生猪养殖场 2 个，包括陶营养殖场和九龙养殖场，实现年出栏二元种猪 64,500 头、商品猪 718,450 头、纯种公猪 650 头、退役种猪 16,400 头，年出栏生猪共计 800,000 头。

本项目的陶营养殖场占地面积 1,754 亩，拟建 6 个养殖区；九龙养殖场占地面积 1,600 亩，拟建 6 个养殖区。本项目两个养殖场的建设方案均为：拟建设怀孕舍 96 个单元（含隔离舍 2 个单元），哺乳舍 42 个单元，保育舍 146 个单元（含隔离舍 7 个单元），育肥舍 308 个单元（含隔离舍 15 个单元），后备舍 18 个单元，公猪舍 2 个，采精室 2 个，办公楼 1 栋以及配套宿舍楼 4 栋等。

2、新建饲料厂 2 个，年产饲料 40 万吨。

本项目在陶营乡建设年产 25 万吨饲料厂，主体建筑包括厂区内主车间和 11 只钢板筒仓；在九龙乡建设年产 15 万吨饲料厂，主体建筑包括厂区内主车间和 7 只钢板筒仓。

3、新建沼气发电和环境治理工程，在陶营养殖场和九龙养殖场各建设治污区 6 个，年产沼气总量为 63 万立方米，年发电总量为 45.36 万度。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

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种猪养殖、商品猪饲养的标准化、规模化，将为生猪养殖企业提供二元种猪 64,500 头，有利于改善生猪的质量；同时本项目的建成将提供商品猪 718,450 头，增加高品质猪肉的供应。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法规，也符合我国畜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的趋势，是本公司响应国家政策法规的具体表现。

2、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看好

（1）猪肉消费量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肉类的需求将伴随收入水平同步上升。作为重要肉类消费品之一的猪肉，其主导地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消费总量也将继续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增加与人口增长而保持稳定增长。

（2）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和消费结构改善，居民对猪肉产品的质量要求将逐步提高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猪肉消费在消费数量逐步增长的同时，开始进入注重质量安全性消费的阶段。中国居民尤其是城市居民，对猪肉消费的品种、口味、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居民收入的逐步提高，将进一步促进猪肉消费模式的转型。

（3）快餐行业和肉制品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居民猪肉消费需求

我国猪肉消费除家庭直接购买外，还包括快餐行业和猪肉制品等其他消费需求。随着居民收入增加和生活节奏加快，餐饮业得到快速发展，从而增加了猪肉的需求。同时，随着生活习惯的转变，人们对冷鲜肉、冻肉和肉加工品需求将逐步扩大，使猪肉制品的规模和种类将进一步增加，这也带动了猪肉的消费需求。

3、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满足人们消费质量提高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稳定地发展，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在饮食方面逐步开始追求优质、安全、卫生的食品，对食品的品牌、品质、安全性等多个方面都有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优质和安全的食品将成为主流食品。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市场提供更多的、优质安全猪肉食品，满足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

4、本项目建设是公司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本公司的饲养规模和生产技术在商品猪和种猪养殖领域已居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已经初步确立了市场竞争优势。本项目建设，是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优势、提高企业综合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部署。

5、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农村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提供近 1,000 个就业岗位，为当地农村解决剩余劳动力、为当地农民增收作出贡献。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将拉动当地电力、运输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集群的发展，对促进当地农村的经济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项目实施的市场分析

1、行业发展趋势——发展集约化、标准化的现代化养殖模式是发展现代畜牧业的必由之路

目前我国生猪饲养包括散养和规模化养殖两种，由于散养存在饲养水平参差不齐、兽药残留无法控制等诸多缺点，而规模化、标准化养殖企业在资金、技术、质量管理等多个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因此，我国生猪养殖将不断提高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生猪养殖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2、猪肉市场容量分析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居民猪肉消费占肉类总消费量的比重一直维持在 60%

以上，我国居民猪肉消费量一直保持稳步增长。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猪肉将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稳步增长。

3、生猪养殖行业的竞争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

详见本招股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三、生猪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之“（一）我国生猪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4、项目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分析

（1）市场整体需求

近年来，猪肉在我国居民肉类消费的比例一直维持在60%以上，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猪肉消费量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2000-2011年期间，我国猪肉消费总量以年均1.95%的速度增长。2009年，我国人均年消费猪肉已达16.98千克，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年人均分别消费20.50和13.96千克。随着中国城镇化速度的加快，对猪肉的消费量将会有较大提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栏的商品猪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规模化、集约化、精细化养殖的逐步扩展，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对育种技术愈加重视，2009年末我国种猪场数量为8,900个，较2008年末的6,096个增加了46%。随着我国生猪规模化、集约化饲养的进一步推广，种猪需求量将快速增加，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栏的种猪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现有客户的需求

本公司商品猪的销售渠道包括三类：第一类是屠宰加工企业，如龙大牧原、山东银宝等，主要采购公司优质商品猪；第二类是猪贩子，如叶正德、张群兵等从事生猪购销贸易的商户；第三类是零售客户，主要为零散采购的个人客户。

在种猪销售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养殖企业，如中粮肉食、天津宝迪等国内知名的养殖企业。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高商品猪和种猪的出栏率，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优质生猪，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5、公司的销售策略

（1）商品猪销售策略

在商品猪销售方面，本公司目前的主要销售对象包括生猪屠宰加工企业、猪贩子和零售等三大渠道。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情况，公司将在继

续保持生猪质量的基础上，巩固现有客户，进一步开拓猪肉食品出口企业，以及开拓供港澳生猪市场。

①保持生猪质量以及做好销售的后勤保障工作

公司将继续保持出栏生猪的质量，并加强销售部门与生产部门沟通，根据生猪的市场行情制定完善的生产计划，调整销售方案，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选拔优秀的大学生等方式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措施，提高销售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提高销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销售服务水平，并建立与销售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②进一步开拓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和猪肉食品出口企业

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猪肉高品质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对屠宰加工企业和猪肉食品出口企业的开拓，通过派驻营销代表到企业进行销售和服务，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③通过猪贩子扩大销售规模

因猪贩子具有运输车辆，并自生猪装车后开始承担生猪运输途中死亡等风险，同时具有全国的销售网络，熟悉各地的生猪屠宰加工企业，根据全国各地的猪肉价格走势和运输成本将生猪以较高的市场价格对外销售，从而保证了公司生猪的销售价格维持在全国较高的价格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继续利用猪贩子这一销售渠道，并逐步优化对猪贩子的销售规模，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④开拓供港澳生猪市场

本公司牧原九场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了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注册证》，为公司开拓港澳生猪市场提供了资质。

（2）种猪销售策略

公司目前种猪主要以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并重的销售方式。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开拓养殖企业客户、发展代理销售、加大宣传力度等方式保证本项目出栏种猪的销售。

①开拓养殖企业客户

中国生猪养殖业逐步由散养户向规模化养殖方式转变，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加大开拓养殖企业客户，提升公司种猪销售的市场份额。

②发展代理销售

公司将与兽药销售企业合作代理销售的模式，充分利用兽药销售企业的销售渠道，为公司种猪进行推广和宣传，扩大公司种猪的销售范围，提高公司种猪的销售网络。

③加大宣传力度

公司将通过畜牧类杂志、报刊等媒体加大种猪销售的宣传力度，提高公司的知名度，树立公司在种猪行业内的育种品牌。

（四）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1、产品规格和产能

（1）年出栏生猪 80 万头养殖场

本项目建成后，将存栏纯种公猪 400 头、纯种母猪 11,500 头、二元种猪 28,500 头的养殖规模，实现年出栏二元种猪 64,500 头、商品猪 718,450 头、纯种公猪 650 头、退役种猪 16,400 头，年出栏生猪共计 800,000 头。

（2）新建两个饲料厂

本项目主要生产各种配合饲料，包括育肥料、保育猪料、怀孕母猪料等多种饲料，为陶营养殖场和九龙养殖场使用。

本项目通过建设陶营乡年产 25 万吨饲料厂和九龙乡年产 15 万吨饲料厂，年产饲料 40 万吨。

（3）沼气发电和环境治理工程

沼气发电和环境治理工程是邓州牧原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的附属工程，以沼气发电和环境治理工程对猪场环境进行综合治理。

本项目预计年产沼气 63 万立方米。

2、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包括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和商品猪饲养等工艺流程。各环节的生产工艺流程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生产模式”之“2、主要工艺流程”。

3、质量标准

本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已取得《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等认证证书。

本公司在饲料生产环节获得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生猪养殖环节获得 HACCP 认证，有效地保障了产品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

（五）投资概算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6,716.0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7,716.0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86.51%；铺底流动资金 9,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3.49%。各部分建设投资比例及投资明细见表如下：

拟建设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建设投资	**57,716.04**	**86.51**
1.1 土建工程	30,394.30	45.56
1.2 设备及配套设施	12,393.38	18.58
1.3 沼气发电和环境治理	1,891.18	2.83
1.4 种猪费用	8,440.00	12.65
1.5 其他费用	4,597.18	6.89
2、铺底流动资金	**9,000.00**	**13.49**
3、总投资额	**66,716.04**	**100.00**

本项目的投资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面积/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57,716.04**
1.1	**土建工程**			**30,394.30**
1.1.1	后备舍	16,313 平方米	397	647.63
1.1.2	怀孕舍	96,048 平方米	388	3,726.66
1.1.3	哺乳舍	63,000 平方米	262	1,650.60
1.1.4	保育舍	58,254 平方米	405	2,359.29
1.1.5	育肥舍	279,134 平方米	394	10,997.88
1.1.6	养猪场土地	3,354 亩		981.78
1.1.7	公猪站	4,186 平方米	600	251.16
1.1.8	养猪场办公楼	3,676 平方米	1,000	367.60
1.1.9	职工宿舍楼	16,144 平方米	630	1,017.07
1.1.10	种猪展销厅（4 个）	1,813 平方米	495	89.74
1.1.11	化验诊断室	1,200 平方米	630	75.60
1.1.12	解剖室	336 平方米	350	11.76
1.1.13	疫苗保管室	336 平方米	350	11.76
1.1.14	消毒室	288 平方米	350	10.08
1.1.15	门卫室	288 平方米	350	10.08
1.1.16	无害化处理区（2 个）	184 平方米	260	4.78
1.1.17	热水炉房（12 个）	1,188 平方米	328	38.97
1.1.18	配电室（12 个）	979 平方米	350	34.27
1.1.19	蓄水池（24 个）	2,713 平方米	259	70.27
1.1.20	维修室（12 个）	288 平方米	350	10.08
1.1.21	水井	12 口	200,000	240.00

序号	建设项目	面积/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 (万元)
1.1.22	电力设施（高压线）	2 条		260.00
1.1.23	场外道路	15.5 公里	450,000	697.50
1.1.24	场内道路	5,000 米	114	57.00
1.1.25	绿化隔离区	469,168 平方米	10	469.17
1.1.26	25 万吨饲料厂土建			3,062.56
1.1.27	15 万吨饲料厂土建			1,977.01
1.1.28	25 万吨饲料厂土地	62 亩		729.90
1.1.29	15 万吨饲料厂土地	45 亩		534.10
1.2	**设备及配套设施**			**12,393.38**
1.2.1	后备舍	16,313 平方米	93.54	152.60
1.2.2	怀孕舍	96,048 平方米	176.65	1,696.67
1.2.3	哺乳舍	63,000 平方米	282.02	1,776.71
1.2.4	培育舍	58,254 平方米	175.65	1,023.23
1.2.5	育肥舍	279,134 平方米	106.74	2,979.41
1.2.6	公猪站	4,186 平方米	164.78	68.98
1.2.7	转猪车	48 辆	15,600	74.88
1.2.8	消毒车	12 辆	15,600	18.72
1.2.9	场内饲料罐车（6 吨）	12 辆	160,000	192.00
1.2.10	化验诊断室设备	1 台	1,375,000	137.50
1.2.11	公猪站设备	4 套	43,200	17.28
1.2.12	供水、供电设施（不含猪舍内水电设施）			280.00
1.2.13	无害化处理设备	2 套	30,000	6.00
1.2.14	采暖用热水炉	12 个	190,000	228.00
1.2.15	25 万吨饲料厂生产设备			2,163.36
1.2.16	15 万吨饲料厂生产设备			1,578.04
1.3	**沼气发电与环保治污设施**			**1,891.18**
1.3.1	环保治污土建设施			1,256.28
1.3.2	环保治污设备			634.90
1.4	**种猪费用**			**8,440.00**
1.4.1	外购纯种猪	11,500 头	3,500	4,025.00
1.4.2	外购种公猪	400 头	3,500	140.00
1.4.3	二元种猪	28,500 头	1,500	4,275.00
1.5	**其他费用**			**4,597.18**
1.5.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16.28
1.5.2	勘察设计费			442.00
1.5.3	科技培训费			88.50
1.5.4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442.00
1.5.5	工程建设监理费			664.00
1.5.6	环境影响评价费			96.00
1.5.7	生产准备费			800.00
1.5.8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21.00
1.5.9	不可预见费用			1,327.40
2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0**
3	**总投资额**			**66,716.04**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支出与产能之间匹配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概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对比

①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共 44,678.86 万元元，其中：猪舍投资支出为 28,067.34 万元，饲料厂投资支出为 10,044.97 万元，共计 38,112.31 万元，占整体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的 85.30%。

②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对比

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预计实现销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占用的固定资产	项目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每万头生猪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每万元固定资产实现销售收入
本公司	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	44,678.86	100,276.00	558.49	2.25
大康牧业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	10,540.00	41,800.00	351.33	3.97
雏鹰农牧	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	28,495.37	44,708.00	474.92	1.57

从上表可以看出：

A、本公司募投项目每万头生猪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为 558.49 万元，高于大康牧业募投项目每万头生猪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351.33 万元和雏鹰农牧募投项目每万头生猪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474.92 万元。

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建设中包含了年产能 15 万吨和年产能 25 万吨的饲料厂，该两家饲料厂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为 10,044.97 万元；大康牧业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和雏鹰农牧年出栏 60 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均不包括饲料厂投资。剔除该因素后，本公司募投项目每万头生猪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为 432.92 万元，高于大康牧业募投项目每万头生猪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351.33 万元，低于雏鹰农牧募投项目每万头生猪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474.92 万元。

B、本公司募投项目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实现销售收入 2.25 万元，高于雏鹰农牧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实现销售收入 1.57 万元，低于大康牧业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实现销售收入 3.97 万元。本公司募投项目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实现销售收入处于中间水平。

从以上分析可见，公司募投项目每万头生猪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与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每万头生猪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比较而言，处于一个合理水平；同时公司募投项目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实现销售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实现销售收入比较而言，也处于一个合理水平。由此，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与产能的匹配性处于一个合理水平。

（2）募投项目固定资产造价合理性分析

①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情况

A、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情况

2010 年 11 月，公司委托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农业部对外经济合作中心编制了《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B、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建设年出栏生猪 80 万头养殖场为核心，配套建设饲料厂和沼气发电及环境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a、新建生猪养殖场 2 个，包括陶营养殖场和九龙养殖场，实现年出栏二元种猪 64,500 头、商品猪 718,450 头、纯种公猪 650 头、退役种猪 16,400 头，年出栏生猪共计 800,000 头。

本项目的陶营养殖场占地面积 1,754 亩，拟建 6 个养殖区；九龙养殖场占地面积 1,600 亩，拟建 6 个养殖区。

b、新建饲料厂 2 个，年产饲料 40 万吨。

本项目在陶营乡建设年产 25 万吨饲料厂，主体建筑包括厂区内主车间和 11 只钢板筒仓；在九龙乡建设年产 15 万吨饲料厂，主体建筑包括厂区内主车间和 7 只钢板筒仓。

c、新建沼气发电和环境治理工程，在陶营养殖场和九龙养殖场各建设治污区 6 个，年产沼气总量为 63 万立方米，年发电总量为 45.36 万度。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猪舍和饲料投资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对比分析

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共 44,678.86 万元元，其中：猪舍投资支出为 28,067.34 万元，饲料厂投资支出为 10,044.97 万元，共计 38,112.31 万元，占整体固定资产投资支出的 85.30%。因此，以下将通过对猪舍和饲料厂的固定资产投资造价合理性分析来说明公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造价合理性。

A、公司猪舍设计及建设的演变

本公司创始人秦英林从 1992 年开始养猪起，就不断对猪舍的设计和建设进行研究，从 1992 年起至今，其个人和公司共同设计、开发出 9 个代次猪舍，其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生产技术及水平”之“1、猪舍及舍内设备设计技术”。

公司每代次的猪舍设计和改进都是在考虑生猪健康生长需要的同时，不断满足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的现代养殖的需求。每个代次猪舍的改进都会提高猪舍的建设成本，但同时降低了运营成本，实现了最佳的经济效能。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的牧原十五场、牧原十七场、牧原十九场、牧原二十场和牧原二十一场的猪舍以及全资子公司卧龙牧原的猪舍是在第 9 代猪舍的框架结构基础上适当改进而来的。募投项目所建猪舍也是在第 9 代猪舍的框架结构基础上适当改进而来的。因此，募投项目固定投资预算与牧原十五场、牧原十七场、牧原十九场、牧原二十场、牧原二十一场和卧龙牧原的猪舍造价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与公司其他场区的其他代次猪舍造价不具有可比性。

B、募投项目猪舍投资预算与牧原十五场、牧原十七场、牧原十九场、牧原二十场、牧原二十一场和子公司卧龙牧原猪舍成本的比较

本次募投项目的猪舍主要内容包括后备舍、怀孕舍、哺乳舍、保育舍、育肥舍等五大类，而对比的养殖场中，牧原十七场、牧原二十场和牧原二十一场为综合场，同时具备这五类猪舍，但是二十一场的后备舍尚未完工。其他养殖场均为功能场，只是建设了部分阶段的猪舍，其中：十五场只有保育舍和育肥舍；十九场只有后备舍、怀孕舍和哺乳舍;卧龙牧原转为固定资产的只有怀孕舍和育肥舍。因此在对比分析时，只是在有对应猪舍时予以列示。以下对比的各个养殖场的单方造价均为根据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计算而来。

a、后备舍

猪舍类型		十七场	十九场	二十场	募投项目
后备舍	金额（元）	2,095,572.21	1,388,050.40	1,024,321.78	8,002,300.00
	面积（平方米）	4,291.21	2,822.00	1,912.64	16,313.00
	单元数（个）	9	6	4	36
	每单元的面积（平方米）	476.80	470.33	478.16	453.14
	单方造价（元/平方米）	488.34	491.87	535.55	490.55
	与募投项目的单位造价对比	-0.45%	0.27%	9.17%	

本次募投项目后备舍单方造价为 490.55 元，与牧原十七场和牧原十九场后备舍单方造价基本相当。

牧原二十场后备舍单方造价为 535.55 元，较募投项目后备舍高 9.17%，主要原因为：牧原二十场后备舍自动供料系统较募投项目改进了下料器和管线；同时猪舍内部降温杆、风机等设备也有所改进。

b、怀孕舍

猪舍类型		十七场	十九场	二十场	二十一场	卧龙牧原	募投项目
怀孕舍	金额（元）	20,392,583.91	13,629,152.29	7,071,316.20	5,733,993.15	3,177,698.38	54,233,300.00
	面积（平方米）	35,046.32	23,324.00	11,576.77	9,965.14	5,480.82	96,048.00
	单元数（个）	72	47	24	20	11	192
	每单元的面积（平方米）	486.75	496.26	482.37	498.26	498.26	500.25
	单方造价（元/平方米）	581.88	584.34	610.82	575.41	579.78	564.65
	与募投项目的单位造价对比	3.05%	3.49%	8.18%	1.90%	2.68%	

本次募投项目的怀孕舍单方造价为 564.65 元，与牧原十七场、牧原十九场、牧原二十一场和卧龙牧原怀孕舍的单方造价基本相当。

牧原二十场怀孕舍单方造价为 610.82 元，较募投项目怀孕舍高 8.18%，主要原因为：牧原二十场怀孕舍自动供料系统较募投项目改进了下料器和管线；同时猪舍内部降温杆等设备也有所改进。

c、哺乳舍

猪舍类型		十七场	十九场	二十场	二十一场	募投项目
哺乳舍	金额（元）	11,634,769.08	8,082,128.77	3,988,703.97	1,981,163.13	34,273,100.00
	面积（平方米）	22,376.11	16,380.00	7,920.00	3,876.00	63,000.00
	单元数（个）	31	25	22	10	84

猪舍类型		十七场	十九场	二十场	二十一场	募投项目
	每单元的面积（平方米）	721.81	655.20	360.00	387.60	750
	单方造价（元/平方米）	519.96	493.41	503.62	511.14	544.02
	与募投项目的单位造价对比	-4.42%	-9.30%	-7.43%	-6.04%	

牧原十七场哺乳舍单方造价为 519.96 元，较募投项目哺乳舍单方造价低 4.42%，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哺乳舍的自动供料系统是采用双罐并且有绞龙，而十七场哺乳舍的自动供料系统为单罐且无绞龙。

募投项目哺乳舍单方造价与牧原十九场、二十场和二十一场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每单元的建筑面积差异较大，造成单方土建成本差异；募投项目哺乳舍的自动供料系统是采用双罐并且有绞龙，而牧原十九场、二十场和二十一场哺乳舍的自动供料系统为单罐且无绞龙。

d、保育舍

猪舍类型		十五场	十七场	二十场	二十一场	募投项目
保育舍	金额（元）	4,394,913.77	13,787,993.29	4,442,309.44	3,624,364.75	33,825,200.00
	面积（平方米）	7,306.56	21,699.72	7,381.50	6,406.40	58,254.00
	单元数（个）	36	109	37	32	292
	每单元的面积（平方米）	202.96	199.08	199.50	200.20	199.5
	单方造价（元/平方米）	601.50	635.40	601.82	565.74	580.65
	与募投项目的单位造价对比	3.59%	9.43%	3.65%	-2.57%	-

本次募投项目保育舍单方造价为 580.65 元，与牧原十五场、二十场和二十一场保育舍单方造价基本相当。

牧原十七场保育舍单方造价为 635.40 元，较募投项目保育舍高 9.43%，主要原因为：牧原十七场保育舍自动供料系统较募投项目改进了下料器和管线；同时猪舍内部降温杆、风机等设备也有所改进。

e、育肥舍

猪舍类型		十五场	十七场	二十场	二十一场	卧龙牧原	募投项目
育肥舍	金额（元）	16,709,912.25	53,016,637.31	18,177,379.85	17,768,018.90	14,381,390.80	139,772,900.00
	面积（平方米）	33,881.25	105,164.62	37,157.48	32,626.08	27,188.40	279,134.00
	单元数（个）	75	232	82	72	60	616
	每单元的面积（平方米）	451.75	453.30	453.14	453.14	453.14	453.14

猪舍类型		十五场	十七场	二十场	二十一场	卧龙牧原	募投项目
	单方造价（元/平方米）	493.19	504.13	489.20	544.60	528.95	500.74
	与募投项目的单位造价对比	-1.51%	0.68%	-2.30%	8.76%	5.63%	

本次募投项目育肥舍单方造价为 500.74 元，与牧原十五场、十七场和二十场单方造价基本相当。

牧原二十一场和卧龙牧原育肥舍单方造价较募投项目育肥舍单方造价高出 8.76%和 5.63%，主要原因为：牧原二十一场和卧龙牧原育肥舍舍自动供料系统较募投项目改进了下料器和管线，同时猪舍内部降温杆、风机等设备也有所改进。

C、募投项目饲料厂投资预算与公司灌涨饲料厂新增 30 万吨产能项目成本的比较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陶营 25 万吨饲料厂		九龙 15 万吨饲料厂		灌涨饲料厂新增30万吨产能项目	
		总造价	每万吨产能投资额	总造价	每万吨产能投资额	总造价	每万吨产能投资额
1	饲料厂土地	729.90	29.20	534.10	35.61	388.87	12.96
2	饲料厂土建工程	3,062.56	122.50	1,977.01	131.80	2,019.02	67.30
3	饲料厂生产设备	2,163.36	86.53	1,578.04	105.20	1,449.90	48.33
4	合计	5,955.82	238.23	4,089.15	272.61	3,857.79	128.59

a、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饲料厂包括陶营饲料厂（25 万吨产能）和九龙饲料厂（15 万吨产能）两个，两个饲料厂所使用的土地均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公司根据当地的土地价格进行了估算，其中：陶营饲料厂占地面积为 62 亩，总价格为 729.90 万元；九龙饲料厂占地面积为 45 亩，总价格为 534.10 万元。

b、土建工程成本差异说明

Ⅰ、本次募投项目陶营饲料厂的土建工程成本为 3,062.56 万元，较灌涨饲料厂的土建成本 2,019.20 万元增加了 1,043.3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ⅰ、陶营饲料厂主车间建筑面积为 2,648.00 平方米，较灌涨饲料厂主车间

建筑面积 2,440.61 平方米，多出 207.37 平方米，造价多出 37.94 万元；

ii、陶营饲料厂平仓建筑面积为 5,500.00 平方米，较灌涨饲料厂平仓建筑面积 5,616.00 平方米，少 116 平方米，但是造价高 82.6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平仓采用镀锌钢，而灌涨饲料厂平仓采用普通钢板建设所致。

iii、陶营饲料厂建设 3 个Φ16m 和 8 个Φ28m 钢板仓，灌涨饲料厂建设 3 个Φ16m、4 个Φ28m 和 2 个Φ40m 钢板仓，两个饲料厂钢板仓容量相等，陶营饲料厂钢板仓总造价 1,656.99 万元，较灌涨饲料厂钢板仓总造价 1,147.33 万元，多出 509.6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平仓采用镀锌钢，而灌涨饲料厂平仓采用普通钢板建设所致。

iv、其他因素：本次募投项目饲料厂采用招标形式，增加了工程建设监理费等费用；附属设施和办公用房等改善也曾加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成本。

Ⅱ、本次募投项目九龙饲料厂的土建成本为 1,977.01 万元，较灌涨饲料厂的土建成本 2,019.02 万元降低了 42.0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ⅰ、九龙饲料厂主车间建筑面积为 2,151.00 平方米，较灌涨饲料厂主车间建筑面积 2,440.61 平方米，少 289.61 平方米，造价少 54.28 万元；

ii、九龙饲料厂平仓建筑面积为 4,605.64 平方米，较灌涨饲料厂平仓建筑面积 5,616.00 平方米，少 1,010.36 平方米，但是造价高 39.1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平仓采用镀锌钢，而灌涨饲料厂平仓采用普通钢板建设所致。

iii、九龙饲料厂建设 3 个Φ16m 和 4 个Φ28m 钢板仓，灌涨饲料厂建设 3 个Φ16m、4 个Φ28m 和 2 个Φ40m 钢板仓，九龙饲料厂钢板仓总造价 8,39.21 万元，较灌涨饲料厂钢板仓总造价 1,147.33 万元，少 308.12 万元，主要原因为：除钢板仓所用钢材不同（募投用镀锌钢，灌涨饲料厂用普通钢）外，九龙饲料厂少了 2 个Φ40m 钢板仓。

iv、其他因素：本次募投项目饲料厂采用招标形式，增加了工程建设监理费等费用；附属设施和办公用房等改善也曾加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建工程成本。

c、设备费用差异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费用较灌涨饲料厂高的主要原因为灌涨饲料厂部分设备自制，而本次募投均通过招标形式采购饲料加工专用设备，导致了设备费用的提高。

Ⅰ、本次募投项目陶营饲料厂的设备成本为 2,163.36 万元，较灌涨饲料厂的设备成本 1,449.90 万元增加了 713.46 万元，主要由于陶营饲料厂增加了 27 台 12 吨的饲料运输罐导致成本增加 621 万元所致。

Ⅱ、本次募投项目九龙饲料厂的设备成本为 1,578.04 万元，较灌涨饲料厂的设备成本 1,449.90 万元增加了 128.1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i、灌涨饲料厂产能 30 万吨，九龙饲料厂 15 万吨，灌涨饲料厂的饲料加工设备较九龙饲料厂的高 285.84 万元；

ii、九龙饲料厂增加了 20 台 12 吨的饲料运输罐，成本增加了 409.10 万元；

经与灌涨饲料厂 30 万吨扩产项目对比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中饲料厂的投资支出是合理的。

综上分析：

1、公司募投项目每万头生猪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与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每万头生猪固定资产投资支出比较而言，处于一个合理水平；同时公司募投项目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实现销售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实现销售收入比较而言，也处于一个合理水平。由此，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与产能的匹配性处于一个合理水平。

2、从资产建设造价来看，募投项目猪舍的单方造价与公司同代次猪舍的单方造价基本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饲料厂的造价与公司灌涨饲料厂 30 万吨扩产项目造价相比具有合理性。

通过上述比较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支出与产能之间的匹配是合理的。

（六）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1、种猪来源及供应

在种猪供给方面，截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纯种母猪 6,000 多头，年可产纯种猪 120,000 头，按 70%的选留率计算，年可提供 42,000 头纯种母猪，足够为本项目提供种猪来源（本项目仅需纯种母猪 11,500 头）。在年产纯种猪 120,000 头中，按 7%的选留率，约产 4,200 头纯种公猪，也足够为本项目提供纯种公猪来源（本项目仅需要纯种公猪 400 头）。

2、饲料来源及原料供应

本公司生猪饲料的主要原料是小麦、玉米、豆粕。其中小麦、玉米主要从河南本地采购，豆粕、菜籽粕等拟从国内各粮油加工企业购买供应。

河南省及周边地区是全国最重要的粮食产区，小麦、玉米、麸皮等原料供给充足，可充分保障本项目的饲料原料供应。

在饲料粮运输上，本项目所在地处于交通枢纽位置，运输方式有保障，主要是公路。

饲料原辅料供应表

项目	小麦	玉米	豆粕	芝麻饼
产地	河南省南阳市	河南省南阳市	山东嘉祥县、河南省信阳市、许昌市	河南省南阳市

（七）产出和营销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年可出栏二元种猪 64,500 头，商品猪 718,450 头，纯种公猪 650 头，退役种猪 16,400 头，年出栏生猪共计 800,000 头，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276 万元。

本项目出栏的生猪将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将进一步开拓屠宰加工企业和猪肉食品出口企业，进一步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

（八）环保影响及措施

1、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

养殖场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渣（粪便）、废水、恶臭、噪声、病死猪。

饲料厂的主要污染物有：粉尘、高分贝的噪声，此外有部分生活垃圾及少量生活污水。

沼气发电及环境治理工程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

2、污染治理措施

（1）养殖场的治理措施

对于养殖场产生的废渣和废水，本项目将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理念，主要通过沼气发电及环境治理工程，将废物资源通过处理进行利用，减少污水、恶臭的产生。

对于养殖场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不良气体，本项目将尽量设在当地主导

风向的下风向，采取淹没进水、进粪便和种植树木的方式减少废气的排放和吸收不良气体。

对于养殖场的电动机及各种泵类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将采用潜污泵，降低噪声，并对设备噪声源设置消声器消声，同时结合绿化，在噪声大的设施周围种植高大树木，设置绿色屏障，以减少噪声产生的污染。

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的病死猪采取高温焚烧的方式处理。

（2）饲料厂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设的饲料厂产生的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将通过高烟囱排放，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厌氧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作农肥；产生的噪音通过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处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锅炉灰渣可作为建筑材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沼气发电及环境治理工程

沼气发电和环境治理工程是猪场建设的主要环境治理，消除污染隐患的最重要的工程，其主要处理和利用对象是生活、生产污水以及猪粪便。该项目日处理能力为生猪粪便约 640 吨、污水约 2,400 立方米。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河南省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宛环审[2011]50 号《关于对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九）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1、项目场址选择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河南省邓州市陶营乡和九龙乡，其中陶营养殖场在邓州市陶营乡建设，用地 1,754 亩；陶营饲料厂在陶营乡建设，用地 62 亩；九龙养殖场在邓州市九龙乡建设，用地 1,600 亩；九龙饲料厂在九龙乡建设，用地 45 亩。

2、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包括年出栏 80 万头猪场（包括沼气发电及环境治理工程，分在陶营、九龙两个场区）、年产 25 万吨饲料厂（陶营厂区）、年产 15 万吨饲料厂（九龙厂区）。其项目建设面积及土地性质如下表所示：

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亩）	土地性质	备注
陶营养殖场	1,754.00	其他农用地	包括沼气发电及环境治理等附属工程
九龙养殖场	1,600.00	其他农用地	包括沼气发电及环境治理等附属工程
陶营饲料厂	62.00	建设用地	
九龙饲料厂	45.00	建设用地	

本项目的养殖场用地均采用租赁农村土地的方式使用，租赁合同及手续均已完成。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租赁期限	用途
1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民委员会	1,674.00	2010.10.1-2028.10.1	陶营养殖场
2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民委员会	88.80	2011.9.30-2028.9.30	
3	邓州市九龙乡九龙村	邓州市九龙乡九龙村民委员会	497.90	2010.10.1-2028.10.1	九龙养殖场
4	邓州市九龙乡贾岗村	邓州市九龙乡贾岗村民委员会	660.43	2010.10.1-2028.10.1	
5	邓州市九龙乡王冲村	邓州市九龙乡王冲村民委员会	265.40	2010.10.1-2028.10.1	
6	邓州市九龙乡后李洼村	邓州市九龙乡后李洼村民委员会	210.32	2010.10.1-2028.10.1	

本项目的饲料厂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限
1	邓州市九龙乡贾岗村贾岗组	邓国用（2011）第0008号	30,000.00	2061年3月4日止
2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五组	邓国用（2011）第0009号	43,333.31	2061年3月4日止

（十）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统一组织，由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予以实施，建设期为一年。

（十一）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100,276万元，年利润总额为16,113万元，投资利润率为24.20%，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0.00%，全部投资税后投资

回收期(含建设期 1 年)为 4.8 年。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与实施为当地带来较大的社会效益，将为当地提供近 1,000 个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如果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宏观经济波动，人们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变化，消费心理的变化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猪肉的消费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同时，本公司市场开拓若达不到预期效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将加大市场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建设，在坚持以向现有的客户与销售网络扩大供货为主，以拓展部分新客户和渠道为辅的基础上，适度发展猪肉食品出口企业等客户，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产品市场份额，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市场风险。

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下结合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主要市场猪肉消费增长变化情况、需求变化情况，种猪培育、运输瓶颈等问题，进一步对募投项目产能大幅扩大后的市场应对措施及未来市场风险进行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由于生猪从后备种猪开始至其对应的仔猪育肥完成出栏至少需要 12 个月，因此一般当期期末时点的产能与下一期的产量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与当期的产量不具有匹配关系，因此在计算各年度产能利用率时采用当期产量与上期末的产能对比计算而来。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 月 1 日
产能（万头/年）		105	80	50	43
产量	对外销售（万头）[注]	60.98	35.90	37.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量（万头）	4.75	2.19	0.11	
	小计（万头）	65.73	38.09	37.21	
产能利用率		82.16%	76.18%	86.53%	

注：销量是指本公司（含母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外销售量，未考虑与龙大牧原

顺流交易而抵消的销售数量。如果考虑公司与龙大牧原顺流交易而抵消因素，对应抵消的营业收入折算的商品猪头数，则 2010 年应抵消销售头数 9,516 头，抵消后的销量为 34.95 万头；2011 年折算抵消商品猪头数为 2,855 头，同时 2010 年度抵消数量转回 9,516 头，抵消后的销量为 61.64 万头。

产能的计算是各个养殖场在年初即投入使用并且全年充分利用情况下，该养殖场能够对外产出的最大的生猪数量，在养殖过程中由于防疫的需要，公司采用“一对一转栏”、“全进全出”等生物防疫手段，这些生物防疫手段使得部分猪舍产能不能得到充分利用。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产能利用率分为86.53%、76.18%、82.16%，从总体上来看，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能得到了充分的利用，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存在产能闲置的情况。

2、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看好，拥有足够大的市场空间

（1）国内猪肉消费量稳步增长

目前，我国居民的消费中仍然以猪肉为主，根据 2009 年畜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2009 年我国猪肉消费占肉类消费的比重高达 64%，并一直维持在 60%以上，在国民消费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根据美国农业部公布的数据，2000-2011 年期间，我国猪肉消费量年均符合增长率 1.95%，截至 2011 年底，我国猪肉消费总量为 4,981.0 万吨。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城市化的稳步推进，猪肉的消费量将持续保持稳定增长。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公司商品猪对外销售分别为 35.25 万头、33.27 万头和 58.98 万头，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0.06%、0.05%和 0.09%。

（2）基于消费需求变化和种猪培育能力提升的替代效应

猪肉是人类重要的动物蛋白来源和肉食品，也是我国居民消费的主要肉类。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的推进，人们生活品质不断提升，对猪肉的消费需求将稳步提高，特别是对符合高食品安全标准、高品质猪肉的需求，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工业化集中饲养将成为生猪供应的主要来源，现代化、集约化、精细化养殖成为生猪饲养行业发展的趋势。

自育自繁自养大规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为本公司对食品品质和食品安全实

施源头控制奠定了基础。本公司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格控制兽药使用，使本公司商品猪的兽药残留控制符合国家要求。

本公司以“愿天下人吃上高品质猪肉”为愿景，通过生猪育种技术，不断提升生猪品质，以保证本公司所生产生猪的猪肉品质优良；加上全程自养和饲料配方技术，使生猪品质及食品安全进一步得到保证。

公司这种对商品猪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高品质的追求适应了人们对食品安全的需求和消费升级的需求，这将为公司的商品猪市场空间的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3）大规模养殖企业对散养户的替代分析

商品猪市场的竞争格局表现为年出栏规模在 49 头以下的散养户的退出市场与年出栏规模 50 头以上规模养殖户/场规模不断增加的形态

2008 年按出栏规模分类的养殖场数量及出栏数量情况如下：

年出栏规模(头)	养殖户/场数量（个）	养殖户数占比	年出栏量占比
1-49	69,960,452	96.6547%	44.05%
50-99	1,623,484	2.2429%	12.93%
100-499	633,791	0.8756%	15.74%
500-999	108,676	0.1501%	8.38%
1,000-2,999	40,010	0.0553%	7.12%
3,000-4,999	8,744	0.0121%	3.74%
5,000-9,999	4,172	0.0058%	3.13%
10,000-49,999	2,432	0.0034%	4.28%
50,000 头以上	69	0.0001%	0.64%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统计年鉴 2009 年）

2009 年按出栏规模分类的养殖场数量及出栏数量情况如下：

年出栏规模(头)	养殖户/场数量(个)	养殖户数占比	年出栏量占比
1-49	64,599,143	96.22%	38.67%
50-99	1,653,865	2.46%	12.93%
100-499	689,739	1.03%	16.74%
500-999	129,369	0.19%	9.53%
1,000-2,999	46,429	0.07%	8.09%
3,000-4,999	10,342	0.02%	4.29%
5,000-9,999	5,117	0.01%	3.73%
10,000-49,999	3,083	0.005%	5.19%
50,000 头以上	96	0.0001%	0.83%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统计年鉴 2010 年）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08 年、2009 年我国商品猪出栏量分别为 6.10 亿头和 6.45 亿头。

依据上述数据计算，2009 年较 2008 年不同规模养殖户/场数量和年出栏生猪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年出栏规模(头)	养殖户/场数变化量（个）	出栏头数增加（万头）
1-49	-5,361,309	-1,928.35
50-99	30,381	452.55
100-499	55,948	1,195.90
500-999	20,693	1,035.05
1,000-2,999	6,419	874.85
3,000-4,999	1,598	485.65
5,000-9,999	945	496.55
10,000-49,999	651	736.75
50,000 头以上	27	144.95
合计	-5,244,647	

从上表可见，2009 年较 2008 年，年出栏规模在 49 头以下的散养户数量减少 5,361,309 户，出栏商品猪数量减少 1,928.35 万头；年出栏规模在 50 头以上规模的养殖户/场数量和年出栏量都有一定幅度增加。可见，目前我国商品猪市场的竞争格局表现为年出栏规模在 49 头以下的散养户的退出市场与年出栏规模 50 头以上规模养殖户/场规模不断增加的形态。年出栏规模 5 万头以上的养殖企业（户）的数量有较大幅度增加，出栏规模也有较大幅度增加。可见大规模养殖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度较小。

公司作为行业内大规模养殖企业，对散养户退出市场的替代效应明显。目前，中国商品猪市场出现的散养户逐步退出现象，为公司规模扩大后的销售带来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4）出口市场分析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肉牛、肉羊、奶牛和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 年)的通知》中对国内生猪出口情况的概述为：生猪、猪肉及其副产品一直是我国传统的出口产品。2009 年，生猪产品出口金额达到 8.96 亿美元，占畜产品出口总额的 22.90%。未来世界肉类消费增量的 80%在亚洲，我国具有明显的地缘优势，出口潜力较大。随着生猪优势产业带建设的不断推进，动物疫病防控水平不断提高，生猪屠宰加工业不断发展，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将逐渐缩短，

逐渐与国际标准接轨，猪肉产品出口前景看好。

本公司第九分场已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获得了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注册证》，为公司开拓港澳生猪市场提供了资质。

2011 年 3 月 3 日，公司获得了南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4106600210 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根据《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27 号）及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相关规定，首次供港前必须连续 3 个月进行检验检疫，合格后方能供港。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2011 年 4 月 15 日、2011 年 5 月 13 日和 2011 年 6 月 15 日进行了采样，并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2011 年 3 月 31 日、2011 年 4 月 29 日、2011 年 5 月 31 日和 201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五份检验报告，公司商品猪各项检验指标均达到供港澳要求，公司可以进行生猪供港。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看好，拥有足够大的市场空间。

3、我国生猪（特别是商品猪）的现有销售模式和运输半径的不断扩大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

（1）我国生猪现有销售模式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企业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直接销售给屠宰加工企业和销售给猪贩子两类。生猪屠宰加工企业无论在规模上还是数量上均有大幅的提高，对生猪的需求量均大幅上升，特别是大型的屠宰加工企业，如雨润食品目前的年宰杀量已扩大至 3,000 万头。因生猪养殖企业和屠宰加工企业之间缺乏运输物流环节，屠宰加工企业通过向物流公司、运输公司租赁车辆的方式从饲养企业中采购生猪；而猪贩子因具有运输车队、并承担运输途中生猪死亡的风险、现货现结以及具有全国销售网络等优势，成为生猪销售的主要渠道之一。

猪贩子的活跃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销售信息，同时猪贩子群体的存在有利于公司被动营销模式的顺利实现，解决了公司销售的后顾之忧，使得公司可以以更多的精力投入生产环节。

（2）生猪销售运输半径不断扩大，为公司提供了更多的客户资源

公司地处中原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已经直接或通过猪贩子间接销往上

海、广东、北京等经济发达地区，因此发行人对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不存在销售半径的限制。

生猪销售运输半径不断扩大，为公司提供了更多的客户资源。

4、生猪及生猪交易市场的特点决定生猪养殖企业的产品销售风险较小

（1）生猪的农产品属性决定其价值实现的风险较小

生猪属于大宗农产品，是我国居民的主要副食品，市场需求量大、客户资源丰富。

同时，生猪作为农产品，与工业产品不同，不会因为产品的更新换代而被淘汰，因此，其价值实现的风险较小。

（2）完全竞争市场的销售量对价格高度敏感

猪肉作为人们的主要副食品，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中国畜牧业年鉴2008年生猪饲养场（户）数为7,238.18万场（户），2009年生猪饲养场（户）数为6713.72万场（户）。根据商务部2010年7月发布的《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2008年全国规模以上定点屠宰企业有2205家，约占全国具有资质的定点屠宰企业的10%。可见生猪市场的供给方和需求方数量都非常庞大，生猪交易市场具有完全竞争市场的特点。完全竞争市场的特点决定了在这个市场上销售量对价格具有高度敏感性，如果某一个市场供应者略微调低出售价格，则市场对其需求量急剧增加，如果某一个市场供应者略微提高出售价格，则市场对其需求量急剧下降。

总之，生猪以及生猪交易市场的特点决定，生猪养殖企业的产品销售风险较小，不会构成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障碍。

5、产能扩大后公司的市场应对措施

公司的市场应对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新增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之“（三）项目实施的市场分析”之“5、公司的销售策略”。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才储备情况

近年来，本公司逐步扩充了人才队伍，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储备了各类人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有员工2,054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补充各场（厂）长、兽医及防疫人员、饲养员等技术和生产人员。自 2008 年起，公司已开始通过招聘、培训等方式，逐步为公司的战略规划实施进行人才储备，使公司具备足够的人才储备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提高了本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时流动资产的增加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净资产的增加以及未能发挥新增的产能，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一定的下降。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资源利用率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出栏生猪 80 万头，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276 万元，年实现利润总额 16,113 万元。

3、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解决公司发展资金不足和产能不足的瓶颈，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规范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监督和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公司所有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将公积金转增为股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序号	年份	股利分配方案
1	2009 年度	2009 年 7 月分配现金股利 500 万元
2	2009 年度	每 10 股派股息 1.10 元（含税）
3	2010 年度	每 10 股派股息 1.65 元（含税）
4	2011 年度	每 10 股派股息 1.50 元（含税）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通过现金分红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九次临时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公司章程（草稿）修订案》，规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2012年2月15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果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计划

本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若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电话，负责投资者的接待工作，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3、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4、本公司已建立网站(http://www.hnnxmy.com)，刊载有关本公司及本行业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行业、本公司最近发展动态，协助投资者如实、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投资价值。

5、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张春武

联系人：张春武、曹芳

电话号码：(0377)65239559

传真号码：(0377)65239559

电子信箱：myzqb@mu-yuan.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二）重要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2011 年 11、12 月，公司在郑州粮食批发市场和河南省粮食交易物流市场通过竞价方式采购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销售的国家临时存储的不完善粒在10%-20%的最低收购价小麦，每笔成交合同的履约时间为自合同生效第 5 个工作日起，交货期为 60 天（日历天）。具体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编号	品种	等级	合同数据			签订日期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1	173557 号	白小麦	二等	324.00	1,800.00	583,200.00	2011-11-1
2	173636 号	白小麦	二等	1,434.00	1,840.00	2,638,560.00	2011-11-1
3	173814 号	白小麦	二等	260.00	1,820.00	473,200.00	2011-11-8
4	173815 号	白小麦	二等	272.00	1,810.00	492,320.00	2011-11-8
5	173817 号	白小麦	二等	551.00	1,810.00	997,310.00	2011-11-8
6	173818 号	白小麦	二等	192.00	1,810.00	347,520.00	2011-11-8
7	173821 号	白小麦	二等	500.00	1,810.00	905,000.00	2011-11-8
8	173823 号	白小麦	二等	505.00	1,810.00	914,050.00	2011-11-8
9	173824 号	白小麦	二等	506.00	1,810.00	915,860.00	2011-11-8
10	173825 号	白小麦	三等	472.00	1,770.00	835,440.00	2011-11-8
11	173827 号	白小麦	二等	241.00	1,810.00	436,210.00	2011-11-8
12	173828 号	白小麦	二等	200.00	1,830.00	366,000.00	2011-11-8
13	173829 号	白小麦	三等	480.00	1,780.00	854,400.00	2011-11-8
14	173830 号	白小麦	三等	1,520.00	1,760.00	2,675,200.00	2011-11-8
15	173831 号	白小麦	三等	251.00	1,790.00	449,290.00	2011-11-8
16	173832 号	白小麦	三等	473.00	1,780.00	841,940.00	2011-11-8
17	173833 号	白小麦	三等	259.00	1,770.00	458,430.00	2011-11-8
18	173834 号	白小麦	三等	251.00	1,800.00	451,800.00	2011-11-8
19	174142 号	白小麦	二等	1,913.00	1,830.00	3,500,790.00	2011-11-15
20	174143 号	白小麦	二等	1,463.00	1,830.00	2,677,290.00	2011-11-15
21	174145 号	白小麦	二等	1,913.00	1,830.00	3,500,790.00	2011-11-15
22	174147 号	白小麦	二等	1,913.00	1,830.00	3,500,790.00	2011-11-15
23	174148 号	白小麦	二等	1,913.00	1,830.00	3,500,790.00	2011-11-15
24	174149 号	白小麦	二等	1,913.00	1,830.00	3,500,790.00	2011-11-15
25	174150 号	白小麦	二等	1,913.00	1,830.00	3,500,790.00	2011-11-15

序号	合同编号	品种	等级	合同数据			签订日期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26	174151 号	白小麦	二等	1,913.00	1,850.00	3,539,050.00	2011-11-15
27	174347 号	白小麦	三等	1,520.00	1,820.00	2,766,400.00	2011-11-24
28	174350 号	白小麦	三等	1,520.00	1,800.00	2,736,000.00	2011-11-24
29	174368 号	白小麦	二等	1,510.00	1,850.00	2,793,500.00	2011-11-24
30	174545 号	白小麦	一等	1,090.00	1,830.00	1,994,700.00	2011-12-6
	合计			29,185.00		53,147,410.00	

2、生猪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生猪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签署日期	供货日期	合同名称	备注
1	山东银宝食品有限公司	2011.5.1	2011.5.1 至 2013.5.1	《生猪销售合同》	每次的交易时间、具体数量、收购价格、标准要求等以双方协商为准
2	西峡县发源肉联有限责任公司	2011.8.25	2011.9.1 至 2013.8.31	《生猪销售合同》	
3	叶正德	2011.5.1	2011.5.1 至 2013.5.1	《生猪销售合同》	
4	徐小红	2011.5.1	2011.5.1 至 2013.5.1	《生猪销售合同》	
5	张群兵	2011.12.1	2011.12.1 至 2013.12.31	《生猪销售合同》	
6	李瑞山	2011.12.1	2011.12.1 至 2013.12.31	《生猪销售合同》	

（三）重要借款及抵押合同

本公司重要借款及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在执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牧原食品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08 年（内乡）字 0017 号	2,000	2008.9.26-2013.9.25	年利率为 7.56%	公司以房产抵押担保[注1]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08 年（内乡）字 0018 号	1,000	2008.9.26-2013.9.25	年利率为 7.56%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N1110102901	5,000	2011.1.19-2013.1.18	利率为实际发放日两年期基准利率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N1110102902	5,000	2011.1.30-2013.1.30	利率为实际发放日两年期基准利率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41010120110000950	3,000	2011.4.3-2012.4.2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5%	公司以种猪提供抵押担保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11 豫银贷字第 1122058 号[注 2]	8,000	2011.4.19-2013.4.18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秦英林提供保证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02 号	5,000	2011.6.21-2012.6.19	年利率 6.31%	秦英林提供保证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05 号	1,000	2011.6.28-2012.6.27	年利率 6.31%	秦英林提供保证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06 号	1,000	2011.9.28-2012.9.27	年利率 6.56%	公司以邓州牧原土地使用权抵押；秦英林提供保证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07 号	1,500	2011.9.28-2012.9.27	年利率 6.56%	秦英林提供保证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08 号	1,000	2011.10.13-2012.10.12	年利率 6.56%	公司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秦英林提供保证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10 号	1,000	2011.10.20-2012.10.19	年利率 6.56%	公司以种猪提供抵押担保；秦英林提供保证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11 号	1,500	2011.10.20-2012.10.19	年利率 6.56%	公司以种猪提供抵押担保；秦英林提供保证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16号	820	2011.11.4-2012.11.2	年利率6.56%	公司交通运输设备抵押担保；秦英林提供保证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17号	2,000	2011.11. 7 -2012.11.6	年利率6.56%	公司以种猪抵押担保；秦英林提供保证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18号	2,000	2011.11.11 -2012.11.9	年利率6.56%	秦英林提供保证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19号	1,500	2011.11.25 -2012.11.23	年利率6.56%	龙头担保、秦英林提供保证；公司为龙头担保提供浮动抵押反担保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兴银豫借字第2011248号	3,000	2011.10.25 -2012.10.24	浮动利率，按基准利率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20号	900	2011.12.6-2012.12.5	年利率6.56%	公司以饲料厂房地产抵押担保；秦英林提供保证
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22号	2,000	2011.12.16-2012.11.21	年利率6.56%	公司以房地产抵押担保；秦英林提供保证
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23号	2000	2011.12.20-2012.11.23	年利率6.56%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秦英林提供保证
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2年（内乡）字0001号	2000	2012.1.13-2012.5.29	年利率6.10%	秦英林提供保证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11豫银贷字第1122335号	2,500	2012.1.13-2013.1.12	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	
2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2年（内乡）字0003号	1,000	2012.2.10-2012.5.25	年利率6.10%	秦英林提供保证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410101201200004429	5,000	2012.2.14-2013.2.13	基准利率上浮 5%	公司以种猪提供抵押担保
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2年（内乡）字0008号	999.9	2012.2.22-2012.5.29	年利率6.10%	秦英林提供保证
2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41132501-2012年（内乡）字0010号	1,500	2012.3.2-2012.10.29	年利率6.56%	公司以种猪抵押担保；秦英林提供保证
28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山口信用社	（8661200）农信借字[2012]第001号	3,900	2012.3.20-2014.3.20	月利率7.86‰	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邓州牧原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编号N1110123001	3000	2011.12.22-2016.11.22	基准利率上浮 5%	牧原食品、秦英林提供保证
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编号N1210104001	3000	2012.1.31-2016.11.22	基准利率上浮 5%	牧原食品、秦英林提供保证
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编号N1210104002	1000	2012.2.16-2016.11.22	基准利率上浮 5%	牧原食品、秦英林提供保证
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编号N1210104003	1,600	2012.3.20-2016.11.22	基准利率上浮 5%	牧原食品、秦英林提供保证
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编号N1210104004	2,000	2012.3.21-2016.11.22	基准利率上浮 5%	牧原食品、秦英林提供保证

注 1：2008 年 9 月 26 日，公司以账面原值 22,162,372.14 元的房产进行抵押，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贷款 20,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均为 200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两笔贷款余额分别为 19,000,000.00 元和 9,000,000.00 元。

注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75,000,000.00 元，其中 2012 年 4 月 19 日到期贷款金额 10,000,000.00 元，2012 年 10 月 19 日到期贷款金额 15,000,000.00 元，2013 年 4 月 18 日到期贷款金额 50,000,000.00 元。

2、授信合同

2011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客户公开授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额度 7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

3、抵押合同

（1）2008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房产为自 2008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止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向牧原有限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中长期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1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906201100000059），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以其拥有的种猪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的 3,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以其拥有的种猪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提供的 2011 年 4 月 3 日-2012 年 4 月 2 日的 3,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 2011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抵]字 0002 号），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以机器设备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1,0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4）2011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抵]字 0003 号）。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以种猪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向本公司提供的 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1500 万元四笔共计 6,0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5）2011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抵]字 0004 号）。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以汽车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82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6）2011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抵]字 0006 号）。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以饲料厂房地产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900 万元、2,000 万元两笔共计 2,9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7）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签订《最

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抵]字 0007 号）。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2,0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8）2011 年 9 月 28 日，邓州牧原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抵]字 0001 号）。根据该抵押合同，邓州牧原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乡县支行 1,0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9）2012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00620120000358 号）。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以种猪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10）2012 年 3 月 20 日，本公 司与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山口信用社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房产为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止马山口信用社向本公司提供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 3,9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四）土地合同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签署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五）其他合同

1、加工承揽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加承揽工合同主要有：

序号	签署对方	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牧原食品			
1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为牧原食品承做高档颗粒饲料生产线成套设备；合同价款为 405 万元。	YXG111113B0201
邓州牧原			
2	扬州牧羊仓储工程有限公司	为邓州牧原加工、定做仓储设备产品；合同价款为 795 万元。	CCG1101J411
3	扬州牧羊仓储工程有限公司	为邓州牧原加工、定做仓储设备产品；合同价款为 795 万元。	CCG1101J412
4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为邓州牧原承做饲料成套设备；合同价款为 436 万元。	YXG101130B0202

5	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	为邓州牧原承做饲料成套设备；合同价款为 660 万元。	YXG10B20401

2、沼液综合利用协议

（1）牧原食品与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签署了《沼液综合利用协议》，无偿为对方提供沼液浇灌农田、林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对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浇灌面积（亩）
1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	2011 年 4 月 15 日	201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1,570.00

（2）邓州牧原与邓州市九龙乡王冲村等村签署了《沼液综合利用协议》，无偿为对方提供沼液浇灌林地或农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对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浇灌面积（亩）
1	邓州市九龙乡王冲村	2011 年 1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600.00
2	邓州市九龙乡贾岗村	2011 年 1 月 18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00.00
3	邓州市九龙乡九龙村	2011 年 1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370.00
4	邓州市九龙乡后李洼村	2011 年 1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230.00
5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	2011 年 1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3,670.00
6	邓州市高集乡黄龙村	2011 年 1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580.00
合计				12,650.00

（3）卧龙牧原与卧龙区陆营镇水寨村等签署的《沼液利用综合协议》，无偿为对方提供沼液浇灌农田、林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对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浇灌面积（亩）
1	陆营镇水寨村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527.00
2	陆营镇华庄村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	860.00
3	陆营镇下范营村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	3,720.00
4	青华镇杨官寺村	2011 年 4 月 20 日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4,014.00
5	安皋镇牛王庙村	2011 年 5 月 10 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	600.00
6	安皋镇杨庄村	2011 年 5 月 10 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	1,000.00
7	安皋镇秦岗村	2011 年 5 月 10 日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	1,200.00

序号	签署对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浇灌面积（亩）
8	安皋镇小屯村	2011 年 5 月 10 日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655.00
合计				15,576.00

3、项目合同

2011 年 11 月，卧龙牧原与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主要条款	签署日期
1	南阳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产业园项目合同书	卧龙牧原在南阳龙升工业园区建设牧原产业园，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4 亿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
2	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饲料厂项目合同书	卧龙牧原在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建设饲料厂，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4 亿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资产或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诉讼等或有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秦英林　　钱　瑛　　曹治年

张春武　　张明波　　谷秀娟

朱艳君　　高　旭　　马　闯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褚　柯　　李付强　　鲁香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党林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2 日

保荐机构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申孝亮

吴成强

项目协办人：
康自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娄爱东　　肖　钢　　叶剑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2 年 3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 红

李菊洁

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22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建良 31000771

李建良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竹智慧 11000996

竹智慧

负责人：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允星

王文涛

负责人：

黄西勤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2 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少波

负责人：

郭少波

内乡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2022 年 3 月 2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尊农

陈建华

李菊洁

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曾用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3月 22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金富　　韩亚明

薄红涛　　刘中平

负责人：

薄红涛

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曾用名：内乡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 3 月 22 日

第十七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1、发行保荐书；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灌涨水田村

联系人：张春武、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5239559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hnnxmy.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楼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4、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cninfo.com.cn